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TJ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 8 号楼 1710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33.68 元
发行日期	2022 年 5 月 6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10,8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12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一贯重视电子政务建设和发展，在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重点提出了电子政务方面的要求，要求电子政务稳步开展，成为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率、推进政务公开的有效手段。近年来，财政部在财政信息化、国库集中支付领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有力地推动了财政信息化行业的发展。国家一系列上述领域政策的出台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如果未来国家在财政信息化领域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

1、新政新规的持续发布同时带动财政信息化和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领域行业标准升级和产品交付要求变化，使得公司产品及服务不能及时满足新政新规要求；

2、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推广改革不及预期、对标预算管理一体化新政升级支付电子化系统的需求不足、信创适配改造的标准变动、推广缓慢等；

3、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进展缓慢，各省系统开发延后以及后续推广建设的进度推迟；

4、预算单位财务制度改革力度不及预期、财务管理需求不断变化等；

上述政策变动可能导致下游市场空间减小、市场需求波动或客户持续合作关系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成长空间风险

公司业务围绕财政信息化建设展开，业务发展由财政管理需求不断发展所驱动。随着财政管理需求的不断发展，财政信息化建设不断升级，财政信息化业务具有持续发展动力。但是财政信息化建设投入规模和投入进度受国家财政建设规划影响，公司具体业务发展可能不及预期，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对标 2019 年财政信息化新政升级改造后，财政业务全流程电子化和行业电子化市场未充分发展；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在本轮新政建设推广后继续建设的进展减缓、投入减少；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新增财务管理需求有限，采购需求减弱等。上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业务下游市场空间减小，因此存在业务成长空间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领域的细分市场中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但由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子政务产业市场规模非常大，提供互联网基础设施和平台服务的大型行业龙头企业具有在资金规模、业务资源、销售渠道、技术储备、人才队伍等方面的全线竞争力，存在该等龙头企业进入财政信息化领域与公司直接竞争新业务的可能，虽然公司已经占有财政信息化产业一定的市场份额，仍然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随着我国信息化建设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面临同行业竞争者竞争程度加剧的风险。

此外，适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趋势，财政信息化建设未来将更多地采用云计算的架构，提供云计算基础设施和平台服务的企业可能将更多地参与财政信息化建设行业。从事云计算的企业可能直接与公司竞争电子政务、省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等项目的总包供应商，公司面临新进入者的竞争风险。公司未来面临的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销售模式可能存在变化，可能会限制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行业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受到整体工作进度习惯安排的影响，该类客户通常遵循预算管理制度，在下半年制定次年年度预

算和投资计划,审批通常在次年上半年,采购招标则安排在次年的年中或下半年,采购资金的支付也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公司大部分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都在下半年或者第四季度实现。

由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各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的发生,而收入存在分布不均的特点,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因此可能会造成公司季节性亏损,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或半年度数据推测全年业绩情况。

(五) 技术服务采购模式的风险

公司对于部分现场实施及运维服务采用技术服务采购模式进行,有效提高了公司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公司采用此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项目的执行能力,扩大市场的覆盖范围,并为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的实施服务。

为了保障公司业务合作方的服务质量以及公司经营模式的稳定,公司制订了相关制度对技术服务供应商进行系统化的过程管理,并与其签订了框架性协议以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但是,技术服务商仍存在因为专业能力不足或者其内部管理等原因而导致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项目执行效果不佳的可能性,进而影响客户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评价,影响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信任关系,导致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 创新失败的风险

公司作为专注于财政信息化领域的软件企业,技术积累与产品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持续动力。公司主要产品之一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服务于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领域,该领域对信息安全性、保密性要求较高,日常业务数据处理量大,因而对所应用的软件不断提出更高、更新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的趋势,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者公司对产品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技术和产品方向,将会对公司技术及市场地位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适应财政信息化行业的发展,未来将财政中台作为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重要支撑产品,如果公司的财政中台研发项目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将降低公司的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竞争力。因此,公司主要

产品和服务面临一定的创新失败的风险。

(七)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2,438.34万元、14,448.15万元和16,266.55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6.52%、15.24%和13.86%，其中应收账款账期在一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63.97%、66.64%和67.32%。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极少发生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但是由于预算单位客户付款受到财政预算资金支付时间限制，客户付款内部审批流程长等因素，公司存在无法按时收到客户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518.08 万元、5,890.65 万元和 6,353.2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 月末，回款比例分别为 75.46%、55.31%和 1.90%，略低于整体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由于客户付款审批流程长，如果客户付款流程需要补充提交的相关资料缺失、公司主要业务人员或客户业务人员离职等原因导致客户付款流程无法及时完成，相关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如果公司的一般商业企业类型客户出现财务困境，相关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因此，公司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如果发生大量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受到影响。

(八) 人员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员工人数从2019年末的725人增加到2021年末的1,148人，人均薪酬从2019年度的21.96万元上升至2021年度的24.16万元，人工成本支出逐年增加，员工人数的持续增加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公司基于控制人员成本等考虑，已将部分初级的实施服务和运维服务等工作采用技术服务采购模式展开，公司仍需派出一定数量的员工从事现场实施服务和运维服务项目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工作。除实施人员外，公司研发人员也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而较快增加。随着社会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我国劳动力市场价格不断上涨，公司为保持人员的稳定、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未来可能进一步提高员工薪酬待遇，增加人工成本支出，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

生一定的影响。

（九）核心技术人员和实施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该行业不仅要求技术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还要求技术人员对客户所处行业有深厚的积累。只有在对客户需求和业务特点深入理解的基础上，才能设计出契合客户需求的电子化产品和解决方案。

公司自成立以来，核心技术人员相对稳定且均具有相关的国内大型知名企业工作经历，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在实施服务体系中，约20%的人员为拥有10年及以上行业经验的资深专家，40%左右的人员为拥有5年至10年行业经验的骨干人员。实施人员中拥有项目管理类认证证书的近11%，拥有信息安全类认证证书的近3%。

如果公司未来对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缺乏竞争力，可能会影响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产生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技术人员流失可能导致核心技术泄露，造成发行人的研发进程放缓、产品升级受阻、产品竞争力削弱，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2 年一季度、半年度经营业绩预计

结合公司在手订单、项目实施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测 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 7,000 万元至 8,000 万元，同比增长 19.32%至 36.37%；归母净利润-350.00 万元至 150.00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40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亏损收窄。一季度经营亏损主要是受业务季节性、人员扩张带动固定费用上升影响。公司预测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34,000 万元至 38,000 万元，同比增长 13.66%至 27.03%，归母净利润 4,500 至 6,500 万元，同比变动-12.84%至 25.89%，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4,400 至 6,400 万元，同比变动-10.98%至 29.48%。整体经营业绩稳健向好。

上述 2022 年一季度、半年度财务数据，系公司管理层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发行人所做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 录

声 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7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7
目 录	9
第一节 释 义	13
第二节 概 览	1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18
二、本次发行的概况	1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
五、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或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1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3
八、募集资金用途	2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2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7
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	2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0
一、市场风险	30
二、经营风险	32
三、财务风险	33
四、内控风险	35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5
六、其他风险	3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8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9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69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69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7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8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8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92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94
十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94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94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97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98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99
十六、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101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11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7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117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166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99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222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227
六、特许经营权	235
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235
八、公司境外生产经营及拥有资产情况	240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41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1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44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245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45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46
六、同业竞争.....	25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73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90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90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300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301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04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05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56
七、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357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360
九、经营成果分析.....	362
十、资产质量分析.....	407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443
十二、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456
十三、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56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456
十五、申报财务数据与已公告财务数据的差异.....	45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459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45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63
三、未来发展与规划.....	48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489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489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491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494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494
五、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49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502
一、重要合同.....	502

二、对外担保情况.....	504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504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0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505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505
第十二节 声明.....	50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0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507
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声明.....	508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09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511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12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13
八、验资机构声明.....	515
第十三节 附件.....	516
一、备查文件.....	516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516
三、承诺事项.....	517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释义		
发行人、中科江南、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江南有限	指	北京中科江南软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间接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	指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广电运通	指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众志软科	指	天津众志软科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众志软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发起人
天津融商力源	指	天津融商力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起人
天津科鼎好友	指	天津科鼎好友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科鼎好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发起人
天津安财科技	指	天津安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天津财汇通	指	天津财汇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天津财星源	指	天津财星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新疆群桢	指	新疆群桢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
立睿富临	指	南京立睿富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
贯喜君鸿	指	新疆贯喜君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
云南云财	指	云南云财科技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南政安	指	北京中科江南政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富深协通	指	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汉符科技	指	北京汉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北京江南政易	指	北京中科江南政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石家庄瀚海	指	石家庄瀚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格尔软件	指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	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思软件	指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认证	指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吉大正元	指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人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普通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700万股的事宜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报告期内各期	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
最近一年	指	2021年
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专业释义		
电子凭证库系统	指	可以应用在国库集中支付、非税收入缴纳、政府采购、会计档案以及办公自动化等业务中的、专门对电子凭证的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的软件。
电子印章系统	指	电子签章是一种可视化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系统能够按照规范的流程制作电子印章且对应用系统提供签章、验章等功能。
银行支付柜面系统	指	代理银行办理国库资金电子支付的业务系统，通过从电子凭证库获取来自财政部门发来的电子凭证，实现银行柜面转账业务。
银行自助柜面系统	指	银行支付柜面系统的延伸，是按照人民银行和财政部的规范和要求为代理银行定制开发，可实现预算单位自助办理支付业务的专用网银系统。
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指	围绕财政性资金的预算编制、预算调整、预算执行及决算的主线，为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的人、财、物管理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的软件系统。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	指	从综合计划财务管理的角度出发，以会计核算为核心，实现预算、核算、决算的无缝衔接，进而形成了贯穿整个单位财务管理的完整体系。

代理银行	指	代理财政资金收付业务的商业银行。
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单位	指	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等。
CMMI	指	CMMI 的全称为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即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是由美国卡耐基梅隆大学软件工程研究所（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te, SEI）开发出来的，并在全世界推广实施的一种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标准，主要用于指导软件开发过程的改进和进行软件开发能力的评估。CMMI 共有 5 个级别，代表软件团队能力成熟度的 5 个等级，数字越大，成熟度越高，高成熟度等级表示有比较强的软件综合开发能力。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	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认证的信息安全服务机构提供安全服务的一种资格，包括法律地位、资源状况、管理水平、技术能力等方面的要求。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按照认证基本规范及认证规则，对提供信息安全服务机构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进行评价。
电子签名	指	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数据电文，是指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信息。
J2EE 技术架构	指	针对 web 服务、业务对象、数据访问和消息传送的一组规范。
BS 技术	指	浏览器和服务架构模式，通过浏览器与服务器交互实现系统功能。
门户 Portal	指	集成了多样化内容服务的 Web 站点，又称为网络门户。
UI	指	User Interface，用户界面。
财政业务	指	国家各级财政部门信息化建设相关业务。
中台、财政中台	指	通过对各项财政业务间重合的部分进行剥离，进行能力的聚合，形成能力中心，为财政业务提供能力支撑。按照财政中台分类，结合财政业务管理特点，将各业务应用共用的主数据、用户权限、工作流、规则等抽象形成的技术中台支撑业务发展；业务中台围绕业务场景（如支付场景、电子化场景等）提供服务，将获取的多维度数据传递给数据中台，由数据中台分析反馈给业务中台，同时数据中台通过智能分析，帮助财政用户决策分析。
云架构/云计算架构	指	云计算是网格计算，分布式计算，并行计算、效用技术、网络存储、虚拟化和负载均衡等传统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发展融合的产物。其目的是通过基于网络的计算方式，将共享的软件/硬件资源和信息进行组织整合，按需提供给计算机和其他系统使用。一般公认的云架构划分为基础设施层（IaaS）、平台层（PaaS）和软件服务层（SaaS）三个层次。
SaaS	指	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客户可以根据工作实际需求，通过互联网向厂商订购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
PaaS	指	介于 SaaS 和 IaaS 之间的云计算层次，将软件研发的平台作为一种服务提供给客户，为生成、测试和部署软件应用程序提供一个环境。
IaaS	指	主要包括计算机服务器、通信设备、存储设备等，能够按需向用户提供的计算能力、存储能力或网络能力等 IT 基础设施类服务。
ITSS 技术服务标准	指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Standards），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委的领导和支持下，由 ITSS 工作组研制的一套 IT 服务领域的标准库和一套提供 IT 服务的方法论。

PMO	指	项目管理办公室（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是企业设立的一个职能机构名称，也有的称作项目管理部、项目办公室或项目管理中心等。
RESTful	指	是一种网络应用程序的设计风格 and 开发方式。
BI	指	商业智能（Business Intelligence），指用现代数据仓库技术、线上分析处理技术、数据挖掘和数据展现技术等进行分析以实现商业价值。
SOA 架构	指	面向服务的架构（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是一个组件模型，它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称为服务）进行拆分，并通过这些服务之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协议联系起来。
微服务	指	一种用于构建应用的架构方案，可将应用拆分成多个核心功能，每个功能都被称为一项服务，可以单独构建和部署。
中间件	指	介于应用系统和系统软件之间的一类软件，它使用系统软件所提供的基础服务（功能），衔接网络上应用系统的各个部分或不同的应用，能够达到资源共享、功能共享的目的。
消息中间件	指	基于队列与消息传递技术，在网络环境中为应用系统提供同步或异步、可靠的消息传输的支撑性软件系统。
PKI/CA 安全技术	指	一种安全解决方案，公钥基础设施（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PKI）技术采用证书管理公钥，通过第三方的可信任机构——认证中心（Certificate Authority, CA），把用户的公钥和用户的其他标识信息捆绑在一起，以验证用户的身份。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国密算法	指	国家密码局认定的国产密码算法
信创	指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非税/非税收入	指	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或准公共需要的财政性资金。
Ukey	指	一种通过 USB 直接与计算机相连、具有密码验证功能、可靠高速的小型存储设备。
DevOps	指	Development 和 Operations 的组合词，一组过程、方法与系统的统称，用于促进开发、技术运营和质量保障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作。
2019 年财政信息化/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新政	指	2019 年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新政规定（主要包括《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财政信息化三年重点规划》、《关于推进财政大数据应用的实施意见》和《财政信息系统集中化推进工作方案》等四个制度文件）和财政部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现场会暨全国财政信息化工作会议安排，以及财政部于 2020 年制定并发布的《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
新政府会计制度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

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	8,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攀峰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68号8号楼1710室	主要生产经营范围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68号8号楼1710室
控股股东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间接控股股东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行业分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如有）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的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2,7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7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10,8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33.68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2,700,000		

	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发行市盈率	24.36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85 元（根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1.93 元（根据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2.92 元（根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44 元（根据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61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募集资金总额	90,936.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3,978.89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财政中台建设项目		
	行业电子化服务平台项目		
	生态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6,957.11 万元，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荐承销费用总额为 5,833.63 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 272.64 万元； 3、评估费 4.72 万元； 4、律师费 338.00 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49.63 万元； 6、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8.49 万元 <p>注 1：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p> <p>注 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p> <p>注 3：发行费用中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p>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2年4月27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2年5月5日
申购日期	2022年5月6日
缴款日期	2022年5月10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21,019.06	96,377.90	76,761.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55,506.98	39,901.68	31,344.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99	58.14	58.93
营业收入（万元）	73,819.86	58,719.51	39,347.62
净利润（万元）	15,677.56	12,580.01	7,152.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605.29	12,464.66	7,11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932.30	12,889.79	6,347.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3	1.54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	1.93	1.54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1	35.40	2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433.52	20,968.79	19,195.90
现金分红（万元）	-	5,0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69	16.96	16.88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中科江南是国内领先的智慧财政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是国内少数几家全国性的财政信息化建设服务商，是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库资金电子支付标准的主要参与者。公司基于国库支付电子化相关技术、立足财政信息化建设，向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财政、财务、安全、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支付电子化解方案、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和运维服务等。

经过持续的产品研发和业务积累，公司已成为财政信息化领域的代表企业。

作为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I 五级评估、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二级）认证，并成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和北京商用密码行业协会会员单位，曾获得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企业发展促进委员会颁发的《政府采购优秀供应商》、《中国信息安全优秀解决方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颁发的《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财政金融领域标杆企业奖》、《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政府财政行业最佳应用奖》、《中国金软件信息安全领域最具影响力的企业》及《中国金软件金服务信息安全领域最佳产品奖》等。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如下：

分类	代表产品和服务	描述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	电子凭证库系统	为客户提供基于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的安全规划咨询、电子凭证库系统建设、管理培训、运行保障等服务
	电子印章系统	是采用电子签名技术，按照国家安全部门认可的控制规范，为凭证、发票、合同、公文等电子数据提供盖章、验章功能的软件系统
	银行支付柜面系统	是代理银行办理国库资金电子支付的业务系统，通过从电子凭证库获取来自财政部门发来的电子凭证，实现银行柜面转账业务
	银行自助柜面系统	是代理银行提供给预算单位具有自助管理国库资金功能的专用网银系统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	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是围绕财政性资金的预算编制、预算调整、预算执行及决算的主线，为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的人、财、物管理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的软件系统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	预算单位财务管理系统及电子化	是为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工作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的软件系统及电子化
	运维服务	为客户提供基于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的安全规划咨询、电子凭证库系统建设、管理培训、运行保障等服务及为客户持续提供基于公司产品或业务的技术支持及系统安全运行保障服务

五、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或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中科江南是作为国内领先的智慧财政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致力于将领先且稳定的技术应用于财政信息化建设产业。近年来国家财政信息化建设不断深入，公司持续引领并不断推进“智慧财政”理念，充分地将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运用于财政信息化建设产业中，开发适应财务信息化相关业务的信息系统。

公司多年来深度参与财政信息化行业，充分了解财政部门相关业务的信息需求痛点，能创新性地将信息技术运用于财政部门相关业务，打造技术领先、可靠实用的财政信息化相关软件产品。公司创新性地将电子化相关技术应用于财政支付业务场景，开发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解决了财政支付相关票据易丢失、易伪造等难题，并有效降低了财政部门及商业银行的人力成本。为响应财政信息化需满足全国统一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的业务需要，公司积极开发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以支撑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为基础、集中化部署为手段、大数据应用为途径、财政云平台为支撑的现代财政信息化体系，实现财政资金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动态监控。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是公司开发的为预算单位提供全面财务解决方案的软件系统，该系统是与财政业务系统互为补充、协调的新一代预算单位财务管理系统，致力于解决财政、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

公司以满足财政信息化相关业务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抓手，坚持自主创新，持续研发满足业务需求的核心技术。公司目前拥有 10 项核心技术，均成熟应用到公司产品中。公司深耕财政信息化建设领域，科技水平获得行业和客户的高度认可。报告期内，公司荣获“2019 年度中国信息安全优秀解决方案”、“2017 年度中国互联网+财政金融服务领军企业奖”和“应用系统建设领域优秀外包商”等奖项或荣誉证书。

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并与财政信息化产业深度融合，在财政信息化行业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创业板定位。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00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464.66 万元、15,605.2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889.79 万元、14,932.30 万元，取上述两项孰低值，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

因此，公司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

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红筹架构或表决权差异等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主要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财政中台建设项目	31,667.22	31,667.22	根据北京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备案机关指导意见》，上述募投项目均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办理内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2	行业电子化服务平台项目	16,218.60	16,218.60	
3	生态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12,127.23	12,127.23	
合计		60,013.05	60,013.05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合理使用。发行人在实际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前，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人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已分别对财政中台建设项目、行业电子化服务平台项目进行研发投入 7,005.79 万元、1,834.4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
每股发行价格	33.68元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发行市盈率	24.36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85 元（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2.92 元（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61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6,957.11 万元，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荐承销费用总额为 5,833.63 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 272.64 万元； 3、评估费 4.72 万元； 4、律师费 338.00 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49.63 万元； 6、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8.49 万元 <p>注 1：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p> <p>注 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p> <p>注 3：发行费用中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p>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保荐代表人	郑士杰、陈超然
项目协办人	张航
项目组成员	董瑞超、潘航、张佩成、靳盼盼、王钰潼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号码	010-568394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朱小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经办律师	张晓庆、刘娟
联系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号码	010-5776377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建民、蔡洁瑜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号码	021-63392558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李钰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2 号楼 3 门 904 室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辉、王玲
联系电话	010-68008059
传真号码	010-68008059

(五) 验资机构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胡咏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	钟永和、张静娟
联系电话	0755-22211606
传真号码	0755-22211606

(六)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611
传真号码	0755-21899000

(七)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开户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4000010229200147938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279
传真号码	0755-8208329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1、初步询价日期：2022 年 4 月 27 日
- 2、刊登发行公告日期：2022 年 5 月 5 日
- 3、申购日期：2022 年 5 月 6 日
- 4、缴款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 5、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

（一）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中科江南家园 1 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华泰中科江南家园 1 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411 万元，且配售数量不超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的上限，即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00%，即不超过 2,700,000 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700,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

最终战略配售获配金额 9,093.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华泰中科江南家园 1 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时间：2022 年 3 月 8 日

产品编码：SVE384

募集资金规模：13,411 万元（不含孳生利息）

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对应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比例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1	罗攀峰	董事长	是	11.18%	1,500
2	朱玲	总经理	是	8.95%	1,200
3	曾纪才	高级副总裁	是	7.31%	980
4	张来生	高级副总裁	是	6.34%	850
5	马义	高级副总裁	是	5.97%	800
6	张驰	董事会秘书	是	0.97%	130
7	杨成玢	财务总监	是	4.10%	550
8	祖彩霞	方案市场部副总经理	否	1.04%	140
9	黄自福	方案市场部总经理	否	1.49%	200
10	李维丽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否	3.95%	530
11	苏田伟	区域销售总经理	否	3.58%	480
12	周启光	区域销售总经理	否	2.61%	350
13	陈海明	区域销售总经理	否	2.61%	350
14	王彬	区域销售总经理	否	2.46%	330
15	朱支群	预算管理板块负责人	否	2.31%	310
16	王巍	预算执行部门经理	否	1.99%	267
17	王顺明	会计核算部门经理	否	1.38%	185
18	冉大亮	银行软件部门经理	否	1.68%	225
19	龙群智	预算编审部门经理	否	1.30%	175
20	雷瑞恒	电子化产品开发部总经理	否	2.39%	320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对应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比例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21	郭懋林	江苏研发中心负责人	否	1.16%	155
22	杜亮宏	核算和财报板块负责人	否	2.10%	282
23	曾明军	预算执行板块负责人	否	2.35%	315
24	袁潇	实施服务中心总经理	否	3.33%	447
25	李战莉	创新技术应用部总经理	否	3.88%	520
26	权少东	预算单位事业部副总经理	否	1.12%	150
27	王政力	内控部副总经理	否	1.27%	170
28	周宏梅	人力资源负责人	否	5.22%	700
29	唐仕武	企业发展部部门经理	否	2.24%	300
30	黄玉辉	政安副总经理	否	3.73%	500
合计			-	100.00%	13,411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家园 1 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的可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及相关费用；

注 3：政安全称为北京中科江南政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一贯重视电子政务建设和发展，在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重点提出了电子政务方面的要求，要求电子政务稳步开展，成为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率、推进政务公开的有效手段。近年来，财政部在财政信息化、国库集中支付领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有力地推动了财政信息化行业的发展。国家一系列上述领域政策的出台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如果未来国家在财政信息化领域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

1、新政新规的持续发布同时带动财政信息化和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领域行业标准升级和产品交付要求变化，使得公司产品及服务不能及时满足新政新规要求；

2、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推广改革不及预期、对标预算管理一体化新政升级支付电子化系统的需求不足、信创适配改造的标准变动、推广缓慢等；

3、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进展缓慢，各省系统开发延后以及后续推广建设的进度推迟；

4、预算单位财务制度改革力度不及预期、财务管理需求不断变化等；

上述政策变动可能导致下游市场空间减小、市场需求波动或客户持续合作关系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成长空间风险

公司业务围绕财政信息化建设展开，业务发展由财政管理需求不断发展所驱动。随着财政管理需求的不断发展，财政信息化建设不断升级，财政信息化业务具有持续发展动力。但是财政信息化建设投入规模和投入进度受国家财政建设规划影响，公司具体业务发展可能不及预期，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升级改造后，财政业务全流程电子化和行业电子化市场未充分发展；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在本轮新政建设推广后继续建

设的进展减缓、投入减少；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新增财务管理需求有限，采购需求减弱等。上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业务下游市场空间减小，因此存在业务成长空间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领域的细分市场中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但由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子政务产业市场规模非常大，提供互联网基础设施和平台服务的大型行业龙头企业具有在资金规模、业务资源、销售渠道、技术储备、人才队伍等方面的全线竞争力，存在该等龙头企业进入财政信息化领域与公司直接竞争新业务的可能，虽然公司已经占有财政信息化产业一定的市场份额，仍然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随着我国信息化建设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面临同行业竞争者竞争程度加剧的风险。

此外，适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趋势，财政信息化建设未来将更多地采用云计算的架构，提供云计算基础设施和平台服务的企业可能将更多地参与财政信息化建设行业。从事云计算的企业可能直接与公司竞争电子政务、省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等项目的总包供应商，公司面临新进入者的竞争风险。公司未来面临的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销售模式可能存在变化，可能会限制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行业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受到整体工作进度习惯安排的影响，该类客户通常遵循预算管理制度，在下半年制定次年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审批通常在次年上半年，采购招标则安排在次年的年中或下半年，采购资金的支付也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公司大部分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都在下半年或者第四季度实现。

由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各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的发生，而收入存在分布不均的特点，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因此可能会造成公司季节性亏损，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或半年度数据推测全年业绩情况。

二、经营风险

（一）技术服务采购模式的风险

公司对于部分现场实施及运维服务采用技术服务采购模式进行，有效提高了公司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公司采用此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项目的执行能力，扩大市场的覆盖范围，并为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的实施服务。

为了保障公司业务合作方的服务质量以及公司经营模式的稳定，公司制订了相关制度对技术服务供应商进行系统化的过程管理，并与其签订了框架性协议以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但是，技术服务商仍存在因为专业能力不足或者其内部管理等原因而导致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项目执行效果不佳的可能性，进而影响客户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评价，影响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信任关系，导致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创新失败的风险

公司作为专注于财政信息化领域的软件企业，技术积累与产品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持续动力。公司主要产品之一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服务于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领域，该领域对信息安全性、保密性要求较高，日常业务数据处理量大，因而对所应用的软件不断提出更高、更新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的趋势，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者公司对产品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技术和产品方向，将会对公司技术及市场地位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适应财政信息化行业的发展，未来将财政中台作为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重要支撑产品，如果公司的财政中台研发项目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将降低公司的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竞争力。因此，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面临一定的创新失败的风险。

（三）项目进程因客户原因导致部分项目未签署合同或无法按协议约定推进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上述用户进行信

息化系统建设与投资，一方面要遵循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时内部需要多个部门互相配合，涉及申报和审批管理、建设管理、资金管理、验收评价管理及运行管理等多个环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因为客户内部审批流程长等原因导致部分项目未签署合同或无法按协议约定推进，从而导致本公司出现合同实施周期延长或项目验收时点延后等情形，进而导致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波动。

（四）办公场所租赁的风险

作为正处于成长期的软件企业，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小，且研发及技术资金投入较大，因此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此外，公司有4项办公用途租赁房产的证载用途为住宅，与实际用途不符。虽然公司已将部分主要办公场所进行了续租，但若出现租赁到期无法续租、出租方单方提前终止、因证载用途和实际用途不符被腾退的情形，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国家相关规定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增值税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10月13日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及子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可按法定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61100190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于2019年12月2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91100512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公司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2018年度起减按1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如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2,438.34万元、14,448.15万元和16,266.55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6.52%、15.24%和13.86%，其中应收账款账期在一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63.97%、66.64%和67.32%。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极少发生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但是由于预算单位客户付款受到财政预算资金支付时间限制，客户付款内部审批流程长等因素，公司存在无法按时收到客户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518.08万元、5,890.65万元和6,353.29万元，截至2022年1月末，回款比例分别为75.46%、55.31%和1.90%，略低于整体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由于客户付款审批流程长，如果客户付款流程需要补充提交的相关资料缺失、公司主要业务人员或客户业务人员离职等原因导致客户付款流程无法及时完成，相关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如果公司的一般商业企业类型客户出现财务困境，相关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因此，公司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如果发生大量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受到影响。

（三）人员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员工人数从2019年末的725人增加到2021年末的1,148人，人均薪酬从2019年度的21.96万元上升至2021年度的24.16万元，人工成本支出逐年增加，员工人数的持续增加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公司基于控制人员成本等考虑，已将部分初级的实施服务和运维服务等工作采用技术服务采购模式展开，公司仍需派出一定数量的员工从事现场实施服务和运维服务项目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工作。除实施人员外，公司研发人员也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而较快增加。随着社会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我国劳动力市场价格不断上涨，公司为保持人员的稳定、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

未来可能进一步提高员工薪酬待遇，增加人工成本支出，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管理能力风险

若本次发行成功并募足资金及募投项目按照计划投入，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将进一步快速扩张，对发行人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将提出更高要求。尽管目前发行人管理人员已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但如果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无法与资产规模和业务的持续扩张相适应，则会因内部控制风险给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和实施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支付电子化解解决方案，该行业不仅要求技术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还要求技术人员对客户所处行业有深厚的积累。只有在对客户需求及业务特点深入理解的基础上，才能设计出契合客户需求的电子化产品和解决方案。

公司自成立以来，核心技术人员相对稳定且均具有相关的国内大型知名企业工作经历，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在实施服务体系中，约20%的人员为拥有10年及以上行业经验的资深专家，40%左右的人员为拥有5年至10年行业经验的骨干人员。实施人员中拥有项目管理类认证证书的近11%，拥有信息安全类认证证书的近3%。

如果公司未来对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缺乏竞争力，可能会影响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产生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技术人员流失可能导致核心技术泄露，造成发行人的研发进程放缓、产品升级受阻、产品竞争力削弱，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财政中台建设项目、行业电子化服务平台项目和生态网络体系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国内相关政

策、财政信息化行业发展需要与技术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以及客户实际需求等因素做出。虽然公司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影响因素，并对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审慎评估，认为募投项目有利于财政信息化系统的生态化建设、提高公司相关产品的实用性、提升公司拓展市场能力等，实现跨越式发展；但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等影响，在建设过程中是否组织得当、确保按期实施计划等方面存在一定风险，如果募投项目进度不及预期或者募投项目达产后效益不及预期，将直接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及潜在业务收入，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

六、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宏观经济状况、财政与货币政策、国际资本市场环境、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股价下跌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对股票市场的风险要有充分的认识，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以规避风险和损失。此外，公司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创业板上市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的特征，投资者在投资公司的股票时可能面临较高的投资风险。

（二）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三）控股股东客户关系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公司与控股股东广电运通从事的行业领域有所不同且相互业务独立，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亦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或销售人员及费用混同的情形。并且，基于双方未来业务规划，公司与广电运通未来存在重合或竞争关系的可

能性较小。同时，公司与广电运通业务相互独立，并结合公司业务渊源及商业模式，广电运通商业银行客户的获取或流失不会对公司的客户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但是，由于公司与广电运通客户均包括商业银行，如未来广电运通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发生变化，考虑到广电运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无法排除由此导致该等商业银行客户归咎于公司进而影响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经营业绩及客户稳定会受到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CTJ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8,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攀峰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8 日

住所和邮政编码：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 8 号楼 1710 室（100086）

电话号码：010-82650616

传真号码：010-82658317

互联网网址：www.ctjsoft.com

电子信箱：stock@ctjsoft.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张驰

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10-8265809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1 年 11 月 1 日，赵方兴和刘萍共同签署中科江南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中科江南有限，中科江南有限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赵方兴认缴出资 400 万元，实缴出资 240 万元，刘萍认缴出资 100 万元，实缴出资 6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1 月 2 日，赵方兴、刘萍已向中科江南有限缴纳出资款 300 万元。2011 年 11 月 8 日，中科江南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4388637 号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1 月 23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科江南有限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4-00054 号）。

中科江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1	赵方兴	400.00	80.00%	240.00
2	刘萍	100.00	20.00%	60.00
	合计	500.00	100.00%	300.00

（1）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

中科江南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纪才	48.50	16.17%
2	张来生	35.00	11.67%
3	周庆军	35.00	11.67%
4	温勇	30.00	10.00%
5	李志国	25.00	8.33%
6	朱玲	25.00	8.33%
7	叶永强	25.00	8.33%
8	王枫	25.00	8.33%
9	王兆亭	20.00	6.67%
10	方益	14.00	4.67%
11	王仲	10.00	3.33%
12	曾明军	7.50	2.50%
	合计	300.00	100.00%

1) 股权代持形成原因

中科江南有限成立之初“计划施行员工持股安排”，系中科江南有限创业团队为了吸引并留住人才，加强公司凝聚力，鼓励高管成员及业务骨干出资入股。考虑到创业初期人员相对不稳定，避免人员变动导致工商登记频繁，因此，刘萍、赵方兴代曾纪才、张来生等中科江南有限的实际出资人持有中科江南有限股权。

2) 股权代持演变情况

股权代持期间，实际出资人增加出资额的，上述代持人亦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2013年2月，中科江南有限增加实收资本150万元，其中刘萍缴纳50万元，赵方兴缴纳100万元，登记在刘萍和赵方兴名下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本次变动前实际出资额（万元）	本次出资额（万元）	本次变动后实际出资额（万元）
1	曾纪才	48.50	15.00	63.50
2	周庆军	35.00	15.00	50.00
3	张来生	35.00	15.00	50.00
4	温勇	30.00	—	30.00
5	李志国	25.00	30.00	55.00
6	朱玲	25.00	15.00	40.00
7	叶永强	25.00	15.00	40.00
8	王枫	25.00	15.00	40.00
9	王兆亭	20.00	15.00	35.00
10	方益	14.00	—	14.00
11	王仲	10.00	15.00	25.00
12	曾明军	7.50	—	7.50
合计		300.00	150.00	450.00

2013年6月，李志国离职，将其对中科江南有限实际出资额55万元转让给丁绍连。

2013年10月，中科江南有限增加实收资本340万元，其中刘萍缴纳48万元，赵方兴缴纳292万元，登记在刘萍和赵方兴名下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本次变动前实际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万元）	本次变动后实际出资额（万元）
1	曾纪才	63.50	66.50	130.00
2	丁绍连	55.00	13.50	68.50
3	周庆军	50.00	20.00	70.00
4	张来生	50.00	20.00	70.00
5	朱玲	40.00	10.00	50.00
6	叶永强	40.00	5.00	45.00

序号	实际出资人	本次变动前实际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万元）	本次变动后实际出资额（万元）
7	王枫	40.00	5.00	45.00
8	王兆亭	35.00	5.00	40.00
9	温勇	30.00	10.00	40.00
10	王仲	25.00	20.00	45.00
11	方益	14.00	6.00	20.00
12	曾明军	7.50	2.50	10.00
13	马义	—	15.00	15.00
14	牛京杰	—	10.00	10.00
15	杜亮宏	—	10.00	10.00
16	于庆锋	—	10.00	10.00
17	朱支群	—	10.00	10.00
18	焦震	—	8.00	8.00
19	黄立峰	—	7.00	7.00
20	刘萍	—	5.00	5.00
21	周宏梅	—	5.00	5.00
22	李战莉	—	5.00	5.00
23	黄自福	—	5.00	5.00
24	苏田伟	—	5.00	5.00
25	姜华伟	—	5.00	5.00
26	徐宏鹏	—	4.00	4.00
27	朱音	—	4.00	4.00
28	冉大亮	—	4.00	4.00
29	肖艺	—	4.00	4.00
30	项奕铭	—	3.00	3.00
31	雷瑞恒	—	3.00	3.00
32	姜燕	—	3.00	3.00
33	袁平	—	2.50	2.50
34	王巍	—	2.50	2.50
35	黄岳	—	2.50	2.50
36	黄玉辉	—	2.50	2.50
37	杨德志	—	2.50	2.50
38	权少东	—	2.00	2.00

序号	实际出资人	本次变动前实际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万元）	本次变动后实际出资额（万元）
39	宋爱民	—	2.00	2.00
40	陈海明	—	2.00	2.00
41	魏旭东	—	2.00	2.00
42	杨明杰	—	1.50	1.50
43	蔚志强	—	1.50	1.50
44	邸玉峰	—	1.50	1.50
45	孟昭阳	—	1.00	1.00
46	赵爱军	—	1.00	1.00
47	王丽丽	—	1.00	1.00
48	金鑫	—	1.00	1.00
49	察海梅	—	1.00	1.00
50	谷庆刚	—	0.50	0.50
51	贾克	—	0.50	0.50
52	王顺明	—	0.50	0.50
合计		450.00	340.00	790.00

2013年11月，宋爱民从中科江南有限离职。2014年2月，袁平从中科江南有限离职。宋爱民、袁平将各自的2万元、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了丁绍连。2013年12月，丁绍连将其对中科江南有限的20万元实际出资额转让给钟勇，将5万元实际出资额转让给朱玲，将5万元实际出资额转让给周宏梅。

故代持解除前，刘萍、赵方兴所代持中科江南有限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纪才	130.00	16.46%
2	朱玲	55.00	6.96%
3	张来生	50.00	6.33%
4	周庆军	50.00	6.33%
5	叶永强	45.00	5.70%
6	王枫	45.00	5.70%
7	王仲	45.00	5.70%
8	王兆亭	40.00	5.06%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9	温勇	40.00	5.06%
10	方益	20.00	2.53%
11	钟勇	20.00	2.53%
12	丁绍连	43.00	5.44%
13	张来生	20.00	2.53%
14	周庆军	20.00	2.53%
15	马义	15.00	1.90%
16	曾明军	10.00	1.27%
17	杜亮宏	10.00	1.27%
18	牛京杰	10.00	1.27%
19	于庆锋	10.00	1.27%
20	周宏梅	10.00	1.27%
21	朱支群	10.00	1.27%
22	焦震	8.00	1.01%
23	黄立峰	7.00	0.89%
24	黄自福	5.00	0.63%
25	姜华伟	5.00	0.63%
26	李战莉	5.00	0.63%
27	刘萍	5.00	0.63%
28	苏田伟	5.00	0.63%
29	冉大亮	4.00	0.51%
30	肖艺	4.00	0.51%
31	徐宏鹏	4.00	0.51%
32	朱音	4.00	0.51%
33	姜燕	3.00	0.38%
34	雷瑞恒	3.00	0.38%
35	项奕铭	3.00	0.38%
36	黄玉辉	2.50	0.32%
37	黄岳	2.50	0.32%
38	王巍	2.50	0.32%
39	杨德志	2.50	0.32%
40	陈海明	2.00	0.25%
41	权少东	2.00	0.25%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42	魏旭东	2.00	0.25%
43	邸玉峰	1.50	0.19%
44	蔚志强	1.50	0.19%
45	杨明杰	1.50	0.19%
46	察海梅	1.00	0.13%
47	金鑫	1.00	0.13%
48	孟昭阳	1.00	0.13%
49	王丽丽	1.00	0.13%
50	赵爱军	1.00	0.13%
51	谷庆刚	0.50	0.06%
52	贾克	0.50	0.06%
53	王顺明	0.50	0.06%
	合计	790.00	100.00%

3) 股权代持解除过程

2014年2月，实际出资人及新增的外部出资人杨胜、谷娜，共同设立北京众志软科（2015年3月因迁址名称变更为“天津众志软科”）、北京科鼎好友（2015年3月因迁址名称变更为“天津科鼎好友”）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并通过北京众志软科、北京科鼎好友受让了赵方兴、刘萍所持中科江南有限的全部股权，还原了实际出资人对中科江南有限的出资，并已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作为持股平台，曾纪才等51名实际出资人持有的出资份额即其原各自持有中科江南有限的出资额。实际出资人实际持有中科江南有限的出资额已平移到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两家合伙企业，且与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额一致。根据实际出资人与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签署的协议，实际出资人应获取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的股权转让价款（债权）与实际出资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债务）进行了抵销，故本次股权转让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无需向实际出资人支付价款。

综上，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情形外，中科江南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中科江南有限自成立起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为政府类、银行类用户提供软件开发、技术支持、运维服务等业务，从未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任何同行业公司的股份。

(2) 出资情形及验资程序

中科江南有限 2011 年 11 月设立及后续增资 2014 年 2 月增资至 1,702.13 万元期间，股东出资均以商业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作为验资证明，未履行验资程序，不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第二十九条“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的规定。但是，由于中科江南有限属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企业，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第十三条“在示范区设立企业，以货币作为初次出资或者增资的，可以银行出具的企业交存入资资金凭证或者以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作为验资凭证”及《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第十二条“在示范区内设立内资企业或者内资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投资人以货币出资的，可以以商业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作为验资证明”的规定，可以以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作为验资证明。此外，2015 年 11 月，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科江南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情况进行了补充验资确认。此外，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实施的《公司法》已将“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的规定删除，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实缴制变更为认缴制，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目前已不是法定要件。

(3) 业务发展与市场开拓

2007 年，我国开始在中央本级试点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2013 年，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试点已推广至 12 个省份，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在此背景下，中科江南有限成立。丁绍连、曾纪才与朱玲等作为公司初期的实际出资人或创业团队主要成员，均具有信息技术与软件领域相关从业经历，对于政务软件特别是财政软件领域的产品、技术及市场有较为深入的理解。因此，中科江南有限业务发展迅速。2012 年 3 月，即成功获得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金财工程核心业务系统运维项目合同，并逐步在深圳、广西等地设立分公司开展业务。

除上述人才优势外，中科江南有限重视员工考核与激励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并制定了《员工季度考核管理制度》《中科江南专项奖励制度》等制度文件，激发并提高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新能力，借此形成公司在财税应用软件开发领域的技术创新能力与产品竞争力，为后续公司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领域的市场优势地位奠定了基础。

(4) 发行人目前董事朱玲、曾纪才与前任职单位签署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曾纪才曾在北京方正春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方正春元”）任职并持有方正春元股权。2008年10月27日，曾纪才作为转让方之一，与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用友软件”，后更名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主板上市，证券代码600588.SH）签订了《股权并购框架协议》，约定曾纪才等将其所持有全部方正春元股权转让给用友软件。

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在协议签署后三年内，曾纪才承诺不会并将保证其控制、控股或投资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财政管理信息化业务；同时，在不改变原劳动合同内容的情况下，曾纪才与方正春元的劳动合同期限延长至2011年4月30日。此后，方正春元更名为“北京春元金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被用友政务吸收合并，于2010年11月3日核准注销，用友政务系用友软件控股子公司。除上述协议外，曾纪才未与前述任职单位签署员工持股相关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者保密协议。2011年11月，曾纪才等实际出资人委托刘萍、赵方兴成立中科江南有限，中科江南有限成立时间超出了上述协议约定的竞业禁止期限。因此，发行人董事曾纪才出资成立中科江南有限不违反其与用友软件签署上述协议约定内容。

发行人董事朱玲曾在方正春元、用友政务任职，未持有方正春元股权，亦未参与签署上述协议，不存在受到上述协议内容约束的情形；朱玲未与前述任职单位签署员工持股相关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者保密协议，亦不存在违反前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或者保密义务的情形。

(5) 丁绍连作为中科江南有限实际控制人

丁绍连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青鸟天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北京方正奥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北京方正春元科技发展公司总裁。2013年2月至2013年6月任中科江南有限执行董事，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任中科江南有限执行董事、总裁，2015年3月至2015年5月任中科江南有限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3月至今作为公司外聘首席管理顾问提供咨询服务。

中科江南有限成立之时，赵方兴作为名义股东代持80%中科江南有限股权，且担任中科江南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赵方兴系丁绍连妹妹之配偶。刘萍作为名义股东代持20%中科江南有限股权且担任监事，刘萍曾任方正春元财务经理。故两位名义股东均与丁绍连存在较为深厚的渊源。

2012年3月，由于北京融商力源各股东实缴出资额落实到位，天津融商力源增资入股中科江南有限并持有44.44%股权，中科江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北京融商力源	400.00	44.44%	400.00
2	赵方兴	400.00	44.44%	240.00
3	刘萍	100.00	11.11%	60.00
	合计	900.00	100.00%	700.00

鉴于刘萍、赵方兴作为名义股东代持中科江南有限股权，因此，中科江南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融商力源	400.00	44.44%
曾纪才	80.83	8.98%
张来生	58.33	6.48%
周庆军	58.33	6.48%
温勇	50.00	5.56%
李志国	41.67	4.63%
朱玲	41.67	4.63%
叶永强	41.67	4.63%
王枫	41.67	4.63%
王兆亭	33.33	3.70%
方益	23.33	2.59%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王仲	16.67	1.85%
曾明军	12.50	1.39%
合计	900.00	100.00%

北京融商力源作为第一大股东持股超过 30%，其他实际出资人持股比例均不高且较为分散。由于丁绍连持有北京融商力源 61% 股权，并担任北京融商力源董事长、经理。因此，在穿透自然人股东实际支配股权方面，丁绍连通过控制北京融商力源成为实际支配中科江南有限股权比例最多的股东。2012 年 4 月，北京融商力源向中科江南有限增资并持有 50.63% 股权。2013 年 2 月，丁绍连任中科江南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做出决策。2015 年 5 月，中科江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丁绍连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自中科江南有限成立之初，丁绍连对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形成均能产生实质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组织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等都起了关键性作用。综上，丁绍连自中科江南有限成立之初，即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 年 5 月 6 日，中科江南有限股东会形成决议，决定将中科江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确定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2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4-00289 号）。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中科江南有限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100,008,672.93 元。

2015 年 5 月 21 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2015]评字第 9001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整体评估价值为 10,010.1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0.09%。

2015 年 5 月 22 日，经股东会决议，中科江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100,008,672.93 元为基数，各发起人以其享有的权益按 1:0.80992976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8,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将中科江南有限名称变更为“北京中科江南信

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丁绍连、罗泽亿、石向欣、王洋、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贯喜君鸿、新疆群桢及立睿富临10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就发行人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和股本总数、各发起人认缴股数、公司筹办事宜以及发起人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2015年5月2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4-00018号）。截至2015年5月22日，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中科江南有限的净资产折合股本8,100万元。

201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2015年5月28日，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110108014388637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100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众志软科	2,841.71	35.08%
2	天津融商力源	1,948.71	24.06%
3	天津科鼎好友	1,766.84	21.81%
4	丁绍连	813.74	10.05%
5	新疆群桢	264.26	3.26%
6	立睿富临	162.00	2.00%
7	贯喜君鸿	140.74	1.74%
8	石向欣	81.00	1.00%
9	罗泽亿	40.50	0.50%
10	王洋	40.50	0.50%
合计		8,1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18年2月，股份转让

2018年2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广电运通受让公司现有股东持有46%股份，转让对价为人民币31,280万元。2018年2月8日，丁绍

连、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新疆群桢、立睿富临、贯喜君鸿、石向欣、罗泽亿与王洋等与广电运通签订了《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依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17]第 VYMQB0658 号），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公司评估值为 6.81 亿元。根据广州无线电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本次资产评估已取得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根据上述转让协议约定，经各方的协商确认，转让价格是在公司整体估值 6.8 亿元的基础上确定，广电运通合计以人民币 31,280 万元为对价，受让出让方持有的中科江南 46% 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电运通持有公司 46% 的股份，对应 3,726.00 万元注册资本额。各出让方具体转让对价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股份比例	本次转让对价(元)
1	天津众志软科	1,155.42	14.26%	96,998,268.35
2	天津融商力源	792.33	9.78%	66,516,814.00
3	天津科鼎好友	845.81	10.44%	71,006,423.82
4	丁绍连	203.44	2.51%	17,078,493.83
5	新疆群桢	264.26	3.26%	22,184,790.12
6	立睿富临	162.00	2.00%	13,600,000.00
7	贯喜君鸿	140.74	1.74%	11,815,209.88
8	石向欣	81.00	1.00%	6,800,000.00
9	罗泽亿	40.50	0.50%	3,400,000.00
10	王洋	40.50	0.50%	3,400,000.00
-	合计	3,726.00	46.00%	312,800,000.00

同时，为实现广电运通成为中科江南单一最大股东并实际控制公司的目的，该协议亦约定了丁绍连分别通过天津科鼎好友持有 2.9614% 公司股份与天津众志软科持有 1.3563% 公司股份全部转让到丁绍连名下，丁绍连不再通过天津科鼎好友与天津众志软科持有公司股份。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中科江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电运通	3,726.00	46.00%
2	天津众志软科	1,576.43	19.46%
3	天津融商力源	1,156.38	14.28%
4	丁绍连	960.04	11.85%
5	天津科鼎好友	681.15	8.41%
-	合计	8,100.00	100.00%

2、2020年4月，股份转让

2020年4月3日，基于家庭财产调配的原因，公司股东丁绍连与其配偶衡凤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绍连将其持有中科江南960.04万股股份转让给衡凤英，转让对价为960.04万元，此次交易系直系亲属之间财产转让。

2020年5月1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认了本次股份转让及股东变更。2020年5月29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转让后，中科江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电运通	3,726.00	46.00%
2	天津众志软科	1,576.43	19.46%
3	天津融商力源	1,156.38	14.28%
4	衡凤英	960.04	11.85%
5	天津科鼎好友	681.15	8.41%
	合计	8,100.00	100.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IPO申请文件披露的股东结构及股东构成与广电运通在新闻媒体、公司公告、年度报告等方面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差异。

3、报告期内丁绍连转让所持全部股份

2018年2月8日，丁绍连作为转让方之一与广电运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了广电运通，使得广电运通合计持有公司46%的股权，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和主要原因如下：2016年12月21日，丁绍连因个人投资房产出租事项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影响其行使股东权利的便利性。为了保证公司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2018年2月8日丁绍连连同其他股东与广电运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46%的股份和控制权转让给了广电运通。根据其后的刑事判决书，丁绍连构成贪污罪从犯，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50万元。

根据判决书，丁绍连上述案件系其个人行为导致，不涉及发行人历史沿革、业务经营、公司治理等事项；丁绍连在上述案件中涉及个人投资房产购买及出租发生于2010年初，在公司成立之前；丁绍连2018年已经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转让，公司控制权已经转让给广电运通；在广电运通取得公司股份后，丁绍连已退出公司董事会，除顾问外不再担任其他职务。因此，丁绍连上述涉案事宜不存在影响公司的业务经营和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未因丁绍连的刑事处罚承担刑事责任或者被处以行政处罚。

2020年4月3日，丁绍连与其配偶衡凤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丁绍连将其持有中科江南全部股份960.04万股转让给衡凤英，本次转让主要原因系家庭内部财产调配。

3、目前公司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

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缴纳出资或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并已实际支付；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该等股权代持情形已予以解除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目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均为自有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广电运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

2018年2月8日，中科江南作为目标公司，丁绍连、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以及新疆群桢等外部财务投资人作为出让方，朱玲、曾纪才与张来生等公司管理层，一同与受让方广电运通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下称“《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包含以公司经营业绩等事项为标准，以股权归属变动、股东权

利优先性、股东权利限制等为实施内容的对赌条款。2020年8月26日，广电运通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分拆中科江南至创业板上市拟变更相关业绩承诺的议案》，并与公司及其公司其他股东、留任管理层朱玲等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后续安排协议》（下称“《后续安排协议》”），终止了相关对赌条款。该等对赌条款的终止不存在任何现有纠纷或者潜在争议，除上述情形外，中科江南及控股股东、其他股东等各方之间未签署或达成任何其他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对赌协议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1、关于业绩承诺的具体条款约定内容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绍连系出让方1、天津融商力源系出让方2、天津科鼎好友系出让方3、天津众志软科系出让方4，该协议第十七条“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 业绩承诺期及业绩承诺金额

丁绍连、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及发行人当时管理层承诺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4,500万元、5,100万元及6,000万元进行。

(2) 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及金额计算方法

2017年业绩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补偿金额=参与业绩补偿的投资额（本次交易的46%股份中财务投资人持有的9%股份不参与业绩补偿，即参与业绩补偿的投资额=总投资额 \times （1-9%/46%）=25,160万元，下同） \times （2017年承诺净利润-2017年实际净利润）/2017至2019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其中2017至2019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数为1.36亿元。

2017年-2019年业绩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补偿金额=参与业绩补偿的投资额 \times （1-2017至2019年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2017至2019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其中2017至2019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数为1.36亿元。

2020年业绩差额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补偿金额=2020年承诺净利润-2020年实际净利润。

如发生业绩补偿情形的，广电运通有权要求丁绍连、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按其本次各自转让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同时，广电运通有权要求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的有限合伙人在其本次各自转让广电运通的股份比例范围内对其合伙平台应承担的补偿义务直接承担连带补偿责任。发行人当时管理层对各主体的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补偿责任。业绩补偿金总额以各出让方本次出让股份获得的对价作为上限。

若广电运通提出补偿要求的，其权利行使不受时间限制，但在 2020 年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晚于考核年度的次年 5 月前出具的情况下，广电运通不应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提出。各方应在收到广电运通关于业绩补偿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两个月内完成补偿工作。逾期未完成补偿工作的，广电运通有权要求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补偿金的万分之一加收逾期利息直至付清为止。

(3) 业绩承诺的质量保障

为保证业绩承诺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质量，丁绍连、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及发行人当时管理层共同承诺，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 2 年内，丁绍连、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及发行人当时管理层将协助发行人按照 2020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所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的 90% 标准收回。逾期不能清收部分，由管理层以承担连带责任的方式，按照未能收回的金额全额补偿给发行人，且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的 3 个月内将补偿款全额现金支付给发行人。逾期未完成补偿工作的，发行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当时管理层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补偿金的万分之一加收逾期利息直至付清为止。

若上述逾期款项在发行人当时管理层完成补偿后，发行人又以正常收款方式收回部分或全部上述管理层已补偿的款项，则发行人应将收回的金额及时返还给实际履行补偿责任的管理层。

按照《后续安排协议》的约定，上述业绩承诺条款经各方同意解除，不再履行。

2、本次上市调整部分财务数据对履行业绩承诺不存在影响

广电运通收购公司股权并成为控股股东后，均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时在合并

报表范围内对公司予以审计。此外，公司基于本次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聘请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情况予以专项审计，对公司营业收入等科目进行了审计调整，并出具相应审计报告。按照广电运通公开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与《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505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33 号”审计报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财务数据调整前后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中业绩承诺条款的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期	当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	履行情况
		广电运通年报披露数据	公司本次上市审计数据		
1	2017 年度	4,657.23	4,652.96	4,000.00	完成
2	2018 年度	5,294.03	4,902.64	4,500.00	完成
3	2019 年度	7,016.24	6,347.07	5,100.00	完成
4	三年累计	16,967.50	15,902.67	13,600.00	完成
5	2020 年度	—	12,889.79	6,000.00	完成

综上，公司已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中有关 2017 年、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以及 2020 年业绩承诺，财务数据调整后的公司业绩亦满足 2017 年、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业绩承诺要求，公司本次上市对部分财务数据予以调整不影响原已达成的业绩承诺的效力。

3、关于业绩承诺条款的解除情况

为推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广电运通等各方共同签署了《后续安排协议》，终止了包括上述业绩承诺条款在内的涉及特殊权利约定内容，就《股份转让协议》的履行情况和后续约定做出确认。各方同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第十七条“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及对应的违约责任条款，不再履行。该等条款于 2020 年 8 月解除时，2020 年度业绩承诺等约定尚在履行期内，经审计，公司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2,889.79 万元，亦达成了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的要求。

4、《股份转让协议》存续有效条款的具体内容和影响

《股份转让协议》第六条“公司治理”、第七条“知情权”和第八条“关联

交易”、第十二条“优先购买权”、第十三条“优先认购权”、第十四条“优先出售权”、第十五条“上市前的股份转让”、第十六条“跟随出售权”、第十七条“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第十八条“股权/股份回购安排”等条款涉及股东享有特殊权利、对赌约定等内容。基于该等对赌、特殊权利条款可能构成中科江南本次上市障碍的考虑，广电运通、其他股东、留任管理层及公司共同签署了《后续安排协议》，就上述条款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做出相应调整或解除。

据此，《股份转让协议》中仍然进行/正在生效的条款如下：

条款	内容	生效及履行情况	后续安排及影响
第一条	释义	-	-
第二条	关于投资与交割，主要包括标的公司基本情况、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格、支付方式、支付条件以及资产交割	已履行完毕	-
第三条	关于股东权益享有和过渡期安排，主要包括转让前未分配利润、过渡期承诺等安排	存续，有效	广电运通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公司的权益
第四条	关于出让方及公司为保证交易实施的承诺，主要涉及出资情况、适格主体、资产权属情况及公司经营合规等方面做出承诺	存续，有效	持续约束承诺方，有利于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生产经营稳定及业务发展
第五条	关于受让方为保证交易实施的承诺，主要涉及适格主体、资金来源、权利行使等方面做出承诺	存续，有效	持续约束承诺方，有利于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生产经营稳定及业务发展
第六条	关于公司治理，主要包括：股东大会审批事项、董事会审批事项、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事项及董事提名事项等	特殊权利条款，不再履行	按中科江南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或者履行相应职权
第七条	关于知情权，主要系广电运通按照协议约定有权获取中科江南财务报表、运营报告及三会文件等文件，有权采取审计、核查、列席有关会议等措施	特殊权利条款，不再履行	按中科江南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或者履行相应职权
第八条	关于关联交易，主要系交易各方承诺保持中科江南独立性，不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等	特殊权利条款，不再履行	按中科江南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或者履行相应职权
第九条	关于同业竞争和竞业禁止，主要系出让方、管理层及其关联方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及全部转让发行人股份起 2 年内，应遵守该协议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存续，有效	持续约束承诺方，有利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及业务发展，保护公司股东利益
第十条	关于不招揽，主要系出让方、管理层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及全部转让发行人股份起 2 年内，在客户、供应商及发行人员工方面遵守相关约定	存续，有效	持续约束承诺方，有利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及业务发展，保护公司股东利益

条款	内容	生效及履行情况	后续安排及影响
第十一条	关于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主要系发行人、出让方及公司管理层承诺信会师粤报字[2018]第 10002 号审计报告反映公司负债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以及自基准日至交割日资产情况	存续，有效	持续约束承诺方
第十二条	关于优先购买权，主要系发行人上市前，如出让方及管理层拟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受让方有权按照所持股份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	特殊权利条款，不再履行	经各方同意解除，不再履行
第十三条	关于优先认购权，主要系发行人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融资，受让方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大会批准的员工期权或股权激励计划的新股发行情形除外）	特殊权利条款，不再履行	经各方同意解除，不再履行
第十四条	关于优先出售权，主要系发行人上市前，如出让方及管理层拟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受让方有权优先以相同条件向该等第三方或拟出售方转让股份	特殊权利条款，不再履行	经各方同意解除，不再履行
第十五条	关于上市前的股份转让，主要系在协议有关业务补偿条款履行完毕前，出让方、管理层持有股份不得转让或设定任何权益负担等（履行受让方要求或者股份补偿以外的情形除外）	特殊权利条款，不再履行	经各方同意解除，不再履行
第十六条	关于跟随出售权，主要系发行人被并购时，受让方有权与拟出售方一同出售公司股份，以及如有多个收购方的，受让方有权选择向条件更优的一方出售公司股份	特殊权利条款，不再履行	经各方同意解除，不再履行
第十七条	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主要包括：出让方、管理层就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净利润做出业绩承诺，并约定相应补偿金额、补偿方式及支付安排；出让方、管理层就公司 2021 年、2022 年应收账款回收率做出承诺。	对赌条款，不再履行	经各方同意解除，不再履行
第十八条	关于股权/股份回购安排，主要包括业绩对赌期间（2017 年至 2020 年）及期满 1 年之内，在协议约定情形下，受让方有权按照本次交易价格或届时净资产价格要求出让方回购本次交易受让股份	对赌条款，不再履行	经各方同意解除，不再履行
第十九条	关于违约金、损失补偿、股份补充与责任限制及承担	涉及上述已解除条款违约责任的，不再履行；其余有效	持续约束承诺方
第二十条	关于不可抗力	-	-
第二十一条	解除或终止	-	-
第二十二条	保密	-	-

条款	内容	生效及履行情况	后续安排及影响
第二十三条	使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
第二十四条	通知	-	-
第二十五条	附件	-	-

此外，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2018年2月，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分别出具了关于业绩承诺连带责任承担的《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函》，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服务期的承诺》，以及出让方1-4及公司管理层出具了《关于不招揽的承诺》，该等书面承诺均属于《股权转让协议》中相关条款的专项承诺。后续广电运通等各方签署《后续安排协议》，约定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中部分条款，因此，上述《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函》作为“业绩对赌及补偿承诺”条款及其对应违约条款的专项书面承诺，亦相应终止，不再有效。

本次签订《后续安排协议》，就《股权转让协议》中涉及对赌、业绩承诺及特殊权利等条款内容予以解除，同时保留、调整其余条款内容，是为了更好的推动中科江南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符合广电运通长远发展规划。其中，有关广电运通巩固公司控制权的条款内容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形式予以明确，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广电运通有权提名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总经理等管理层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本次签订后续安排协议不会对中科江南、广电运通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有关议案已经广电运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广电运通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与广电运通、原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生效的有关协议

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后续安排协议》外，公司与广电运通之间不存在其他涉及发行人上市、股权变动、股东权利、经营业绩、资金往来等方面且正在生效的协议。并且，公司与新疆群桢等原外部投资人之间亦不存在涉及发行人上市、股权变动、股东权利、经营业绩、资金往来等内容且正在生效的协议。

（四）关于公司控制权变化

1、广电运通具有公司控制权

中科江南有限成立初期，丁绍连、曾纪才与朱玲等作为实际出资人或创业团队主要成员，发挥各自在信息技术与软件领域的能力与作用，推动中科江南有限的业务发展与市场开拓。丁绍连基于丰富的从业履历和经验，在公司经营决策方面具有显著影响力。自中科江南有限成立之时至2018年3月广电运通收购公司46%股权完成前，丁绍连是实际控制人。上述收购完成后，广电运通成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

丁绍连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在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含担任执行董事）行使相应权利、履行相应职责，对公司（含中科江南有限）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广电运通成为实际控制人后，丁绍连担任公司外聘管理顾问，对公司业务提供管理咨询服务。此外，曾纪才、赵保国、朱玲作为现任或曾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分别在天津众志软科和天津科鼎好友持有份额。上述人员自加入中科江南有限以来，在各自任职期间，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以及自身岗位要求履行职责，参与公司管理；同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不存在与丁绍连约定以丁绍连的指示或意见参与合伙企业的事务管理的情形。

2014年12月17日、2015年4月27日，刘萍、钟勇分别作为当时天津科鼎好友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委托人丁绍连签署《委托书》，2014年12月29日，谢海青作为当时天津融商力源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委托人丁绍连签署《委托书》。上述委托书均约定：鉴于受托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委托人负责企业经营；受托人接受委托人委托，担任各自对应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在该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中按照委托人的意见与指示行事，落实委托人决策；同意在关于发行人的决策中，完全按照委托人的指令、指示及决策安排行使作为发行人股东应享有的表决权、提案权、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权及其他相关事宜；前述委托至受托人不再担任所对应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时自动终止。

由于刘萍、钟勇与谢海青分别于 2015 年 4 月、2015 年 8 月以及 2015 年 6 月卸任各自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上述委托事项已经自动终止。并且，丁绍连与谢海青、钟勇、刘萍已经分别签署《关于<委托书>的解除协议》，确认至广电运通收购发行人 46%的股份至今，并未实际发生过受托人在对应合作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关于发行人的决策中按照委托人的意见和指示行事的情形；自广电运通完成收购发行人 46%股份后，受托人也未再就该等合伙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和关于发行人决策事项按照委托人的意见与指示行事；同时确认，该等《委托书》已经解除，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做出决策；在该等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关于公司的决策方面，委托人和受托人目前不存在按照委托人意见和指令行事的其他口头或者书面的类似约定。

广电运通收购公司 46%股权的过程中，为进一步巩固控制权，通过《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绍连将分别通过天津科鼎好友与天津众志软科间接持有公司 2.9614%与 1.3563%的股份全部转让至其个人名下，实现丁绍连不再通过天津科鼎好友与天津众志软科持有公司股份。2018 年 2 月，丁绍连卸任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与天津融商力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6 月，丁绍连将其持有天津融商力源 61%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配偶衡凤英，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衡凤英对于天津融商力源合伙人会议决策和合伙企业经营事项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安财科技、天津财汇通和天津财星源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确认函》：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均实际持有公司股份，各合伙人亦实际持有上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公司股份或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情况；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实际与丁绍连约定以丁绍连的指示或意见参与合伙人企业的事务管理的情形，持股平台不存在实际受丁绍连或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情形；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员工持股平台独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不存在将表决权委托行使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对广电运通的控制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广电运通收购发行人 46%股权完成后即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拥有控制权，员工持股平台及其份额持有人与丁绍连、

衡凤英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同时，丁绍连与衡凤英亦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确认函》，对上述相关情况予以确认。

综上，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安财科技、天津财汇通和天津财星源不存在实际受丁绍连或丁绍连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情形，该等合伙企业的份额持有人亦不存在实际与丁绍连约定以丁绍连的指示或意见参与合伙企业的事务管理的情形；上述合伙企业与天津融商力源的份额持有人不存在为丁绍连代持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形；广电运通对公司的控制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丁绍连、衡凤英与公司股东、相关合伙企业股东（出资人）等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2、丁绍连及其控制企业在公司历史股权变化中的拥有表决权情况

丁绍连（及衡凤英）及其控制企业在公司（含“中科江南有限”）历史股权变化过程中持有公司股份及拥有表决权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中科江南历次出资变更相关信息			丁绍连直接持股情况		丁绍连穿透持股及拥有表决权情况 (含重大影响的表决权)		
		变更事项及原因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1	2011年11月	中科江南有限成立	500.00	300.00	-	-	-	-	-
2	2012年3月	第一次增资(北京融商力源实缴增资)	900.00	700.00	-	-	244.00	27.11%	44.44%
3	2012年4月	第二次增资(刘萍、赵方兴认缴增资,北京融商力源实缴增资)	1,600.00	1,110.00	-	-	494.10	30.88%	50.63%
4	2013年2月	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刘萍、赵方兴实缴)	1,600.00	1,260.00	-	-	494.10	30.88%	50.63%
5	2013年6月	丁绍连受让离职员工55万元出资	1,600.00	1,260.00	-	-	549.10	34.32%	54.06%
6	2013年10月	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刘萍、赵方兴实缴)	1,600.00	1,600.00	-	-	562.60	35.16%	54.91%
7	2014年1月	丁绍连向钟勇等转出资合计30万元,受让离职员工出资合计4.5万元	1,600.00	1,600.00	-	-	537.10	33.57%	53.31%
8	2014年2月	第三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解除股权代持,同时北京科鼎好友增资)	1,702.13	1,702.13	-	-	537.10	31.55%	68.28%
9	2014年12月	第四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北京融商力源向北京科鼎好友转让出资,同时北京众志软科增资)	1,891.25	1,891.25	-	-	671.61	35.51%	61.45%
10	2015年4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北京融商力源向天津融商力源转让出资)	1,891.25	1,891.25	-	-	671.61	35.51%	100.00%
11	2015年4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天津科鼎好友向丁绍连转让出资,同时引入外部投资人新疆群桢等)	1,891.25	1,891.25	190.00	10.05%	613.44	32.44%	91.00%
12	2015年5月	中科江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	8,100.00	813.74	10.05%	2,627.27	32.44%	91.00%
13	2015年12月	丁绍连受让离职员工合计41.86万元出资	8,100.00	8,100.00	813.74	10.05%	2,806.55	34.65%	91.00%
14	2018年3月	广电运通收购公司46%股份,丁绍连卸任天津融商力源、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执行事务合伙人	8,100.00	8,100.00	960.04	11.85%	1,665.43	20.56%	26.13%

序号	时间	中科江南历次出资变更相关信息			丁绍连直接持股情况		丁绍连穿透持股及拥有表决权情况 (含重大影响的表决权)		
		变更事项及原因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15	2020年5月	丁绍连向其配偶衡凤英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	8,100.00	8,100.00	960.04	11.85%	1,665.43	20.56%	26.13%

注：基于丁绍连和衡凤英系配偶关系，上表中丁绍连持有公司股份及拥有公司表决权的统计采取二人合并口径计算。

综上，中科江南有限成立初期，丁绍连通过与股权代持人刘萍、赵方兴之间较为深厚关系以及控制北京融商力源增资入股，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赵方兴股权代持解除后，丁绍连通过与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订《委托书》或直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形式，继续加强对公司的控制权；广电运通收购公司46%股份后，丁绍连不再担任合伙企业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并解除上述《委托书》，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广电运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州市国资委；丁绍连向配偶衡凤英转让全部公司股份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衡凤英直接持有公司11.85%股份以及对天津融商力源具有重大影响。

3、2018 年公司控制权变更前天津众志软科等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 天津众志软科等对公司具体事项的决策情况

公司 2018 年控制权变更前，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及丁绍连通过自行或委派代表的方式出席了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对于发行人 2018 年控制权变更前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具体事项，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及丁绍连均同意了相关议案，股东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均系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2) 天津众志软科等及丁绍连一致行动情况

刘萍、钟勇作为当时天津科鼎好友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2015 年 4 月 27 日与委托人丁绍连签署《委托书》，谢海青作为当时天津融商力源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与委托人丁绍连签署《委托书》，上述《委托书》约定：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委托人负责企业经营；受托人接受委托人委托，担任各自对应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在该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中按照委托人的意见与指示行事等。同时，按照上述《委托书》，该等委托至受托人不再担任所对应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时自动终止。

天津科鼎好友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于 2015 年 4 月由刘萍变更为钟勇、于 2015 年 8 月由钟勇变更为丁绍连，天津融商力源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15 年 6 月由谢海青变更为丁绍连，因此上述委托事项自该等受托人不再担任所对应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时自动终止。自该等委托事项自动终止之日起至 2018 年 2 月期间（即 2018 年 3 月广电运通收购发行人之前），丁绍连一直担任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实际控制力。

综上，在 2018 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前，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由丁绍连控制，与丁绍连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而实际控制公司。

4、2018 年公司控制权变更后天津众志软科等股东各自控制权认定

(1) 与丁绍连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

自公司 2018 年控制权变更后，丁绍连、衡凤英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持有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财产份额的比例，合伙企业执行事

务合伙人及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情况变动如下：

姓名或名称	事项	2018年3月	2020年6月
丁绍连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11.85%	0
衡凤英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0	11.85%
天津众志软科	丁绍连或衡凤英持有出资的比例	0	0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勇	周宏梅
	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19.46%	19.46%
天津科鼎好友	丁绍连或衡凤英持有出资的比例	0	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萍	刘萍
	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8.41%	8.41%
天津融商力源	丁绍连或衡凤英持有财产份额的比例	61.00%	61.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海青	谢海青
	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14.28%	14.28%

2018年公司控制权变更后，丁绍连不再担任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且不在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持有财产份额。

此外，按照丁绍连与谢海青、钟勇、刘萍已经签署《关于〈委托书〉的解除协议》，相关委托已经解除，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做出决策；在该等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关于发行人的决策方面，委托人和受托人目前不存在按照委托人意见和指令行事的其他口头或者书面的类似约定。

（2）天津众志软科等股东的内部决策权限

根据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各自的决策权限如下：

1) 天津众志软科

“第十五条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的合伙人（下称‘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第十八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和更换程序，由全体合伙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

议的规定进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违法行为或者出现法定事由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决定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新更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必须是本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因除名造成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由部分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新增普通合伙人或者解散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可以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第十七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和违约处理办法：

1、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

2、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的，依据法律规定执行；对合伙人利益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方案由合伙人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事项的处理方式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执行：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及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2、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3、修订本协议，但本协议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事项以及因变更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需要修改合伙协议的情况除外。”

2) 天津融商力源

“第十五条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的各伙人（下称‘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第十七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的权限和违约处理办法：

1、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

2、负责合伙企业与基金管理公司之间的资产管理协议的签订，通过签订资产管理协议由管理公司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管理。

3、代表合伙企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负责协议的履行。

4、代表合伙企业对各类基金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筛选、调查及项目管理等事务。

5、代表合伙企业处理、解决合伙企业涉及的各种争议和纠纷。

6、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的，依据法律规定执行；对合伙人利益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方案由合伙人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和更换程序，由全体合伙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进行；但是，新更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必须是本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因除名造成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更换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作出；但在作出后须告知其余合伙人。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事项的处理方式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合伙人会议中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及经营场所的地点；
- 2、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 3、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融资或为他人提供担保。
- 4、合伙人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 4、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 5、修订本协议。”

3) 天津科鼎好友

“第十五条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的合伙人（下称‘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第十八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和更换程序，由全体合伙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违法行为或者出现法定事由的，经其他合伙

人一致同意可以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决定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新更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必须是本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因除名造成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由部分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新增普通合伙人或者解散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可以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第十七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和违约处理办法：

1、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

2、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的，依据法律规定执行；对合伙人利益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方案由合伙人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事项的处理方式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执行：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及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2、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3、修订本协议，但本协议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事项以及因变更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需要修改合伙协议的情况除外。”

综上，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决策权限，建立了合伙企业自身内部的决策机制。

(3) 2018 年公司控制权变更后，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情况

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均按照上述合伙协议的约定，就公司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主要包括：2018 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事项、公司上市事项、公司董事会换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等。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分别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了相应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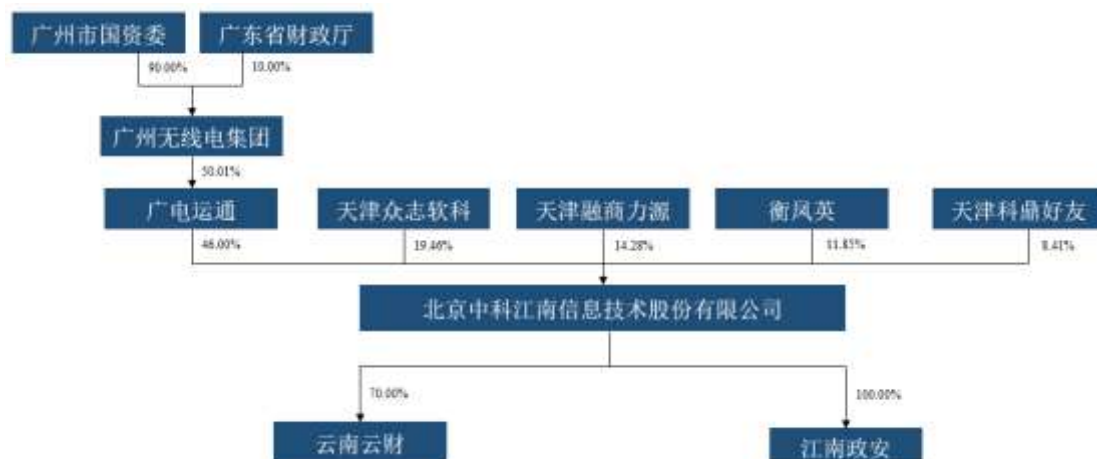
综上，2018 年公司控制权变更后，衡凤英持有天津融商力源 61%的财产份额，丁绍连、衡凤英不再持有天津众志软科与天津科鼎好友的财产份额；丁绍连、衡凤英未担任该等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宏梅、刘萍、谢海青分别担任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及天津融商力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丁绍连衡凤英无一致行动关系；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及天津融商力源建立了合伙企业事务内部决策程序，并就自身事务及公司相关事务，按照自身意愿作出决策，及享有与承担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与义务；因此，除衡凤英因持有天津融商力源 61%的财产份额，对天津融商力源合伙人会议决策及合伙企业经营事项有重大影响之外，丁绍连、衡凤英与该等合伙企业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及 14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1、云南云财

名称	云南云财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3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春漫大道80号云南海归创业园1幢6楼623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应用；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中科江南	350.00	70.00
	黄照培	62.50	12.50
	孙运值	62.50	12.50
	韩魏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云南云财主要负责公司云南地区的产品销售及项目执行，其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3,201.94
净资产	1,605.01
净利润	240.9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江南政安

名称	北京中科江南政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68号8号楼紫金大厦13层1509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咨询；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中科江南	1,000.00	100.00

江南政安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762.27
净资产	723.76
净利润	-229.3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参股公司

1、富深协通

名称	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1660.OC）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	2,026.50万元
实收资本	2,026.50万元
注册地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3幢1601-1606室；1801-1806室
营业范围	计算机外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深协通于2015年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831660.OC），其主要业务是为财政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及其他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资金管理应用软件产品、系统集成服务及综合解决方案。2016年5月19日，公司入股富深协通并持有7.25%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富深协通股份未发生变动。

根据富深协通《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富深协通的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伟	5,871,000	28.97%
2	常州新富慧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65,000	25.98%
3	陶毅国	1,485,000	7.3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0	7.25%
5	陈荣保	810,000	4.00%
6	黄建东	810,000	4.00%
7	张步新	810,000	4.00%
8	余伟	810,000	4.00%
9	黄海大	675,000	3.33%
10	汤泽波	405,000	2.00%
11	何晓东	405,000	2.00%

2、汉符科技

名称	北京汉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15号16号楼三层3017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数据处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格尔软件	1,050.00	35.00
	中科江南	750.00	25.00
	深圳法大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20.00
	北京照章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40.00	18.00
	北京齐心汇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2.00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汉符科技主要从事电子合同服务，针对政府、金融、央企和电商等垂直应用场景，提供电子身份与行为认证的行业解决方案。

（三）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

1、北京江南政易

北京江南政易注销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的

开发、销售、实施。基于充分利用销售优势，整合资源的考虑，中科江南于 2017 年 8 月合并了北京江南政易的业务和人员。2018 年 9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对北京江南政易进行清算注销。2019 年 2 月，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出具了《清税证明》，北京江南政易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9 年 3 月，北京江南政易在当地报纸刊登了注销公告。2019 年 5 月，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准北京江南政易注销。

北京江南政易在存续期间不存在由于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在注销时已无在册员工且清算财产已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了分配，清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石家庄瀚海

石家庄瀚海注销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财务软件的开发、销售、实施。石家庄瀚海的成立是为了加强本地化财务软件服务的能力，由于后期当地业务逐渐转移至中科江南，石家庄瀚海不再实际经营。2018 年 9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对石家庄瀚海进行清算注销。2019 年 8 月，石家庄瀚海在当地报纸刊登了注销公告。2019 年 9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新华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石家庄瀚海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9 年 10 月，石家庄市新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石家庄瀚海注销。

石家庄瀚海在存续期间不存在由于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在注销时已无在册员工且清算财产已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了分配，清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分公司

随着全国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由试点到普及，各地及各级政府财政主管部门逐渐落实相关要求，公司的业务布局在全国范围内不断扩大。同时，为满足不同地方客户需求及响应其招投标要求，公司逐步增加成立地方分公司。同时，为了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公司采取总部统筹管理并监督各项目实施与运维，在项目实施当地采购技术服务的“统一管理+本地化服务”模式。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市场推广、技术研发、项目实施等生产经营活动均由中科江南及

其子公司组织并实际运营，并且，对外采购及销售合同也均由中科江南总部签署。各分公司不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部分分公司租赁房产仅作为员工简易办公及住宿用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4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8 日
负责人	王彬
注册地址	武昌区中南路街民主路北 789 号南国悦公馆 24 层 9 号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零兼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9D1LE4X

2、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28 日
负责人	徐宏鹏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全安二期 4 号综合楼 3387 号门市二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商用密码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310055664Y

3、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3 日
负责人	陈海明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沿江南大道 1299 号力高滨江国际花园 1#写字楼-1617 室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为隶属公司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3MA35LDG093

4、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7 日
负责人	苏田伟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5号A栋1单元25层2505号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589834349E

5、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6日
负责人	余飞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618号42幢2135室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CKFC40W

6、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25日
负责人	缙俊杰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迎春巷迎春小区204号楼3单元302室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服务：软件开发、软件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网络技术、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咨询：信息技术；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咨询：软件技术、网络工程技术、网络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MA6W3DGL2A

7、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5日
负责人	余飞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115号2幢楼8层8-36室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计算机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481843N

8、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负责人	王枫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38号广银大厦1905-29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基础软件及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上门维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7759721U

9、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07日
负责人	赵爱军
注册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路1588号金鹏国际商业广场C925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1XE25885

10、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2日
负责人	周启光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2号之一自编701-715房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7MXY44

11、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03日
负责人	赵爱军
注册地址	苏州市解放东路555号桐泾商务广场3幢518室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98214251D

12、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5日
负责人	崔海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217号九城尚都办公楼1223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3TNMB39D

13、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2日
负责人	贺远征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38号3号楼701号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FN3NG8P

14、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08日
负责人	徐建文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毕节路53号贵阳科技大厦1层3号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8MAAKAL5M79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分公司情形，业务布局在全国范围内不断扩大，发行人的业务推广模式、业务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电运通直接持有公司46%的股份，同时，按照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6名董事（4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应由广电运通提名，广电运通实际派驻董事亦占公司董事会（除独立董事外）多数席位，对公司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决策有重大影响。因此，广电运通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152.SZ）
成立时间	1999年07月08日
注册资本	2,483,382,898.00元
实收资本	2,483,382,898.00元
注册地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广电运通是一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于2007年8月13日在深交所上市（证券代码：002152.SZ），其主营业务覆盖金融科技、公共安全、交通出行以及文娱旅游、零售便民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智能终端、运营服务及大数据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金融智能终端设备、其他智能设备及技术服务等。广电运通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六、同业竞争”。

根据广电运通《2021年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电运通的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无线电集团	1,242,044,254	50.01%
2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388,947	3.00%
3	梅州敬基实业有限公司	50,220,134	2.02%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028,982	1.37%
5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725,915	1.36%
6	曾文	17,730,851	0.71%
7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3,877,655	0.56%

8	陈振光	8,400,000	0.34%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33,073	0.28%
10	陈嘉慧	4,564,722	0.18%

根据《2021 年年度报告》，广电运通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703,337.23
净资产	1,200,299.70
净利润	97,861.44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广州无线电集团是广州市国资委的下属企业，广州市国资委授权广州无线电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主要包括投资决策、产权管理、企业改革、选人用人、薪酬分配、考核激励管理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无线电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电运通 50.01%的股份，间接控制中科江南 46%的股份。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外，其他股东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包括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衡凤英与天津科鼎好友。

1、天津众志软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众志软科直接持有公司 19.46%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众志软科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2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宏梅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8号楼701-5（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众志软科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纪才	董事/高级副总裁/总工程师/研发中心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70.20	19.07%
2	赵保国	首席业务专家	有限合伙人	40.85	11.10%
3	朱玲	董事/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9.91	10.84%
4	童第轶	-	有限合伙人	30.64	8.32%
5	张来生	高级副总裁/实施服务中心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7.00	7.34%
6	周庆军	区域销售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7.00	7.34%
7	王枫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4.30	6.60%
8	王仲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4.30	6.60%
9	杨胜	-	有限合伙人	21.60	5.87%
10	郑晓琳	-	有限合伙人	20.43	5.55%
11	天津安财科技	-	有限合伙人	9.71	2.64%
12	钟勇	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广电运通董事、广州无线电集团投资发展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9.45	2.57%
13	天津财星源	-	有限合伙人	7.43	2.02%
14	天津财汇通	-	有限合伙人	7.06	1.92%
15	周宏梅	人力资源负责人	普通合伙人	6.56	1.78%
16	张驰	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1.63	0.44%
合计				368.08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伙人中，除童第轶、杨胜与郑晓琳外，其余自然人均为或曾经为公司员工；天津安财科技、天津财星源与天津财汇通亦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或曾经为公司员工。

2、天津融商力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融商力源直接持有公司 14.28% 的股份，其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融商力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9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海青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11号楼606-38（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融商力源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衡凤英	有限合伙人	329.40	61.00%
2	张潜	有限合伙人	54.00	10.00%
3	刘胜飞	有限合伙人	54.00	10.00%
4	高燕	有限合伙人	37.80	7.00%
5	崔誉允	有限合伙人	37.80	7.00%
6	谢海青	普通合伙人	27.00	5.00%
合计			540.00	100.00%

（1）合伙人通过天津融商力源参股中科江南的背景及原因

天津融商力源系外部投资人于2014年12月成立的合伙企业形式投资平台。2015年3月18日，其与北京融商力源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受让获得中科江南有限500万元出资额。天津融商力源设立时的合伙人与北京融商力源股东完全相同，出资情况一致。天津融商力源合伙人入股中科江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背景及原因
1	高燕、张潜、刘胜飞、谢海青	2015年4月	该等出资人与丁绍连当时均为北京融商力源股东，出于税收筹划考虑，北京融商力源持有公司股份转让至天津融商力源名下；转让发生时，北京融商力源与天津融商力源出资人及出资比例一致；间接持股方便股权管理。
2	崔誉允	2015年9月	因家庭财产调整，崔誉允受让其母亲赵彦萍所持有的天津融商力源的出资（通过退伙和入伙方式实现），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	衡凤英	2020年6月	因家庭财产调整，衡凤英受让其配偶丁绍连持有的对天津融商力源的出资，从而间接参股发行人

（2）北京融商力源、天津融商力源的出资人变动情况

2010年6月2日，丁绍连、高燕、张潜、赵彦萍、周启运、谢海青作为出资人共同设立北京融商力源。2011年6月，股东周启运基于个人投资安排，拟不再持有北京融商力源股权，周启运向刘胜飞转让其持有的所有北京融商力源的股权并退出，刘胜飞成为北京融商力源新股东。此后至北京融商力源于2015年8月注销时，北京融商力源的出资人未发生变动。

2014年12月29日，北京融商力源当时股东丁绍连、高燕、张潜、赵彦萍、刘胜飞、谢海青作为出资人共同设立天津融商力源。天津融商力源出资人变动情况详见上述合伙人出资背景及原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融商力源的出资人不存在其他变动。

(3) 北京融商力源向天津融商力源转让中科江南有限股权

2015年3月18日，中科江南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北京融商力源将其持有中科江南有限的500万元出资转让给天津融商力源，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北京融商力源与天津融商力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北京融商力源此次将全部出资转让给天津融商力源，主要原因系税收筹划考虑。天津融商力源设立时的合伙人与北京融商力源股东相同，出资情况一致。

中科江南有限2015年3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7,850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账面净资产4.15元。北京东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31日出具《北京中科江南软件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净资产评估报告》（东萍审字[2015]第A—348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中科江南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7,841.59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评估值亦为4.15元。参考上述账面净资产值和评估值，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为4.18元/每1元注册资本。

因此，北京融商力源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天津融商力源的价格系参考账面净资产和评估值予以确定，具有合理性。

3、衡凤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系衡凤英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70319640926****，直

接持股数量 960.04 万股，持股比例 11.85%。

4、天津科鼎好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科鼎好友直接持有公司 8.41%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科鼎好友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2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萍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8 号楼 701-6（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科鼎好友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胜	-	有限合伙人	36.03	22.65%
2	黄自福	方案市场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9.29	12.13%
3	谷娜	-	有限合伙人	18.38	11.56%
4	张来生	高级副总裁/实施服务中心 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80	6.79%
5	周庆军	区域销售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80	6.79%
6	马义	高级副总裁/营销中心总 经理	有限合伙人	8.10	5.09%
7	曾明军	预算执行板块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7.73	4.86%
8	朱支群	监事/预算管理板块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7.73	4.86%
9	周宏梅	人力资源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5.40	3.40%
10	杜亮宏	财务云产品开发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40	3.40%
11	雷瑞恒	电子化产品开发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9	2.19%
12	李战莉	创新技术应用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70	1.70%
13	刘萍	内审负责人	普通合伙人	2.70	1.70%
14	苏田伟	区域销售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70	1.70%
15	王巍	支付管理软件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2	1.58%
16	高源	-	有限合伙人	2.30	1.44%
17	徐宏鹏	区域销售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16	1.36%
18	冉大亮	银行软件产品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16	1.36%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9	姜燕	财务部出纳	有限合伙人	1.62	1.02%
20	钟勇	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现任 广电运通董事、广州无线电 集团投资发展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35	0.85%
21	陈海明	区域销售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8	0.68%
22	权少东	预算单位事业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8	0.68%
23	蔚志强	预算售前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0.81	0.51%
24	邸玉峰	产品管理部产品总监	有限合伙人	0.81	0.51%
25	察海梅	产品管理部产品总监	有限合伙人	0.54	0.34%
26	王丽丽	总经办主任	有限合伙人	0.54	0.34%
27	赵爱军	江苏分公司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0.54	0.34%
28	王顺明	财务云产品开发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0.27	0.17%
合计				159.04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合伙人中, 除杨胜、谷娜及高源外, 其余自然人均为或曾经为公司员工。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8,100 万股, 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7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预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公开发售股 份 (万股)	发行后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1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SS}	3,726.00	46.00	-	3726.00	34.50
2	天津众志软科信息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	1,576.43	19.46	-	1576.43	14.60
3	天津融商力源企业管理咨询 中心 (有限合伙)	1,156.38	14.28	-	1156.38	10.71
4	衡凤英	960.04	11.85	-	960.04	8.89
5	天津科鼎好友信息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	681.15	8.41	-	681.15	6.31
6	公司新股预计发行数量	-	-	2,700.00	2,700.00	25.00
	合计	8,100.00	100.00	-	10,800.00	100.00

注: SS 是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表示其为国有股东。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5 名股东，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上表所示。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仅有 1 名自然人股东，系衡凤英女士，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960.04 万股，持股占比 11.85%。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国有股东系控股股东广电运通，持有公司 3,726.00 万股，持股占比 46.00%。根据广州市国资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后，广电运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将标注“SS”标识（SS 是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其为国有股东）。

（五）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进行的股权转让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2、2020 年 4 月，股份转让”，新增股东系衡凤英女士，其基本信息详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3、衡凤英”。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天津融商力源	1156.38	14.28%	衡凤英系天津融商力源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329.40 万元，出资占比 61.00%。
衡凤英	960.04	11.85%	

（七）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广电运通以外，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137人，公司自设立以来，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公司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较多的主要原因系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在成立初期设立了天津众志软科与天津科鼎好友两家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以来，存在多次合伙人变动情形，主要为员工从公司离职并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及少数外部投资人增资情形。

天津众志软科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情形	备注
2015年1月	郑晓琳、童第轶入伙	外部投资人
	赵保国入伙，朱玲增资	员工持股计划
2015年4月	丁绍连入伙	持股结构调整
2015年10月	叶永强退伙	员工离职
2018年5月	王兆亭退伙	员工离职
	丁绍连退伙	广电运通协议转让
2018年12月	杨胜入伙	外部投资人
2019年4月	温勇退伙	员工离职
2019年5月	方益退伙	员工离职
2020年6月	天津安财科技、天津财汇通、天津财星源、张驰和周宏梅入伙	员工持股计划

2020年6月，张来生将其通过天津众志软科间接持有中科江南1.28%股份转让给天津安财科技、天津财汇通和天津财星源，三家合伙企业系公司主要业务部门员工的持股平台。

天津科鼎好友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情形	备注
2014年12月	贾克、焦震、肖艺、朱音退伙	员工离职
	高源入伙	外部投资人
2015年4月	黄岳退伙	员工离职
	钟勇入伙	持股结构调整
2015年12月	孟昭阳退伙	员工离职
2018年3月	黄立峰、魏旭东、项奕铭、杨明杰、牛京杰退伙	员工离职
2018年5月	金鑫退伙	员工离职

时间	变动情形	备注
	丁绍连退伙	广电运通协议转让
2018年12月	杨德志退伙	员工离职
2019年5月	姜华伟退伙	员工离职
2019年12月	谷庆刚、黄玉辉和于庆锋退伙	员工离职
2020年6月	黄自福、雷瑞恒、王巍、曾明军与朱支群入伙	员工持股计划

关于上述合伙人变动情况，天津众志软科与天津科鼎好友各自合伙人均签署了入伙或退伙协议、合伙人协议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本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

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1	罗攀峰	董事长	广电运通	2021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1日
2	衡凤英	副董事长	衡凤英、天津融商力源	2021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1日
3	朱玲	董事、总经理	天津科鼎好友	2021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1日
4	魏东	董事	广电运通	2021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1日
5	陈荣	董事	广电运通	2021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1日
6	黄敬超	董事	广电运通	2021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1日
7	曾纪才	董事、高级副总裁	天津众志软科	2021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1日
8	郑方	独立董事	广电运通	2021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1日
9	陈钟	独立董事	广电运通	2021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1日
10	李琳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1日
11	申慧慧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1日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罗攀峰先生，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电子技术高级工程师，历任广电运通系统集成部经理、金融

市场部经理、市场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衡凤英女士，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政治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曾在北京市北达资源中学任教，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朱玲先生，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邮电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曾任北京合力互通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北京方正春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助理总裁，2011年11月至2015年5月，历任中科江南有限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5年5月至2017年2月，任公司高级副总裁，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魏东先生，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机械设计中级工程师，历任广电运通工业设计部工程师、工业设计部取款机芯组主任、上海研发中心经理、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制造中心生产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荣先生，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审计大学，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审计师。历任广州无线电集团财务会计部总账报表组主管、财务会计部部长助理、财务会计部副部长、财务会计部部长，广电运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黄敬超先生，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广电运通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副经理、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曾纪才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飞行器控制、制导与仿真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研究员，曾任北京大学计算机研究所工程师，北京方正国际软件公司部门经理，北京方正春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5月任中科江南有限总工程师，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郑方先生，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博士学位。曾任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党委副书记，清华大学信息技术研究院院长助理、副院长，现任北京信息科学与技术国家研究中心智能科学部常务副主任、清华大学人工智能研究院听觉智能研究中心主任，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钟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院长、计算机科学技术系主任，现任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区块链研究中心主任、网络与信息安全实验室主任，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琳女士，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市中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市立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申慧慧女士，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马潇为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监事会任职期限
1	惠小绒	监事	广电运通	2021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1日
2	朱支群	监事	衡凤英、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	2021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1日
3	马潇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1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1日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惠小绒女士，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桂林电子工业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广州无线电公司塑胶电子厂财务经理，历任广电运通财务总监、审计总监，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朱支群先生，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自动控制理论及应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项目经理，曾任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系统分析员，北京方正春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品部经理，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5月，任中科江南有限副总裁，2015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裁、产品管理部总经理、预算管理板块负责人，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马潇女士，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京方正春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行政助理，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渠道助理，2012年2月至2015年5月，任中科江南有限商务专员，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商务部经理、公司监事（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朱玲	董事、总经理
2	曾纪才	董事、高级副总裁
3	张来生	高级副总裁
4	马义	高级副总裁
5	张驰	董事会秘书
6	杨成玢	财务总监

朱玲先生、曾纪才先生简要情况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来生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艾克斯特软件集团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信诺立网资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北京方正春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专业服务部总经理和助理总裁，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产品管理部总监、渠道营销中心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5月，任中科江南有限副总裁，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马义先生，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计算机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京方正春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北区销售总监、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6月至2020年2月，任公司副总裁，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张驰先生，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团委书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助理总经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杨成玢先生，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财务总监、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其他核心人员均为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职务
1	曾纪才	董事、高级副总裁
2	张来生	高级副总裁
3	朱支群	监事、预算管理板块负责人
4	曾明军	预算执行板块负责人
5	雷瑞恒	产品开发部总经理

曾纪才先生简要情况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张来生先生简要情况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三）高级管理人员”。

朱支群先生简要情况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二）监事会成员”。

其余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曾明军先生，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工程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

品经理，2015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裁、软件测试部总经理、预算执行板块负责人。

雷瑞恒先生，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昌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京方正春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经理，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5月，任中科江南有限研发中心部门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助理总裁、产品开发部经理。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是否其他关联关系
罗攀峰	董事长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汉符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参股公司
魏东	董事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子公司
		广电运通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子公司
		广州中智融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子公司
		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子公司
		广州广电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子公司
		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子公司
		广州广电卓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子公司
		广州运通链达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联营企业
		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创自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子公司
		德纳里（广州）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子公司
		广东运通奇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子公司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是否其他关联关系
		四川极智朗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联营企业
陈荣	董事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公司控股股东
		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子公司
		广州市总部经济协会	副会长兼秘 书长	无
黄敬超	董事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公司控股股东
		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子公司
		运通数字空间（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子公司
衡凤英	副董 事长	北京博雅力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北京中科智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无
		北京学园中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河南北大学园学前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天津智明天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无
		天津飞扬智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无
		天津博力同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无
郑方	独立 董事	北京得意音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合 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无
		贵州得安云信息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 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无
		北京闻弦知意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无
		北京得意音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无
		贵州得意音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无
		广州得意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贵州水木云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无
		苏州腾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陈钟	独立 董事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惠小绒	监事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总监	公司控股股东
		广州中智融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子公司
		广州广电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子公司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是否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创自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广电信义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广电运通国际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广东运通奇安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张弛	董事会秘书	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除外部董事外，在公司任职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且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中包含竞业禁止条款。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结构及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高素梅、陈钟、李琳、申慧慧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年8月21日，因独立董事高素梅提出辞任，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郑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罗攀峰、魏东、黄敬超、陈荣、衡凤英、朱玲、曾纪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荣接替陈名帅担任公司董事系基于广电运通委派人员调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计11名，包括罗攀峰、衡凤英、朱玲、魏东、陈荣、黄敬超、曾纪才7名董事与郑方、陈钟、申慧慧、李琳4名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业务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2020年5月，为了满足上市规则要求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增补4名独立董事，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化的建议和意见，防止出现内部人控制的情形，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2020年8月，独立董事高素梅由于个人原因辞任，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较短，对公司治理结构与业务发展不构成不利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马义为高级副总裁。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并担任重要职务，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控股股东委派董事、监事及人员辞任，且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有助于加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竞争力，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除独立董事外，发行人董事人数仅变化 1 人，高级管理人员仅变化 2 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包括三类情况：一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或提高管理能力，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或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陈钟、申慧慧、高素梅、李琳担任独立董事及聘任张驰、马义成为高级管理人员属于该情况；二是股东内部调整提名董事候选人导致董事变动，陈荣接替陈名帅担任董事属于该情况；三是因个人职业发展或履职精力的安排，从公司离职或卸任相关职务，温勇、高素梅及周宏梅卸任相关职务属于该情况。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董事变动情况		
2020 年 5 月 11 日，选举陈钟、申慧慧、高素梅、李琳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管理能力，结合本次发行上市需要，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有利于公司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能力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管理能力
2020 年 8 月 21 日，郑方接替高素梅担任独立董事	高素梅基于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增选郑方作为独立董事，提名人均为广电运通	高素梅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短暂（仅约 3 个月），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与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公司及时增选郑方作为独立董事，持续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
2021 年 3 月 22 日，陈荣接替陈名帅担任董事	控股股东广电运通内部委派董事候选人调整	陈名帅系公司控股股东广电运通委派董事，基于人员调整安排，委派陈荣接替其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 年 3 月 26 日，温勇	个人职业发展原因，从	温勇于 2017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高级管

辞任高级副总裁	公司离职	理人员，作为公司管理层成员时间较短（不足2年），其离职不会对管理层稳定与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9年3月31日，公司聘任张驰为董事会秘书	周宏梅基于个人原因辞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聘任张驰为董事会秘书	周宏梅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时间较短（约1年），辞任后担任公司人力行政总监职务，且张驰具有较为丰富的证券行业及上市公司的工作经历，有助于推动公司规范上市进程
2020年2月24日，公司聘任马义为高级副总裁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聘任马义为高级副总裁	马义于2015年6月入职中科江南，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除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仅变化1人，变动后新增的董事由原股东广电运通委派提名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变化2人，且变动后新增高级副总裁由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的，新任董事会秘书具有较为丰富的证券行业及上市公司的工作经历，前任董事会秘书仍在公司任职；朱玲、曾纪才作为公司内部董事以及核心管理层持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人员未发生变化，因此，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主要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何企业间接持股	合并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1	衡凤英	副董事长	11.8523%	8.7085%	天津融商力源	20.5609%	否
2	朱玲	董事、总经理	-	2.1104%	天津众志软科	2.1104%	否
3	曾纪才	董事、高级副总裁	-	3.7118%	天津众志软科	3.7118%	否
4	朱支群	监事、预算管理板块负责人	-	0.4290%	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财星源	0.4290%	否
5	马潇	监事	-	0.0067%	天津安财科技	0.0067%	否
6	张来生	高级副总裁	-	1.9987%	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	1.9987%	否
7	马义	高级副总裁	-	0.4950%	天津科鼎好友、天津安财科技	0.4950%	否
8	张驰	董事会秘书	-	0.0864%	天津众志软科	0.0864%	否

序号	姓名	主要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何企业间接持股	合并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小计						28.9632%	
9	曾明军	预算执行板块负责人	-	0.4090%	天津科鼎好友	0.4090%	否
10	雷瑞恒	产品开发部总经理	-	0.2044%	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财星源	0.2044%	否
合计						30.0123%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 28.9632% 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衡凤英	副董事长	天津飞扬智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	150.00	66.67
		天津智明天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技术咨询、企业管理等	400.00	60.00
		天津博力同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技信息咨询，技术转让、咨询等	300.00	31.67
		北京博雅力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500.00	40.00
		国品品牌发展（宁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2100.00	10.00
郑方	独立董事	北京得意音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声纹识别	2,498.63	49.28
		贵州得意音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声纹识别	500.00	45.00
		贵州水木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持股	10.00	85.00
		北京得意音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合伙）	声纹识别	10.00	99.00
		贵州得安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持股	10.00	85.00
		北京闻弦知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持股	277.63	1.00
		苏州腾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外包	800.00	45.00
陈钟	独立董事	燕园科技孵化器（苏州）有限公司	提供企业孵化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500.00	30.00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云端安盟(深圳)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00.00	5.00
张来生	高级 副总裁	珠海横琴晟麒华新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股权投资	8,243.75	1.22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均未与发行人业务产生利益冲突。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组成。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2020年8月2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确定，其中，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税前），在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董事、监事薪酬标准可进行调整。

2020年8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主要系同行业薪酬水平，所在地区薪酬水平，通货膨胀水平，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组织架构调整，职位、职责变化，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进行调整。

(二) 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总额	1,351.49	1,244.57	874.83
利润总额	16,857.24	13,751.24	7,795.7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比	8.02%	9.05%	11.22%

（三）最近一年薪酬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姓名	主要职务	2021 年度领取收入 (万元)	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罗攀峰	董事长	124.79	在公司控股股东领薪，2020年起在公司领取津贴
魏东	董事	-	在公司控股股东领薪
陈荣	董事	-	在公司控股股东领薪
黄敬超	董事	-	在公司控股股东领薪
衡凤英	副董事长	-	否
朱玲	董事、总经理	171.27	否
曾纪才	董事、高级副总裁	156.28	否
郑方	独立董事	8.00	否
陈钟	独立董事	8.00	否
李琳	独立董事	8.00	否
申慧慧	独立董事	8.00	否
惠小绒	监事	-	在公司控股股东领薪
朱支群	监事、预算管理板块负责人	109.85	否
马潇	监事	32.31	否
张来生	高级副总裁	156.25	否
马义	高级副总裁	146.68	否
张驰	董事会秘书	147.13	否
杨成玢	财务总监	88.04	在公司控股股东领薪，2020年6月起在公司领薪
曾明军	预算执行板块负责人	99.72	否
雷瑞恒	产品开发部总经理	87.18	否

上述人员的领取收入包括工薪、奖金、津贴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等，不含企业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部分，公司目前未设置退休金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负责人在控股股东领薪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情形已经消除，公司不存在财务负责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的情形。

十六、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人员构成

公司设立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包括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安财科技、天津财星源及天津财汇通。其中，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均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其合伙人情况详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与“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七）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况”。天津安财科技、天津财星源及天津财汇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于 2020 年 6 月出资入股天津众志软科，成为公司的间接股东。

1、天津安财科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安财科技通过天津众志软科间接持有公司 0.51%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安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1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魏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8 号楼 506 室-1(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安财科技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魏	区域销售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5.1840	3.90%
2	察海梅	产品管理部产品总监	有限合伙人	3.4560	2.60%
3	马义	高级副总裁/营销中心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0	12.99%
4	黄自福	方案市场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9120	5.19%
5	徐宏鹏	区域销售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1840	3.90%
6	陈海明	区域销售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9120	5.19%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7	苏田伟	区域销售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1840	3.90%
8	李战莉	创新技术应用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1840	3.90%
9	崔海报	区域销售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1840	3.90%
10	王彬	区域销售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8.6400	6.49%
11	王丽丽	总经办主任	有限合伙人	3.4560	2.60%
12	李建伟	区域销售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920	1.95%
13	周涛	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2.5920	1.95%
14	赵爱军	江苏分公司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560	2.60%
15	缙俊杰	区域销售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920	1.95%
16	卢毅	区域销售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560	2.60%
17	祖彩霞	市场方案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8.6400	6.49%
18	姜文秀	区域销售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920	1.95%
19	郭於昆	区域销售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560	2.60%
20	唐榕涛	区域销售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30%
21	李玉鹏	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1.7280	1.30%
22	李欣	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560	2.60%
23	周启光	区域销售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30%
24	张大	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30%
25	江华平	区域销售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30%
26	苏伟庆	区域销售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30%
27	高磊	售前咨询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7280	1.30%
28	马潇	监事/商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30%
29	袁苹	人力行政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920	1.95%
30	王娜	人力行政部招聘专员	有限合伙人	1.7280	1.30%
31	熊德宗	售前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0.8640	0.65%
32	郑玉珂	客户服务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560	2.60%
33	王超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30%
34	刘磊	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30%
35	孙明敬	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1.7280	1.30%
合计				133.0560	100.00%

2、天津财汇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财汇通通过天津众志软科间接持有公司0.37%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财汇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6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剑颖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8号楼506室-4(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财汇通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姓名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剑颖	部门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3.4560	3.57%
2	林钢	部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560	3.57%
3	袁潇	实施服务中心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560	3.57%
4	王军	部门副总经理/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3.4560	3.57%
5	张亮	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3.4560	3.57%
6	许春阳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7	王一霖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8	齐晓东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9	马侠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10	王天强	部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560	3.57%
11	张烜赫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12	孟令臣	区域实施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13	刘明	部门总经理/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3.4560	3.57%
14	于宝龙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3.4560	3.57%
15	高莉	区域实施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16	余美勤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3.4560	3.57%
17	何瑞国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18	周家豪	区域实施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3.4560	3.57%
19	王新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20	张思远	区域实施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21	闫伟强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3.4560	3.57%

序号	合姓名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2	周将将	实施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23	凌翔	部门副总经理/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3.4560	3.57%
24	周波	部门副总经理/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25	祁明星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26	马伟栋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27	张志洲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28	温丽中	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3.4560	3.57%
29	何琪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30	孙冬才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31	张敏	区域实施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32	顾春亚	区域实施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33	曾海荣	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34	蒋则亚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35	张力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36	曹胜红	区域实施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37	郑月磊	区域实施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38	姚云峰	部门副总经理/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39	王付嘉	部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560	3.57%
40	黄涟倚	区域实施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41	冷跃全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42	察海梅	产品管理部产品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合计				96.7680	100.00%

3、天津财星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财星源通过天津众志软科间接持有公司0.39%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财星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21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建军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8号楼506室-2(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天津财星源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建军	区域实施总监	普通合伙人	4.3200	4.24%
2	徐勇	工资管理软件部部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5.1840	5.08%
3	张天龙	开发经理	有限合伙人	5.1840	5.08%
4	刘天龙	开发总监	有限合伙人	8.6400	8.47%
5	梁爽	质量管理部部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560	3.39%
6	龙群智	预算管理软件部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560	3.39%
7	于河	支付管理软件部部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560	3.39%
8	李宏超	云平台开发部部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560	3.39%
9	孙辉辉	开发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560	3.39%
10	李义涛	开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3.4560	3.39%
11	郁方远	开发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560	3.39%
12	江彦超	开发总监	有限合伙人	2.5920	2.54%
13	孔凡腾	测试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920	2.54%
14	方兴岭	指标管理软件部部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920	2.54%
15	陈春晓	开发总监	有限合伙人	2.5920	2.54%
16	邱子权	开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5920	2.54%
17	刘丰强	初级软件开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5920	2.54%
18	章勇疆	CS 财政软件部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69%
19	王旭	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1.7280	1.69%
20	刘颖	开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7280	1.69%
21	翟丽霞	产品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69%
22	陈永强	软件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7280	1.69%
23	杨陈禹	开发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69%
24	田彬	开发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69%
25	周云涛	开发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69%
26	张丹丹	测试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7280	1.69%
27	黄自福	方案市场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69%
28	冉大亮	银行软件产品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9120	6.78%
29	吴科仕	测试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69%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0	雷瑞恒	电子化产品开发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1840	5.08%
31	朱支群	监事/预算管理板块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5.1840	5.08%
32	邸玉峰	产品管理部产品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69%
33	侯德利	开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0.8640	0.85%
合计				101.9520	100.00%

并且，公司制定《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并加以修订，建立健全员工持股平台的运行机制。根据该办法，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和风险自担原则；员工持股计划对象为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在职员工，包括公司高中层管理者、各部门表现突出的优秀员工等；员工持股计划由各员工持股平台依照合伙协议约定自主决策、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其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权益。

此外，《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亦规定了平台内部的流转与退出机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以转让、赠与、质押等方式处置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到期后，员工退出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应合法合规减持该员工出资额对应的中科江南股份，并支付减持所得扣去相关税费的资金净额作为对价。

同时，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通过《合伙协议》作出承诺，即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要求的锁定期内不得减持、质押合伙企业份额或在合伙企业份额上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离职退出情况

天津众志软科自设立以来，存在员工离职并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相关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离职时间	姓名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占比	转让价格 (万元)	背景
1	2015年9月	叶永强	丁绍连	40.95	6.1%	303.13	离职
2	2016年8月	王兆亭	杨胜	36.40	5.8%	625.62	协商退出
3	2019年3月	温勇	张来生	21.60	5.8%	141.30	离职

4	2019年4月	方益		10.80	2.9%	211.95	离职
---	---------	----	--	-------	------	--------	----

天津科鼎好友自设立以来，存在员工离职并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相关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离职时间	姓名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背景
1	2014年2月	贾克	丁绍连	0.50	0.14%	0.50	离职
2	2014年2月	朱音		4.00	1.14%	4.00	离职
3	2014年3月	焦震		8.00	2.27%	12.00	离职
4	2014年6月	肖艺		4.00	1.14%	6.00	离职
5	2015年2月	黄岳	钟勇	2.50	0.78%	5.00	离职
6	2015年10月	孟昭阳	丁绍连	0.91	0.22%	6.73	离职
7	2017年3月	项奕铭	张来生	2.73	0.66%	32.27	离职
8	2017年3月	魏旭东		1.82	0.44%	1.82	离职
9	2017年5月	牛京杰		9.10	2.21%	72.04	离职
10	2017年5月	杨明杰		1.37	0.33%	16.14	离职
11	2017年6月	黄立峰		6.37	1.54%	50.20	离职
12	2018年3月	金鑫		0.54	0.22%	13.93	离职
13	2018年11月	杨德志		2.28	0.85%	6.85	离职
14	2019年3月	于庆锋		5.40	3.41%	34.63	离职
15	2019年3月	姜华伟		2.70	1.70%	17.66	离职
16	2019年6月	黄玉辉		1.35	0.85%	8.66	离职
17	2019年9月	谷庆刚		0.27	0.17%	1.74	离职

注：在实际办理工商备案登记中，离职员工退伙，受让方入伙取得相应财产份额。

按照2013年《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持股平台指定“份额归集人”，可归集退出人员出资额并向进入人员出让出资份额。丁绍连、张来生陆续作为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份额归集人”，受让离职员工退出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应出资额。此后，公司修订了《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持有份额享有权益，不再设置“份额归集人”。同时，依据离职员工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关于离职员工出资额转让价格的定价原则如下：如员工离职后去非发行人竞争对手公司任职，转让价格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倍进行计算；如员工离职后去发行人竞争对手公司任职，转让价格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倍进行计算。同时，实际支付转让款在上述定价原

则基础上，应当扣除转让方应缴税款及按比例分摊合伙企业管理支出等最终确定。

公司前员工钟勇离职后历任广电运通董事会秘书、董事，广州无线电集团投资发展部部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通过天津众志软科与天津科鼎好友间接持有发行人 0.57% 股份。除钟勇外，天津众志软科与天津科鼎好友其余离职员工均退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并转让其持有全部份额。在离职员工转让中，离职员工王兆亭将其持有天津众志软科出资额转让给杨胜，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就该转让事项签署了相关退伙协议、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以及合伙协议，不存在争议纠纷。离职员工黄岳将其财产份额直接转让给钟勇，系为实现当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绍连在天津科鼎好友与天津众志软科均有出资，丁绍连将拟受让的黄岳出资额转让给钟勇，与此相对应，钟勇将其在天津众志软科持有相等出资额转让丁绍连。并且，丁绍连与钟勇就此签署了《确认函》，本次转让属于出资额互换，债权债务相抵消，无需支付转让价款。

综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离职后股份处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员工持股平台中非员工出资情况

自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以来，未曾作为公司员工出资入伙的合伙人为杨胜、谷娜、高源、童第轶及郑晓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外部合伙人在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天津众志软科		天津科鼎好友		间接持股中科江南		出资背景及原因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 (万股)	持股比例	
杨胜	21.60	5.87%	36.03	22.65%	246.83	3.05%	看好公司业务发展
谷娜	-	-	18.38	11.56%	78.73	0.97%	看好公司业务发展
高源	-	-	2.30	1.44%	9.84	0.12%	看好公司业务发展
童第轶	30.64	8.32%	-	-	131.22	1.62%	看好公司业务发展
郑晓琳	20.43	5.55%	-	-	87.48	1.08%	看好公司业务发展

其中，谷娜间接持有公司 0.97% 股份，同时持有德立（深圳）专业技术有限公司 97%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曾向公司提供办公用品，金额较小。

上述外部合伙人间接持有中科江南股份真实，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1、外部投资人

杨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12119710306****，曾任湖南博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长沙九立佳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长沙锐兴亚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佳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沙佳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杨胜投资企业佳瑛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南博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曾与发行人有交易往来，报告期内均不存在交易。

谷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62010219781017****，曾任深圳中方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德立（深圳）专业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弘泰航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福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谷娜投资企业深圳市中方圆科技有限公司曾是公司的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投资企业德立（深圳）专业技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向发行人提供办公用品，交易金额较小。

高源，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10619650508****，曾在中国科学院研究所工作，现任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新和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童第轶，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1040219760528****，现任龙赢富泽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时代天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郑晓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212819710816****，现任上海卡瓦格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珠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郑晓琳间接投资企业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

上述外部投资人与公司联系及股份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背景和原因	引荐人	出资来源	与发行人或董监高认识过程	是否代持股份	是否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杨胜	看好中科江南业务发展	丁绍连	自有资金	与丁绍连系朋友关系	否	否
谷娜	看好中科江南业务发展	丁绍连	自有资金	与丁绍连系朋友关系	否	否
高源	看好中科江南业务发展	丁绍连	自有资金	与丁绍连系朋友关系	否	否
童第轶	看好中科江南业务发展	丁绍连	自有资金	与丁绍连系朋友关系	否	否
郑晓琳	看好中科江南业务发展	王俊（前董事）	自有资金	与王俊系配偶关系	否	否

杨胜、谷娜入股公司时，其控制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2014年，为解除股权代持，天津科鼎好友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受让公司股份，该合伙企业系杨胜、谷娜与公司员工共同设立。因此，杨胜、谷娜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实现对公司增资入股。本次股份转让发生于公司成立初期，且此前并未存在外部投资人增资入股，杨胜、谷娜入股价格与员工一致，均为1元/1元出资额，无需计提股份支付费用。2018年，杨胜受让离职员工王兆亭持有天津众志软科出资，本次转让价格系二人协商定价，参照当时广电运通收购价格，亦无需计提股份支付费用。2014年、2015年，高源、童第轶与郑晓琳入股公司，其控制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交易，亦未曾服务于公司，均属于外部投资人入股，无需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2、关于杨胜

杨胜曾持有湖南博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湖南博宇”）90%股份，2013年，湖南博宇成为公司供应商，为湖南省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项目提供技术服务，2014年，湖南博宇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杨胜作为供应商主要股东，与公司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2014年2月，为解除刘萍、赵方兴代持公司股权，由实际出资人设立北京科鼎好友（“天津科鼎好友”曾用名）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受让部分代持股权，同时，杨胜作为供应商看好公司业务发展以及行业前景，有意投资入股。在此背景下，杨胜与丁绍连等实际出资人等共同出资设立北京科鼎好友，向中科江南有限增资并间接持有股权。

天津科鼎好友历史期内，杨胜系除丁绍连外第一大份额持有人，仅作为财务投资人，未曾作为普通合伙人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亦未作为平台份额归集人。

按照合伙协议，天津科鼎好友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进行了规定，明确了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决策权限，建立了合伙企业自身内部的决策机制。据此，杨胜作为天津科鼎好友有限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自行在合伙人会议上进行相关决策，不存在受托表决的情形。

2018年5月，离职员工王兆亭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将其持有全部天津众志软科出资额转让给杨胜。双方参照同年8月广电运通收购交易对公司的估值，经协商确定具体转让价格。杨胜通过本次出资转让成为天津众志软科合伙人亦基于其对中科江南的财务投资目的；鉴于杨胜作为长期财务投资人，同时已作为天津科鼎好友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天津众志软科合伙人决议通过本次王兆亭向杨胜转让出资事宜。

3、关于钟勇

钟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10419731027****，曾任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华南区系统集成部总监，北京方正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华南区经理，广东开普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副总经理，北京新聚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华南区经理，美国易腾迈科技公司中国区渠道总监，中科江南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广电运通董事会秘书；现任广电运通董事、广州无线电集团投资发展部部长等。

钟勇于2012年入职中科江南，2015年至2018年期间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当时申请上市的整体协调工作、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2018年2月，广电运通收购公司46%股份。在该收购交易过程中，钟勇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前期谈判，协议签署、资产交割等方面均发挥积极作用，参与推动并促成了上述交易。收购交易完成后，广电运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8年2月，广电运通原董事会秘书任斌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后不在广电运通担任任何职务。在此情况下，广电运通基于钟勇的工作能力与表现，并结合自身人事调整安排，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聘任钟勇作为董事会秘书。因此，钟勇从中科江南离职后任广电运通董事会秘书。

除钟勇及杨成玢外，不存在公司与广电运通前员工离职后在对方任职的其他情形。

（四）报告期外员工持股计划涉及股份支付费用情况

2014年12月8日，中科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北京融商力源将其持有的31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科鼎好友，转让价格为310万元；同意北京众志软科以货币方式增资189.13万元，增资价款为2,00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1,810.8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2日，中科江南有限收到北京众志软科增资款合计2,000万元

本次北京众志软科增资中科江南有限，系实际出资人童第轶、郑晓琳、赵保国及朱玲四人通过增资入伙北京众志软科的方式间接持股中科江南有限，其中，赵保国、朱玲为公司员工，童第轶、赵晓琳为外部投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	增资价款 (万元)	出资额(万 元)	每1元出资额 作价(元)	备注
童第轶	900.00	56.74	15.86	按照投后估值3亿作价
郑晓琳	600.00	37.83	15.86	
赵保国	400.00	75.65	5.29	按照投后估值1亿作价，形成 股份支付1,000万元
朱玲	100.00	18.91	5.29	
合计	2,000.00	189.13	-	-

由上表可知，赵保国、朱玲作为公司员工，其增资价格低于童第轶、郑晓琳，故形成股份支付的权益成本1,000.00万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增资入伙已准确核算股份支付费用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计量公允；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前员工持股计划成立、股份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其他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应核算股份支付费用而未核算的情形，对发行人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规模不存在影响。

2015年5月22日发行人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2015年4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

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8,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由于股份支付的认定及核算不影响公司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发行人改制后前述改制前的股份支付不影响其财务核算。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构成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合计总数分别为 725 人、917 人和 1,148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单位：人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研发人员	488	42.51%
销售人员	162	14.11%
实施人员	410	35.71%
行政人员	88	7.67%
合计	1,148	100.00%

2、员工教育程度

单位：人

学历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博士及以上	2	0.17%
硕士	39	3.40%
本科	938	81.71%
大专及以下	169	14.72%
合计	1,148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单位：人

年龄阶段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	690	60.10%

年龄阶段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30至40岁	362	31.53%
40至50岁	87	7.58%
50岁以上	9	0.78%
合计	1,148	100.00%

(二) 员工社会保障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国家和所在地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同时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1,148	917	725
缴纳人数	1,088	880	674
差异人数	60	37	51
其中：实习人员	6	6	18
新入职，正在办理	39	9	13
离职变动人员	5	11	5
劳务（兼职）人员	8	11	12
无法办理	2	0	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60名员工当月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2人与前任职单位未办理转移手续或前任职单位未停缴的；已缴纳社保员工中，412人由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异地代缴。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册员工人数	1,148	917	725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缴纳人数	1,104	880	672
差异人数	44	37	53
其中：实习人员	6	6	18
新入职，正在办理	23	5	5
离职变动人员	5	11	5
劳务（兼职）人员	8	11	12
无法办理	2	4	4
自愿放弃	0	0	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 44 名员工当月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2 人与前任职单位未办理转移手续或前任职单位未停缴的；已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中，412 人由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异地代缴。

（三）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了中科江南在 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处理记录；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守法证明》，确认了云南云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和劳动监察举报投诉案件，亦无欠缴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情况。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了中科江南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云南省省级职工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了截至 2021 年 1 月，云南云财不存在处罚记录；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亦出具证明，确认了云南云财自开设账户起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没有相关处罚记录。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广电运通作出如下承诺：“对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在首发上市前未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有），若有权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未缴纳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单位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支出、罚款、滞纳金、赔偿及费用，

保证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亦作出如下承诺：“对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在首发上市前未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有），若有权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未缴纳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单位将在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相关赔偿责任后，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支出、罚款、滞纳金、赔偿及费用，保证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四）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概述

中科江南是国内领先的智慧财政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是国内少数几家全国性的财政信息化建设服务商，是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库资金电子支付标准的主要参与者。公司基于国库支付电子化相关技术、立足财政信息化建设，向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财政、财务、安全、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和运维服务等。

经过持续的产品研发和业务积累，公司已成为财政信息化领域的代表企业。作为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I 五级评估、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二级）认证，并成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和北京商用密码行业协会会员单位，曾获得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企业发展促进委员会颁发的《政府采购优秀供应商》、《中国信息安全优秀解决方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颁发的《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财政金融领域标杆企业奖》、《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政府财政行业最佳应用奖》、《中国金软件信息安全领域最具影响力的企业》及《中国金软件金服务信息安全领域最佳产品奖》等。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如下：

分类	代表产品和服务	描述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	电子凭证库系统	为客户提供基于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的安全规划咨询、电子凭证库系统建设、管理培训、运行保障等服务。
	电子印章系统	是采用电子签名技术，按照国家安全部门认可的控制规范，为凭证、发票、合同、公文等电子数据提供盖章、验章功能的软件系统。
	银行支付柜面系统	是代理银行办理国库资金电子支付的业务系统，通过从电子凭证库获取来自财政部门发来的电子凭证，实现银行柜面转账业务。
	银行自助柜面系统	是代理银行提供给预算单位具有自助管理国库资金功能的专用网银系统。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	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是围绕财政性资金的预算编制、预算调整、预算执行及决算的主线，为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的人、财、物管理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的软件系统。

分类	代表产品和服务	描述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	预算单位财务管理系统及电子化	是为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工作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的软件系统及电子化。
	运维服务	为客户持续提供基于公司产品或业务的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及系统安全运行保障等服务。

本次 IPO 申请文件披露的业务内容及业务结构与广电运通在新闻媒体、公司公告、年度报告等方面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产品和服务的变化情况

1、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立足于财政信息化领域，为客户提供基于支付电子化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未重大发生变化。

2、公司业务发展历程

（1）业务起步阶段（2011 年至 2014 年），形成核心竞争力，奠定规模化经营基础

公司凭借自身在应用软件开发方面的技术和服务能力，运用业务团队积累的行业专业知识，紧跟国家财税改革步伐，逐步聚焦财政金融行业电子化领域，大力发展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领域的相关业务，初步形成公司平台和核心竞争力。

2013 年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173 号），明确了省级财政牵头组织开展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要求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应当分别部署统一的电子凭证安全支撑控件，并分别改造各自业务处理系统与电子凭证安全支撑控件有机衔接。公司依托支付电子化推广政策，业务快速扩张，步入规模化发展通道。

在此期间，公司通过了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I 三级评估，公司形成了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的核心产品及业务优势。公司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专业服务能力得到迅速提升。2014 年，公司获得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软件评测中心颁发的《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财政金融领域标杆企业奖》及《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政府财政行业最佳应用奖》。

（2）稳步发展阶段（2015 年至 2018 年），逐步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此阶段支付电子化促进政策持续发布。2015 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21 号）、2016 年《财政部关于地方财政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信办[2016]7 号）、2017 年《关于加快推进地方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138 号），有效加速了地方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推进，且明确了支付电子化在财政信息化建设的示范性和带动性，积极推进行政办公、非税收缴、政府采购等财政业务的电子化进程，并指出探索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财政领域的应用。

随着行业新政发布、公司对业务理解的不断深入和技术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确定了以电子化作为发展主线的战略思想，完善了基于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的解决方案，并积极开展非税收入电子化解决方案等其他领域产品的研发。公司为财政金融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商业模式逐渐成熟，形成了包含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系统实施、运维服务全方位的综合服务能力。2015 年，公司被评为中关村新锐企业十强、中关村瞪羚企业。公司先后取得了《商用密码销售许可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三级），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被认定为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

（3）全面发展阶段（2018 年至今），面向智慧财政的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

2018 年，广电运通收购公司 46% 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在国家财政信息化改革不断深入、“智慧财政”理念引领和实际运用持续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全面推广背景下，结合广电运通智慧金融的整体业务布局，公司进一步整合业务资源、梳理业务方向，面向“智慧财政”的财政信息化建设最终目标，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型技术，全面发展和丰富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内容，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此阶段公司各项业务均迎来新的政策机遇。2019 年财政部先后印发了《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为代表的 4 个重要政策文件，于 2019 年 7 月在石家庄召开了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现场会暨全国财政信息化工作会议，并于次年颁布了《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该等政策促进了公司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发展，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对标新规范和技术标准升级改造奠定了制度基础。此外，2019 年落地实施

的新政府会计制度，为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快速发展打开了市场空间。

通过收购中科江南，广电运通可以完善自身在智能金融的业务布局，同时可以使广电运通较好地切入财政电子化以及财政资金安全建设领域，迅速占领国内财政信息化建设的市场。因此，广电运通对中科江南的投资，对广电运通布局智能金融业务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广电运通主营业务覆盖金融科技、公共安全、交通出行以及文娱旅游、零售便民等领域，为全球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智能终端、运营服务及大数据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领先的行业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广电运通推出重点行业全场景解决方案背景下，广电运通收购中科江南补充了广电运通智能金融业务板块政府财政部门业务场景解决方案。

中科江南作为国内领先的智慧财政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是广电运通智能金融业务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中科江南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财政、财务、安全、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主要源自于政府财政部门业务场景产生的信息化需求，包括财政资金支付业务、财政部门业务管理信息化系统及预算单位财务管理业务等。广电运通及广电运通其他子公司是国内金融智能终端行业领导厂商，提供各类金融智能终端设备、运营服务和大数据解决方案。广电运通及广电运通其他子公司的智能金融板块业务主要源自于商业银行智能终端需求，围绕“智能终端+大数据”产业核心，以智能终端为载体、以大数据为动力、以行业应用场景建设为路径，致力于打造成为“银行前台”业务的软硬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的领先供应商。

此期间，公司先后获得了中国企业发展促进委员会颁发的《政府采购优秀供应商》、《中国信息安全优秀解决方案》证书、中国中小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通过了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I 五级评估、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二级）认证，并成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和北京商用密码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三）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1、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主要是以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为核心、为客户提供

的包括产品和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包括电子凭证库系统实施服务、电子印章系统、银行支付柜面系统、银行自助柜面系统等。

财政国库工作“十二五”规划提出要“积极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从2012年财政部正式启动河北、重庆第一批支付电子化试点起，截至2020年上半年，全国已有37个省（包括新疆建设兵团），398个地市，2,043个区县实施了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¹。

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具体指财政部门、预算单位、人民银行、财政国库支付业务代理银行，利用信息技术，取消纸质凭证和单据流转，依据电子指令办理财政资金支付及清算等业务，实现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的管理模式。其核心内容是要建立起涵盖管理制度、标准规范、支撑软件及安全设施的“电子支付安全支撑体系”，将现行的支付管理模式与信息安全管理统一起来，协调推进；将管理与技术相互融合，以制度建设指导信息系统建设，以信息化促进管理规范。

支付电子化管理的安全机理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为依据，利用国家认可的电子签名技术，实现国库资金支付管理全流程的实名认证、不可抵赖、不可篡改及数据加密传输。电子化管理将重要信息统一存储到电子凭证库中，能够实现操作留痕和实时反馈，一旦有异常情况能及时自动提醒或警示，提升电子凭证在存储和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

电子凭证库作为电子凭证的“保险柜”和电子支付的“安全阀”，分别部署在财政、人民银行和代理银行端，可以快速实现电子凭证的安全存储和传输。电子凭证库能与多样的安全软硬件产品进行适配，是最小化的“安全网关”，部署简单，对各方业务系统影响小，能最大限度地降低支付电子化管理成本和实施难度，便于在全国范围内不同领域的用户中推广。电子凭证库是“电子支付安全支撑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集合了全国用户必须共同遵守的技术标准，免费提供给支付电子化管理实施各方使用，发挥最基本的安全支撑和信息交互的作用。各地区不同客户仅需要根据各自的软硬件情况完成电子凭证库的环境搭建和建设即可实现国库支付的电子化管理功能。

¹ 数据摘自中国财经报：《十年磨一剑，支付电子化保障财政战疫资金快速精准拨付》（作者：财政部国库司国库数据管理处 唐贝贝）

国库集中支付通过电子凭证库的三方对等部署，以及搭建包括电子凭证库及电子印章系统在内的安全支撑体系，实现了财政、人民银行、代理银行三个系统的无缝对接和财政、人民银行、代理银行、预算单位四方电子化管理，实现了安全、高效管理国库资金的功能。

公司的支付电子化解方案满足了国库集中支付全业务电子化管理的要求，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和服务。通过电子凭证库的实施服务，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中的资金流、业务流、指标流均以电子凭证为载体，实现了业务生产系统的整合；通过统一标准规范，消除信息“孤岛”，实现深度数据共享与分析；在建立清晰的部门信息系统边界基础上，实现各系统间的有效衔接。

支付电子化解方案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发挥在财政信息化领域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把握住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的改革契机，形成了核心竞争优势，为推动我国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及支付电子化的探索发挥了重要作用，得到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等客户的认可，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口碑。

支付电子化解方案除了应用于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业务，还可以应用在非税收入收缴、政府采购、会计档案以及办公自动化等业务中。由于其具有通用性、灵活性和独立性等特点，可以方便地与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和代理银行相关业务系统进行衔接。

支付电子化解方案的客户有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和代理银行。不同的产品用户会根据各自的需求选择相应的产品和服务的组合。其中，电子凭证库系统实施服务和电子印章系统是各类客户的最基本选择，银行支付柜面系统和银行自助柜面系统仅适用于银行类客户，财政部门、人民银行无需采购该等产品与服务。

对于代理银行而言，银行支付柜面系统、银行自助柜面系统是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开展所必须，客户需要自行研发或向第三方采购，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代理银行客户未向发行人采购此两项系统的情形，主要系：1）部分信息技术系统团队完备、自研实力较强的大型银行自主开发、建设；2）该等产品与服务市场竞争充分，客户履行采购程序后选定其他第三方提供。

(1) 电子凭证库系统实施服务

电子凭证库系统实施服务包括为客户提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的安全咨询、电子凭证库系统建设、管理培训、运行保障等系列服务。

产品概述	为客户提供基于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的安全咨询、电子凭证库系统建设、管理培训、运行保障等服务
主要服务	安全规划咨询主要包括：电子化业务流程重组与改进、业务报文规范的培训及修订；安全基础设施、网络环境、数据库环境的咨询、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造咨询、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相关制度方案建设的咨询； 系统实施主要包括：根据用户的业务需要及软硬件环境，搭建部署电子凭证库基础软硬件环境、搭建电子凭证库系统，完成与其他系统的联调； 管理培训主要包括：根据客户业务的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的业务系统改造方案，为其业务系统开发商提供电子化开发改造相关的培训； 运行保障主要包括：根据用户的实际情况，协助用户编写系统上线应急预案，定期进行系统巡检，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技术特点	基于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符合支付电子化安全支撑体系的总体建设框架要求； 满足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的业务流程需要； 实现对电子凭证从产生至废止的整个生命周期管理； 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
主要客户	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

(2) 电子印章系统

电子印章系统是为满足政府支付电子化、电子档案、电子公文以及其他业务全面电子化管理而打造的通用软件产品。电子印章系统是采用电子签名技术，将印章持有人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与其管理的实物印章图像有效绑定，支持电子印章的制作、发放、挂失和更换等处理，并依据管理需要，按照国家安全部门认可的控制规范进行盖章、验章等操作的信息系统。电子印章系统实现了电子签章安全和电子印章管理的有机结合，不仅是一个安全支撑系统，还是一个安全管理系统。

产品概述	是采用电子签名技术，按照国家安全部门认可的控制规范，为凭证、发票、合同、公文等电子数据提供盖章、验章功能的软件系统
主要功能	配置管理：初始化、组织机构、基础数据、用户角色、UKey 管理、印章模板管理； 印章管理：公私章申请、制作、生效、注销，日志查询，UKey 印章管理，授权印章管理； 应用管理：印章别名管理、套章管理、电子印章备案； 接口功能：服务端签章验章接口、电子凭证签名签章客户端、Office 签章客户端、PDF 签章客户端
技术特点	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国家相关信息化安全法律法规； 符合财政印鉴管理相关办法对印章管理的流程要求； 满足财政业务管理要求，支持分区化模式； 支持多个服务器证书，即支持多个签名服务器；

	支持印章嵌入时间标签； 具有扩展性，可应用于财政 OA、非税、政府采购、指标管理等业务系统
主要客户	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行政事业单位

(3) 银行支付柜面系统

银行支付柜面系统是代理银行办理国库资金电子支付的业务系统，通过从电子凭证库获取来自财政部门发来的电子凭证，实现银行柜面转账业务。

银行支付柜面系统实现了银行端的国库集中支付的直接支付、授权支付、清算等功能，做到与人民银行、财政的数据信息交互的实时性、电子化与无纸化。银行支付柜面系统适用于国内各大银行用于管理政府性资金的收支管理业务，覆盖财政需要管理的所有资金范围，并与银行核心账务平台、大小额交易系统进行了无缝对接，将柜面业务人员从传统的纸质单据核对及受理过程中解放出来，有效的提高了银行柜员办理政府性资金业务的安全性和高效性，提升了银行代理政府资金业务的综合能力。

产品概述	是代理银行办理国库资金电子支付的业务系统，通过从电子凭证库获取来自财政部门发来的电子凭证，实现银行柜面转账业务
主要功能	基础设置：财政管理操作员岗位设置、各类账户管理； 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授权支付凭证、授权支付退款、授权支付日报管理； 直接支付：直接支付凭证、直接支付凭证退款、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 划款清算：申请划款凭证管理、清算退款凭证管理； 专户资金清算：清算额度管理、划款凭证管理、实拨凭证管理； 其他：业务对账、报表查询、打印等
技术特点	提供 WEB SERVICE、SOCKET 等多种接口方式，可实现与电子凭证库和银行核心业务之间无缝对接； 支持省级集中部署分级应用，支持各级财政差异化管理要求； 支持纸质凭证与电子凭证“并轨”运行要求； 满足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全业务电子化管理的的要求，满足“先支付、后清算”的财政管理要求； 系统采用跨平台的 J2EE 技术架构，具有可兼容、易扩展特点； 服务端采用 JAVA 开发，客户端采用 BS 技术
主要客户	代理银行

(4) 银行自助柜面系统

银行自助柜面系统是银行支付柜面系统的延伸，是支付电子化管理过程中对银行现有企业网银的创新应用，是按照人总行和财政部的规范和要求为代理银行定制开发，可实现预算单位自助办理支付业务的专用网银系统。它区别于运行于公网的传统网银系统，是基于政府资金的涉密管理要求，单独建设运行于财政与银行之间专用网络的网银系统。银行自助柜面系统主要用于预算单位管理国库资

金的金融业务，可实现预算单位用户足不出户，就能办理资金支付业务，同时提高了预算单位人员业务办理效率，弥补了银行网点有限的不足，降低了业务人员成本。

产品概述	是代理银行提供给预算单位自助管理国库资金功能的专用网银系统
主要功能	基础功能：CA、指纹登录； 客户管理：签约客户管理、客户证书管理、客户权限设置； 同行转账：同行账户之间的转账业务； 跨行转账：系统自动识别同行和跨行转账，跨行转账需要填写收款人行号； 退款业务：预算单位用户可以在自助柜面上办理资金退款业务，柜台审核后，可以退款； 交易结果查询：转账结果明细情况查询； 关联账户查询：预算单位相关联其他账户交易情况查询
技术特点	满足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全业务电子化管理的要求； 系统由总行统一部署，业务数据存储在各省分行； 系统在财政专网使用，不允许通过外网访问； 支持公务卡等批量业务受理； 系统采用跨平台的 J2EE 技术架构，具有可兼容、易扩展特点； 服务端采用 JAVA 开发，客户端采用 BS 技术
主要客户	代理银行

(5) 四类子系统相互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电子凭证库系统实施服务、电子印章系统、银行支付柜面系统、银行自助柜面系统等四类子系统均为实现“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的功能模块，根据客户具体需求单独或组合（包括与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的其他功能模块组合）对外销售。

前述四类子系统相互之间区别与联系如下表所示：

系统名称	产品介绍	区别与联系
电子凭证库系统	电子凭证库作为电子凭证的“保险柜”和电子支付的“安全阀”，分别部署在财政、人民银行和代理银行端，可以快速实现电子凭证的安全存储和传输。	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的基础与核心，替代了原来的纸质凭证，实现“无纸化”。可用于各项财政管理业务中，既可以管理本单位收支交易和账务处理（均需盖章）依据的凭证，也可以管理本单位对第三方提供的电子凭证，如财政端部署的电子凭证库可以替代代理银行自动化“转交”和替基层预算单位存储相关凭证，还可以管理其他一定时期内需要存档的电子文件，如预算单位用于存储政府采购申请书或合同等。
电子印章系统	是采用电子签名技术，按照国家安全部门认可的控制规范，为凭证、发票、合同、公文等电子数据提供盖章、验章功能的软件系统。	电子凭证库可通过标准化接口调用电子印章管理相关功能实现对电子凭证的验章、盖章等处理。
银行支付	是代理银行办理国库资金电子支付的	代理银行办理国库资金电子支付的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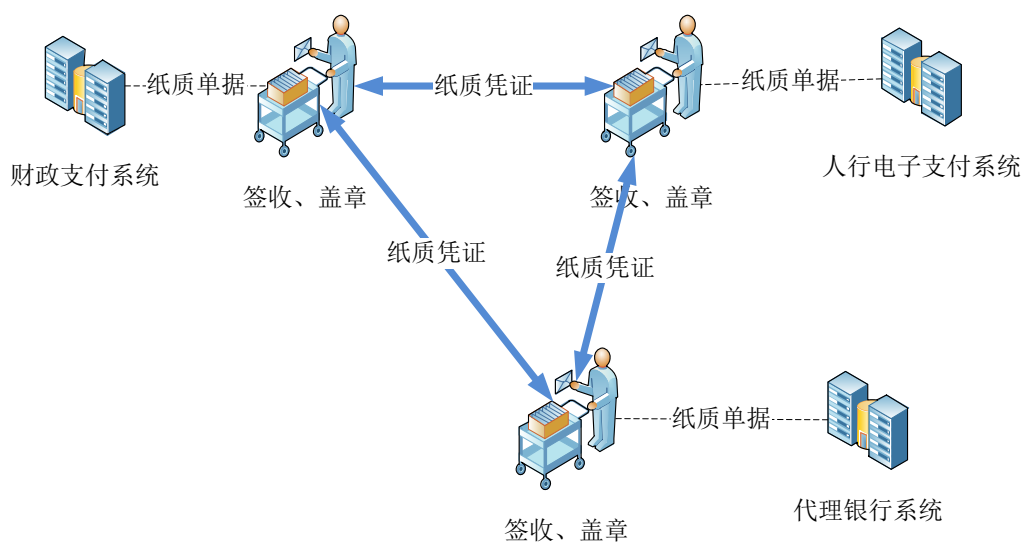
柜面系统	业务系统, 通过从电子凭证库获取来自财政部门发来的电子凭证, 实现银行柜面转账业务。	务系统, 需要先行建立电子凭证库系统和电子印章系统。
银行自助柜面系统	代理银行提供给预算单位自助管理国库资金功能的专用网银系统。	是银行支付柜面系统的衍伸, 提供给预算单位使用。

(6) 典型业务开展过程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财政性资金支出分为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两类。其中, 财政直接支付由财政部门开具支付令, 通过国库单一帐户体系, 直接将财政资金支付到收款人(即商品和劳务供应者, 下同)或用款单位账户; 财政授权支付预算单位根据财政授权, 自行开具支付令, 通过国库单一帐户体系将资金支付到收款人账户。

以下以授权支付为例, 说明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含四类子系统)在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中的具体作用。

① 支付电子化改革前的授权支付业务流程



支付电子化改革前业务流程图示

实行支付电子化改革前, 各机构以加盖公章的纸质凭证作为唯一合法有效的指令进行业务办理, 授权支付环节的业务流程如下:

- 1) 预算单位在与财政共享的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中发起用款申请。
- 2) 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对《授权用款申请/凭证》进行审核。

3) 预算单位对审核通过的《授权支付凭证》进行打印, 手工加盖财务专用章/公章、经办人章等。

4) 由预算单位将纸质凭证人工送到代理银行窗口。

5) 代银银行接收纸质凭证并核对无误后, 将资金拨付至收款人。

6) 代理银行完成支付后, 人工加盖银行回单印章(如转讫章、回单专用章等), 将纸质回单联分别返回给预算单位、收款人、收款人开户行、财政部门等。

7) 当天业务终了, 代理银行汇总生成《清算划款申请凭证》, 打印纸质凭证, 并加盖银行业务用章, 人工送单至人民银行。

8) 财政部门依据授权计划额度或当天已支付回单, 汇总生成《汇总支付清算通知单》, 加盖财政国库业务章/公章, 人工送单至人民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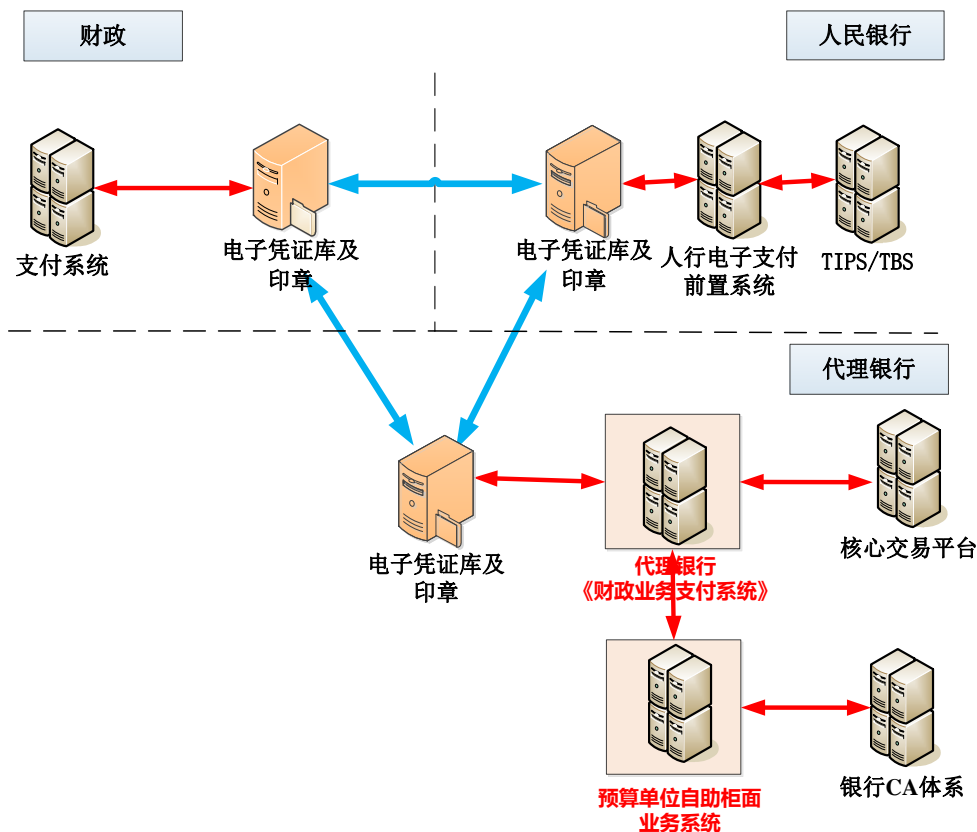
9) 人民银行对收到的《清算划款申请凭证》及《汇总支付清算通知单》进行核对, 无误后完成资金划拨, 并在纸质凭证回单上加盖业务章, 返回给财政部门 and 代理银行。

10) 代理银行、预算单位、财务部门依据回单进行后续会计账务处理, 此业务不含在支付业务流程中。

纸质凭证模式下, 在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和预算单位之间, 每日要有专人传递大量的纸质凭证和单据, 并需要对方工作人员进行纸单和电子数据的重复核对, 工作效率低, 业务差错率高, 难以满足财政精细化管理要求。

②支付电子化改革后的授权支付业务流程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后, 财政部门、预算单位、人民银行及代理银行, 利用信息技术, 取消纸质凭证和单据流转, 依据电子指令办理财政资金支付及清算业务, 实现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支付电子化改革后业务流程图示

支付电子化后授权支付环节业务流程及四类子系统发挥的具体作用如下：

- 1) 预算单位在与财政共享的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中发起用款申请。
- 2) 预算单位对用款申请进行审核后，调用财政电子凭证库标准接口生成《授权支付凭证》，再通过财政电子凭证库调用电子印章系统，对《授权支付凭证》进行电子签章。
- 3) 预算单位在业务系统中选择支付方式为银行支付柜面系统或银行自助柜面系统；《授权支付凭证》通过财政部门电子凭证库系统，传送到代理银行电子凭证库系统中。
- 4) 后续业务流程因预算单位经办人员选择的支付方式不同分为两种情况：
 - 预算单位选择银行支付柜面系统支付：代理银行登录银行支付柜面系统，通过调用代理银行电子凭证库标准接口，获取《授权支付凭证》，确认后银行支付柜面系统调用银行的核心交易平台进行资金支付。支付完成后，银行支付柜

面系统调用代理银行电子凭证库接口生成《授权支付凭证回单》并签章，通过代理银行电子凭证库发送财政部门电子凭证库。

-预算单位选择银行自助柜面系统支付：预算单位通过 Ukey（应用代理银行 CA 体系，由银行发放）登录代理银行自助柜面系统，自助办理前述支付程序。

5) 当天业务终了，代理银行调用电子凭证库接口汇总生成《授权支付清算划款申请凭证》，通过电子凭证库调用电子印章系统接口进行签章，分别发送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的电子凭证库。

6) 财政部门业务系统调用电子凭证库接口获取《授权支付清算划款申请凭证》，签收后生成《财政授权支付清算划款凭证》，审核签章后通过财政部门电子凭证库发送至人民银行电子凭证库。

7) 人民银行电子支付前置系统调用电子凭证库接口，获取代理银行发送的《授权支付情况划款申请单》和财政部门发送的《财政授权支付清算划款凭证》，进行核对审核并签章，确认后人民银行电子支付前置系统通过调用 TIPS/TBS 系统完成清算。

8) 人民银行将代理银行的《授权支付情况划款申请单回单》通过电子凭证库发送代理银行；将财政的《财政授权支付清算划款凭证回单》通过电子凭证库发送财政。

9) 代理银行、预算单位、财务部门依据回单进行后续会计账务处理，此业务不含在支付业务流程中。

如上流程所示，四类子系统在国库集中支付过程中协同发挥作用，共同实现电子化支付。

(7) 国库电子支付安全支撑体系相关系统、设施自主研发与外采情况

国库电子支付安全支撑体系中，电子支付安全支撑系统、安全软件基础设施、安全硬件基础设施各自发挥的具体作用，相关系统主要构成、具体作用、公司自研与外采情况如下：

系统名称	主要构成	具体作用	自研与外采情况
电子支付安全支撑系统	电子凭证库系统	提供安全的报文数据存储、查看功能以及操作日志审计功能	自行研发

安全软件基础设施	电子印章系统、CA	电子印章系统提供报文数据签章、验章服务；CA 颁发合法的签章、签名证书，提供报文数据签名、验签服务、数字信封加密、解密服务，验签时提供身份认证校验依据	电子印章系统自行研发，CA 为基础运行环境，为外采
安全硬件基础设施	签名服务器、U-Key	存储 CA 证书和电子印章，使之满足电子签名法要求	签名服务器、U-Key 均为外采

如上表所示，对于国库电子支付安全支撑体系涉及的相关系统、设施，公司存在部分外采系统、设施向客户销售的情形，系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的代理采购。公司外采系统、设施均为充分市场竞争的产品，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的依赖，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环节。

2、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

根据财政部文件要求和会议精神，财政信息化建设要按照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形成全国统一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基本构建形成以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为基础、集中化部署为手段、大数据应用为途径、财政云平台为支撑的现代财政信息化体系，实现财政资金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动态监控。

为了更好的指导全国新一代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建设，财政部于2020年发布《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公司技术团队全程参与了规范和标准的制订。公司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采用云计算架构、支持大集中部署，支持财政资金全生命周期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同时，支持纵横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便于开展财政大数据应用。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代表产品为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其是围绕财政性资金的预算编制、预算调整、预算执行及决算的主线，为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的人、财、物管理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的软件系统，是以政府财政部门业务管理为基础，针对新预算法以及新一轮财税预算改革而着力打造的财政业务核心基础管理系统。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以财政“两库”即动态基础信息库与滚动项目库为起点，以预算综合管理为源头，以国库综合管理为执行闭环，形成安全、高效的财政资金整体管理方案，提高了政府财政性资金管理效率，提升了财政管理水平。

产品概述	是围绕财政性资金的预算编制、预算调整、预算执行及决算的主线，为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的人、财、物管理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的软件系统
主要功能	项目库、基础信息库、日常项目管理、财力管理、预算管理、预算调整管理、指标管理、用款计划管理、集中支付管理、支付管理、公务卡管理、工资管

	理、政府采购管理、账户管理、专户管理、收入管理、资产管理、总账管理、绩效管理、决策分析系统、预警监控平台、门户系统、数据中心
技术特点	灵活的流程、权限设置，支持各类支付业务； 采用分层架构设计理念，可以根据用户需求提供最佳用户体验的 UI； 基于门户 Portal 搭建 UI，实现用户体验 UI 一体化系统； 使用内存数据库技术提升系统性能，支持云计算模式，解决系统性能瓶颈； 将 ERP 理念及成熟的技术、业务组件应用于财政行业
主要客户	财政部门、预算单位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以信息系统整合为突破口，基于财政业务衔接一体化、信息资源一体化、管理流程一体化、技术实现一体化和对外服务一体化的建设思路，全面覆盖财政业务、提高系统数据共享、实现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目标。系统涵盖政府财政性资金使用的方方面面，包括基础信息库、项目库、预算编审、用款计划管理、集中支付管理、实拨管理、工资发放管理、公务卡管理、资金动态监控管理、单位账户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账务管理、决算及报告等多个子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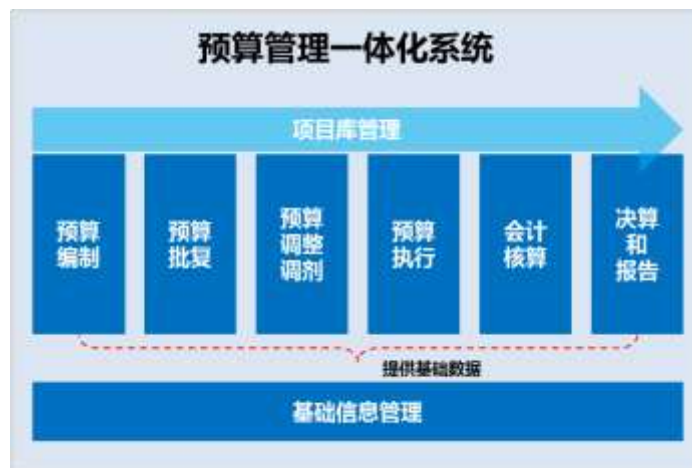
图：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框架图



(1) 典型业务开展过程

1)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内容

根据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内容包括基础信息管理、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批复、预算调整调剂、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 8 个部分。



①基础信息管理。主要包含单位信息、人员信息、资产信息、地方政府债务信息、支出标准、绩效指标、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会计科目等，基础信息将预算管理各环节使用的基础信息集中管理，保证一体化系统中基础信息来源的一致性，便于统一控制要素和开展联动分析。

②项目库管理。将预算项目作为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全部预算支出都以预算项目的形式纳入项目库，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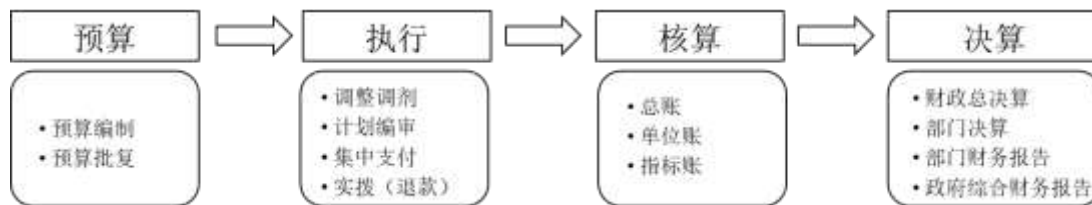
③预算编制、预算批复、预算调整和调剂、预算执行、会计核算。预算编制、预算批复、预算执行、会计核算为财政预算管理的几个主要环节。预算编制是指各级政府、各部门、各预算单位制定筹集和分配预算资金年度计划的预算活动；预算调整和调剂是在预算执行中，对已分配的预算资金年度计划的调整和调剂活动；预算批复是地方各级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预算编制的审查和批准的过程；预算执行基于国库集中支付运行机制，严格预算指标对资金支付的控制，构建高效的资金支付机制；会计核算是对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或事项进行会计核算。

④决算和报告。包含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部门财务报告、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等，是年度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的书面总结。

2)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流程

公司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即提供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要求，对财政预算管理业务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的软件系统，具体为：基于基础

信息管理的基础信息，以项目管理为基本单元，实现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含预算调整调剂）、会计核算、决算管理的财政全业务流程管理。总体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完整的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规模庞大、结构复杂，且基于各地财政管理实践情况和信息化水平呈现较大定制化特征。实际展业过程中，一方面公司遵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要求，围绕基础信息管理、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批复、预算调整和调剂、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 8 个建设部分，分别构建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场景，形成多个业务专题并加以实现；另一方面可以根据客户业务需要，仅进行部分业务模块的定制化开发部署。

3、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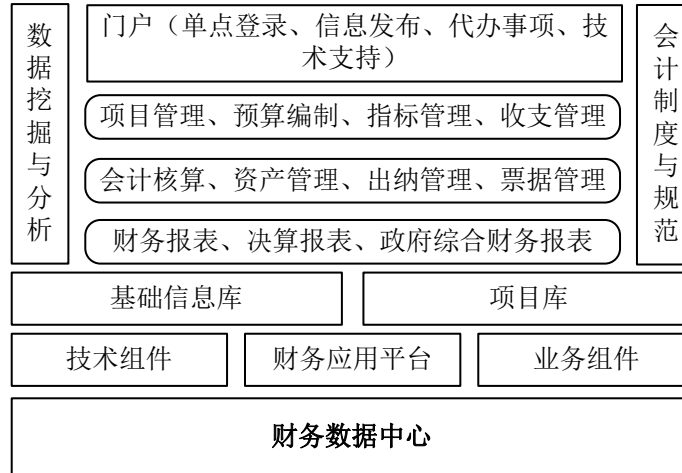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主要是为预算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提供全面财务解决方案的软件系统，该系统是与财政业务系统互为补充、协调的新一代预算单位财务管理系统，致力于解决财政、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该系统从综合计划财务管理的角度出发，以会计核算为核心，实现预算、核算、决算的无缝衔接，进而形成了贯穿整个单位财务管理的完整体系。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是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打通了财政对预算单位服务和监管的最后一公里。在不改变预算单位核算主体和资金使用权的情况下，建立标准会计核算体系，规范单位账务处理；实现上下游数据贯通，提高财务核算工作效率；强化数据分析、汇总和追溯，提升财务数据的分析利用；实现多部门在线监督，形成财务监管合力；加强了预算单位内控建设和风险防范。

产品概述	是为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工作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的软件系统
主要功能	预算编制、指标管理、支付管理、出纳管理、账务处理、资产管理、工资管理、报表管理、部门决算、财务分析、财政监管、电子会计档案等
技术特点	基于财办[2019]30号《财政部信息系统集中化推进工作方案》建设和技术要求（云架构、微服务、分布式）设计开发，且满足政府会计制度改革的统一会计核算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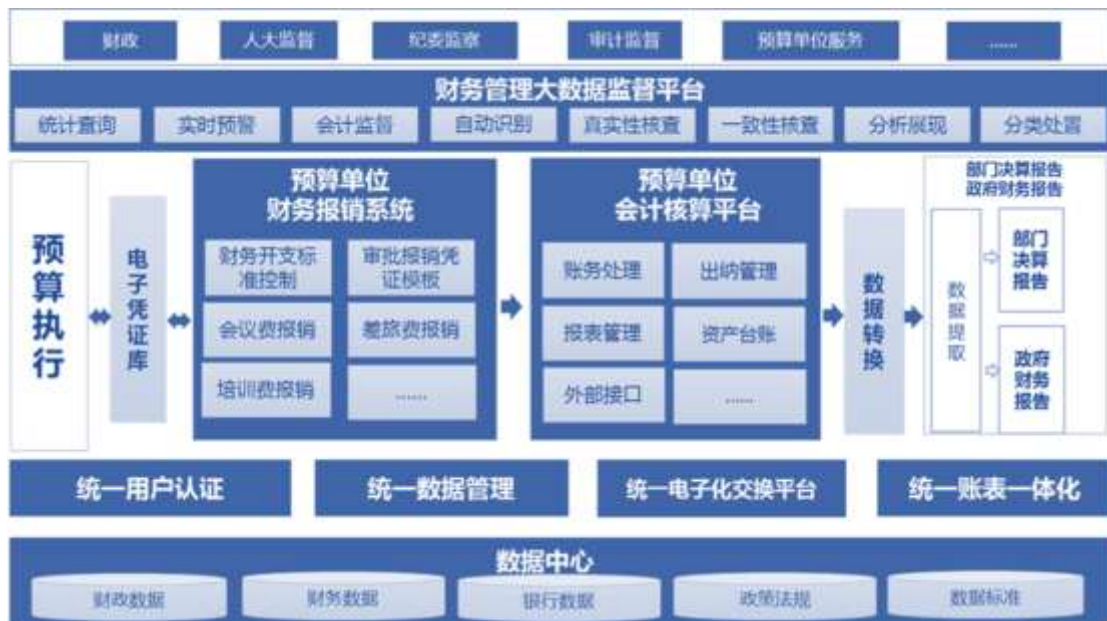
	支持公有云、私有云部署； 支持各类信创（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浏览器）应用； 支持省、地市、区县等多级分租户应用； 支持万级以上预算单位数据处理和万级以上用户并发应用
主要客户	财政部门、预算单位

图：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框架图



(1) 典型业务开展过程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是为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工作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的软件系统。下面以财政部门集中采购部署的版本为例，说明该业务的开展过程：



财政部门集中采购部署的财务服务平台系统架构图示

如上图所示，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包含预算单位会计核算平台、预算单位财务报销系统、财务管理大数据监督平台等三个业务子系统。其中：通过预

算单位会计核算平台，实现预算单位网络化在线自动记账、自动生成决算报表，自动生成财务报告；通过预算单位财务报销系统，实现预算单位报销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电子化，并实现与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公务卡支持系统对接，自动生成支付凭证，自动生成会计凭证；通过财务管理大数据监督平台，动态化抽取、采集财政、财务数据，满足省纪委等部门对预算单位进行在线监督查询的功能。

（2）与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区别与联系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均为公司主营业务，两项产品与服务所面临的业务场景、解决的业务问题，两项业务之间的区别、联系具体如下表所示：

业务名称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
产品概述	是围绕财政性资金的预算编制、预算调整、预算执行及决算的主线，为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的人、财、物管理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的软件系统	是为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工作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的软件系统
业务场景与解决的业务问题	对财政预算业务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的软件系统。面向财政部门，通常以省级为单位统一部署。	以预算单位财务核算为核心的业务办公系统。面向预算单位，通常各单位分别实施部署。
业务间的区别与联系	<p>联系：按照规范要求，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从业务上涵盖了从基础信息库、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批复、预算调整调剂、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共八个模块。其中，会计核算又包括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预算指标账和预算单位会计核算管理。进而预算单位会计核算是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的重要组成部分。</p> <p>区别：按照财政部财办[2019]30号文件要求，可尝试以省为单位集中部署统一的预算单位会计核算系统，也支持预算单位按自愿选择原则，通过自建的形式来实现，以满足预算单位综合财务管理的需要。</p>	<p>联系：预算单位会计核算的原始信息主要来源于预算编制、预算调整调剂、预算执行、资金往来等前端预算管理环节，会计核算的结果直接反映政府及其部门资金收支活动、财务状况、运行情况等，并为编制决算报告、政府财务报告等提供依据。</p> <p>区别：除会计核算外，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还包含预算单位资产管理、会计电子档案等其他功能模块。</p>

如上表业务间的区别与联系所示，两者从业务逻辑上存在一定的联系，主要系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包含预算单位财务会计核算，而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以预算单位财务会计核算为核心。

但鉴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出发点为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管理，仅包含财政部门主导的、集中部署的预算单位财务核算系统，而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是预算单位核心业务办公系统，除财务核算外还包含预算单位资产管理、会计电子档案等其他功能模块，故两者不存在直接包含关系。目前在公司业务布局中分别规划发展，属于两项不同业务。

4、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是指为客户持续提供基于公司产品和业务的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及系统安全运行保障等服务。公司采用先进的 IT 运维服务管理理念，遵循 ITSS 技术服务标准，在多年服务经验的基础上建立了“以北京总部客服为中心、以区域服务平台为基础、以本地化服务为依托”的服务管理体系。公司拥有专业化的运维服务团队，可以为客户提供包括电话、网络、远程以及现场等多种形式的服务方式。公司根据客户的服务需求，提供不同的服务产品，让每一个客户都能得到专业、高效、及时且个性化的服务。

产品概述	为客户持续提供基于公司产品和业务的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及系统安全运行保障等服务		
产品名称	标准服务	增值服务	拓展服务
主要服务	系统日常维护、运行跟踪、故障排查、缺陷修复及完善、系统管理咨询、人员培训、年底保障等全方位的技术支持服务	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定制服务	完全定制的服务
服务方式	依托“CRM+呼叫中心+知识库”提供远程服务支持，属于公司产品及服务销售后直接衍生的日常运维服务。	在标准服务基础上，为客户提供持续的、稳定的现场服务支持，通过长期驻场更好地满足特定客户产品使用过程中的个性化需求，属于面向部分大客户提供的日常运维服务。	针对客户特定需求的、非常规的运维服务需求，如应客户要求帮助客户构建自身运维管理体系等，提供完全定制化管家式服务，属于非日常性质的运维服务。
主要客户	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预算单位		

5、其他

除上述主要的产品和服务外，公司还有少量的其他业务，主要系为部分客户提供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技术开发与服务、应客户要求代其外购硬件系统及相关第三方软件和为技术服务商提供业务培训的培训费等。

6、主营业务标准化与定制化情况比较分析

经过持续发展完善，公司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成熟度程度相对较高，但不属于标准化软件产品。由于支付电子化系统需在客户所在地进行本地化部署，并与客户其他业务系统衔接，因而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一定程度定制。具体定制流程和环节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于客户的软硬件环境和具体业务需求，进行系统的差异化部署和配置。

公司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是适应财政信息化建设发展趋势的新型业务，在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基础上发展而来，财政部于 2020 年首次发布了《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统一了新一轮财政信息化体系建设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市场上相应的产品与服务尚在发展中。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作为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管理的综合办公业务系统，不同级别、不同地区的财政客户业务内容和使用需求较为多样化，产品定制化程度高，技术开发的比重高，标准化程度较低，不属于标准化软件产品。通常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开发，定制的具体流程、环节有二，一是在项目承揽环节，客户通过邀标文件、商业谈判等形式就总体业务需求、系统建设内容、组成功能模块等提出整体的定制化需求；二是在项目开发与实施环节，基于客户具体需求、软硬件条件等进行定制化开发、项目实施与系统配置。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已形成成熟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属于标准化软件产品。对于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通常无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开发。鉴于产品需在客户所在地进行本地化部署，并与客户其他业务系统衔接，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定制，具体流程和环节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于客户的软硬件环境和具体业务需求，进行系统的差异化设置。

公司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和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的标准化与定制化情况比较如下：

业务类型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	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
整体标准化程度	不属于标准化软件产品	不属于标准化软件产品	属于标准化软件产品
定制化需求来源	需在客户所在地进行本地化部署，并与客户其他业务系统衔接，因而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一定程度定制	1、财政部于 2020 年首次发布了《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市场上产品与服务	有标准版本，通常无需定制化开发

		<p>务尚在发展中</p> <p>2、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作为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管理的综合办公业务系统，不同级别、不同地区的财政客户业务内容和使用需求较为多样化</p>	
具体定制内容	<p>主要包括电子化业务范围、电子化业务管理方式等。</p> <p>电子化业务范围可仅包含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亦可根据需要扩展延伸至实拨业务、专户业务、账户业务、非税业务等业务电子化；电子化业务管理方式的差异，通常表现为业务管理程序差异（如部分地区由于管理的需要增加了地方特殊报文划款清算申请单、财政直接支付批量业务支付明细等）和业务资料设置的差异（如电子凭证样式、流程审核节点设置、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定制、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和审核阶段匹配关系等）</p>	<p>主要包括业务开发范围、业务管理方式、项目技术要求等。</p> <p>业务开发范围可选包含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核算、决算等若干领域，多达数十项的子业务；业务管理方式定制指对于同一业务客户可选定具体管理方式，如项目库是否使用目录管理、审批流程、是否需授权及授权方式、工资业务为统发或自发等；项目技术要求系不同客户软硬件条件和需求存在差异，如云基础设置可能为华为云、腾讯云、阿里云等，对产品国产化程度和组成的要求差异等。</p>	可以在公司提供的产品系列中自选功能模块
定制流程与环节	<p>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于客户的软硬件环境和具体业务需求，进行系统的差异化部署和配置。</p>	<p>1、在项目承揽环节，客户通过邀标文件、商业谈判等形式就总体业务需求、系统建设内容、组成功能模块等提出整体的定制化需求；</p> <p>2、在项目开发与实施环节，基于客户具体需求、软硬件条件等进行定制化开发、项目实施与系统配置。</p>	通常无需定制化开发，仅进行系统的差异化设置。

7、主要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的重大版本升级情况

财政信息化行业作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服务财政业务的细分行业，产品和服务的重大版本升级主要受新政发布和技术革新驱动，重大版本升级的频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实现收入的重大版本升级主要受 2019 年颁布的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新政和 2017 年颁布、2019 年实施的新政府会计制度影

响。具体情况如下：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对标 2019 年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新政和 2020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以下简称“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开发新技术标准版本。重点根据上述业务规范进行电子凭证模板设计，依据新的资金支付方式下的业务流程、新的接口报文规范要求升级改造，并全面完成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等各方的联调测试。报告期内，因上述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新政所带动的支付电子化业务重大版本升级实现收入，主要为 2020 年陕西省和新疆部分地区率先按照新政标准上线支付电子化系统，当期确认收入合计 6,401.32 万元，占公司当年支付电子化业务收入的 15.37%。2021 年起支付电子化系统主要按照新政标准建设。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同样按照上述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新政、新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基于分布式微服务架构开发新版本。报告期内实现收入主要为 2020 年辽宁省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平台建设服务项目确认收入 1,300 万元，占公司当年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收入的 27.86%。2021 年起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主要按照新政标准建设。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对照 2017 年颁布、2019 年实施的新政府会计制度开发新版本。公司在政策颁布当年实现主要版本开发工作，报告期内销售版本主要为符合新政府会计制度的版本。

8、客户新增需求、原有需求升级改造情况

公司常规版本升级迭代已包含在产品及服务销售合同或续签的专项运维服务合同中，仅有重大版本升级更替可能形成单独销售合同。考虑到财政信息化软件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报告期内同一客户多数需求升级改造为常规版本升级迭代，主要体现为运维服务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收入分别为 5,752.13 万元、7,904.10 万元和 12,246.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62%、13.46%和 16.5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历史期积累业务不断增加，运维服务绝对金额持续增加，而整体占比较为稳定。

除运维服务收入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各项业务收入多数为客户新增需求，仅有少部分行业新政驱动的原需求升级改造，主要为：1) 2019 年财政信息化

新政引致的支付电子化和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需求升级。如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中，陕西省财政厅由于需对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新政的业务规范改造支付电子化系统，于 2019 年再次采购支付电子化系统；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中，江苏省财政厅需按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新政的业务规范升级改造，因此公司于 2020 年再次中标其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2) 2019 年实施的新政府会计制度引致的需求升级。如天津市河西区财政局 2019 年采购公司满足新政府会计制度的新版本财务服务平台。

总体而言，除运维服务包含的常规升级迭代和少部分行业新政驱动的原有的需求升级改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为客户新增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类型、业务实施方式及业务构成未因该等需求结构变动而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	53,699.16	72.74	41,655.65	70.94	26,083.37	66.29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	5,114.46	6.93	4,665.37	7.95	2,356.38	5.99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	1,774.28	2.40	3,749.82	6.39	4,591.35	11.67
运维服务	12,246.46	16.59	7,904.10	13.46	5,752.13	14.62
其他	985.49	1.33	744.58	1.27	564.39	1.43
合计	73,819.86	100.00	58,719.51	100.00	39,347.62	100.00

(五) 主要经营模式、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智慧财政综合解决方案，具体为向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财政、财务、安全、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服务、采购及销售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核心技术、自身发展阶段、未来发展战略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公司将根据上述因素的变动情况，进行适应性调整。

1、研发模式

(1) 研发模式概述

公司产品主要为自主研发，一方面通过软件开发项目不断完善产品，另一方面通过成功交付项目，实现项目产品化。一个典型的研发至交付流程如下：研发团队根据项目经理收集的项目需求和产品经理收集的产品需求制定版本开发计划，向 PMO 提交立项申请，PMO 批准立项后，质量管理部为项目创建配置库，并为项目成员分配权限。研发团队开始项目策划，进行项目过程定义、项目估算、风险管理、项目计划制定。软件开发过程包括需求分析、设计、编码、系统测试、验证和版本发布，需求人员将原始需求转化为业务需求，并根据业务需求建立和维护产品的系统功能需求。开发人员进行技术解决方案的选择，并对用户需求进行设计，实现产品。测试人员在测试总体计划中明确测试方法、测试环境和测试通过准则，依据评审通过的测试用例执行系统测试。项目经理和产品经理对各自提出的需求进行验证，验证功能实现是否符合需求。整个软件开发过程的各个阶段都会对工作产品进行评审，确保工作产品满足需求。质量管理部监督项目执行、收集过程改进建议，将测试和验证通过的产品进行正式发布。研发团队进行项目总结，提交项目成果，PMO 批准结项并确认过程改进内容。项目组获取正式版本后进行产品集成完成项目交付，现场实施人员可通过配置解决具体项目问题。

(2) 研发模式独特性

公司建立产品化、项目化与平台化三大研发模式，并根据不同的用户和项目特点选择研发模式组合，形成独具特色的差异化、精准化和标准化服务，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企业竞争力。

1) 项目化研发

项目化研发以需求快速响应为导向，基于标准化产品实现客户化交付，关注项目交付成本、进度和客户满意度，并通过总结产品缺陷和客户需求完善标准化产品。

2) 产品化研发

产品化研发以产品创新和新产品研发为导向，关注产品稳定性、同类产品竞争力和通用性，并通过搜集、整理项目反馈的产品缺陷和需求持续完善产品，通过产品标准化缩短项目交付周期。

3) 平台化研发

公司基于平台化的思想进行研发，平台产品通过持续更新，保障公司技术的先进性与稳定性。平台产品实现了积木式组件管理，业务系统（包含第三方业务系统）基于标准的组件接口进行快速二次开发，达到缩短产品研发周期、降低运营成本、提升产品可靠性以及满足客户端多样化需求等目标。

2、服务模式

公司同时利用自身业务人员和采购的技术服务向客户提供实施和运维服务，为提高人员利用和管理效率，公司自身的业务人员主要负责项目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支持，并由公司对最终客户的项目交付和质量管控负责。

(1) 实施服务

实施服务系公司实施服务中心人员依据公司各项产品与服务的实施方法论，通过专业的诊断与分析，为用户提供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服务工作。通过多年的积累，已能为不同类型的用户提供咨询规划、安装部署、系统配置、联调测试、管理培训等服务。

(2) 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是为客户提供的长期技术支持及系统安全运行的保障服务。公司通常为客户提供自用户验收之后十二月内质保性质的免费运维服务，免费服务期后，公司为客户提供单独约定的有偿运维服务。运维服务包括系统日常维护、运行跟踪、故障排查、缺陷修复及完善、系统管理咨询、人员培训、年底保障等全方位的技术支持服务。除此之外，公司还为客户提供项目现场的个性化定制增值服务以及管家式的拓展服务。

1) 运维服务不存在分包的情形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控制人员成本、加强本地化服务能力等考虑，通过采购技术服务商的技术服务协助提供部分项目的运维服务，但在此类项目中，公司需派出自身员工进行项目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工作。该模式不存在将整个项目分包或将整个项目分拆成若干部分再分包的情形。

同时，为规范技术服务商管理，控制项目质量，发行人建立了《技术服务商实施服务管理办法》、《技术服务商资质认证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技术服务商及其具体实施人员的资质及实施服务能力进行考核评级，并对整个运维服务的过程和质量标准进行监控管理。

综上，发行人全程参与对客户提供的运维服务，技术服务商在发行人的指导和管理下，参与运维服务的具体执行工作，不存在发行人对运维服务进行分包的情形。

3、采购模式

(1) 软硬件采购

公司外购物资较少，主要为一些软硬件产品。软件产品包括产品开发过程中所需的模块、开发软件、工具软件等辅助型软件产品，硬件产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消息中间件、服务器、加密锁等硬件产品。

公司通常会选择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小、质量和售后服务有保障、与公司有多年合作经验的企业作为长期稳定的供应商。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公司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实际需求，向供应商下达订单，供应商根据订单供应相关产品。

(2) 技术服务采购

公司根据客户对整个项目的需求，确定需要对外采购的技术服务的内容，通过在市场上询价、比价以及直接议价等方式向技术服务商进行采购。通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根据各个项目的需求，向技术服务商提出技术服务的采购需求。技术服务商配合公司派出的项目经理，提供技术服务参与公司具体的项目。项目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后，公司会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及合同约定，支付供应商相应的技术服务费。公司在进行供应商的筛选时，会综合考虑技术能力、员工素质、项目实施经验等因素。通常在确定合作意向后，签订技术服务协议，明确技术服务商需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服务期、后期运维及服务收费等内容。

(3) 技术服务采购模式分析与说明

1) 外采技术服务与发行人员工所从事技术服务的区别

发行人外采技术服务主要系在客户现场劳务性质的技术服务工作，该等技术服务门槛不高，市场竞争充分，发行人自身具备提供该等技术服务的技術能力。在此基础上，发行人所从事技术服务还包括：1) 新项目、新产品、新服务的技术开发工作；2) 自主实施项目从项目开发到项目实施的全程技术服务；3) 在外采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工作中，负责执行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考核，并提供技术与业务支持。

2) 外采技术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采购技术服务是根据发展战略采用的经营策略。

一是由于具体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占用人力较多，采购技术服务有助于公司业务专精专注研发、提高人员效益。以同行业竞争对手博思软件为例，其采购技术服务相对较少，项目实施与服务较多由自身业务人员开展。公司与博思软件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	项目	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博思软件	当期人数	未披露	3,314	2,522
	人均创收（万元）	未披露	34.29	35.64
	人均创利（万元）	未披露	6.30	5.63
中科江南	当期人数	1,033	821	623
	人均创收（万元）	71.50	71.52	63.21
	人均创利（万元）	16.33	16.75	12.52

注 1：由于上市公司不披露各月度人数，基于比较目的，当期人数以上年末和本年末人数算数平均并取整计算而来；博思软件 2021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

注 2：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以合并报表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利润总额除以当期人数计算而来。

如上表所示，2019 年至 2020 年间，公司人均创收、人均创利均显著高于博思软件，人均效益相对更高。

二是由于公司的业务遍布全国各地，客户地域分布较广，且伴随各地财政信息化建设相关进展和投入的不同，不同地区销售占比有所波动。公司提供的产品与服务需在客户所在地进行本地化部署，现场实施和运维服务工作较多。如通过总部团队提供服务，响应及时性不足、差旅成本高，服务效率较低；如通过自建本地化团队提供服务，新团队建设投入较高、难以灵活适应各地财政

信息化建设进展不同导致的业务量波动。通过本地化技术服务商有利于为客户提供更为及时的现场服务和售后技术服务，降低差旅成本、提高服务效率和客户满意度。

综上，外采技术服务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3) 发行人与客户、技术服务商的关系

①发行人不存在对技术服务商的依赖性

首先，在技术实施方面，一方面，技术服务商不承担软件开发职能；另一方面，有技术服务商的项目，由发行人提供所需的实施技术培训、项目工作指导并考核验收技术服务商的工作。报告期亦存在发行人自主执行、无技术服务商的项目；

其次，在业务推广方面，发行人独立开展营销推广工作并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等形式取得业务订单，技术服务商不承担营销推广职能；

再次，客户采购是基于对发行人产品和技术实力的认可，发行人直接面向客户，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负责；

最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合计分别为 51.59%、38.75% 和 39.59%，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的情形，供应商集中度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开展业务能力，对技术服务商在技术实施、业务推广、商务合作等方面不存在依赖性。

②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不构成分包，且已取得了客户认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级财政、银行等客户提供支付电子化、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等产品的开发、实施及运维等的全套服务。基于业务需求，为加强本地化服务能力，发行人向当地技术服务商采购技术服务，主要系供应商配合发行人派出的项目经理实施人员，以提供技术服务的形式参与发行人具体的项目的实施和运维。该模式不存在将整个项目外包或者转包的情形，也不存在将整个项目分拆成若干部分再外包或者转包的情形。首先，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核心内容是软件系统的定制化开发，该环节完全由发行人负责独立

完成。其次，发行人本身亦配备了实施和运维人员，在项目中负责实施、运维环节的管理、监督和考核。

同时，为规范技术服务商管理，控制项目质量，发行人建立了《技术服务商实施服务管理办法》、《技术服务商资质认证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技术服务商及其具体实施人员的资质及实施服务能力进行考核评级，并对整个实施和运维的过程和质量标准进行监控管理。

综上，发行人全程参与对客户的项目实施和交付工作，技术服务商在发行人的指导和管理下，参与实施和运维的具体执行工作，不存在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项目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产品销售、提供服务类合同及对应的招标文件中包含“发行人不得将相应的项目分包或者转包”等该类约定，发行人均已按照与客户签署合同约定履行相应权利义务，向合格供应商采购技术服务，与发行人与其下游客户签署的相关不得分包或者分包需要经过客户同意的条款约定并不矛盾，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因采购技术服务而未通过客户验收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技术服务采购而导致的与客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③不存在客户直接指定技术服务商的情形

发行人根据整个项目的实施与运维服务需求，自主确定需要对外采购的技术服务的内容。在外采技术服务的项目中，发行人直接面向客户，向客户负责，提供满足其要求的产品及服务；技术服务商由发行人选定，向发行人负责，在发行人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下提供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不存在由客户直接指定技术服务商的情形，同行业上市公司博思软件亦采用该等技术服务采购模式，采购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4) 发行人与技术服务商的合同约定

①发行人与技术服务商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技术服务商签署的合同的包括服务商资格、服务事项、服务期限、技术服务费用和费用支付。

服务商资格：对服务商注册资本等基础条件、通过发行人培训考核的人员数量提出要求。

服务事项：①服务内容：一般包含发行人委托服务商协助进行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系统、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平台等的实施服务、升级服务、系统日常维护支付服务等，不包含营销职能；②服务范围：列明具体实施服务的地区范围，或列明具体项目。

服务期限：若是地区统签技术服务商，列明合同期限，且服务期限满后，经双方同意可续签服务协议；若是特定项目则约定与甲方跟最终用户签订的服务期限一致。

技术服务费用：对于统签技术服务商，列明各类型、各级别项目的技术服务费比例，实施服务费用比例集中在 40%-45%，运维服务费用比例集中在 50%-60%，级别越低的地市区县服务费率一般越高。对于特定项目技术服务商则列明具体金额。

费用支付：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合同及最终客户的要求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相应的足额款项后按最终客户付款的比例和进度向乙方同比例支付费用。对统签技术服务商合同还约定在支付款项前甲方按照《技术服务商实施服务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成绩支付技术服务费。

合同还约定了双方的一般责任、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保密事项，知识产权，防范商业贿赂，免责条款，争议解决机制。

②在合同中可区分实施服务及运维服务

通常发行人与客户的实施服务及运维服务的销售合同在不同时间分别签署，按客户要求将两项业务签署在同一份销售合同时，合同条款也对其价格等分别约定。同时，仅当客户已经签署上线验收资料完成实施服务后，才进入到运维服务阶段。发行人在采购合同中约定服务费率及价格时也将实施服务及运维服务分开约定。

因此，发行人在销售、采购过程中对实施服务及运维服务从合同到执行阶段均可区分。技术服务合同、销售合同与实施服务、运维服务之间存在对应关系。

5) 技术服务的定价依据及费率分析

①技术服务的具體服务内容和定价依据

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与技术服务商的合作内容通常为“实施服务及后续运维服务”，技术服务商应派专职人员并在发行人的指导下进行协议合作内容的实施服务及后续运维服务工作。具体业务中，技术服务通常包括前期准备、联调测试上线、运维服务等内容。

关于定价方式，根据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通常为最终客户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以下简称“技术服务费率”）。采用该等定价方式主要是由于：1）发行人主要业务围绕财政信息化建设展开，实施与运维服务能力较为成熟，特定地区或特定客户的项目整体服务工作量、技术要求和技术服务商所能提供的技术服务可预期性较强，具备整体评估技术服务费率的基础；2）发行人通常在同一地区选定一至两家主要技术服务商，利用长期稳固合作关系和对方本地化服务优势，提升服务效率，一揽子的比例结算合同具备便利性、有利于形成稳定合作关系；3）财政信息化行业存在比例结算的行业惯例，如同行业上市公司博思软件与技术服务商之间、发行人技术服务商与其他客户之间亦存在采用该种定价方式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与少部分技术服务商签订合同中，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约定按照项目网点单价结算技术服务费。

关于技术服务费率的确定，主要是根据技术服务商在项目实施和运维中承担的具体工作情况，并结合其他商业因素确定。根据发行人《技术服务商管理制度》，技术服务具体内容和费率考虑因素如下：

构成部分	具体内容	具体内容描述
前期准备 (5%) (注)	项目调研	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签名服务器、CA、时间戳、网络及带宽等、存储、业务范围、业务流程、涉及用户系统使用用户量、人员情况、管理处室及分工、特殊业务等。
	确定整体方案	依据调研等情况确定系统环境（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签名服务器、存储等）、业务流程、审核流程、人员权限分工、输出报表、完成节点及时间计划等，并提交用户确认。
联调测试上线 (20%)	项目准备	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签名服务器等基础环境安装准备，地址分配、网络连接测试、确认业务流程、接口规范确定等。
	系统初始化	单位信息、人员信息、系统权限、CA制作、模版定制、

		账户信息、 workflow 定义、接口设置、报表定制等。
	联调测试	系统功能测试、接口测试、业务确认联调测试，并修正测试中出现的问题。
	上线运行	操作手册及培训材料编写、培训环境准备、管理员培训、操作员培训、培训方式（远程、现场、集中、分批、人数）、系统试运行、应急方案制定、系统正式上线及上线保障。
	系统验收	邀请验收专家、系统运行报告、配置文档、系统操作文档、培训总结、运行报告、上线总结等
系统运维 (20%)	服务周期	销售合同中约定的质保期间
	服务范围	用户范围：财政用户、预算单位用户、用户数量等 系统范围：发行人产品、外围系统、软硬件系统、系统环境、网络等
	服务方式	驻场服务（人数、周期等）、远程支持服务、上门服务（次数、服务范围和内容）、定期巡检
其他 (15%)	偏远地区	主要包括：西藏、新疆、青海等
	协助研发	开发项目中测试人员投入、开发人员投入、投入人数

注：括号内为该项工作/因素对应的技术服务费率上限，下同。

发行人基于上述规则，加总各项费用率后与技术服务商谈判确定整体技术服务费率，签署合同前，对于费用率、服务内容等合同条款的具体决策均履行了发行人自身的内控审批程序。

综上，技术服务通常包括前期准备、联调测试上线、运维服务等内容，定价形式通常为最终客户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技术服务费率主要是根据技术服务商在项目实施和运维中承担的具体上述工作情况，并结合其他商业因素确定。除技术服务费率形式外，发行人与少部分技术服务商签订合同中，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约定按照项目网点单价结算技术服务费。整体而言，技术服务基于提供的服务工作量定价，不同项目的定价依据不存在差异。

②运维服务技术服务费率相对较高的说明

根据公司与技术服务商签订的合同，同一技术服务商提供技术服务的运维服务费率通常高于实施服务费率（实施服务含免费质保服务）。主要是由于：

A.相对于实施服务，运维服务并无定制开发成分，劳务成分的技术工作更多，发行人的投入相对少，技术服务商承担的现场服务职责更多；

B.通常同一客户和项目实施服务和后续运维服务的技术服务，由同一技术服务商提供。在实施阶段经发行人员工的监督、指导和管理后，技术服务商可

相对熟练地协助客户和项目的后续运维服务，相应取得更高比例的技术服务费。

综上所述，运维服务费率普遍高于实施服务费率具有合理性。

6) 同行业可比公司外采技术服务的情况

①外采技术服务的业务模式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用友网络、博思软件、数字认证、格尔软件、吉大正元均存在外采技术服务的情形。其中博思软件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较多为技术服务供应商的情形。博思软件与发行人业务类型和采购模式相近的子公司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博思致新”）亦存在技术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主要供应商中较多技术服务供应商的情形。

综合而言，发行人外采技术服务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技术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主要供应商均为技术服务供应商的情形符合发行人以研发为主的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类似情形，具有合理性。

②同行业公司技术服务费率的具体确定方式

根据公开信息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用友网络、吉大正元、格尔软件、数字认证未披露确定技术服务费的具体定价方式。仅有博思软件部分披露了技术服务费及其比例的定价方式。

根据博思软件公开信息披露，其向外部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并采用与公司类似的比例结算模式（即技术服务费通常为最终客户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体现为技术服务费率）。此外，博思软件下属企业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吉林省博思金财科技有限公司在2017-2018年间被博思软件收购，收购前，其作为独立于博思软件的市场化主体，亦按照比例结算模式对外提供技术服务，同时也是发行人在内蒙古和吉林地区的技术服务商。

关于具体服务费比例，博思软件披露其对外部客户提供技术服务费的费率通常根据行业惯例及实际业务中工作内容和职责确定，和公司采购技术服务费率的确认依据基本相同。其中，提供项目实施+运维服务的结算比例通常为40%-45%。

公司采购同类技术服务(含免费质保服务的实施服务)的费率通常亦为40%-45%。博思软件对外提供技术服务费率与公司基本可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

(1) 直销模式

指公司与终端客户直接签订产品及服务的销售合同,按合同约定进行项目实施,收取相应的合同款项。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是公司的主要客户。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客户需要通过招投标形式采购产品或服务的,公司参与招投标程序并中标,进而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对于采购金额较小或者参照上级部门招投标结果等不要求招投标程序的采购,公司通过直接采购谈判形式完成签约。公司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部分采用直销模式。

(2) 经销模式

指公司的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用户,并向公司订货且支付订货款,经销商与终端用户签订销售合同。采用经销模式主要是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原因系该产品标准化程度比较高,其安装联调的实施服务也相对流程化。在报告期内,此种销售模式产生的销售收入占比均低于5%。

(3) 直销、经销模式的主要差异

直销、经销模式在定价模式、销售模式、服务模式等方面的主要差异如下表所示:

项目	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
定价模式	“基准定价+定制开发因素+市场因素”的方法确定销售价格,已建立各标准产品和定制可选功能模块基准定价体系	基于基准定价,参考经销商经销规模给予其一定折扣
销售模式	发行人直接面向最终客户推广销售	发行人对经销商进行产品与技术支持,经销商自行销售产品
服务模式	发行人直接面向最终客户提供产品与服务,以及后续的运维服务	经销商提供安装实施服务,发行人提供最终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

(4) 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所承担的权利、义务

经销模式下，发行人通常与有合作意向的经销商签署框架性《经销商协议》，并在具体销售时签署产品销售合同或订货单约定产品明细和具体作价。

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商协议》，经销商的权利、义务，主要如下：

- 1、自建业务团队，自行制定产品在授权区域内的营销策略；
- 2、获取发行人关于产品信息、价格信息、营销经验的销售信息支持；
- 3、保障发行人的市场销售策略、价格体系等；
- 4、向发行人反馈市场销售、推广信息、客户反馈意见和产品的的新需求；
- 5、不得经销与甲方授权产品相似或相同的竞争对手的产品；

6、按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价格、配置与服务标准向最终用户承诺，如果高出发行人所提供的产品价格、配置与服务标准，则经销商将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与最终用户在履行产品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和责任由经销商自行承担；

7、不得代表发行人签订任何合同性文件或作出任何承诺、声明、保证或陈述；

- 8、正当、合法营销发行人产品。

此外，《经销商协议》中对于经销商收货的约定为“乙方收到甲方发送的产品后，应及时查验产品数量及产品内容，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经甲方收到异议并确认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补发；乙方收到甲方发送的货物后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已验收合格。”《经销商协议》对于退货的一般约定为“所有订货，均不允许退货”。

综上，根据合同条款，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即经销商自产品签收后取得产品的控制权，相关产品的风险与报酬已转移，不可退货，且相关条款不受经销商退出影响，合同未单独就经销商退出后相关权利、义务做特别约定。

5、盈利模式

(1) 各项主要业务的盈利模式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主要盈利模式，为向客户提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所需的软件系统技术开发与实施配置的一揽子服务，并收取合同约定的产品与服务整体的、固定金额的费用。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主要盈利模式，为向客户提供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所需的整体软件系统或部分业务模块的技术开发与实施配置的一揽子服务，并收取合同约定的产品与服务整体的、固定金额的费用。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主要盈利模式，为向客户提供该等应用软件产品并进行安装实施（经销方式由经销商负责安装实施），并收取合同约定的产品固定金额的费用。

公司业务具体盈利来源如下：一方面为首次提供上述产品及服务形成的收入；另一方面为前述产品及服务销售实现后，部分续签专项的运维合同并提供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及系统安全运行保障等服务，该等运维合同收入计入“运维服务”业务。

（2）关于业务收费模式

截至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定价策略中未采用“订阅服务费”收费模式，系由行业特征和产品特性决定。从行业特征角度，财政信息化行业涉及政府财政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用户对于软件所有权和数据安全高度敏感，有购买完全所有权的偏好；从产品特性角度，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和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为代表的定制化产品及服务，需要依托客户自有的软硬件环境，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成果主要以软件代码的形式存储在客户控制的服务器中，产品自身未达到标准化的、向客户提供“订阅服务”的条件。

综合上述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阶段，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和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采取“订阅服务费”收费模式，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由于已建立标准化产品体系，未来有采取“订阅服务费”收费模式的可能。

基于云计算提供服务的 SaaS 模式已成为软件行业主流发展趋势之一，然而财政信息化行业相比于其他软件行业，具有安全性、稳健性要求高，与财政业

务结合紧密的特点，财政信息化软件企业向该模式转型的步伐相对较晚，短期内该模式对公司业务发展无重大影响。

6、获取合同模式

(1) 通过招投标等取得收入比例与招投标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等产品的实施及运维，面对客户类型包括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商业代理银行及行政预算单位等。上述主要客户中，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及行政事业单位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采购货物和服务等。商业代理银行客户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按照《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等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内部采购标准和采购管理制度，适用与政府采购方式相同或类似的方式。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获得合同的方式系按照客户要求履行程序，可分为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单一来源采购等，相应产生收入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招投标方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招投标 ¹	8,164.94	11.06%	4,989.88	8.50%	3,596.95	9.14%
竞争性谈判 ²	4,105.58	5.56%	5,624.26	9.58%	3,895.88	9.90%
单一来源采购 ³	27,175.71	36.81%	24,425.87	41.60%	18,343.99	46.62%
商务谈判/报价 ⁴	21,209.44	28.73%	12,707.37	21.64%	3,839.60	9.76%
其他 ⁵	13,164.19	17.83%	10,972.13	18.69%	9,671.20	24.58%
合计	73,819.86	100.00%	58,719.51	100.00%	39,347.62	100.00%

注：1、招投标方式包括客户按照（参照）《政府采购法》《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及其内部采购制度，采取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

2、竞争性谈判方式包括客户按照（参照）《政府采购法》或《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及其内部采购制度，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磋商及询价；

3、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系客户按照（参照）《政府采购法》或《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及其内部采购制度，采取单一来源采购；

4、商务谈判/报价主要系客户参照上级单位或同级单位实施情况向公司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进行配套部署，或者基于续签运维项目合同的考虑，进而邀请公司参与谈判或进行报价；该等采购形式下，通常仅有公司作为唯一供应商参与谈判或报价；

5、其他包括：由于采购金额较小、经销财务软件等原因，客户主要通过口头、邮件等形式联系公司签署合同。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得合同产生的收入较多。公司主要客户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购实际情况，自行决策是否采用招投标方式或其他何种采购方式选定供应商，公司作为供应商仅在客户已确定并指定项目采购方式后，依照客户的要求参与相应投标、应标或磋商、谈判等采购程序，不能参与甚至决定客户就该等项目采购方式的选择。实践中，各地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等财政信息化建设由当地财政部门主导，且呈现省级统筹的特征，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财政业务代理银行和行政事业单位多依据上级部门统筹逐级逐步部署财政信息化建设。因此，客户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采购管理制度要求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公司响应客户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除单一来源采购以外，公司通过商业谈判或报价方式获取合同居多，具体包括以下情形：一是运维服务类项目合同属于项目实施完成后或上期运维服务结束后提供持续运维服务，客户为保证系统运行稳定，通常倾向于向项目实施方继续采购运维服务，因此与供应商续签合同；二是为保证国库集中支付信息系统的整体运行稳定，下级单位通常会参照上级单位或同级单位实施情况进行配套部署，特别是城商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银行客户通常按照上级分行统一采购。上述情形下，客户邀请公司参与谈判或进行报价且公司通常作为唯一供应商参与，通过谈判或报价，双方协商一致进而签署合同。其他方式主要系合同金额较小无需履行相应采购程序以及公司向经销商提供产品直接签署经销协议。

由于银行类客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在采购形式选择上具有一定自主选择权及灵活性，因此，公司通过履行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形式获取合同多集中于财政类客户（含财政部门及人民银行），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相应采购程序与财政类客户签署合同产生收入比例如下：

单元：万元

招投标方式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招投标	3,238.25	13.37%	2,275.34	10.69%	2,313.76	13.62%
竞争性谈判	1,813.53	7.49%	1,792.22	8.42%	2,698.58	15.89%
单一来源采购	8,205.60	33.89%	8,392.69	39.41%	7,692.68	45.30%
商务谈判/报价	7,395.44	30.54%	6,047.92	28.40%	1,315.33	7.75%

其他	3,562.10	14.71%	2,785.13	13.08%	2,961.88	17.44%
合计	24,214.92	100.00%	21,293.29	100.00%	16,982.24	100.00%

注：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商务谈判/报价该等分类方式与前表相同；由于财政类客户不存在经销公司产品的情形，故“其他”方式不包括由于经销模式直接签署相关协议。

由上表可知，2019年至2021年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单一来源采购形式获得财政类客户的合同产生收入占当期比例分别为74.81%、58.52%和54.75%，总体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投标费用支出及当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标费	136.38	182.34	218.76
营业收入	73,819.86	58,719.51	39,347.62
占比	0.18%	0.31%	0.56%

由上表可知，2019年，公司投标费支出较高，主要原因系随着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工作不断纵深推进，2019年，区、县级支付电子化市场需求上升较快，因此，公司参与投标客户项目数量较多；2020年以来，财政部统一新一轮财政信息化体系建设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本轮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目前多以省级统筹采购，因此，公司投标项目数量减少，相应投标费有所下降。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投标费支出整体符合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等财政信息系统建设发展趋势。

（2）招投标等形式的履行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采购财政信息化产品和服务时，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自内部采购管理制度的前提下，会结合采购标的属性和功能选择不同采购方式。通常情况下，新建项目且达到金额标准的，多适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招投标方式；涉及项目升级、扩展或运维等配套采购的，或者上级部门或机构统筹选定供应商的，可以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或者商务谈判等其他方式。同时，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21号）与《关于加快推进地方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省级财政单位或省分行在落实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项目时，应当符合“统一规范、统一标准、统一支撑软件”的指导思想；在涉及采购相应产品和服务时，各地

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通常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本地区的实施方案，通常采用“统招+分签”、“统签”等模式进行采购。因此，公司提供向政府或银行客户提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类产品或服务的，尤其是省级范围内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行政事业单位或省级范围内商业代理银行各分行等客户，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招投标方式并非唯一或必要采购方式，客户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或邀请谈判、邀请报价等商务谈判方式与公司签署合同。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并响应客户要求履行相应采购程序，不存在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获得合同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 主要通过单一来源采购获取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得合同产生的收入较多，分别为 18,343.99 万元、24,425.87 万元和 27,175.71 万元，占当年收入的 46.62%、41.60% 和 36.81%，上述情况主要基于支付电子化领域的业务属性、市场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结构以及公司竞争优势等因素。

首先，支付电子化产品和服务必须满足财政部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的业务需求，统一标准规范，实现数据共享与分析，同时，应当符合信息系统一致性和连通性的技术要求，因此，政府部门、代理银行等客户通常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等排他性较强的采购形式向其上级机构已选定的供应商采购产品和服务。

并且，支付电子化领域属于财政信息化行业的细分领域，相应产品和服务的应用场景具有极强的专业性和特殊性，市场关注度较低，行业竞争者较少。客户通常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或类似采购方式，可以避免在公开招标等方式中由于投标人不足或者投标人无法响应技术、商务需求等导致流标或废标的情形。

此外，公司主要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及预算单位财务软件等产品，均属于信息系统或相关软件。信息系统或软件上线运行后通常每年需要采购相应运维服务，客户基于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及前次合作的信任关系，通常优先选择原系统或软件的实施供应商作为后期运维服务的供应商。因此，公司作为原产品供应商，相较于其他竞争对手，在为客户提供后续运维服务方面

具有更强的竞争力和更多业务机会。

在上述业务和产品背景下，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领域呈现出客户黏性强与市场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征和竞争格局，具备竞争优势的供应商相较其他竞争对手可以获得更多业务机会。

公司作为财政部招标确定的“电子凭证安全支撑控件升级改造项目”唯一中标单位，曾为其开发“电子凭证安全支撑控件系统”软件以满足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的要求。按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3]173号）的要求，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应当分别部署统一的电子凭证安全支撑控件。因此，公司在支付电子化产品开发、实施方面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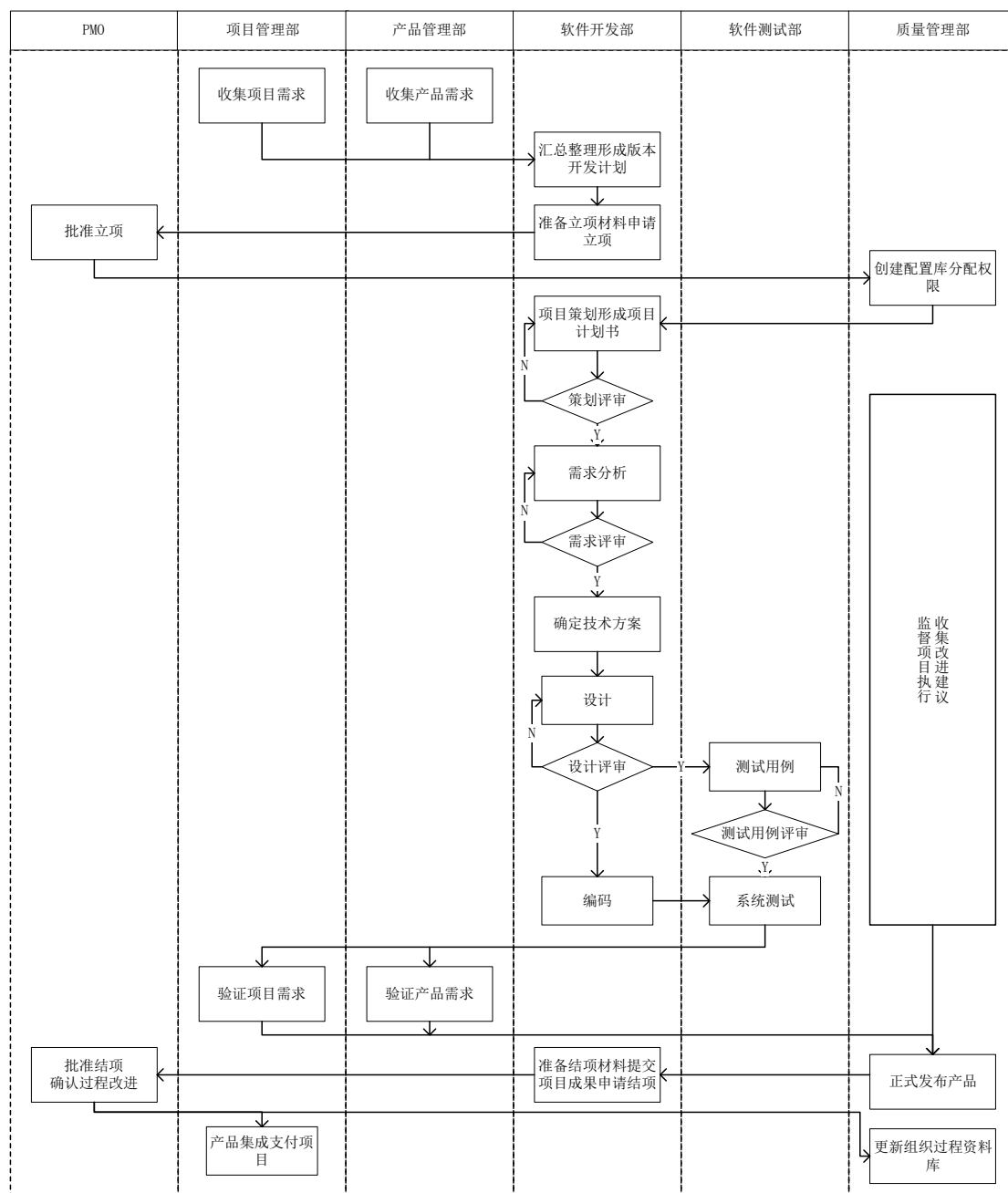
公司进入财政信息化领域较早。随着财政部启动支付电子化试点并在各省陆续推广，公司凭借自身技术优势等成功中标并签约多个省本级（含计划单列市）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实施项目。2013年至2015年期间，江苏、陕西、北京等26个省本级（含计划单列市）的财政部门支付电子化项目与公司签订合同，由公司提供支付电子化产品及相应服务，除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图软件有限公司中标个别省级项目外，公司亦为其他省级项目提供产品或服务。基于上述通过省级项目积累的先发优势，公司在后续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在地市、区县等下级区域推广过程中，逐步占有绝对领先的市场份额，同时，相较其他竞争对手，在产品质量、服务能力及成本价格方面竞争力明显。

综上，通常情况下，需要采购支付电子化产品和服务的客户基于自身采购需求和内部审批要求，并结合该细分领域市场中的供应商情况，会优先采取既可以保障供应又可以降低采购成本的对外采购形式。因此，公司获取合同形式以单一来源采购居多，在上述产品应用领域特殊性较强、技术连通性要求较高、市场集中度较高且优质供应商较少的业务与市场条件下，具有合理性。

（六）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产品的研发，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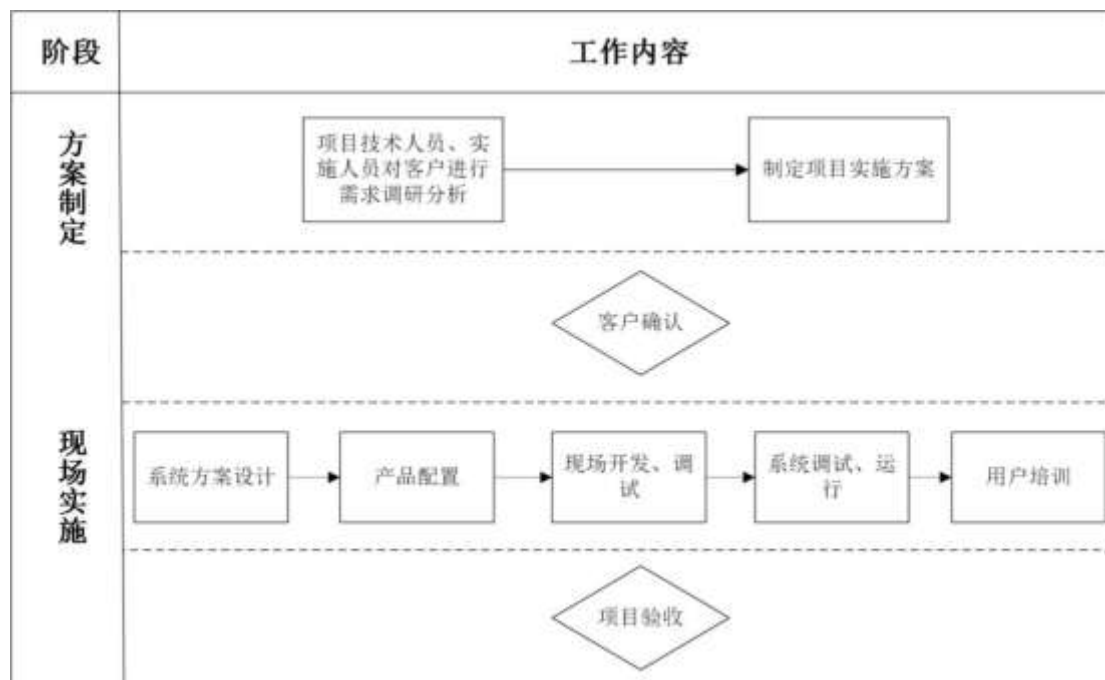
2、服务流程

(1) 项目实施流程

公司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及后续的运维服务主要由实施服务中心负责，同时，研发中心会配合项目实施人员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质量管理部负责项目质量把控。实施服务中心根据主要的产品划分设有电子化实施部、财政软件实施部、客户服务部等部门。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技术人员、实施人员根据客户需求和产品运行环境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经客户确认后，实

施人员依据实施方案进行项目的现场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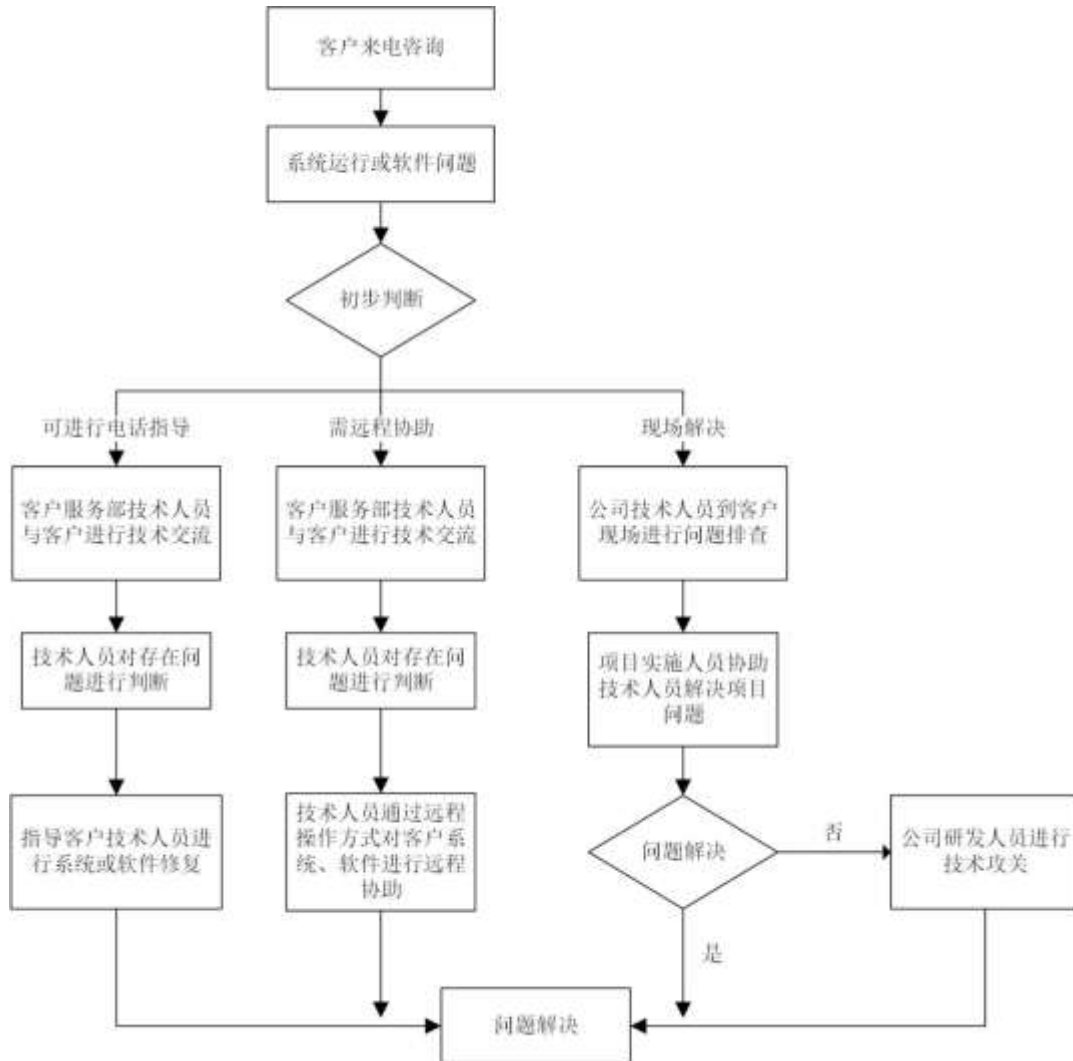
实施服务流程如下：



(2) 运维服务流程

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为客户提供应用系统及部分软件的维护工作，服务方式包括电话支持、远程服务、现场服务等。电话支持指公司通过服务电话对客户的咨询、系统故障或问题提出基本故障判断、故障排除、操作指导等服务；远程服务指公司通过远程通讯工具，为客户提供实时、在线服务；现场服务指公司派遣相关技术人员进驻客户现场，对系统问题进行现场解决和排查。

运维服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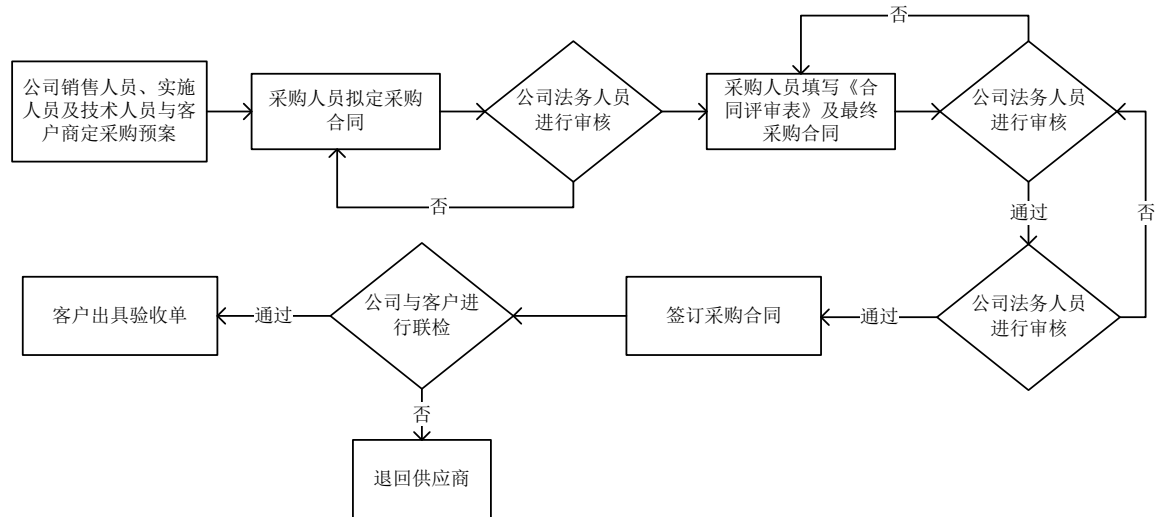


3、采购流程

(1) 物资采购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前，客户技术人员与公司实施人员、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依据项目实施需要确定项目所需外购物资。公司商务部负责合同法律条款部分的审查，经过可行性调研及评估后，会同法务人员对合同文本进行评审。采购的物资运抵项目实施现场后，公司技术人员、实施人员会同客户技术人员对产品进行联检，双方联检通过后，客户出具产品验收单，根据项目进度需要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外购物资的采购流程如下：



(2) 技术服务采购流程

公司技术服务采购主要通过技术服务商开展，公司针对技术服务采购模式制定了《技术服务商管理制度》、《技术服务商资质认证管理办法》和《技术服务商实施服务管理办法》，对技术服务商从筛选、培训、认证到签约、服务、考核、付款进行全流程管理。

1) 对技术服务商的初步筛选与合同签订

公司选择在财政金融信息化领域具有多年业务经验的公司作为技术服务商对象。双方确定合作意向后，由商务部牵头，联合市场营销中心、实施服务中心，根据技术服务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内容，与技术服务商谈判确定业务合作条款，约定合作的具体内容，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合作方式、费用条款（包括技术服务费率）、考核内容等。

确定协议内容后，由商务部发起合同审批流程，经营销中心、实施服务中心联合审批，并经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批准后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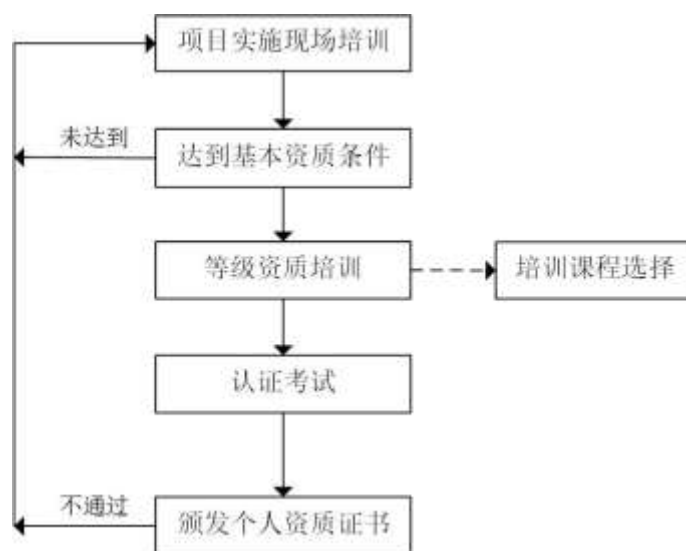
2) 对技术服务商及其技术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资质认证

为满足业务需要，公司对技术服务商指定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等级资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产品实施规范》、《服务实施规范》、《运维服务规范》、《安全操作规范》、《电子化管理报文规范》、《电子凭证库接口说明》、《电子化管理实施方案》、《财政业务与实施产品关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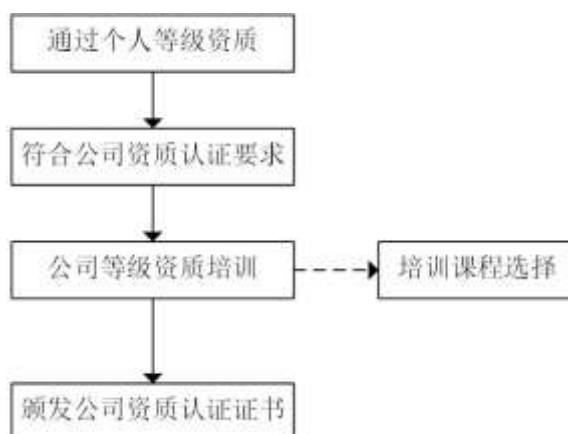
资质认证分为个人资质认证以及公司资质认证两个环节。个人资质认证是指

在等级资质培训后，公司对技术服务商的技术人员举行认证考试，对其在基本技能的掌握能力、业务层面的理解能力、对产品的应用能力以及对项目的管理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技术人员通过考试后取得个人资质认证证书。公司的资质认证是指当技术服务商具有中科江南个人资质认证证书的实施人员达到一定人数时，公司会对技术服务商进行管理层面的培训认证，经认证后公司授予技术服务商作为公司的“授权区域实施服务中心”。

技术人员资质认证的流程如下：



技术服务商资质认证的流程如下：



3) 技术服务商提供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商在取得公司授权后，根据技术服务协议，为用户提供项目实施与运维相关技术服务。公司具体项目采购技术服务时，需在审批公司与最终客户合同时一并提交审批，并经过主管副总裁、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4) 对技术服务的过程管理

公司实施服务中心负责对技术服务商进行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实施服务中心的项目经理具体负责对区域内技术服务商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公司的技术人员会不定期提供项目现场技术支持。技术服务商提供服务过程中，其业务人员需持证上岗，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对其进行持续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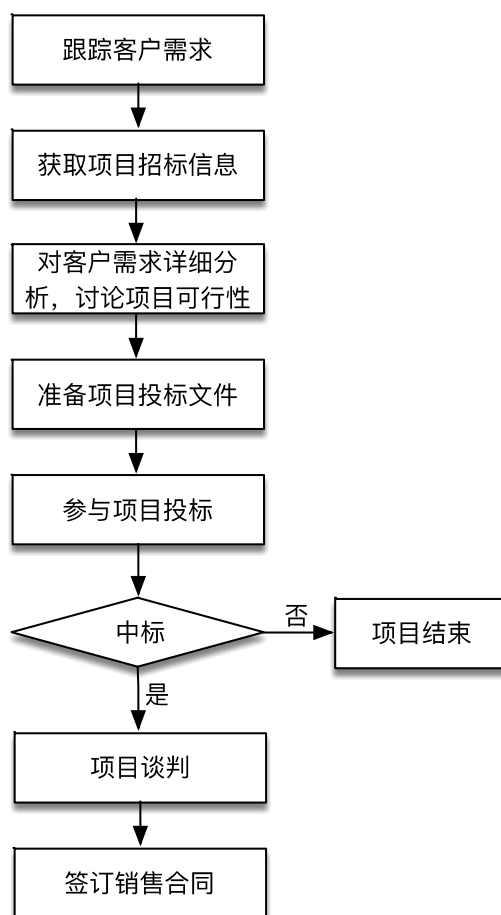
5) 对技术服务的成果考核与费用支付

根据合同约定，通常发行人收到最终用户款后，再向技术服务商支付款项，付款流程中需根据业务类型填写《实施考核表》或《服务考核表》，并由实施服务中心抽检填写最终客户《满意度调查》，根据考核情况确定最终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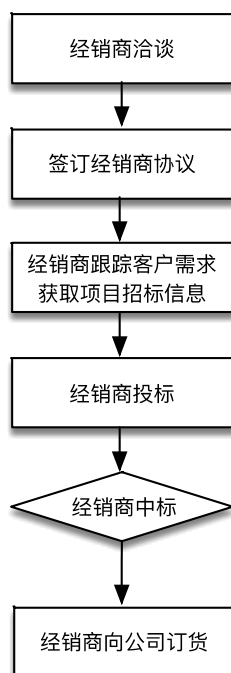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与技术服务商的合同约定，如项目已通过验收但终端客户未付款，发行人负有向技术服务商付款的义务，但该等义务的履行以收到客户付款为前置条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客户验收、回款延迟而导致与技术服务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销售流程

公司市场营销中心负责直销模式的销售业务拓展，下辖大客户部、总行、中央区、东北区、华北区、中南区、东南区、华东区、西南区、西北区、湖北分公司、河南分公司、广西分公司、广东分公司等十多个销售大区，各销售区域分设区域总经理，并在区域内配备了省内销售总监及方案、技术支持人员，对客户的招标信息、需求及时做反应，获取商业机会。直销模式的销售流程下：



公司渠道市场部负责公司经销模式的销售业务拓展，下辖华东区、华南区、西部区、北方区、中南区等销售区域。在各销售区域分设区域渠道经理，并配备了方案、技术支持人员，负责对接发展经销商。经销模式的销售流程下：



公司主要业务围绕财政信息化建设开展。由于财政信息化建设受财政部门主导，且现阶段多呈现省级统筹的特征，因此，公司营销推广工作集中在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公司对于客户的主要推介活动为参与各级财政组织的宣讲和会议，下级财政部门、各级人民银行、财政业务代理银行和行政事业单位多依据上级财政部门统一安排逐级逐步部署财政信息化建设，也会参与上级财政组织的宣讲和会议，无需过多市场营销。公司市场营销中心负责业务推广，通过自有营销人员和实施人员了解客户需求，开拓业务，因此，公司无需其他外部机构协助推广。

公司销售费用均为自身销售活动产生的费用，不存在向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支付销售费用的情况，不存在代替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支付销售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代替公司支付销售费用的情况。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差旅费、交通费及售后维护费均为公司销售和客服人员从事销售活动的直接产生的费用；租赁及物业管理费、投标费均与公司销售活动直接相关，中科江南独立向商业银行、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等主要客户投标，独立承担投标费用，不存在与广电运通分摊投标费的情况；业务招待费、办公及会议经费和广告费及参展宣传费均为公司独立从事销售活动产生的费用，与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无任何关系。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有部门和人员进行业务推广，没有向外部营销机构单独支付销售费用的情况，销售费用均为自身独立从事业务活动产生的费用，发行人业务推广不依赖于广电运通、广电运通其他子公司的业务推广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均独立开展销售业务，不存在联合推广业务、共同推介、销售费用混同或由关联方支付销售费用的情形。

（七）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提供 IT 信息技术服务，为非生产型企业，其主要经营活动中不涉及环境污染物问题。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1) 公司行业划分

公司作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的 IT 信息技术服务商，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13 应用软件开发”；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行业主管部门

软件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其主要职能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3) 行业自律组织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自律规范与管理职能由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和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协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承担，相关单位职能如下：

1)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积极学习、宣传、贯彻国家鼓励软件产业的政策、举办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产业及市场研究、咨询评估、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知识产权保护、软件服务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做好软件产业统计年报、培育优秀软件品牌、举办软件产业发展暨企业创新高峰会等。

2)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制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级评定条件、对企业综合能力进行评价和促进电子信息行业自律、协助和支持政府开展行业管理工作、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电子信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协助和支撑政府开展行业管理工作、维护行业利益等。

3)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协会

负责共同促进电子信息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和提高，维护电子信息科技工作

者的合法利益。为中国电子信息技术产业内的公司提供学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

4)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

开展我国技术发展领域的战略及策略研究，支撑形成软硬件发展的顶层设计；开展关键技术、标准制定、发展路线等相关研究；组织开展领域的人才培育、认证等相关工作；组织建立领域的联合实验室，开展技术、产品、方案和安全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工作，推进产品适配验证，系统优化改进；组织协调领域的产学研用共同营造健康的生态环境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是国家产业振兴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为推动产业的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主要法规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法规、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20年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20〕8号)	指出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进一步提出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应用政策、国际合作政策等多方面鼓励政策。
2019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指明其中“二十八/23、软件开发生产(含民族语言信息化标准研究与推广应用)”属于鼓励类产业。
2018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工信部联信软〔2018〕140号)	提出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加快提升产业供给能力为重点，以优化信息消费环境为保障，深化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应用，打造信息消费升级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促进经济社会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健康发展。
2016年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要求将信息化贯穿我国现代化进程始终，加快释放信息化发展的巨大潜能，以信息化驱动现代化，加快建设网络强国。
2016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工信部〔2016〕425号)	到2020年，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备，产业有效供给能力大幅提升，融合支撑效益进一步突显，培育壮大一批国际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基本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体系。
2015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我国大数据发展和应用，加快建设数据强国。

发布时间	法规、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11年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继续实施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收缴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电子政务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国家一贯重视电子政务建设和发展，在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重点提出了电子政务方面的要求，要求电子政务稳步开展，成为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率、推进政务公开的有效手段。电子政务行业相关的主要法规及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法规、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2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修订)	新法强调推动档案开放与利用，将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由三十年缩短为二十五年，并进一步要求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档案信息化纳入信息化发展规划，保障电子档案、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成果等档案数字资源的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
2020年	关于印发《国家电子政务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市监标技[2020]63号）	按照“急用先行，循序渐进”的原则，研制一批支撑政务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公共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业务协同、政务服务一体化、安全保障所需的基础性、关键性、共性标准，标准的有效性、先进性和适用性显著增强，并带动行业应用标准的研制。
2018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	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2018年底前，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主体功能建设基本完成；2019年底前，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框架初步形成；2020年底前，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建成；2022年底前，全面实现一网通办。
2017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号）	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的“十件大事”；加大机制体制保障和监督落实力度。完善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继续推进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二期建设。
2017年	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210号）	采购需求应当落实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要求，符合政务信息共享标准体系，确保相关系统能够按照规定接入国家共享数据交换平台。
2017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7]1449号）	构建一体化政务数据平台，即按照“数、云、网、端”融合创新趋势及电子政务集约化建设需求，依托统一的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加快建设综合性公共基础设施平台。
2016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3号）	统筹发展电子政务，完善电子政务顶层设计和整体规划。统筹共建电子政务公共基础设施。完善国家电子政务标准体系，建立电子政务绩效评估监督制度。
2016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	2020年底前，实现互联网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建成覆盖全国的整体联动、部门协同、省级统筹、一网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大幅提升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

发布时间	法规、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15年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	支持“互联网+”相关平台建设和应用示范等。加大政府部门采购云计算服务的力度，探索政务信息化建设运营新机制。鼓励地方政府探索“互联网+”发展的新模式。

（3）财政信息化、国库集中支付等相关法规及政策

财政信息化、国库集中支付领域相关的主要行政法规及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法规、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对公司业务产生的影响
2021年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就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出意见，包括总体要求；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规范预算支出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严格预算编制管理，增强财政预算完整性；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加强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增强财政透明度，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等七个方面内容。	要求优化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对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实行全流程电子支付。要求以省级财政为主体加快建设覆盖本地区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并与中央财政对接，动态反映各级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力争2022年底全面运行。为支付电子化和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市场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
2020年	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号）	要求进一步提高对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的认识，参照《规范》要求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扎实推进试点实施工作。其中，财政部将确定5-6个试点省份于2020年依据《规范》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	根据2019年制度规定和工作会议安排，将研究制定全国统一的财政核心业务管理规范，并依据规范制定全国统一的技术标准，在此基础上推进全国统一财政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全覆盖。
2020年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V1.0》	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数据描述、接口标准、逻辑库表、系统软件质量标准等技术规范做出了规定。	同期，财政部、人民银行印发《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接口报文规范（2019）》，按照财政一体化建设要求调整相关内容，增加了报文种类、完善了业务处理流程，提高标准的适应性。
2019年	《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	财政部就财政业务系统建设工作，提出由省级财政统建统管的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	产品交付形态上，支付电子化业务需满足2019年新的接口报文规范，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需满足2020年新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
2019年	《财政信息化三年重点规划》	2019年7月财政部召开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现场会暨全国财政信息化工作会议，提出了推进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的总体目标：运用信息	
2019年	《关于推进财政大数据应用的实施意见》		

发布时间	法规、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对公司业务产生的影响
2019年	《财政信息系统集中化推进工作方案》	化手段全面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新的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符合十九大提出的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用软件系统固化预算管理流程，严格落实预算法。	
2017年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通知（财会[2017]25号）	为了适应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需要，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了《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新政府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需要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各单位要结合制度内容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和更新会计信息系统，确保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会计核算及生成的会计信息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及制度的规定。 ¹ 产品交付形态上，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需满足新的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
2017年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快推进地方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工作通知》（财库[2017]138号）	明确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是建立现代国库管理制度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并就加快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工作提出准确把握总体思路、加强省级统筹协调、合理安排工作计划、有效控制建设和运行成本的具体工作要求。	要求加快推进地方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工作，加速了公司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市场的发展。 同期，财政部、人民银行印发《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接口报文规范（2017）》，要求完善报文业务类型、提高业务及标准的协调性并提高标准的适应性。产品交付形态上，支付电子化业务需满足2017年新的接口报文规范。
2016年	《财政部关于地方财政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信办[2016]7号）	利用2-3年时间，以统一基础数据规范、统一财政业务数据标准存储、统一应用支撑平台总账结构、统一纵向层级交换机制、统一信息安全体系五大核心要素为重心，持续深化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和整合，着力推进核心系统统建统管和集中部署，积极开展财政大数据创新应用，形成横向一体化、纵向集中化、全国系统化的财政信息化发展格局。	要求各地财政部门科学推进电子化进程，以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为开端，充分借鉴支付电子化的经验成果，在统一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构建财政业务全流程电子化流转的运行模式。积极推进行政办公、非税收缴、政府采购等财政业务的电子化进程。突出了支付电子化在财政信息化假设中的重要地位。 要求探索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财政领域的应用。明确强调了新技术应用的需求。

¹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答记者问》

发布时间	法规、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对公司业务产生的影响
2015年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的通知》(财库[2015]121号)	进一步加强支付电子化管理统筹工作；建立健全支付电子化管理安全机制；积极推动支付电子化管理业务创新，加快自助柜面系统推进步伐，推动电子化管理与财政业务深度融合。	明确遵循全国统一标准，建立省级统筹管理机制。进一步推动了公司支付电子化业务的发展。 与此轮新政相配套，财政部、人民银行印发《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接口报文规范(2015)》，完善了报文规范结构，重新设计了对账报文，拓展了报文涵盖范围。
2013年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173号)	为规范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提高业务办理效率而制定，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关键点进行了明确，对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等参与各方的职责进行了明确。	明确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 要求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应当分别部署统一的电子凭证安全支撑控件，遵循统一的业务标准和技术规范，确保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要求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应当分别改造各自业务处理系统(依据《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接口报文规范(暂行)》(财库[2013]75号))，与电子凭证安全支撑控件有机衔接，实现电子化业务流程和管理功能，确保系统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该政策是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推广的标杆政策文件，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支付电子化解方案开始发展成为公司核心业务，产品交付形态上，支付电子化产品需满足接口报文规范要求。

如上表所示，公司成立以来，国家主管部门在财政信息化、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等领域持续发布新政新规，提出新的标准和要求。公司主要业务市场不断发展，产品交付形态需持续满足新政新规要求。公司成立以来业务模式、项目实施方式未因政策法规变动而发生重大变化。

3、行业监管体制、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政府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在产业政策上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公司所在细分行业的大力支持，对发行人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具有积极正面的影响。具体如下：

(1) 促进电子信息化发展，扩大市场规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需求前景广阔，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相继密集出具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将有力推动国内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特别是财政部对于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的建设、推行及完善，给财政信息化建设服务商带来了极大的市场空间。

(2) 制定行业标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公司主要为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提供电子化解方案，随着财政部对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安全性及信息化程度要求的提高，对该行业进行了统一的标准制定，有效地促进了该行业的健康发展。

随着国家行业政策的鼓励及财政部对电子信息化要求的进一步提升，国内市场将保持增长，有利于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增长。

(3) 新政新要求，不断开辟新的市场空间

伴随新的行业政策，公司主要业务方向不断开辟新的市场空间。如新档案法对于档案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延展了支付电子化业务的内容，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的试点开展和积极推进促进了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的发展，新的政府会计制度的实施为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迅速发展提供契机。新政的不断推出，将有利于发行人未来的业务持续发展。

(二) 行业发展状况与发展趋势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行业概况

目前，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呈现平稳向好发展态势，收入和利润均保持较快增长，从业人数稳步增加；信息技术服务加快云化发展，软件应用服务化、平台化趋势明显；中部地区软件业增速较快，东部地区保持集聚和领先发展态势。

根据工信部《2021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2021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4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94,994亿元，同比增长17.7%。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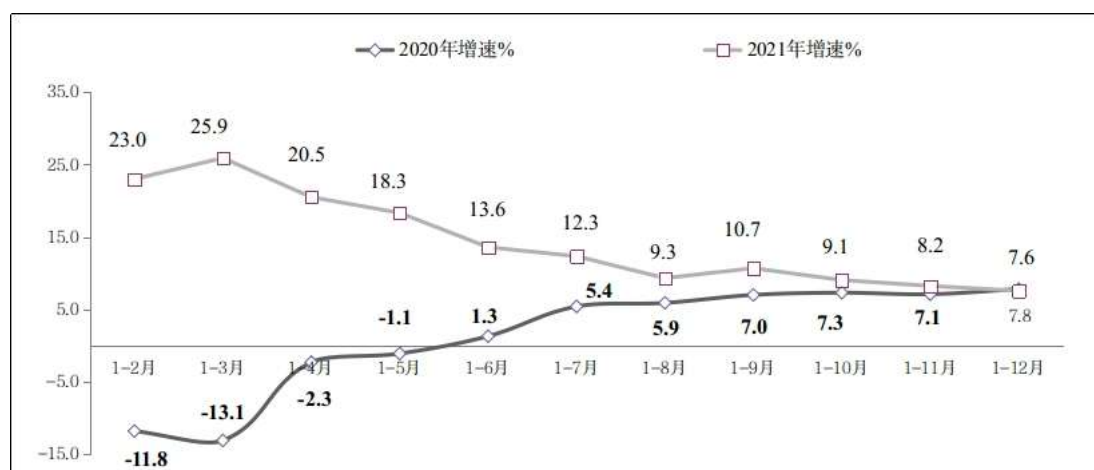
2014年-2021年软件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

2021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利润总额11,875亿元，同比增长7.6%，两年复合增长率为7.7%；主营业务利润率提高0.1个百分点达9.2%。

2020年-2021年利润总额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

2021年，我国软件业从业人员平均人数809万人，同比增长7.4%。从业员工工资总额同比增长15.0%，两年复合增长率为10.8%。

2020年-2021年软件业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

2021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信息技术服务实现收入60,312亿元，同比增长20.0%，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63.5%；软件产品实现收入24,433亿元，同比增长12.3%，占全行业比重为25.7%；嵌入式系统软件实现收入8,425亿元，同比增长19.0%，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8.9%；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实现收入1,825亿元，同比增长13.0%，占全行业比重为1.9%。

2012年以来，我国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一直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2021年，我国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收入为9.5万亿元，2012年以来年复合增长率超过15%，显著高于同期我国GDP的增速，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进一步提升。

（2）行业发展趋势

1) 行业进入结构优化、快速迭代的关键期

随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数据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国家政策贯彻落实，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应用将持续深化，软件产业的产品形态、服务模式、竞争格局将不断演进，软件将向云化、服务化、平台化、融合化、生态化趋势发展。随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经济社会中的渗透力不断增强，软件服务将围绕主流软件平台体系构造产业生态，产业整合步伐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生态环境不断优化。未来，我国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的需求更加旺盛，产业发展将以协同发展、融合创新、快

速迭代为主要特征。

2) 应用领域的进一步细分促进纵向产业整合

软件行业的服务化趋势使得软件企业必须了解客户需求，以用户为中心开发软件产品并提供服务。应用领域的逐渐细分导致客户对产品及服务的需求也逐渐细分。对下游应用领域的理解程度也成为客户挑选软件产品及服务提供商的重要因素。行业细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软件行业的横向发展，但由于对客户需求的不断细化，加上对行业的深入理解，更加有利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商进行纵向产业链整合，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客户黏性。

3) 对产品安全性要求不断提高

随着互联网普及程度的提高，计算机的重心逐渐向互联网转移，随着世界范围内各类信息安全责任的频发，网络空间安全面临的挑战更加严峻，并严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社会安全、国防安全和信息安全，提高产品的安全性的要求不断提高。

4)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需求更加突出

长期以来，全球 IT 产业基本建立在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底层技术基础之上。2008 年微软“黑屏”事件、2013 年美国“棱镜门”、2018 年以来的中美贸易战乃至美国在科技领域对以华为为代表的诸多中国科技企业的技术限制封锁等事件，持续凸显了我国进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实现底层基础软件自主可控需求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2、电子政务行业

(1) 行业概况

我国电子政务起步于 80 年代末期，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电子政务为提高政府行政效率、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带动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电子政务整体市场涵盖了硬件、软件以及 IT 服务。近年来，在国家的大力支持和推动下，我国电子政务建设取得了巨大进展，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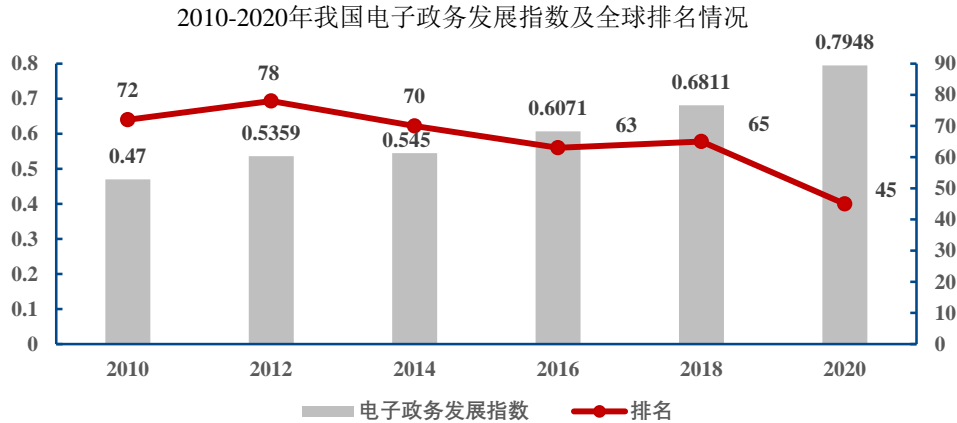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19 年我国电子政务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3,366 亿元，同比增长 10.0%。我国 2010-2019 年电子政务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政府的职能定位直接决定了电子政务实施的内容和方向。随着中国政府向服务型政府转变，政府的公共服务职能逐渐成为主导，推动政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聚焦民生、强化公共服务是“十二五”期间政府的重点工作内容，因此2015年，电子政务的市场规模出现拐点，增速呈快速上升趋势。同时“十三五”规划明确建议提出实施网络强国战略，以信息化驱动现代化，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大战略选择，也是政务信息化工作的根本指引，构建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政务信息化体系，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因此，未来几年我国电子政务建设的发展空间依然广阔。

从世界范围看，我国电子政务发展速度在全球处于领先水平。根据《2018联合国电子政务调查报告》，2018年中国的电子政务发展指数为0.6811，排名第65位，处于中等偏上的位置，与发达国家还存在较大差距。而根据《2020联合国电子政务调查报告》，我国我国电子政务发展指数从2018年的0.6811提高到2020年的0.7948，排名比2018年提升了20位，取得历史新高，达到全球电子政务发展“非常高”的水平。其中，作为衡量国家电子政务发展水平核心指标的在线服务指数上升为0.9059，指数排名大幅提升全球第9位，国家排名位居第12位，在线服务达到全球“非常高”的水平。



数据来源：《2020 联合国电子政务调查报告》

（2）行业发展趋势

1) 数字政府建设逐步加快

数字政府是数字中国建设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作为新时期电子政务发展的更高级目标，是发展数字经济和建设数字社会的基础性和先导性工程，更是再优化营商环境新优势的重要抓手和重要引擎。多个地区成立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明确政务数据统筹管理机构协调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职能。各地区、各部门高度重视并探索推动数字政府改革，将其作为引领数字化时代政府改革与治理能力建设的着力点和突破口，推动政府治理从低效到高效、从被动到主动、从粗放到精准的转变，取得了积极成效。

2) 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

2019年5月，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上线试运行，联通32个地区和46个国务院部门，标志着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总枢纽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初步建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进一步提出，要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完善全国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功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作为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的新方式、新渠道、新载体，充分发挥了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办理上的支撑和保障作用，推动了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从“线下跑”转向“网上办”，全方位提升了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各地区将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作为区域发展“软环境”的重要标杆，优化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简化办理程序，以网上服务打造便企利民贴心服务的新名片，政务服务平台品牌的辨识度、知晓度、美誉度全面提升，一体化平台已经

成为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主要渠道。

3) 政务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深入推进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取得突破性进展，政务信息整合共享工作基本实现“网络通、数据通”的阶段性目标。全国一体化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成，一体化的数据共享响应机制日趋完善，国家一体化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梳理了各地区各部门证照类型，为电子证照“一个证照、全国互认”提供了数据基础支撑。公共信息资源开放有序展开，全国多个地区建立了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平台，开放数据的规模大幅度拓展。

3、财政信息化行业

随着电子政务的不断发展，信息化已经成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手段。财政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近年来在财税体制改革和财政制度建设全面发力、多点突破，但落实国家关于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任务依旧繁重，迫切需要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现代财政制度建立、助力财政治理能力提升。

(1) 财政信息化与金财工程

“金财工程”是利用先进的信息网络技术，支撑预算管理、国库集中收付和财政经济景气预测等核心业务的政府财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2002年初，国务院决定将财政部规划建立的“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定名为“金财工程”，并把“金财工程”列为国家电子政务十二个重点工程之一。

金财工程主要包括三大部分工程建设：公共基础建设、业务管理系统及信息系统建设、系统运行保障建设。其中，业务管理及信息系统建设主要由预算编制系统、国库集中支付系统、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政府采购系统、债务管理系统、现金管理系统、决策支持系统建设、行政管理系统八大系统组成。在上述架构下，金财工程实际成为早期财政信息化的主体工程。



截至目前，金财工程业务管理及信息系统建设的主要系统已初步建成，在各级财政部署，部分解决了传统财政成本和效率的痛点问题，但仍然存在不同业务系统间、上下级系统间较为分散的问题。

(2) 财政信息化与支付电子化

国库支付电子化将财政部门、国库（人民银行）、预算单位及代理银行以统一标准、统一接口、统一协议、统一操作归集到一套安全高效的系统。解决了长期以来财政资金支付的效率和安全问题，为全面财政信息化拉开了序幕。在国库支付电子化基础上，非税电子化、政府采购电子化、会计档案电子化等财政信息化的其他电子化改革将进一步推进，整个财政管理的信息化以支付电子化为基础向外拓展，最终将形成全链条闭环的财政管理系统。

(3) 新时期的财政信息化建设

财政信息化经过多年的建设和发展，信息系统基本覆盖了财政管理各个方面，较好支撑了财政管理与改革，有力保障了财政资金安全，有效提升了财政资金监督管理水平和财政公共服务能力。但从总体上看，还存在着与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相适应的地方。为此，国家将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财政信息化工作的总目标，要求充分发挥信息化对财政管理改革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大力推进财政信息化一体化、集中化、数字化建设，为发挥财政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2019年，财政部就财政业务系统建设工作，先后印发了《财政信息化三年重点规划》、《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财政信息系统集中化推进工作方案》和《关于推进财政大数据应用的实施意见》等4个文件，提出由省级财政统建统管的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2019年7月，财政部在石家

庄召开了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现场会暨全国财政信息化工作会议，提出了推进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的总体目标：运用信息化手段全面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新的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符合十九大提出的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用软件系统固化预算管理流程，严格落实预算法。

（4）行业发展趋势

1) 推广云架构、微服务和大数据等新型技术应用，落实一体化、集中化和系统化的重点规划

根据财政部《财政信息化三年重点工作规划（2019-2021年）》、《关于推进财政大数据应用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目前财政信息化建设存在业务系统不衔接、各级财政部门信息化建设分散、全国上下级断层断档三大核心问题，未来三年将围绕“横向一体化、纵向集中化、全国系统化”的思路展开。为实现上述目标，需推广云架构、微服务和大数据等新型技术应用，进行新一轮财政信息化建设工作。

2)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的适配改造带来大规模存量市场置换需求

在新一轮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自主可控的背景下，财政信息化建设工作亦需进行适配改造，鉴于主要业务系统已初步建成，将引起较大规模存量市场置换需求。

4、发行人自身经营特征与创新情况

中科江南是作为国内领先的智慧财政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致力于将领先且稳定的技术应用于财政信息化建设产业。近年来国家财政信息化建设不断深入，公司持续引领并不断推进“智慧财政”理念，充分地将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运用于财政信息化建设产业中，开发适应财政信息化相关业务的信息系统。

公司多年来深度参与财政信息化行业，充分了解财政部门相关业务的信息需求痛点，能创新性地将信息技术运用于财政部门相关业务，打造技术领先、可靠实用的财政信息化相关软件产品。公司创新性地将电子化相关技术应用于财政支付业务场景，开发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解决了财政支付相关票据易丢失、易伪造等难题，并有效降低了财政部门及商业银行的人力成本。为响应财政信息

化需满足全国统一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的业务需要，公司积极开发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基本构建形成以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为基础、集中化部署为手段、大数据应用为途径、财政云平台为支撑的现代财政信息化体系，实现财政资金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动态监控。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是公司开发的为预算单位提供全面财务解决方案的软件系统，该系统是与财政业务系统互为补充、协调的新一代预算单位财务管理系统，致力于解决财政、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

公司以满足财政信息化相关业务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抓手，坚持自主创新，持续研发满足业务需求的核心技术。公司目前拥有 10 项核心技术，均成熟应用到公司产品中。公司深耕财政信息化建设领域，科技水平获得行业和客户的高度认可。报告期内，公司荣获“2019 年度中国信息安全优秀解决方案”、“2017 年度中国互联网+财政金融服务领军企业奖”和“应用系统建设领域优秀外包商”等奖项或荣誉证书。

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并与财政信息化产业深度融合，在财政信息化行业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创业板定位。

（三）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公司行业地位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近年来，国内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市场快速增长，厂商数量激增，尽管厂商数量较多，但由于目前市场的细分程度较高，不同的细分市场领域有其相应的专业厂商，因此行业呈现出集中度较低的特点。

指标名称	2021 年	
	完成	增速
企业个数（个）	42,232	-
业务收入（亿元）	94,994	17.7%
1、软件产品收入	24,433	12.3%
2、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60,312	20.0%
3、信息安全收入	1,825	13.0%
4、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8,425	19.0%
利润总额（亿元）	11,875	7.6%

指标名称	2021 年	
	完成	增速
行业企业平均收入（万元）	22,493.37	11.09%
中科江南营业收入（万元）	73,819.86	25.72%
行业企业平均利润（万元）	2,811.85	6.16%
中科江南利润总额（万元）	16,857.24	22.59%

数据来源：工信部《2021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

根据工信部的数据计算，2021 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平均收入 22,493.37 万元，企业平均利润 2,811.85 万元。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 73,819.86 万元，利润总额 16,857.24 万元，业务规模和业务发展增速均远高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平均水平。

（2）财政信息化行业

1) 行业竞争格局

财政信息化行业包括财政管理各个方面的信息化建设，服务对象主要包括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商业银行和预算单位等。行业市场广阔，主流厂商通常在若干细分领域或地域占据优势地位。

2) 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基于国库支付电子化相关技术、立足财政信息化建设开展业务经营，是国内少数几家全国性的财政信息化建设服务商。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具体竞争情况如下：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领域，公司是财政部招标确定的“电子凭证安全支撑控件升级改造项目”的唯一中标单位，是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库资金电子支付标准的主要参与者，是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本业务主要竞争对手为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龙图软件有限公司。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领域，公司作为财政部技术标准制订小组成员，全程参与《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等标准文件制定，截至 2021 年 6 月参与了全国 10 个省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是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代表性供应商。由于《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等 4 项重要新政、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于 2019 年至 2020 年间先后颁布，

本业务市场仍处于竞争发展中，主要竞争对手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领域，公司财务服务平台能够与自身广泛实施部署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和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良好衔接，在财政部门主导、集中采购部署的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具备较强竞争力。公司是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的主流供应商。本业务市场竞争激烈，参与者较多，其中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是行业内市场地位领先的竞争对手。

截至2021年12月，基于公司对各级财政部门业务的统计，公司支付电子化和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市场覆盖情况如下：

项目	省级	地市级	区县级
各级财政单位数量（注1）	36	328	2,846
公司支付电子化业务覆盖各级财政单位数量（注2）	35	328	2,828
公司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覆盖各级财政单位数量	11	165	1,520

注1：各级财政单位数量基于行政区划单位统计，行政区划统计自民政部《2020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本表中，计划单列市纳入省级统计；且基于业务可开展性，省级数量未考虑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注2：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理论与实践》（财政部国库司编著，2013年版），电子凭证库是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的核心内容，是电子化管理的实现载体。本行数据基于公司为其部署电子凭证库的各级财政单位数量统计。

此外，截至2021年12月，公司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已销售至15个省、76个地市、502个区县的各级预算单位。

2、主要业务未来市场空间分析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和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及前述业务衍生的运维服务。现就相关业务未来市场空间分析如下：

（1）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市场空间分析

发行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下游需求主要包括支付电子化的进一步升级和推广下沉、银行对等部署支付电子化、信创背景下的支付电子化系统的适配改造及配套运维服务等。2021年至2023年市场空间的量化预计及发行人市场份额分析如下：

1) 测算主要假设条件

①基于财政部门进行测算

各级财政单位数量基于行政区划单位统计，行政区划统计自民政部《2020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其中，计划单列市纳入省级统计；且基于业务可开展性，省级数量未考虑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乡镇级财政单位数量众多，独立部署实施支付电子化的乡级财政单位数量缺少权威公开数据。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测算未考虑乡镇级财政单位。

②财政单位支付电子化的进一步升级和推广下沉：主要包括对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的新政要求进行升级和向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推广下沉两方面需求。

具体而言，财政部于2019年集中发布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新政，于2020年颁布《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公司支付电子化系统主要用于实现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属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的业务范围，属于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的适用对象。前述政策的发布后，已经实施支付电子化的地区，需按照新政要求升级改造；未实施支付电子化的地区，需对标新政要求，继续省市县乡四级推广实施支付电子化。

假设2021年至2023年各级财政单位均需按预算管理一体化新政要求升级或部署支付电子化系统。各单位部署收费基于发行人同类业务对于同类客户的基准报价，并考虑业务的成熟性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确定。

③银行相应配套部署支付电子化系统：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部署为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三方对等部署。基于②中假设的支付电子化升级和推广的财政单位，假设均有银行对等部署，数量关系为省级财政单位对应1家人行和5家代理银行，地市级财政单位对应1家人行和3家代理银行，区县级财政单位对应1家人行和1家代理银行。各银行部署收费基于发行人同类业务对于同类客户的基准报价，并考虑业务的成熟性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确定。

④信创背景下的支付电子化系统的适配改造：基于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自主可控要求，存在支付电子化系统适配改造的需求，即通过开发适配，产品需

实现与主流国产化软硬件产品功能、性能和兼容性互相验证，能够在信创环境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中间件、消息中间件、服务器和终端机等基础软硬件环境内实现原有支付电子化功能。

假设 2021 年至 2023 年各级财政单位及省级财政对等部署银行需进行该等适配改造（银行由于内部垂直管理，系统运行环境较为统一，省级适配改造后，地市、区县级适配改造工作量相对较小，本测算假定不再单独收费）。

由于信创适配改造不涉及新功能实现，公司基于客户单位已经完成信创改造的软硬件环境，依托原有支付电子化技术和研发、实施人员，即能够开展该等适配改造工作。

各单位适配改造收费基于投入工作量估计确定。信创适配改造可能与支付电子化升级、推广合并开展，但不影响其单独的收费测算。

⑤运维服务：发行人产品及服务销售后，通常会续签专项运维服务合同，并按原产品及服务销售合同的一定比例确定销售价格。假定 2021 年至 2023 年上述各项市场需求均衍生相应的运维服务，收费水平参考发行人历史收费水平，假定为其他各项需求收入的 10%。

⑥2021 年至 2023 年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上述假设外的重大变化。

2) 整体市场规模量化预计

在上述假设下，发行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 2021 年至 2023 年市场空间的量化预计如下：

项目	省级	地市级	区县级
各级财政单位数量	36	328	2,846
支付电子化的进一步升级和推广下沉涉及财政单位数量	36	328	2,846
支付电子化的进一步升级和推广下沉市场规模（万元）A	1,296	6,888	37,567
银行对等部署支付电子化数量	216	1,312	5,692
银行对等部署支付电子化市场规模（万元）B	7,776	23,616	68,304
信创背景下的支付电子化系统的适配改造财政单位和银行数量	252	328	2,846

信创背景下的支付电子化系统的适配改造市场规模（万元）C	7,560	3,280	14,230
配套运维服务（万元）D=(A+B+C)*10%	1,663	3,378	12,010
未来三年市场空间合计（万元）E=A+B+C+D	187,569		

注 1：电子化相关技术与解决方案迁移至其他业务领域：基于电子化业务横向拓展空间较大，包括但不限于证照电子化、财务电子化、票据电子化和政府采购电子化等，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测算未包含该等业务未来市场空间。

注 2：升级发展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对于已完成支付电子化业务部署实施的客户，基于产品与服务间的技术联系和已有合作关系，其可以适应财政信息化建设的最新要求，进一步采购公司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测算未包含该等业务未来市场空间。

注 3：银行由于内部垂直管理，系统运行环境较为统一，省级适配改造后，地市、区县级适配改造工作量相对较小，本测算假定不再单独收费。

3) 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分析

假定上述市场空间中，发行人按照截至 2020 年 12 月各级财政部门的市场覆盖率取得相应市场份额，即取得 35 个省级、317 个地市级、2,295 个区县级财政单位支付电子化进一步升级的市场，和该等财政相对应的银行对等部署、信创背景下的适配改造和配套运维服务市场，则发行人 2021 年至 2023 年市场份额约为 15.38 亿元¹。考虑到剩余区县级财政中仍有部分需实施部署支付电子化，在前述假设基础上，假定区县级财政单位支付电子化进一步升级和推广下沉市场占有率达到 2020 年末公司在全国地市级市场覆盖率水平²，则发行人 2021 年至 2023 年市场份额约为 17.50 亿元。

综上所述，结合基于假设的整体市场规模的量化预计和发行人历史期占有的市场份额测算，发行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需求较大，未来业务发展空间仍然广阔，公司保有竞争优势，市场地位突出，2021 年至 2023 年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的市场份额约为 15.38 亿至 17.50 亿元。

(2)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市场空间分析

1)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整体市场空间分析

公司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是适应财政信息化建设发展趋势的新型业务，在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基础上发展而来。根据 2019 年财政预算

¹ 从实际进展来看，陕西省和新疆部分地区率先开展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并对标升级建设支付电子化系统。2020 年公司在两地对标新政的支付电子化项目部分上线验收，当期已确认收入合计 6,401.32 万元，该等收入已从发行人市场份额中扣除，下同。

² 即参考 2020 年末市场覆盖率取得 317/328*2846≈2751 区县级财政单位及该等财政相对应的银行对等部署、信创背景下的适配改造和配套运维服务市场。

管理一体化新政规定（主要包括《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财政信息化三年重点规划》、《关于推进财政大数据应用的实施意见》和《财政信息系统集中化推进工作方案》等四个制度文件）和财政部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现场会暨全国财政信息化工作会议安排，财政部于 2020 年制定并发布了《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以下简称“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统一了新一轮财政信息化体系建设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

新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下的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可分为业务系统开发和推广实施两个阶段，即各省先在省本级财政完成业务系统开发，再向市县进行推广实施部署。建设模式可分为自建模式和跟随模式两类。其中，自建模式由各省财政部门自主选择系统开发商，在省本级完成系统开发和实施部署后，进一步推广至下级财政；跟随模式由各省财政部门直接参照完成试点的海南或河北实施部署系统，再行推广至下级财政。

截至目前，新政下首轮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已基本完成各省开发阶段的市场招投标。在开发阶段，发行人主要参与自建模式的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基于公开项目信息和发行人自身已取得的业务订单统计，截至 2021 年 5 月，全国 31 个省级财政中，采取自建模式的为 17 个，其中发行人参与建设有 10 个，占比 58.82%；采取自建模式的 17 个省级财政已完成招投标/业务合同签订的项目金额合计 4.64 亿元，其中发行人中标/签订合同的项目金额 1.04 亿元，占比 22.29%。

关于整体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市场空间。由于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于 2020 年发布，市场上相应的产品与服务尚在发展中，各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安排、业务开发范围差异较大。现阶段暂无统一的系统建设和资源投入标准，不具备整体市场规模量化预测的基础。

2) 发行人预计能够取得市场份额的量化分析

结合上述分析，现基于如下假设就发行人预计能够取得的市场份额进行进一步预测分析：

①基于截至 2021 年 5 月的建设安排测算：本测算仅基于截至 2021 年 5 月通过招投标等程序已明确的建设安排测算，具体即发行人参与的、已完成招投标/合同签订的自建模式省份完成省本级业务系统开发，并进一步推广至地市和区县级财政单位。不考虑跟随模式省份的推广实施需求；不考虑未来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新的建设内容发展和资源投入需求。

②基于财政部门测算：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主要客户均为财政部门，下游市场基于财政部门测算，不考虑其他预算单位、各类银行可能的配套投入。

③省本级财政市场：按照目前发行人已取得（即中标或签订业务合同）的 10 个省份的省本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金额统计，暂不考虑未来可能的进一步系统拓展功能建设。

④地市、区县级财政市场：按照建设安排，在省本级财政完成系统开发和实施部署后，将进一步推广至下级财政。

关于客户数量。发行人能够取得的地市、区县级财政市场基于发行人目前已参与建设的省本级财政测算。参与该省省本级系统建设，即将该省地市、区县级财政单位纳入测算。各级财政单位数量基于行政区划单位统计，行政区划统计自民政部《2020 年 5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关于收费标准。截至目前，尚无按照 2020 年新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建成并向市县级财政推广的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并无统一的收费标准。考虑到实施推广的收费通常与工作量相关，同级财政的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实施工作相对成熟的支付电子化项目一般较多。基于测算目的，假定地市、区县级财政的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收费为同级支付电子化项目基准报价的 2 倍。

⑤运维服务：发行人产品及服务销售后，通常会续签专项运维服务合同，并按原产品及服务销售合同的一定比例确定销售价格。假定上述市场需求均衍生相应的运维服务，收费水平参考发行人历史收费水平，假定为上述需求收入的 10%。

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上述假设外的重大变化。

在上述假设下，发行人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够取得市场份额量化预计如下：

项目	省级	地市级	区县级
各级财政单位数量	36	328	2,846
发行人已取得业务的省级财政单位/预计能够取得业务的市县级财政单位数量	10	129	1,039
发行人已取得省本级开发业务（万元）A	10,353		
发行人预计能够取得市县级推广业务（万元）B	54,746		
配套运维服务（万元）C=(A+B)*10%	6,510		
发行人已取得/预计能够取得的市场份额（万元） D=A+B+C（注）	70,309		

注：从实际进展来看，公司2020年辽宁省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平台建设服务项目已确认收入1,300万元，该等已实现金额已从本项中扣除。

综上所述，伴随各省加快落实2019年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新政，公司深度参与到省级开发项目的竞争中，取得了可观的市场份额。基于截至2021年5月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安排和发行人已取得的省本级开发业务测算，发行人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市场份额约为7.03亿元，具有较大的业务空间。

（3）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市场空间分析

1)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整体市场空间分析

发行人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以预算单位财务核算为核心的业务办公系统，产品最终使用方为各类预算单位。根据财政部门地方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进展情况通报统计，截至2021年4月，全国共有约69.90万个预算单位¹。该等预算单位即为发行人财务服务平台业务的潜在客户。根据发行人业务系统后台数据库登记的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授权许可数统计，发行人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已销售超过8.60万个预算单位。据此估算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约为12%。

2) 发行人预计能够取得市场份额的量化分析

¹ 根据地方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进展情况通报，截至2021年4月30日，地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已覆盖20.48万个预算单位，覆盖率为29.3%。由此推算预算单位整体数量为69.90万个。

结合上述分析，现就发行人预计能够取得的市场份额进行进一步预测分析。

发行人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市场竞争激烈，参与者较多，一般市场化采购的不确定性较强。基于谨慎性考虑，且鉴于：

①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在财政部门主导、集中采购部署的预算单位中具备较强竞争力。

②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与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在“单位会计核算”业务上的联系¹，且随着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推进，全省统一部署单位会计核算的需求增强。

发行人基于在新政下首轮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中已通过中标省级项目所取得的市场份额予以预测，具体为：

①仅预测目前已中标省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且合同中明确发行人负责单位会计核算/财务服务平台建设部分的省份，具体即辽宁、河南、湖南、广西四省，不考虑其他省份可能实现的业务销售；

②满足条件①的省份，假定伴随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建设与推广，省份内所有预算单位均采购公司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产品，其中各省预算单位数量依据截至2021年4月财政部门地方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进展情况通报统计（即根据该省单位会计核算覆盖单位数量和覆盖率测算该省预算单位数量，与全国预算单位数量的测算方法相同）；

③各预算单位采购价格为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在典型销售规模的标准报价。具体为主要产品“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 V2.0”规格“网络版-C6”产品在100许可时的标准报价，即4,500元/许可。

在上述假设下，发行人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能够取得市场份额量化预计如下：

项目	数额
----	----

¹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三）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3、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2）与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区别与联系”。

合同中明确发行人负责单位会计核算/财务服务平台建设部分的省份数量（个）	4
上述省份内预算单位数量（万个）	12.11
预算单位收费单价（万元）	0.45
预测可取得的市场份额（万元）	54,490

综上所述，在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市场，公司的产品在财政部门主导、集中采购部署的预算单位中具备竞争力，且已经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此外，基于已取得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及其他假设测算，发行人预计能够取得的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的市场份额约为 5.45 亿元，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4）主要业务未来发展持续性

综合上述各项主营业务未来市场空间分析，由于 2019 年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新政策的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都迎来了新的市场需求：

在支付电子化市场，进一步升级和推广下沉、银行配套部署、信创适配改造等需求较大，公司保有竞争优势，市场地位突出，业务发展空间仍然广阔；

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市场，伴随各省加快落实 2019 年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新政，公司深度参与到省级开发项目的竞争中，并已取得可观的市场份额，未来业务发展空间较大；

在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市场，公司的产品在财政部门主导、集中采购部署的预算单位中具备竞争力，且已经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此外，公司依托在支付电子化和预算管理一体化领域的竞争地位，未来业务发展空间较大。

综上所述，伴随财政信息化建设的持续投入，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具备持续发展的空间。

此外，公司依托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领域的领先地位和支付电子化在财政信息化建设的引领性，积极将电子化相关技术和解决方案迁移至其他业务领域。如证照电子化、报销电子化、会计档案电子化、票据电子化和政府采购电子化等，以期电子化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3、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一体化解决方案、预

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和运维服务等。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为业务与公司相近或类似的国内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供应商。根据公开信息，有关企业具体信息如下：

(1)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由用友软件集团和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共同设立。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是面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的业务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供应商。

(2)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00525.SZ）

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一家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社会公众提供财政信息化管理及互联网相关软件产品及服务的价值成长型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与服务，是我国非税收入信息化建设的龙头企业之一，主要服务于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及公共缴费服务领域，为财政票据用票单位、各级财政部门提供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及政府非税收入信息化管理相关的软件产品和服务。

(3)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政务数字化产品提供商和面向公众的数据服务提供商。其主要产品包括：项目云、财务云等业务云；中央部门云服务、地方政府云服务等领域云；大数据服务、智能运维服务等智能服务；中央财政信息化、地方财政信息化等软件。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自主知识产权软件产品推广应用、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系统工程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系统集成、涉及国家秘密的系统集成、国家信息安全服务、智能设计、智能施工、CMMI、ISO9000 等多项资质。

(4) 深圳市龙图软件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图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自主研发软件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财政部指定的金财工程应用支撑平台开发商，专注于财政行业的信息化建设。其主要产品包括：金财工程支撑应用平台、预算指标管理系统、财政账务管理系统、财政专户资金管理系统等。

(5) 北京兴财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兴财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是财政部信息中心投资兴办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产品包括：财政行业、行政事业单位、政法行业、系统集成等解决方案和财政一体化管理信息系统、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系统、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等产品。

(四) 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 研发优势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工作，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6,642.42 万元、9,958.45 万元和 13,055.95 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16.88%、16.96%和 17.69%。公司重视技术积累与产品创新，并将其视为公司发展的持续动力。公司自创立以来，形成了较为丰富的技术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4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及软件著作权 77 项。

经过持续的产品研发和业务积累，公司已成为财政信息化领域的代表企业。作为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曾获得中国企业发展促进委员会颁发的《政府采购优秀供应商》、《中国信息安全优秀解决方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颁发的《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财政金融领域标杆企业奖》、《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政府财政行业最佳应用奖》、《中国金软件信息安全领域最具影响力的企业》及《中国金软件金服务信息安全领域最佳产品奖》等。

(2) 人才和团队优势

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财政信息化建设相关服务，该行业不仅要求技术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还要求技术人员对客户所处行业有深厚的积累。只有在对客户需求和业务特点深入理解的基础上，才能设计出契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公司核心团队相对稳定且均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董事长罗攀峰为智慧金融领域知名技术专家，曾获评“2017 年度广东发明人奖”、“第十九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广州市 2016 年度杰出产业人才”、“广东省科学技术二等奖”等荣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曾纪才自九十年代即开始在北大方正技术研究院

从事计算机技术研究开发工作，曾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主办的 2014 年中国软件大会上获得“政府财政领域贡献人物”荣誉称号，其长期担任公司研发中心总工程师职务，主持或参与了公司多项已授权或正在申请的专利研究；朱支群有超过二十年财政信息化建设从业经历，参与多个重点项目开发，在支付电子化、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等领域均有创新应用成果，并参与制订财政部应用支撑平台 1.0 技术标准。

公司在实施服务体系中，约 20% 的人员为拥有 10 年及以上行业经验的资深专家，40% 左右的人员为拥有 5 年至 10 年行业经验的骨干人员。实施人员中拥有项目管理类认证证书的近 11%，拥有信息安全类认证证书的近 3%。

(3) 深耕行业的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财政信息化建设领域，形成对财政系统、财政业务流程与环节的深刻理解。在深耕行业基础上，公司建立了全方位的服务支持体系，以客户服务跟踪、客户关系管理、决策支持分析机制为主导，依托公司总部建立的客服中心服务平台，能够面向用户提供电话咨询指导、远程协助服务、现场解决问题等分级服务保障，具备高效、及时的服务响应能力。同时，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有超过 60 家技术服务商，公司能够及时地响应客户需求，并对客户提供综合的全方位服务。

(4) 客户优势

财政信息化产品与客户的日常工作密不可分，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及效率等因素都影响着客户的日常运营。客户在确定其产品供应商时会对供应商的品牌、资质、技术实力和行业经验等综合实力进行严格考核。因此，一旦双方合作关系确定之后，能够保持长期稳定，客户黏性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有各级财政部门、各级人民银行、工农中建交等商业银行与预算单位等，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的客户资源。

2、公司竞争劣势

(1) 资产及人员规模较小

与已上市的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公司规模和技术人员数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迫切需要加大技术和人才的引进，

扩大业务规模，提高企业的抗风险能力，适应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

(2) 进一步发展的资金有限

现阶段公司的融资渠道有限。目前尽管公司现金流良好，财务结构健康，但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日常经营活动对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强，致使公司缺乏部分研发项目产业化和大规模业务网络建设的经济实力，公司进一步发展受到资金瓶颈的限制，导致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偏于保守和谨慎。资金不足问题已经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因素。

(3) 高端人才缺乏

虽然公司目前研发力量充足、研发团队稳定，但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客户及产品不断扩充的同时，公司面临扩充现有人才队伍以及引进新的高端人才的双重任务。因此，未来能否及时培养、引进相应的专业人才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一方面需要不断完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内部培养来满足对高端人才的需求，另一方面需要加大外部人才的引进力度，快速扩充高端人才的储备。

(五) 公司上述情况在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347.62 万元、58,719.51 万元和 73,819.86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6.97%；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115.64 万元、12,464.66 万元和 15,605.2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8.09%。

尽管发行人业务规模成长速度较快，但鉴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整体的高速增长和财政信息化领域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张，未来一定期间上述业务发展态势预计仍具备持续性。预计随着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在技术储备、产品升级及新产品研发上将进一步提升，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六) 公司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1、公司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 软件及硬件供应商

公司在经营中会涉及少量的物资采购，主要是软件开发过程中所需的开发软

件、工具软件等辅助类软件产品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消息中间件、服务器、加密锁等硬件产品。这类产品的供应商数量较多，公司选择信誉高、价格合理的供应商，并与供应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2）技术服务商

公司技术服务的采购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五）主要经营模式、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技术服务商所提供技术服务市场供给充足，经公司技术培训后可以满足公司的需求，公司在与技术服务商合作中处于主导地位，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2、公司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公司是全国性的财政信息化建设服务商，基于国库支付电子化相关技术、立足财政信息化建设，向客户提供服务。目前，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级财政部门、以银行为代表的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

通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谨慎考虑公司的资质、研发能力、运维能力等因素；且在合作意向达成后，客户黏性较高。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

（1）下游客户关系及其购买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驱动因素

公司主要业务围绕财政信息化建设开展。财政信息化的发展，为财政发挥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是推动现代财政制度建立、助力财政治理能力提升必然需要，在可预见的未来存在持续发展动力。由于财政信息化建设的政策发布、标准制定、推广进度等均由财政部门主导，因而在公司下游客户中财政部门居于核心位置。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采购公司产品与服务的主要驱动因素如下：

业务类型	财政部门客户	银行客户	行政事业单位客户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	实现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的目的	代理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取得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和资金沉淀收益	满足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	推进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进一步提升财政预算管理现代	不适用	满足财政部门预算管理一体化要求

	化水平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	集中采购、统一部署 预算单位财务管理系 统	不适用	满足自身财务管理和 业务办公需要

主要客户间关系方面。由于财政部门主导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集中采购、统一部署的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通常由财政部门客户制定标准、牵头选定产品和服务供应商，银行客户和行政事业单位客户配套部署、采购相应产品和服务；预算单位自行使用的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由其自主决策采购。

主要客户内部关系方面。由于系统的一致性和连通性，通常上级财政部门、上级银行、上级单位选定供应商后，下级财政部门、下级银行、下级单位跟随部署、采购相应产品和服务。

(2) 财政部门管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204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09]385号）和各地方分别制定的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管理制度等文件要求，国库集中收付支付代理银行的管理制度一般如下（各地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能有部分差异化安排）：

1、财政部门牵头负责：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的选择、评价和退出等工作；

2、人民银行负责资格认定：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负责对商业银行代理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资格进行认定；

3、财政部门选择代理银行：各级财政部门在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定具备代理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范围内，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以招标投标等方式确定本级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

4、代理银行评标因素：代理银行招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主要包括投标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偿付能力、服务水平、信息系统、网点分布、风险控制等。

5、财政部门与中标银行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各级财政部门与中标代理银行

签订代理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一定期限的委托代理协议，委托代理协议的有效期限通常不超过 5 年。

6、人民银行与中标银行签订资金清算协议：各级人民银行与中标代理银行签订本级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资金清算协议，资金清算协议有效期与委托代理协议有效期一致。

7、代理银行退出：委托代理协议、资金清算协议到期后，代理银行因未获得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资格认定或者未再次中标，不再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和支付清算协议的，应当在协议期满一定期限内（如中央财政为 3 个月、湖南省本级财政为 60 日）办理完委托代理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委托代理事项，并做好其他相关后续工作。

根据上述相关制度的规定，各级财政部门牵头负责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的选择、评价和退出工作，基于人民银行的资格认定，通过招投标选定代理银行，代理银行名单存在定期调整机制，进入和退出由财政部门主导。由于涉及财政资金的事项和预算单位的数量众多，根据各地区财政部门的管理实践和对于代理银行的招标公告，普遍存在同一地区包含多家代理银行的情形。某一笔支付业务的具体代理银行，为进行支付的账户开户行，如工资统发一般通过代理银行开设的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进行，则其业务代理银行即为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所在代理银行。账户可以是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或特设专户等。通常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特设专户由财政部门选择开户银行，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由预算单位选择开户银行。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规模

公司报告期内按主要产品和服务分类的销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	53,699.16	72.74	41,655.65	70.94	26,083.37	66.29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	5,114.46	6.93	4,665.37	7.95	2,356.38	5.99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	1,774.28	2.40	3,749.82	6.39	4,591.35	11.67
运维服务	12,246.46	16.59	7,904.10	13.46	5,752.13	14.62
其他	985.49	1.33	744.58	1.27	564.39	1.43
合计	73,819.86	100.00	58,719.51	100.00	39,347.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收入分别为 26,083.37 万元、41,655.65 万元和 53,699.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6.29%、70.94%和 72.74%，系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主要是由于随着国内国库支付电子化业务的逐步、逐级推广，公司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项目数量逐年增加，使得该项业务收入逐年提高。

同时，随着公司多业务产品的全面推进，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和运维服务等业务产品的收入规模亦有所增加。

2、分地区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划分的销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划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南地区	27,226.68	36.88	18,635.22	31.74	14,950.42	38.00
华北地区	10,641.52	14.42	5,665.54	9.65	7,142.90	18.15
华东地区	15,499.14	21.00	12,346.00	21.03	8,441.17	21.45
西南地区	8,810.58	11.94	7,472.74	12.73	4,700.42	11.95
东北地区	6,958.74	9.43	4,877.57	8.31	2,083.31	5.29
西北地区	4,683.20	6.34	9,722.45	16.56	2,029.40	5.16
合计	73,819.86	100.00	58,719.51	100.00	39,347.62	100.00

公司在全国范围内销售产品与服务，伴随各地财政信息化建设相关进展和投入的不同，不同地区销售占比有所波动。其中，西北地区 2020 年收入 9,722.45 万元，同比增长较快，占同期销售比例 16.56%，主要系陕西省支付电子化业务对标 2019 年财政信息化新政升级并推广，由原来的省本级扩展到各级单位，收入大幅增加所致；中南地区 2019 年收入 14,950.42 万元，占同期销售比例 38.00%，主要系区内各省财政信息化建设配合 2019 年财政信息化新政要求投入加大，公司业务拓展迅速所致。2021 年华北地区收入 10,641.52 万元，占同期销售比例达到 14.42%，主要系当期山西省收入增加较多所致。

3、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情况

(1) 不同销售模式收入、占比与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存在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两种模式。

其中，直销模式指公司与终端客户直接签订产品及服务的销售合同。公司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部分采用直销模式。经销模式指公司的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用户，并向公司订货且支付订货款，经销商与终端用户签订销售合同，并由经销商为终端用户提供产品的实施及技术服务。

1) 主营业务收入直销、经销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不同销售模式的销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直销	73,736.71	99.89	54.65	57,776.64	98.39	56.69	37,669.69	95.74	56.46
经销	83.15	0.11	100.00	942.87	1.61	99.02	1,677.93	4.26	97.97
合计	73,819.86	100.00	54.70	58,719.51	100.00	57.37	39,347.62	100.00	58.23

注：运维服务均在客户现场实施，纳入直销模式统计。

收入方面，各期直销模式收入占比均超过 95%，是主要销售模式，原因系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定制性较强，直销模式有利于公司更好掌握并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加针对性的产品和服务。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小，采用此销售模式主要是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原因系该产品标准化程度比较高，其安装联调的实施服务也相对流程化。报告期内 2019 年经销收入金额和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以下简称“新政府会计制度”）增加了预算单位的财务服务平台采购需求。

毛利率方面，直销模式各期毛利率基本稳定，经销模式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均高于直销模式，系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的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产品化程度高，软件的研发成本在研发时已计入当期费用，软件产品交付的成本较低，且主要由经销商提供安装联调等实施服务，营业成本仅有少量自身人工成本投入，进而毛利率较高。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由经销商提供主要实施服务的，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较为常见，发行人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经销模式毛利率更高仍然采用直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的原因主要如下：

①多数业务不具备采用经销模式的产品基础

报告期内，除少量偶发的经销外，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的全部为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整体而言，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及部分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由于涉及较多定制化开发和服务，不具备采用经销模式的业务基础。

②直销有助于掌握一线客户需求，维持公司产品优势

公司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亦以直销模式为主导，系该业务开展主要依靠公司产品优势，直销模式有助于公司掌握一线客户需求，及时跟进市场变化，开发更为优质的产品以维持公司的产品优势和竞争力。

③部分地区集中部署，直销模式具备便利性

公司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产品面向预算单位客户，而预算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方面受财政部门监管，因而存在财政部门集中采购、统一部署的情形。基于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和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公司已与各地财政部门建立良好业务合作关系，便于直销推广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更高仍然采用直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具有合理性。

2)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直销、经销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划分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直销	1,698.72	95.74	61.26	2,806.94	74.86	62.06	2,913.42	63.45	59.03
经销	75.56	4.26	100.00	942.87	25.14	99.02	1,677.93	36.55	97.97
合计	1,774.28	100.00	62.91	3,749.82	100.00	71.35	4,591.35	100.00	73.26

注：运维服务均在客户现场实施，纳入直销模式统计。

如上表所示，从收入占比分析，报告期内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以直销模式为主，各期销售占比过半，且占比持续提升。发行人在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的领域的竞争优势主要源自支付电子化领域的业务积累，在财政部门主导、集中采购部署的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具备较强竞争力，因此该项业务主要依靠产品优势销售推广，直销是主要销售模式。

从毛利率水平分析，报告期内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直销模式、经销模式毛利率较为稳定，经销模式毛利率水平各期均高于直销模式，主要系经销模式无需公司提供安装联调等服务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直销、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具备合理性。

(2) 经销商新增和退出情况

单位：家

报告期	经销商数量	持续合作经销商			经销商新增和退出情况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占比	新增数量	金额占比	退出数量	金额占比
2021 年度	11	5	45.45%	57.41%	6	42.59%	29	84.69%
2020 年度	34	21	61.76%	59.23%	13	40.77%	17	23.84%
2019 年度	38	21	55.26%	76.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本表各期经销商数量以当期有经销收入为基础统计。

注 2：持续合作的经销商指报告期内至少任意两个会计期间均有经销收入的经销商。

注 3：新增经销商金额占比指新增当年的经销收入与公司当年总经销收入的比值；退出经销商金额占比指退出上一年度的经销收入与公司上一年度总经销收入的比值。

2019 年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规模提升，经销商数量和经销金额较上期大幅增加。2020 年、2021 年，受 2019 年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新政影响，各地财政业务系统建设升级，客户有待系统升级后采购适配的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当期业务规模减小，有经销收入的经销商数量有所减少。具体分析如下：

1)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直销模式是主导，经销商进入退出相对常见

发行人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竞争优势主要源自支付电子化领域的业务积累，主要依靠产品优势销售推广，业务在报告期内各期的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均大于经销模式，直销是主要销售模式。在此基础上，由于产品标准化程度

较高，公司通过经销模式销售，但并不依赖经销体系，经销商可根据其自身订单获得情况向发行人采购，以各期经销发生额统计的进入退出相对常见。

2) 业务规模变动带动经销商数量波动，其中“兼职经销商”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收入与经销商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当期销售收入（万元）（注）	1,774.28	3,749.82	4,591.35
其中：直销收入（万元）	1,698.72	2,806.94	2,913.42
经销收入（万元）	75.56	942.87	1,677.93
经销商数量（家）	11	34	38

注：除少量偶发的经销外，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的全部为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均主要依靠直销模式实现收入。2019 年经销商数量大幅增加，主要系新政府会计制度施行背景下，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需求增加，业务大规模扩张，直销、经销收入均大幅增长，带动经销商数量的增加。2020 年、2021 年业务规模下降，经销收入、经销商数量相应下降。综合而言，经销商数量变动主要由业务发展带动。

此外，根据是否仅作为公司的经销商，经销商可分为“专职经销商”（仅作为公司经销商）和“兼职经销商”（除作为经销商外同时作为公司的技术服务商）。兼职经销商主要系部分技术服务商除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外，鉴于客户群体和业务资源的共性，同时作为公司的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

报告期内，按照专职经销商、兼职经销商分析经销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销商数量（家）	11	34	38
其中：专职经销商（家）	7	21	21
兼职经销商（家）	4	13	17
持续合作的兼职经销商数量（家）（注）	4	13	17
兼职经销商销售收入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32.02%	74.12%	52.08%

注：持续合作的兼职经销商数量，指报告期内至少任意两个会计期间均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提供技术服务或产生经销收入）的经销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多数经销收入的经销商同时为公司技术服务商，公司与该等兼职经销商存在持续合作关系（同时考虑经销和技术服务采购），公司经销体系整体较为稳定，经销商数量波动不涉及必要性，具备合理性，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情况和业务模式特征。

4、收入季节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公司收入季节性系主要客户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受到整体工作进度习惯安排的影响，该类客户通常遵循预算管理制度，在下半年制定次年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审批通常在次年上半年，采购招标则安排在次年的年中或下半年，采购资金的支付也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公司大部分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都在下半年或者第四季度实现。

(1) 报告期各期各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各期各季度的营业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利润	归母净利润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021 年度	一季度	-1,002.62	-777.67	-778.83
	二季度	6,630.57	5,940.84	5,721.56
	三季度	3,695.44	3,420.36	3,439.97
	四季度	7,564.42	7,021.76	6,549.60
2020 年度	一季度	13.19	78.91	48.66
	二季度	4,432.08	3,776.60	4,386.65
	三季度	3,541.14	3,005.69	2,935.50
	四季度	5,797.13	5,603.46	5,518.99
2019 年度	一季度	114.96	111.23	7.32
	二季度	4,799.41	4,343.76	4,256.40
	三季度	3,337.32	2,896.04	2,769.47
	四季度	-455.96	-235.40	-686.11

注：上表分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各季度的营业利润、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发行人费用在各季度间分布相对均匀，而收入、成本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所致。由于收入存在季节性，发行人的利润主要在下

半年和四季度实现。其中，2019年四季度各利润指标为负，主要系当年受财政信息化建设新政影响，项目的完工与验收有所延迟，四季度收入占比较低所致，详见下方“（2）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的分析”。

（2）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的分析

公司收入季度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	季度	收入占比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用友网络	一季度	13.59%	12.77%	14.72%
	二季度	21.98%	21.84%	24.22%
	三季度	19.66%	19.58%	19.93%
	四季度	44.77%	45.81%	41.14%
博思软件	一季度	18.30%	6.34%	9.14%
	二季度	34.54%	14.57%	15.27%
	三季度	47.16%	22.18%	19.17%
	四季度	未披露	56.91%	56.42%
数字认证	一季度	10.64%	10.32%	14.44%
	二季度	18.49%	13.03%	17.88%
	三季度	20.17%	24.06%	18.53%
	四季度	50.69%	52.59%	49.14%
格尔软件	一季度	25.41%	11.28%	15.78%
	二季度	36.10%	13.83%	13.88%
	三季度	38.49%	14.42%	11.22%
	四季度	未披露	60.47%	59.12%
吉大正元	一季度	16.31%	5.50%	3.97%
	二季度	49.61%	24.96%	28.27%
	三季度	34.08%	15.97%	16.30%
	四季度	未披露	53.58%	51.45%
平均	一季度	未披露	9.24%	11.61%
	二季度	未披露	17.65%	19.90%
	三季度	未披露	19.24%	17.03%
	四季度	未披露	53.87%	51.45%
中科江南	一季度	7.95%	6.96%	12.77%

	二季度	32.58%	31.35%	32.41%
	三季度	23.11%	27.63%	36.18%
	四季度	36.36%	34.06%	18.64%

注：同行业未披露年报的，2021 年收入分布占比为该季度收入占前三季度收入的比例。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公司普遍存在收入季节性，下半年和四季度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8.64%、34.06% 和 36.36%，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存在较大波动，主要系受行业政策变化的外部因素影响。其中：

2019 年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 2019 年是财政信息化建设新政实施的重要年度，公司项目的完工与验收有所延迟。当年内，财政部就财政业务系统建设工作，先后印发了《财政信息化三年重点规划》、《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财政信息系统集中化推进工作方案》和《关于推进财政大数据应用的实施意见》等 4 个重要政策文件，并在 2019 年 7 月在石家庄召开了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现场会暨全国财政信息化工作会议，对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相关工作进行了部署，并按照工作部署要求，研究制定并于次年颁布《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在新政频出的 2019 年，为确保相关业务系统与新政要求相匹配，顺利完成业务过度与衔接，公司部分客户延迟了项目的完工与验收，导致当年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上述政策引致客户延迟项目的完工与验收，直接作用于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的支付电子化业务。系公司支付电子化系统主要用于实现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属于 2019 年《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中核心业务范围，预算管理一体化新政带动了支付电子化系统建设要求相应升级，导致部分客户延迟了当期支付电子化项目的完工与验收。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支付电子化业务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15.35%、32.76% 和 36.95%。2019 年四季度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占年度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作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2019 年度收入占比为 66.29%，该业务的收入季节性直接导致了 2019 年度的收入季节性。

随着新政要求逐步落地以及 2020 年一季度以后国内新冠疫情相对缓和，该等项目多于 2020 年上半年完成验收，带动 2020 年上半年收入占比增加。

2020 年四季度收入占比 34.06%，为 2020 年收入占比最高的单季度，收入季节性情况已恢复至合理水平。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且 2019 年第四季度占比较小，主要系受 2019 年财政信息化建设新政实施等外部因素影响，具备合理性。

(3) 与同行业收入季节性差异的分析

2019 年至 2020 年，中科江南四季度收入占比及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用友网络	45.81%	41.14%
博思软件	56.91%	56.42%
数字认证	52.59%	49.14%
格尔软件	60.47%	59.12%
吉大正元	53.58%	51.45%
可比公司平均	53.87%	51.45%
中科江南	34.06%	18.64%
中科江南与可比均值差异	-19.81%	-32.81%

如上表所示，2019 年至 2020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四季度收入占比均值分别为 51.45% 和 53.87%，整体占比较高。公司四季度收入占比存在较大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季节性的差异及原因
用友网络	旗下子公司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但用友政务在其体系内收入占比较小（2019 年用友政务收入占用友网络 11.63%），2019 年至 2020 年用友网络整体四季度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博思软件	博思软件主要聚焦于财政票据、政府非税收入及其延伸业务领域、财政财务领域和公共采购领域三大领域。2019 年财政信息化新政主要侧重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根据《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核心业务具体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管理等，博思软件的多数业务不属于前述业务范围，因此受 2019 年财政信息化新政影响相对较小。综合而言，博思软件 2019 年至 2020 年四季度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数字认证	信息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客户包括政府、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业务中与财政信息化相关收入比例相对较少，受 2019 年财政信息化新政影响相对较小，2019 年至 2020 年四季度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格尔软件	信息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客户包括政府、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业务中与财政信息化相关收入比例相对较少，受 2019 年财政信息化新政影响相对较小，2019 年至 2020 年四季度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吉大正元	信息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客户包括政府、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业务中与财政信息化相关收入比例相对较少，受 2019 年财政信息化新政影响相对较小，2019 年至 2020 年四季度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如上分析，公司与同行业收入季节性存在差异，系公司主要从事财政信息化业务，是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属于 2019 年《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中核心业务涵盖的预算执行业务，导致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的支付电子化业务受 2019 年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新政等外部偶发因素影响较大，收入季节性有所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不涉及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领域或相对收入占比较小，受 2019 年新政影响相对较小，故整体收入季节性相对稳定。上述外部政策变动系偶发因素。公司 2019 年受政策影响延期项目多于 2020 年上半年完成验收，带动 2020 年上半年收入占比增加，2020 年度下半年和四季度收入季节性已恢复至合理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入季节性，该等情况与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模式和客户需求相匹配。公司与同行业收入季节性存在差异，系发行人主要从事财政信息化业务，是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受 2019 年财政信息化建设新政实施等外部偶发因素影响较大，收入季节性有所波动。不考虑该等外部偶发因素影响，公司收入季节性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5、主要产品及服务定价机制、影响因素及变动趋势

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主要按照或参照政府采购要求，通过招投标等方式，确认最终合同条款和交易价格。

公司业务由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和运维服务等构成。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基于客户不同需求，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通常为上述内容的一定组合，合同交易价格为组合报价。

公司主要采用“基准定价+定制开发因素+市场因素”的方法确定销售价格，最终均通过招投标或商业谈判等程序确定销售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1)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

对于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一方面，对于由电子凭证库系统、电子印章系统、银行柜面支付系统和自主柜面支付系统构成的成熟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公司已制定了基于客户类别（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部署行政级别（全国集中部署、省级部署、市级部署、区县级部署、乡镇级部署）的标准定价体系，具体参与客户招标或采购谈判时，根据产品定制开发因素和业务地区经济水平、客户性质等市场因素确定实际报价；另一方面，对于因不同客户业务内容、使用需求、原有电子化系统和基础软硬件环境等的差异，涉及较多定制化开发的新产品及服务，如电子凭证备份、电子凭证归集、电子文档柜等，则基于预计项目时长、服务人员数量、技术开发难度等因素公司内部测算后进行报价。

(2) 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

对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该业务是适应财政信息化建设发展趋势的新型业务，在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基础上发展而来。财政部于 2020 年首次发布了《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统一了新一轮财政信息化体系建设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市场上相应的产品与服务尚在发展中。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作为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管理的综合办公业务系统，不同级别、不同地区的财政客户业务内容和使用需求较为多样化。由于不同客户业务内容、使用需求、原有财政业务系统和基础软硬件环境的差异，产品定制化程度高，技术开发的比重高，标准化程度较低，通常根据预计项目时长、服务人员数量、技术开发难度等因素进行单独报价。

(3)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

对于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该业务已形成成熟产品，产品标准化程度高。公司已建立各标准产品和定制可选功能模块基准定价体系，具体参与客户招标或采购谈判时，根据实施交付工作量、业务地区经济水平等确定实际报价。此外，对于经销渠道的销售，公司基于基准定价，参考经销商经销规模等因素给予其一定折扣。

公司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不同项目、不同客户均按照上述规则定价，定价依据不存在显著差异。

(4) 运维服务

对于运维服务，公司均依据提供服务的期限和预计的人力资源投入定价，具体定价机制上，通常按原产品及服务销售合同的一定比例确定销售价格。

6、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系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该等客户存在合同签约主体与付款单位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类型如下：

1、财政部门客户：某财政部门作为签约主体，由其上级财政单位、专门支付部门(国库收付中心、支付中心等)或具体项目所在财政单位等作为付款单位；

2、银行为代表的金融机构客户：某银行作为签约主体，由其上级银行、专门支付部门（财务核算中心、资金清算中心等）或具体项目所在分支机构等作为付款单位；

3、行政事业单位客户：某单位或其部门作为签约主体，由当地财政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等作为付款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与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20,233.81	16,582.15	10,146.14
营业收入	71,939.86	58,719.51	39,347.62
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8.13%	28.24%	25.79%

报告期内各期第三方回款按照客户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政部门	5,391.38	26.65%	3,754.97	22.64%	529.81	5.22%
银行类客户	13,619.86	67.31%	11,811.49	71.23%	9,592.38	94.54%
行政事业单位	1,220.05	6.03%	1,015.68	6.13%	20.15	0.20%

其他	2.52	0.01%	-	-	3.80	0.04%
合计	20,233.81	100.00%	16,582.15	100.00%	10,146.14	100.00%

如上表所示，第三方回款主要为财政部门 and 银行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相符。

(1) 银行类客户大额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

银行类客户存在大额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基于银行的内部管理体系，上级银行签约并由具体项目所在分支机构付款、项目所在分支机构签约并由上级银行统一付款两类情形较为常见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单次回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大额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甲方	付款方名称	第三方付款金额（万元）	第三方付款原因
2021 年度				
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95.00	银行总行作为签约主体，由具体实施项目的银行作为付款单位
2	江西省财政信息中心	江西省财政事务中心	429.66	财政部门客户，根据其内部业务管理安排确定付款单位
3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349.20	银行总行作为签约主体，由具体实施项目的银行作为付款单位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50	银行作为签约主体，由其上级银行作为付款单位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09.24	银行作为签约主体，由其上级银行作为付款单位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42	银行作为签约主体，由其上级银行作为付款单位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121.14	银行作为签约主体，由其上级银行作为付款单位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120.27	银行作为签约主体，由其上级银行作为付款单位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119.04	银行作为签约主体，由其上级银行作为付款单位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118.62	银行作为签约主体，由其上级银行作为付款单位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30	银行作为签约主体，由其上级银行作为付款单位
2020 年度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148.20	银行作为签约主体，由其上级银行作为付款单位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23.14	农业银行由省行统签支付电子化系统框架采购协议,并由具体安装实施的分支机构付款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大理分行(云南)	123.14	农业银行由省行统签支付电子化系统框架采购协议,并由具体安装实施的分支机构付款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行(云南)	114.02	农业银行由省行统签支付电子化系统框架采购协议,并由具体安装实施的分支机构付款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通分行(云南)	114.02	农业银行由省行统签支付电子化系统框架采购协议,并由具体安装实施的分支机构付款
6	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襄阳市财政局直接支付专用帐户(湖北)	106.20	行政事业单位客户,由当地财政部门作为付款单位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普洱分行(云南)	104.90	农业银行由省行统签支付电子化系统框架采购协议,并由具体安装实施的分支机构付款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	100.88	银行作为签约主体,由其上级银行作为付款单位
9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财政直接支付零余额账户(广东)	100.00	财政部门客户由专门支付部门负责支付
2019年度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集中支付专户	772.35	银行类客户由专门支付部门负责支付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395.99	邮储银行由总行统签支付电子化系统框架采购协议,并由具体安装实施的分支机构付款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331.77	邮储银行由总行统签支付电子化系统框架采购协议,并由具体安装实施的分支机构付款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288.96	邮储银行由总行统签支付电子化系统框架采购协议,并由具体安装实施的分支机构付款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149.83	邮储银行由总行统签支付电子化系统框架采购协议,并由具体安装实施的分支机构付款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25.40	农业银行由省行统签支付电子化系统框架采购协议,并由具体安装实施

				的分支机构付款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14.00	农业银行由省行统签支付电子化系统框架采购协议，并由具体安装实施的分支机构付款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单次回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大额第三方回款的主要为银行类客户，该等银行类客户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属于上级银行签约并由具体项目所在分支机构付款、项目所在分支机构签约并由上级银行统一付款等情形。

(2) 不同期间第三方回款按客户划分的构成比例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不同年度第三方回款按客户划分的构成比例较为波动。主要系发行人各年度项目分别面向不同具体客户，以财政部门 and 银行类客户为代表的客户，分别根据自身业务管理情况、内部采购管理制度和采购程序，依法依规确定回款单位，公司被动接受回款安排。因而第三方回款按客户类型划分的构成比例并无特定规律，不同期间存在一定波动。

除财政部门客户、银行为代表的金融机构客户和行政事业单位客户外，报告期内尚有少量非上述类别客户的第三方付款的情况，金额较小，具体为合同明确约定业务相关的第三方付款等合理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第三方回款存在合理原因，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不存在相关回款第三方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形。

7、现金交易

(1) 报告期内现金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况，公司发生的现金交易均为现金销售，无现金采购的情形。

2019 年度，现金销售的金额为 0.35 万元，系向技术服务商收取的培训款和培训认证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0.01%，金额及占比极小，系零星偶发的个别交易。现金销售的客户均为法人主体，且现金销售对象均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2020 年、2021 年公司不存在现金交易情形。

(2) 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交易金额均为现金销售，交易金额及占收入的比例极小，系特殊情况下零星偶发的个别交易，且最近一年一期未发生现金交易，综合而言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的业务情况和交易惯例。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各期客户前五名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1年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98.04	6.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40.55	5.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71.42	5.2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42.85	4.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75.22	2.81%
	合计	18,128.09	24.56%
2020年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39.96	9.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14.97	8.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1.31	6.7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31.49	3.97%
	陕西省财政厅	1,762.17	3.00%
	合计	18,509.89	31.52%
2019年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9.02	10.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31.86	6.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16.21	5.8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4.48	3.9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3.79	1.61%
	合计	10,905.36	27.72%

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客户销售金额已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不存在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除2020年第五大客户陕西省财政厅外，未包含财政部门、人民银行、政府机关，主要系

受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影响。根据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的要求，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应合并计算销售额。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与其分支行、子公司均存在控制关系，因而已合并披露，如对中国银行的销售金额包含对其各级行的销售；而财政部门、人民银行、政府机关客户均不适用合并披露，因而各期前五大客户主要为银行类客户。

综上，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均自报告期期初即与发行人存在合作关系，不存在报告期新增主要客户的情况。

3、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原因及合理性系：

①业务开展便利性：部分技术服务商除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外，鉴于客户群体和业务资源的共性，同时作为公司的经销商销售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

②客户需求：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财政信息化建设项目往往涉及多个软件产品和模块，部分客户偏向于由单一供应商提供一揽子服务方案参与竞标或谈判，因而存在由公司作为竞标和签约主体，与客户签约，再向“其它供应商”采购所涉及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满足客户整体需求的情形。根据客户不同业务和项目的需求，亦存在反向情形，即前述“其他供应商”作为竞标和签约主体，再向公司采购产品及服务的情形。上述两种情形同时发生时，将产生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时作为客户和供应商主体数量 (以下简称“重叠主体”)	18	19	23
向重叠主体销售金额(万元)	40.77	1,099.48	1,062.18
向重叠主体销售占当期销售比例	0.06%	1.87%	2.70%

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系技术服务商同时作为公司经销商，如上表所示，公司向重叠主体的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的比例均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因业务开展便利性

和客户需求导致，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4、发行人客户与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的客户重合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其中金融机构主要为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广电运通旗下的智能金融事业群的主要客户为商业银行，存在与中科江南部分客户重合的情况；广电运通旗下的其他事业群不存在与中科江南客户重合的情况。因此，公司和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重合的客户主要为商业银行。

公司和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目标客户都包含商业银行，但具体业务形态和具体特点不同。

公司向商业银行提供的主要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及相关运维服务，主要是在财政部门推动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背景下，商业银行作为代理银行需安装适配的业务系统，业务主导方是各级财政部门。商业银行作为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的代理银行，需上线电子凭证库系统、电子印章系统、银行支付柜面系统和银行自助柜面系统作为联系各级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三方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的业务系统。其中，电子凭证库系统和电子印章系统是基础系统，是保障商业银行与各级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信息相互认证和安全传输的业务系统；银行支付柜面系统和银行自助柜面系统是应用系统，是商业银行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提供的转账业务系统。商业银行使用公司提供的系统，从事其作为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所承担的实现国库资金转账、支付电子化这一特定业务。为适应当地财政部门推动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商业银行采购中科江南提供的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及相关运维服务，一般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商业谈判等方式独立进行。

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主要为商业银行提供智能金融设备、运营服务和大数据解决方案。智能金融设备主要为 ATM（银行自动柜员机），运营服务主要为 ATM 的运营服务，大数据解决方案主要为银行提供信息发布和展示等相关产品。广电运通从事上述主营业务的市场基础是商业银行为实现高效运营以及营业网点扩展而采购相应 ATM 机等设备和服务，主导方为商业银行，相关业务面向的使用主体主要为企业和个人。

公司和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客户重合的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重合的客户数量	620	393	419
中科江南所有客户数量	4,019	3,187	2,500
重合的客户数量占比	15.43%	12.33%	16.76%
重合客户收入	32,285.85	22,772.04	14,142.31
重合客户收入占比	43.74%	38.78%	35.94%
其中：100 万元以上重合客户数量	50	34	38
100 万元以上重合客户数量占比	1.24%	1.07%	1.52%
低于 100 万元重合客户数量	570	359	381
低于 100 万元重合客户数量占比	14.18%	11.26%	15.24%
100 万元以上重合客户收入	11,509.76	9,215.89	11,122.71
100 万元以上重合客户收入占比	15.59%	15.69%	28.27%
低于 100 万元重合客户收入	20,776.09	13,556.15	3,019.61
低于 100 万元重合客户收入占比	28.14%	23.09%	7.67%

注：100 万元以上重合客户指发行人和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均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合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上的重合客户全部为商业银行，主要系广电运通的 ATM 业务和中科江南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基本上都覆盖了国内的大型商业银行，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的产品和服务全部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及相关运维服务，广电运通向上述客户销售的产品和服务全部为 ATM（银行自动柜员机）及相关运营服务。

（1）销售所针对的具体客户级别及情况

发行人与广电运通重合客户为商业银行，发行人向商业银行销售的支付电子化相关产品和服务主要由省级、市级、县级分支行使用，配套省级、市级、县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的系统对等部署；广电运通向商业银行销售的 ATM（银行自动柜员机）主要通过商业银行总行的招投标流程获取订单，主要由各级分支行营业网点使用。

发行人和广电运通的重叠客户中包括银行总行以及省级、市级、县级等各级

分支行。发行人和广电运通的销售针对的银行级别由商业银行根据其内部采购规定确定签署采购合同的银行级别，对于不同类型的产品和服务要求有差异，发行人和广电运通的销售针对的银行级别部分重合、部分不同。

发行人和广电运通的重合客户中存在总行或省级分行集中采购，签定采购合同，由下级银行使用的情况，例如：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存在双方都与市县级分支行交易的情形，例如：2020年，发行人和广电运通双方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等市县级分支行交易；存在双方都与总行或省级分行交易，其中一方与市级、县级等分支行交易的情况，例如：2020年，双方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交易，广电运通一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交易。

(2) 业务针对内容

发行人与广电运通的重合客户都是商业银行。公司向银行提供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及相关运维服务，为财政部门、预算单位、人民银行、财政国库支付业务代理银行共同建立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提供的软件产品和运维等服务。关于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的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之“（三）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之“1、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

广电运通向银行客户销售的产品和服务为 ATM（银行自动柜员机）及相关运营服务，业务主要针对的是在商业银行的开户的民众可以通过机器进行提款、存款、转账等银行柜台服务。

发行人和广电运通与商业银行相关的业务的应用场景、应用主体有明显差异，业务针对内容不同。

(3) 客户开拓方式

公司的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是针对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提供的软件产品和运维等服务，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通常由财政部门客户制定技术标准、各级财政部门牵头选定产品和服务供应商，商业银行作为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需配套部署、采购相应产品和服务。

公司在开拓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的客户时，往往先开拓财政部门客户，

成为省市县各级财政部门选定的支付电子化产品和服务供应商。当地财政部门选定支付电子化产品和服务供应商为发行人后，代理银行为了保证系统配套顺利，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招投标等商业银行客户内部采购流程，选定发行人成为其供应商的可能性较高。公司主要对接商业银行的机构业务部门进行系统实施上线。

广电运通向商业银行销售 ATM 产品及相关运营服务。由于各大商业银行的 ATM 运行的软件系统为银行自有的统一的软件系统，商业银行采购 ATM 一般是商业银行总行统筹招标，确定 ATM 的采购对象和份额。广电运通的客户开拓和业务推广一般是销售部门直接联系商业银行总行渠道部门推广 ATM 产品及相关运营服务，通过商业银行总行招投标等采购流程后正式建立合作关系。

(4) 销售费用支出的差异点和相同点

广电运通剔除中科江南后的销售费用明细与中科江南的销售费用明细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广电运通剔除 中科江南	占比	中科江南	占比
工资性费用	32,959.28	61.63%	5,252.79	62.94%
差旅费	3,851.49	7.20%	663.77	7.95%
技术服务费	4,779.81	8.94%	-	-
运输费	4,507.49	8.43%	-	-
业务招待费	1,000.44	1.87%	1,188.21	14.24%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2,272.62	4.25%	157.07	1.88%
其他	4,107.78	7.68%	1,084.41	12.99%
合计	53,478.91	100.00%	8,346.25	100.00%
项目	2020 年度			
	广电运通剔除 中科江南	占比	中科江南	占比
工资性费用	33,227.75	57.67%	4,003.12	55.72%
差旅费	4,480.95	7.78%	721.24	10.04%
技术服务费	4,932.12	8.56%	-	-
运输费	4,272.24	7.41%	-	-
业务招待费	968.20	1.68%	1,187.22	16.53%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2,155.26	3.74%	378.78	5.27%
代理费	663.99	1.15%	182.34	2.54%
其他	6,919.96	12.01%	711.44	9.90%
合计	57,620.47	100.00%	7,184.15	100.00%
项目	2019 年度			
	广电运通剔除中科江南	占比	中科江南	占比
工资性费用	35,830.96	54.35%	3,281.59	53.99%
差旅费	6,043.16	9.17%	662.36	10.90%
技术服务费	4,424.10	6.71%	-	-
运输费	4,314.34	6.54%	-	-
业务招待费	1,776.02	2.69%	1,040.99	17.13%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2,889.85	4.38%	216.92	3.57%
代理费	1,103.95	1.67%	218.76	3.60%
其他	9,540.43	14.47%	657.27	10.81%
合计	65,922.82	100.00%	6,077.89	100.00%

发行人和广电运通销售费用支出各自独立核算。发行人和广电运通的销售业务由双方各自销售人员独立开展，销售活动独立进行，双方销售活动相关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核算和支付。双方各自的销售人员独立对接客户，维护客户关系，业务招待等维护客户关系的活动未混同进行。不存在销售人员同时从事双方的销售活动，不存在一方的销售人员从事另一方的销售活动，不存在客户关系维护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一方销售人员从事销售业务产生的费用在另一方核算和支付的情形。

发行人和广电运通销售费用支出部分二级科目相同或类似。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类别有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会议费和售后服务费，广电运通的销售费用主要类别有工资性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发行人和广电运通的销售费用中都有房租及物业管理费/租赁及物业管理费。这些具体费用性质相同或类似，但由不同主体的销售人员经办，或不同主体的租赁房产产生，双方独立核算。

(5) 发行人和广电运通的销售业务独立

发行人与广电运通客户开拓方式重点不同，业务拓展独立；业务针对内容明

显不同，产品销售独立；客户关系维护由各自销售人员独立开展。发行人与广电运通不存在销售人员、业务对接人、销售费用支出、业务拓展等相关事项互相混同的情况。

5、发行人销售体系不存在对广电运通或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保持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主要按照或参照政府采购要求，通过招投标等方式，确认最终合同条款和交易价格。公司在被广电运通收购之前，即建立了销售体系；公司在被广电运通收购之后，销售体系仍独立运转。公司通过市场营销中心进行日常销售业务，最终通过招投标等法定程序和商业谈判确认销售合同。发行人销售体系不存在对广电运通或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情形。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及服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服务采购	26,385.59	93.85	22,479.11	95.59	13,067.58	97.21
软硬件采购	1,729.09	6.15	1,037.05	4.41	375.65	2.79
合计	28,114.68	100.00	23,516.16	100.00	13,443.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为项目所需技术服务采购和主营业务和产品的配套软硬件。公司与技术服务商的友好协商，通过技术服务协议采购技术服务；公司采购的软硬件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公开透明且相对稳定。

（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各期供应商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1 年度	广东海钦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70.11	15.19%
	长沙隆新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89.11	8.14%
	辽宁长信合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63.72	6.27%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1,443.29	5.13%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365.68	4.86%
	合计	11,131.91	39.59%

2020年度	西安泰浩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54.40	10.01%
	长沙隆新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94.96	8.48%
	辽宁长信合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10.39	7.27%
	广西毫末科技有限公司	1,689.08	7.18%
	广东海钦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63.38	5.80%
	合计	9,112.21	38.75%
2019年度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769.12	13.16%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1,735.42	12.91%
	武汉江南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39.21	9.96%
	广西毫末科技有限公司	1,089.75	8.11%
	长沙隆新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1.21	7.45%
	合计	6,934.71	51.59%

注1：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已合并列示。

注2：广东海钦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敏海至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不存在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均为公司技术服务商。结合财政信息化建设省级筹划的特征，公司通常按省级区划组织技术服务采购，且一个省内至少有一家技术服务商。公司的对技术服务商的采购金额和其排名变动，主要取决于公司在技术服务商所在省份的业务开拓和收入实现情况，具有合理性。

(1) 报告期内主要技术服务商的费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均为公司技术服务商。该等技术服务商各期技术服务费率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框架协议技术服务费率（注1）	当期综合技术服务费率（注2）
2021年度	广东海钦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48%	44.86%
	长沙隆新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45%	37.11%
	辽宁长信合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50%	46.06%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30%-45%	43.94%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5%-50%	49.12%
2020年度	西安泰浩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40%	39.77%
	长沙隆新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37.61%

	辽宁长信合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上	46.67%
	广西毫末科技有限公司	40%-48%	43.14%
	广东海钦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43.27%
2019年度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5%-50%	45.85%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30%-45%	45.05%
	武汉江南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45%	44.34%
	广西毫末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43.37%
	长沙隆新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37.63%

注 1：本列所示为公司报告期内与该技术服务商签订的框架协议所约定的实施服务费率区间，不含具体客户单独定价的特定项目。

注 2：本列所示为当期该技术服务商的技术服务费占全部其参与实施的支付电子化和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的收入的比例。基于比较目的，本列计算口径与框架协议约定技术服务费率的口径相同，均为含税金额比例。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期主要技术服务商的框架协议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率覆盖了 20%-50% 的区间，当期综合技术服务费率实际在 37%-49% 之间，与发行人技术服务商整体费率水平基本一致。由于发行人与技术服务商签署的是框架协议，需要考虑部分项目包含省本级财政和银行客户、总行集中部属的银行客户等情形，该等情形技术服务商工作量较小，因此约定的框架协议的技术服务费率低值较低。实际执行中主要为市县级推广实施项目，实际费率接近框架协议的高值。

综上，主要技术服务商各期综合技术服务费率均与发行人技术服务商整体费率水平基本一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博思软件提供同类技术服务的费率基本可比，不存在技术服务费率高于平均水平或一般惯例的情形。

2、报告期内新增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为公司技术服务商。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来自报告期初即存在与发行人合作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内新增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3、向竞争对手采购技术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同行业竞争对手博思软件采购技术服务，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向博思软件采购金额（万元）	1,365.68	1,234.73	1,769.12
占当期技术服务采购比例	5.18%	5.49%	13.54%

注：采购金额包含对博思软件下属子公司的采购。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博思软件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主要系：

1) 一方面博思软件主要聚焦于财政票据、政府非税收入及其延伸业务领域、财政财务领域和公共采购领域三大领域，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细分领域与发行人竞争关系较弱，另一方面博思软件作为注册在福建地区的同行业公司，在福建省内具备丰富的实施人员和项目经验，可以协助发行人开展当地项目的实施工作。因此，发行人与其签署了福建省内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系统实施服务及后续运维服务的合作协议。

2) 发行人主要从博思软件子公司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吉林省博思金财科技有限公司、青海博思欣财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前述3家企业均系博思软件在2017年以来收购的技术服务商，其在被博思软件收购前即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合作关系。

此外，博思软件也存在此类情况，如根据博思软件招股说明书披露，同行业公司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在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均进入其前五大供应商，为其提供软件、软件服务和外包。

报告期内，除博思软件外，发行人于2020年、2021年向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用友网络子公司，简称“用友政务”)采购技术服务94.51万元、16.00万元。具体系辽宁地区部分财政部门使用用友政务的财政业务系统，公司向该地区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销售支付电子化系统，需用友政务配合进行联调工作。除博思软件和用友政务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其它竞争对手采购技术服务的情形。

4、技术服务商地域分布较为分散的情况

发行人技术服务商主要为公司各地的项目提供实施服务及后续运维服务，为降低服务成本、保障服务效果，技术服务商多数是项目所在地企业。由于发行人业务分部在全国各地，因而技术服务商地域较为分散，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按客户所在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划分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区划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南地区	27,226.68	36.88	18,635.22	31.74	14,950.42	38.00
华北地区	10,641.52	14.42	5,665.54	9.65	7,142.90	18.15
华东地区	15,499.14	21.00	12,346.00	21.03	8,441.17	21.45
西南地区	8,810.58	11.94	7,472.74	12.73	4,700.42	11.95
东北地区	6,958.74	9.43	4,877.57	8.31	2,083.31	5.29
西北地区	4,683.20	6.34	9,722.45	16.56	2,029.40	5.16
合计	73,819.86	100.00	58,719.51	100.00	39,347.62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均有开展业务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技术服务费按技术服务商所在地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划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南地区	10,081.12	37.89	6,966.00	33.69	5,347.36	39.37
华北地区	3,314.06	12.46	1,370.53	6.63	2,233.33	16.44
华东地区	6,094.04	22.90	4,968.13	24.03	3,509.20	25.84
西南地区	2,097.91	7.88	1,749.82	8.46	1,017.70	7.49
东北地区	3,082.57	11.59	2,159.93	10.45	758.37	5.58
西北地区	1,936.68	7.28	3,459.72	16.73	716.86	5.28
合计	26,606.38	100.00	20,674.13	100.00	13,582.82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均采购技术服务，且公司营业成本中技术服务费按技术服务商所在地区、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的地域分布具有对应关系。

5、关于与控股股东供应商重合及采购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为项目所需技术服务采购和主营业务和产品的配套软硬件，其中技术服务采购占比在报告期各期均超过 95%。

基于业务需求，为加强本地化服务能力，公司向当地技术服务商采购技术服务，主要系供应商配合公司派出的项目实施人员，以提供技术服务的形式参

与公司具体的项目的实施和运维。公司技术服务供应商与广电运通及广电运通其他子公司无业务联系。

公司主要采购为技术服务采购，相关供应商与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无业务联系，公司与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共用供应商或采购相同原材料的情形。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固定资产

1、账面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无房屋建筑物，主要固定资产为经营所需电子电器设备、车辆等运输设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电子电器设备	214.10	124.81	-	89.29
2	运输设备	103.72	79.85	-	23.87
3	办公家具及其他	132.89	13.96	-	118.93
合计		450.71	218.62	-	232.09

2、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房屋建筑物。

3、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采用租赁方式取得，公司与房屋出租方均签署了相关租赁合同，租赁用途主要为办公，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中科江南	北京原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 68 号紫金大厦 8 号楼 17 层 1710	1,047.98	2021.6.12-2023.6.11
2	中科江南	北京原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 68 号紫金大厦 8 号楼 17 层 1711	100.00	2021.6.12-2023.6.11
3	中科江南	北京原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 68 号紫金大厦 8 号楼 17 层 1701	89.56	2021.6.12-2023.6.1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4	中科江南	北京原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 68 号紫金大厦 8 号楼 16 层 1606	457.37	2021.6.12-2022.6.11
5	中科江南	北京原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 68 号紫金大厦 8 号楼 15 层 1705	90.18	2021.6.12-2023.6.11
6	中科江南	刘战兴	陕西西安市莲湖区迎春小区 1 幢 204 号 3 单元 30302 室	118.34	2021.9.1-2022.8.31
7	中科江南	张广艳	广西南宁市教育路 5 号 A 栋 1 单元 2505 号房	165.00	2021.12.1-2022.11.30
8	中科江南	胡象环	武昌区民主路北 789 号南国悦公馆 24 层 9 号	46.23	2021.10.25-2022.4.24
9	中科江南	金桂荣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解放东路 555 号桐泾广场 3 幢 518 室	48.72	2021.9.1-2022.8.31
10	中科江南	广州市立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2 号之自编 1905-1906 室	74.82	2021.4.1-2022.3.31
11	中科江南	魏杰	济南市中区舜耕路 217 号九城尚都办公楼 1223	48.51	2021.7.8-2022.7.7
12	中科江南	魏小妹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沿江南大道 1299 号力高滨江国际花园 1#写字楼-1617 室	51.81	2021.6.24-2022.6.23
13	中科江南	广州市立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2 号之自编 2013-2015 室	92.71	2021.5.1-2022.4.30
14	中科江南	北京原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 68 号紫金大厦 8 号楼 15 层 1501	468.68	2021.3.29-2023.3.28
15	中科江南	北京原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 68 号紫金大厦 8 号楼 15 层 1506	229.57	2021.3.29-2023.3.28
16	中科江南	北京原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 68 号紫金大厦 8 号楼 15 层 1507	360.18	2021.1.29-2023.1.28
17	中科江南	北京原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 68 号紫金大厦 8 号楼 15 层 1508	329.92	2021.3.29-2023.3.28
18	中科江南	北京原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 68 号紫金大厦 8 号楼 15 层 1509	219.12	2021.1.29-2023.1.2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9	中科江南	上海维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75 号 C 座 6 楼 609 室	100	2020.9.1-2022.8.31
20	中科江南	黄旭	金水区经三北路 32 号财富广场 5 号楼 10 层西南号	218.33	2021.3.1-2024.2.29
21	中科江南	广州市立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2 号之一自编 701-715 室	437.48	2021.8.1-2024.1.31
22	中科江南	北京原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 68 号紫金大厦 8 号楼 17 层 1706	279.75	2022.1.12-2023.6.11
23	云南云财	云南海归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春漫大道 80 号云南海归创业园 1 幢 6 楼 623 号	45.56	2021.8.20-2022.8.19
24	云南云财	柏联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市三市街六号柏联广场写字楼第 13 层 1306-1308 号	324.01	2021.6.1-2022.5.31

发行人和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公。上表中第 6、7、20 项房产的证载用途为住宅，与实际用途不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相关出租方也未能提供全部利害关系人的同意文件。鉴于发行人将该等房屋仅用于办公用途，面积相对较小（合计 501.67 平方米），市场上较容易找到替代品。因此，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无形资产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国有土地使用权。

2、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电子印章动态生成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410850539.6	中科江南	2014.12.30	2017.12.29	无
2	实现异构系统间可信报文交换与存储的系	发明专利	ZL201410834304.8	中科江南	2014.12.26	2018.1.12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统						
3	基于状态机的电子报文通信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1025972.7	中科江南	2015.12.31	2019.4.9	无
4	多表头树形列表控件的创建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393582.3	中科江南	2016.6.6	2019.5.31	无
5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外观设计	ZL201430153990.3	中科江南	2014.5.28	2015.6.24	无
6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外观设计	ZL201430153993.7	中科江南	2014.5.28	2015.6.24	无
7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外观设计	ZL201430153986.7	中科江南	2014.5.28	2015.6.24	无
8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外观设计	ZL201430153981.4	中科江南	2014.5.28	2015.6.24	无
9	具有财政综合决策支持系统界面的手机	外观设计	ZL201430455510.9	中科江南	2014.11.18	2015.6.24	无
10	具有财政综合决策支持系统界面的电视墙	外观设计	ZL201430455811.1	中科江南	2014.11.18	2015.9.16	无
11	具有财政综合决策支持系统界面的电脑	外观设计	ZL201430455660.X	中科江南	2014.11.18	2015.9.16	无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系统	2012SR013552	原始取得	2011.11.28	无
2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电子印章系统	2012SR064286	原始取得	2012.4.1	无
3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预算单位账户管理系统	2012SR080873	原始取得	2012.6.30	无
4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财政预算编审管理系统	2012SR081098	原始取得	2012.3.31	无
5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财政预算指标管理系统	2012SR081199	原始取得	2012.5.30	无
6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工资发放管理系统	2012SR081216	原始取得	2012.5.30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7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系统	2012SR081248	原始取得	2012.4.30	无
8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财政国库资金动态监控系统	2012SR093400	原始取得	2012.4.30	无
9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公务卡支付管理系统	2012SR093401	原始取得	2012.4.30	无
10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报表管理系统	2012SR103732	原始取得	2012.7.30	无
11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技术开发平台	2012SR104162	原始取得	2012.7.30	无
12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财政账务管理系统	2012SR123256	原始取得	2012.9.29	无
13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	2013SR002671	原始取得	2012.9.29	无
14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财政国库安全电子支付系统	2013SR019332	原始取得	2013.1.4	无
15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电子单数据库管理系统	2013SR030036	原始取得	2013.1.3	无
16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电子凭证库系统	2013SR063989	原始取得	2013.4.10	无
17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代理银行财政国库资金电子化支付系统	2013SR108797	原始取得	2013.6.12	无
18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预算项目管理系统	2013SR143743	原始取得	2013.8.30	无
19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电子印章系统(集中版)	2014SR008282	原始取得	2013.12.10	无
20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	2014SR059325	原始取得	2014.3.5	无
21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代理银行财政国库支付自助柜面系统	2014SR082143	原始取得	2014.4.30	无
22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电子化交易安全支撑系统	2014SR091756	原始取得	2013.6.17	无
23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财政预算综合管理系统	2015SR061767	原始取得	2014.10.8	无
24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代理银行非税收入收缴系统	2015SR128879	原始取得	2015.3.31	无
25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代理银行非税收入清算系统	2015SR128936	原始取得	2015.4.9	无
26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电子会计档案管理系统	2015SR158683	原始取得	2015.5.29	无
27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电子文档管理系统	2015SR158687	原始取得	2015.5.30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28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财政供养人员信息库管理系统	2015SR190250	原始取得	2015.4.30	无
29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智能搜索系统	2015SR193618	原始取得	2015.5.10	无
30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预算单位电子凭证库系统	2016SR012839	原始取得	2015.6.30	无
31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财政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2016SR161331	原始取得	2013.12.30	无
32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财政决策分析系统	2016SR161337	原始取得	2013.12.30	无
33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政府财务报告系统	2016SR193195	原始取得	2016.5.13	无
34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行政事业单位报销管理系统	2016SR207527	原始取得	2016.3.10	无
35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报表填报与分析平台	2016SR250749	原始取得	2016.7.20	无
36	中科江南	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系统	2016SR269652	原始取得	2015.12.1	无
37	中科江南	银行代理金库管理系统	2016SR285715	原始取得	2015.5.30	无
38	中科江南	移动通讯网关平台系统	2016SR325438	原始取得	2016.9.8	无
39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银行柜台无纸化系统	2016SR351786	原始取得	2016.6.24	无
40	中科江南	统一用户管理及认证登录系统	2017SR029572	原始取得	2016.12.30	无
41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数据资产管理及数据集成平台系统	2017SR029577	原始取得	2017.1.10	无
42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2017SR088480	原始取得	2016.10.20	无
43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电子签章系统	2017SR372978	原始取得	2017.1.17	无
44	中科江南	财政企业扶持项目管理系统	2017SR467318	原始取得	2016.11.1	无
45	中科江南	财政非税系统	2017SR525700	原始取得	2017.7.31	无
46	中科江南	数据采集加工处理平台	2018SR1086801	原始取得	2018.10.10	无
47	中科江南	财政财务公共服务平台	2018SR361317	原始取得	2018.3.20	无
48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财政一体化管理系统	2018SR431251	原始取得	2014.3.20	无
49	中科江南	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	2018SR536953	原始取得	2018.1.30	无
50	中科江南	财政基础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2018SR536994	原始取得	2018.1.5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51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系统	2018SR537107	原始取得	2018.4.9	无
52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支付电子化监测平台	2018SR546068	原始取得	2015.12.2	无
53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签名验签服务器	2018SR546171	原始取得	2017.1.20	无
54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会计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2019SR0341604	原始取得	2019.1.16	无
55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电子监测平台	2019SR0987091	原始取得	2018.8.24	无
56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 PaaS 平台软件系统	2019SR0987100	原始取得	2019.7.1	无
57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云版预算单位会计核算系统	2019SR0987108	原始取得	2019.6.28	无
58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云版预算单位报销管理系统	2019SR0987114	原始取得	2019.6.1	无
59	中科江南	预算单位会计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2020SR0047133	原始取得	2019.9.25	无
60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2020SR1724467	原始取得	2020.7.6	无
61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医疗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平台	2020SR1845170	原始取得	2020.7.20	无
62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平台	2020SR1845138	原始取得	2020.4.24	无
63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云版预算单位内控管理系统	2021SR0112849	原始取得	2020.9.20	无
64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2016SR040406	原始取得	2016.1.20	无
65	中科江南	预算管理一体化综合业务柜面系统	2021SR0426528	原始取得	2020.12.31	无
66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电子证照管理共享平台	2021SR0748235	原始取得	2021.4.29	无
67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区块链电子凭证存证平台	2021SR0748228	原始取得	2021.4.6	无
68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	2021SR0748242	原始取得	2020.6.19	无
69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区块链电子凭证流转系统	2021SR0748241	原始取得	2021.3.12	无
70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电子会计档案云版管理系统	2021SR1246289	原始取得	2021.3.20	无
71	中科江南	财政财务公共云版服务平台	2021SR1246290	原始取得	2021.3.10	无
72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电子凭证库系统	2021SR1332974	原始取得	2021.3.6	无
73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工资发放管理系统	2021SR1332973	原始取得	2021.1.31	无
74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医疗保险基金电子凭证存证平台	2021SR1332969	原始取得	2021.7.7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75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云版预算单位报销管理系统	2021SR1332972	原始取得	2021.3.23	无
76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内控财务一体化平台	2021SR1419758	原始取得	2021.4.12	无
77	中科江南	中科江南合同管理系统	2021SR1419757	原始取得	2021.4.12	无

(三) 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和经营的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资质有效期
1	中科江南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SRJ1801 签名验签服务器	GM001119920200892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7.1-2023.4.15
2	中科江南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SFT1929-G 电子签章系统	GM001119920201693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7.1-2024.10.27
3	中科江南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准许中科江南生产（代理）的中科江南电子签章系统 4.0 版本电子签章（一级）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	0404211507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1.8.12-2023.8.12
4	中科江南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大数据综合分析平台 V1.0	XCP2019DZ011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9-2022.9
5	中科江南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会计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V1.0	XCP2019DZ0109		2019.9-2022.9
6	中科江南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电子监测平台 V2.0	XCP2019DZ0797		2020.2-2023.2
7	中科江南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云版预算单位会计核算系统 V1.0	XCP2019DZ0796		2020.2-2023.2
8	中科江南	CMMI	成功通过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1.3 版本的 5 级评估	——	——	至 2023.5.13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资质有效期
9	中科江南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符合 CCRC-ISV-C01: 2018《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二级服务资质要求	CCRC-2020-ISV-SM-945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2.3.24-2025.3.23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一）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0 项核心技术，均成熟应用到公司产品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功能描述	技术优势
1	页面卡片式排版技术	自主开发	卡片形式排版页面	支持卡片自定分布与展示；达到业内先进水平
2	财政数据快速检索技术	自主开发	利用 ES 进行数据快速检索	支持财政数据分词、存储；支持财政数据快速检索
3	财政业务流程监控技术	自主开发	支持财政业务流程并提供流程节点监控	支持财政业务流程节点状态监控展示
4	全链路拓扑技术	自主开发	利用调用链路技术，跟踪系统调用关系	支持服务调用链路跟踪展示，达到业内先进水平；
5	服务容器化管理技术	自主开发	利用容器化技术，对服务进行管理	支持服务容器化部署、管理
6	页面动态显示技术	自主开发	实现通过配置满足用户对页面显示的业务需求	良好的用户体验；客户端加载以及独特算法，减轻网络与服务器压力
7	电子签章技术	自主开发	利用 PKI/CA 安全技术，实现对流式报文、文件以及版式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保证电子报文、文件的合法性及真实性	同时支持报文签章和文件签章；可根据证书信息进行动态印章显示；电子印章结构、签章结构版本可以无缝升级
8	电子印章动态生成技术	自主开发	定义公章的矢量描述规范，根据用户输入信息或用户证书信息动态显示电子印章图案	支持文字、图像矢量方式表示；文字能按照高度、宽度、弧度等要求进行自适应排列和布局
9	电子印章时间戳技术	自主开发	在电子印章展示图片上动态显示签章时的时间戳	支持用户自定义时间戳显示位置；支持用户设置时间戳的显示精度；支持时间戳文字矢量表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功能描述	技术优势
10	流式文件解析和拼装技术	自主开发	对流式文件进行读取和写入的技术，通过按需读取来节约计算机资源，提高计算效率	对硬件环境要求低；读取性能高；支持更多的并发

（二）核心技术与申请中或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以及在本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

公司主营业务围绕财政信息化开展，核心技术能够普遍性支持各项具体产品与服务，且均已形成软件著作权或专利等知识产权。其中，1至6号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7至10号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的申请中或已取得的知识产权
1	页面卡片式排版技术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技术开发平台 v2.0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预算项目管理系统 v2.0
2	财政数据快速检索技术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技术开发平台 v2.0 数据采集加工处理平台
3	财政业务流程监控技术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技术开发平台 v2.0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系统 v2.0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工资发放管理系统 v2.0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财政预算指标管理系统 v2.0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财政预算编审管理系统 v2.0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预算项目管理系统 v2.0
4	全链路拓扑技术	中科江南 PaaS 平台软件系统
5	服务容器化管理技术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技术开发平台 v2.0 中科江南 PaaS 平台软件系统
6	页面动态显示技术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技术开发平台 v2.0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预算项目管理系统 v2.0
7	电子签章技术	中科江南电子签章系统 V4.0
8	电子印章动态生成技术	电子印章动态生成系统（专利号 ZL201410850539.6） 中科江南电子签章系统 V4.0
9	电子印章时间戳技术	中科江南电子签章系统 V4.0
10	流式文件解析和拼装技术	中科江南电子凭证库系统 V5.0

（三）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深耕财政信息化建设领域，获得行业和客户的高度认可，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业务与技术相关主要奖项、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布单位	获得时间
1	2019 年度中国信息安全优秀解决方案	中国企业发展促进委员会、中国名牌产品质量管理中心	2019 年

2	2019 年度政府采购优秀供应商	中国企业发展促进委员会、中国名牌产品质量管理中心	2019 年
3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会员单位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4	北京商用密码行业协会会员	北京商用密码行业协会	2019 年 7 月
5	华为智能计算认证解决方案伙伴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新时代工匠之星·财税信息化机构	《中国总会计师》杂志社	2018 年 8 月
7	应用系统建设领域优秀外包商	国家开发银行信息科技局	2018 年 6 月

（四）发行人的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用途	所处阶段	负责人	技术先进程度
1、财政中台建设项目			
基于财政业务特点，抽象财政内涵，运用云计算、大数据、AI 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开发技术中台、业务中台、数据中台和智慧中台，打造财政信息化系统底座，助力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和数据中心建设，创新数字财政和智慧财政新理念。	系统改进并持续优化	曾明军	将云架构、大数据和 AI 人工智能技术运用到财政中台系统设计，实现财政业务的底层支撑。技术中台实现与主流 Paas 云平台的适配，创新完成基于数据对象的单据引擎定义和视图管控。业务中台将业务逻辑以微服务形式抽象形成支撑财政核心业务的公共服务。数据中台遵循财政部技术标准规范，构建数据的采集、存储、管控、整合、建模、可视化、安全和共享交换核心组件和服务。智慧中台以人工智能技术为依托，提供智慧财政所需的智能组件和服务。财政中台设计先进，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
2、行业电子化服务平台项目			
基于公司目前电子化产品在金融、政府行业客户实施服务成功经验，开发涵盖了支付电子化、非税电子化、财务电子化、电子发票、政府采购电子化等一系列行业电子化的产品，扩展业务范围，满足面向金融、政府客户及公众的发展需要，为公司赢得更大的市场和更广阔的客户资源。	系统改进和提升产品化程度	雷瑞恒	行业电子化平台项目的各个子项目均需要大量前沿信息技术的支撑，如版式文档处理技术、密钥算法技术、印章动态生成技术、文字识别技术、信息全文检索技术等。
3、财政资金运行监测分析平台			
充分发挥大数据在财政管理、政策完善、风险预警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可实时在线对财政收支、转移支付、库款、单位核算等资金运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分析。	系统改进和提升产品化程度	李明波	运用大数据可视化平台技术，灵活响应用户需求，使用 workflow 方式直观显示数据处理全生命周期情况，支持多元化展示方式，满足用户定制化开发需求。

4、乡镇项目资金管理系统			
规范乡镇资金的管理，建立乡镇项目资金管理系统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管理、风险监控预警等功能，旨在实现监督关口前移和项目、资金、绩效的全流程全方位管理，做到事前有审批、事中有控制、事后有评价，补齐乡镇项目资金监管的短板和弱项。	系统改进和提升产品化程度	王巍	乡镇资金管理业务系统按照“高内聚低耦合”的设计原则被拆分成一组细颗粒度微服务，比如“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管理”、“项目绩效管理”、“监控预警”、“文件资料库”多个微服务，通过分布式部署进行扩展，同时对外提供接口服务。
5、预算执行与会计核算管理项目			
按照财政部《业务规范》要求，财政预算执行系统结合财政部《技术标准》进行业务衔接拓展，涵盖账户管理、国库集中支付、单位资金支付、公务卡管理、非税收入、专户资金拨款及会计核算等相关业务，并通过系统预置监控规则和校验规则，对财政性资金进行判断、核实处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管。	系统改进和提升产品化程度	王巍	采用云计算架构、支持大集中部署，支持财政资金全生命周期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支持纵横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

（五）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主要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报告期内，上述三项业务所形成的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0%。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以及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的市场推广不断扩大，依托于核心技术衍生出的运维服务业务收入金额不断增加，公司产品结构更加均衡化。

（六）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符合软件行业的企业特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13,055.95	9,958.45	6,642.42
其中：职工薪酬	11,526.99	8,413.04	5,697.92
占营业收入比重	17.69%	16.96%	16.88%

（七）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及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包含核心技术人员

在内的研发人员共 488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 42.51%。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曾纪才、朱支群、张来生、曾明军、雷瑞恒。上述 5 名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贡献情况

序号	姓名	行业从业年限	主要研发贡献情况
1	曾纪才	20 年以上	自公司成立担任总工程师至今，全面统管公司研发各产品线，系公司技术带头人，负责制定公司研发战略、把握研发方向等宏观问题。
2	朱支群	20 年以上	负责预算管理一体化产品线设计与研发，规划公司新产品，参与技术发展路线决策。
3	张来生	20 年以上	负责预算单位财务和运维产品线设计与研发，制定产品推广策略和实施方案，参与新产品规划与重大研发项目的决策。
4	曾明军	15 年以上	负责支付电子化产品线设计，指导、审核项目总体技术方案，对各项目进行质量评估，参与新产品与重大研发项目的决策。
5	雷瑞恒	10 年以上	负责支付电子化产品线研发，规划公司的技术发展路线，参与新产品规划决策。

(2) 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并在劳动合同内约定了竞业禁止情形，对核心人员进行约束。此外，公司通过核心人员持股的方式进行激励，增强核心技术人员的凝聚力。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主体及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曾纪才	众志软科（19.07%）	3.71%
2	朱支群	科鼎好友（4.86%） 天津财星源（5.08%）	0.43%
3	张来生	科鼎好友（6.79%） 众志软科（7.34%）	2.00%
4	曾明军	科鼎好友（4.86%）	0.41%
5	雷瑞恒	科鼎好友（2.19%） 天津财星源（5.08%）	0.20%

3、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八）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

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五）主要经营模式、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1、研发模式”。

2、持续创新的机制和措施

（1）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公司通过各项管理制度着力营造企业创新氛围，在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基础上，通过不断吸收引进优秀人才保持研发机构技术创新的活力。在人力资源政策方面强调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以良好的工作氛围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对新加入公司的研发人员，公司制定了符合员工发展的人才培训计划及知识分享机制，不断完善员工的知识结构，促进年轻人才在工作实践中快速成长；对优秀的研发人才，公司通过提高薪酬、破格提拔等方式，充分有效的调动研发人员工作的积极性。

（2）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层次明确的绩效考核体系，加强公司的计划性和战略引导，改善公司的研发管理过程，促进管理科学化和规范化。为鼓励技术创新，公司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创新者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如成功申请专利、著作权或有重大技术创新，公司根据研发人员贡献程度酌情给予额外的奖励。同时，为保证持续性人才培养，公司鼓励老员工制作培训教材，做培训讲师，带领新员工快速熟悉岗位工作，培训教材制作人员、培训讲师、对培养新人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可获得额外的奖励。另外，公司给予主要研发人员、技术骨干持股的机会，使其成为公司股东，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八、公司境外生产经营及拥有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生产经营，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依法享有并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及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8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按时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重大投资计划、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股东大会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与条件、表决方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41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历次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程序规范，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在重大投资、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等各方面均有效地发挥了作用。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罗攀峰、魏东、黄敬超、陈荣、朱玲、曾纪才、衡凤英、郑方、陈钟、李琳、申慧慧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 6 名候选人（4 名

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仍由广电运通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及提名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提名人
1	罗攀峰	董事	广电运通
2	魏东	董事	广电运通
3	黄敬超	董事	广电运通
4	陈荣	董事	广电运通
5	衡凤英	董事	衡凤英、天津融商力源
6	朱玲	董事	天津科鼎好友
7	曾纪才	董事	天津众志软科
8	郑方	独立董事	广电运通
9	陈钟	独立董事	广电运通
10	李琳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11	申慧慧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仍为广电运通、衡凤英、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和公司董事会，未发生变化。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与条件、表决方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8 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均按时出席或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了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历次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程序规范，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在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等方面均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目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数量、人员构成、任职条件、选举程序等均符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均能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了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履行自己的义务。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情况

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组成成员的议案》，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和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各委员会的工作规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业委员会的委员人员组成如下：

序号	专业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成员
1	审计委员会	申慧慧	申慧慧、罗攀峰、李琳
2	战略委员会	罗攀峰	罗攀峰、衡凤英、朱玲、曾纪才、陈钟
3	提名委员会	郑方	郑方、陈钟、朱玲
4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李琳	李琳、衡凤英、申慧慧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1) 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申慧慧、罗攀峰和李琳，召集人为申慧慧，其中申慧慧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规定履行其职责，开展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和核查工作。

(2) 战略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罗攀峰、衡凤英、朱玲、曾纪才和陈钟，召集人为罗攀峰。战略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程》等规定履行其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提名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郑方、陈钟和朱玲，召集人为郑方。提名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等规定履行其职责，对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4)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琳、衡凤英和申慧慧，召集人为李琳。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规定履行其职责，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 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 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009 号），认为：中科江南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了完善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其他资金往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此外，为保护发行人与其他股东的权益，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杜绝发行人的资金被本公司/本单位/本人以及本公司/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以维护发行人财产的完整和安全。

本公司/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并督促本公司/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事项。如本公司/本单位/本人以及本公司/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软、硬件设备以及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销售和实施体系。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对所属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除董监高以外的公司一级业务部门负责人、总经办负责人及出纳）对外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除公司董事罗攀峰、魏东、陈荣、黄敬超及公司监事惠小绒外，其他上述人员未在广电运通及其子公司处兼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未与除中科江南或广电运通外的任何第三方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2016年3月，公司控股股东广电运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罗攀峰、魏东、黄敬超及监事惠小绒参与上述计划。经广电运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等，广电运通成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罗攀峰等上述人员通过鲲鹏运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广电运通非公

开发行股票，本次广电运通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接受广电运通或其他关联方股权激励的情况。

目前该等股份已经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且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时，广电运通尚未对公司进行收购，罗攀峰等人当时亦未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同时，该等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在发行人处行使相应职权、履行相应职责。

综上，上述人员参加广电运通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影响其在公司公正履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从广电运通拆入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28,344.75 万元、69,045.65 万元和 57,965.7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195.90 万元、20,968.79 万元和 21,433.52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4,522.73 万元、40,706.84 万元和-11,448.37 万元。公司各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均为正，现金流健康。公司报告期内未向银行融资，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能够获得银行融资。若公司能顺利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将进一步拓宽股权融资渠道。因此，公司有合适的融资渠道。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健康，融资渠道畅通，不存在依赖从广电运通拆入资金的情形。

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完善，不存在现金池或资金归集计划等情形。并且，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009 号），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中科江南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的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和实施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通过市场营销中心进行营销和推广工作，通过自有账户收取客户款项，独立进行营销和推广工作、独立签订销售合同、独立完成销售回款工作，销售和回款业务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合并打包、政策混同、内部分账、共用账户、资金混合等情况，不存在相互代收款项、共用信用额度、共同请款收款等情形。

公司通过自有采购相关部门进行采购，通过实施部门进行项目实施，采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独立做出采购决策、独立签订采购合同、独立与供应商进行结算，采购和付款业务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共同采购、生产混同、相互垫资、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

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中科江南分拆上市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与广电运通利益

广电运通作为广州市国资委下属国有上市公司，响应国有企业混改及国有企业做大做强方面相关政策，抓住资本市场政策机遇，推动中科江南分拆上市。2019年8月，证监会公布了《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分拆上市试点规定》”）。同年12月，《分拆上市试点规定》正式稿发布。2022年1月，证监会公布了《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内容和框架与《分拆上市试点规定》基本一致。自2018年2月广电运通收购中科江南以来，中科江南已经在广电运通体系内完整运行满24个月，公司治理完善、经营状况良好，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分拆上市试点规定》的相关要求。本次分拆上市系广电运通优化集团内资产布局、业务架构，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推动业务板块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性举措。同时，中科江南作为公司财政信息综合系统解决方案业务的平台将实现独立上市，提升业务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因此，广电运通决定启动分拆上市工作，并于2020年3月首次公告分拆子公司中科江南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综上，中科江南分拆上市符合公司自身的发展规划，亦符合上市公司广电运通的利益，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1、巩固核心竞争力，深化公司行业布局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提升中科江南的品牌知名度及社会影响力，优化中科江南的管理体制、经营机制并提升管理水平。独立上市将有利于中科江南对其核心技术的进一步投入与开发，保持业务的创新活力，增强核心技术实力，从而加强中科江南的市场竞争力。

中科江南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将有助于强化广电运通智慧财政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板块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以及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广电运通资产质量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广电运通持续、健康的长远发展。

2、提升业务板块融资效率，发挥子公司上市平台优势

本次分拆上市后，中科江南将实现与资本市场的直接对接，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和优势，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灵活性、提升融资效率，从而有效降低资金成本，为中科江南后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3、完善激励机制，提升企业经营业绩

目前中科江南已经设立了管理层、核心骨干人员的持股平台，本次分拆上市后，中科江南潜在价值可以在资本市场得到充分体现。中科江南独立进入资本市场后将直接接受资本市场的检验，其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可获得的股权激励和报酬将取决于中科江南在资本市场的业绩表现，因此，分拆上市有利于完善广电运通激励机制，督促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激发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升企业的经营业绩。

4、获得合理估值，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提升中科江南经营与财务透明度及广电运通治理水平，向股东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提供广电运通及中科江南各自更为清晰的业务及财务状况，有利于资本市场对广电运通不同业务进行合理估值，使广电运通优质资产价值得以在资本市场充分体现，从而提高广电运通整体市值，实现广电运通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广电运通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广州无线电集团系广电运通控股股东，亦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管理和少量进出口业务，系以投资管理为主的投资控股型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州无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除广电运通以外，还包括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967）、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465）等企业（集团一级子公司）等，该

等下属企业及其控制主要企业（广州无线电集团二级子公司、三级子公司、四级子公司）按业务板块划分及各板块企业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服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板块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1	金融电子	广电运通	银行自动柜员机(ATM)、远程智慧银行(VTM)清分机、智能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AFC)等自助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广州市龙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和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	赣州中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园区建设和运营	/	/
						赣州龙源环保产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环保技术、废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服务	/	/
						赣州中联电镀原料配送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电镀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储存、销售	/	/
				GRG Banking Equipment (HK) Co. Limited	银行柜员机销售及 related 服务	GRG Deutschland GmbH (德国)	柜员机销售及 related 服务	/	/
						Denali System CO., Ltd.	人工智能、大数据核心平台的研发和服务	德纳里(广州)技术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大数据核心平台的研发和服务
						Denali System Inc.	人工智能、大数据核心平台的研发和服务	德纳里(广州)技术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大数据核心平台的研发和服务
						GRG AMERICA INC.(美国)	柜员机销售及 related 服务	/	/
						GRG Hongkong Mexico, S.A.DE(墨西哥)	柜员机销售及 related 服务	/	/
						Global ATM Parts Co., Limited 环球金融自助设备零件有限公司	柜员机备件销售及 related 服务	/	/
						GRG Banking LLC. (俄罗斯)	柜员机销售及 related 服务	/	/
GRG Turkiye Bankacilik Ekipmanlari Ltd(土耳其)	柜员机销售及 related 服务	/	/						

序号	业务板块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GRG Equipment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柜员机销售及相关服务	/	/
						GRG HT (HK) Co. Limited 广电汇通(香港)有限公司	柜员机销售及相关服务	/	/
						广电运通国际商贸(广州)有限公司	柜员机及零配件的进出口贸易	/	/
				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互联网应用、自助智能设备等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外包服务	广州广电卓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生物识别技术研发及行业应用整体解决方案	/	/
				广州中智融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远程智慧银行(VTM)清分机销售及相关服务	/	/	/	/
				广州穗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自动柜员机日常维护及管理,对现金及有价证券提供清分处理服务	/	/	/	/
				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咨询、管理服务	广州运通数达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人民币场景化业务	/	/
						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脸图像采集、检测、处理和识别	像素数据(香港)有限公司	人脸图像采集、检测、处理和识别
				广州广电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基于金融服务终端的支付业务,主要提供政务、文旅、酒店等领域的终端设备及解决方案	/	/	/	/

序号	业务板块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广州广电银通安保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国内武装押运企业资源的投资与整合	深圳鹏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处理外包	/	/
						兴安盟威信保安守护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	/
						锡林郭勒盟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锡林郭勒盟金盾押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保山安邦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	/
						上海欣辰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对自动柜员机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及数据处理；接收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	/
						宜昌宜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清机加钞、清分整点、现金调缴、票据录入、数据处理、安全监控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	/
						辽宁辽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对自动柜员机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视频监控设备安装、维护；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等	/	/

序号	业务板块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南宁盈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现金清分、ATM清装钞、武装押运、现金保管等服务	/	/
						文山州金盾保安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	/
						河南商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	/	/
						河北晨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等	/	/
						宜昌市金牛押运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宜昌金牛智慧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保安押运培训
						内蒙古广电银通安保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国内武装押运企业资源的投资与整合	/	/
						巴彦淖尔天力保押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	/
						邵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益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商洛市金盾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商洛市慧金清分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现金清分、ATM清装钞、武装押运、现金保管等服务
						武威市神威保安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	/

序号	业务板块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西安金盾押运有限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	/
						榆林市神鹰护卫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	/
						海南警锐押运护卫有限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	/
						新余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	/
						黔南州蓝盾武装护卫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	/
						平顶山鹰翔保安押运有限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平顶山市鹰晟保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保安押运培训
						新疆阿帕奇武装守护押运有限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	/
						资阳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资阳市卓越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黄石金通智慧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服务外包等	黄石市金安押运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押运
						鹤壁市鹏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	/

序号	业务板块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通辽市威远护卫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	/
						湖北融信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	/
						湖北银通卓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 ATM 选址、网点建设、现金清分、清机加钞、自助设备维护等服务	/	/
						山西尚通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现金清分、金融外包	/	/
				深圳市广电信义科技有限公司	安防、公安信息化产品	深圳市深安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防、公安信息化产品	/	/
				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受金融企业的委托和国家允许的金融外包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	安徽汇通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受金融企业的委托和国家允许的金融外包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	/	/
						江苏汇锦利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金融企业的委托和国家允许的金融外包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	/	/
				深圳市创自技术有限公司	卡座、读卡器、发卡器、电子终端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深圳市创自软件有限公司	读卡器及软件、发卡器及软件、电子终端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开发、销售	/	/
				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金融机构委托提供 ATM 调度指挥服务、	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TM 运营与维护、现金清分、金融外包	/	/

序号	业务板块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清机加钞服务、设备维护服务、网点建设服务等非金融业务服务	广州运通购快科技有限公司	自助售卖机设备布放、运维	/	/
				广州平云小匠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自助智能设备的年保代维、工程项目实施和售后保障等服务	成都平云小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自助智能设备的年保代维、工程项目实施和售后保障等服务	/	/
						广州平云咖速修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设备售后服务	/	/
				运通数字空间(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网点转型服务	/	/	/	/
				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自动售货机、售票机及零配件的批发,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	/	/	/
				广州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数字金融业务相关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技术开发	/	/	/	/
2	无线通信导航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导航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手工组装)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	北京昇晖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实际尚未开展业务)	/	/
						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	军用通信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保障和售后服务	/	/

序号	业务板块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四川海格恒通专网科技有限公司	无线集群通信系统和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	杭州承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无线指挥通信系统和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	/
				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通信类电子设备制造、销售;网络技术开发、咨询;货物进出口	海华电子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从事海事通导(集成)类产品经营业务	/	/
						广州通导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针对信息化系统的功能、可靠性、效率和安全性的测评服务	/	/
						广州海格亚华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	/	/
				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	天线及天线工程产品、通信电子产品、移动通信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无线通信导航产品、数据通信产品、微波技术产品、网络通信产品、卫星通信产品及相应系统工程的研制、生产、销售和安装、天线技术的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	陕西海云天线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天线检测服务	/	/
				北京海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广州海格天腾投资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	/

序号	业务板块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广州润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卫星导航射频芯片、移动通信射频芯片、LED 驱动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
				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军用及高民用客户提供模拟仿真系统的相关产品与服务,包括飞行模拟器、电动运动平台、视景系统、飞行员程序系统、战术模拟训练系统等	北京摩诘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通用航空经营	/	/
				广东南方海岸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船载监控终端、车载PPT 监控终端的研制、销售	裕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卫星通信系统设备销售和维护服务	/	/
				深圳市嵘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国家以及各省无线电委员会提供频谱监测与管理的软硬件产品和系统集成服务	/	/	/	/
				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	为移动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建设、通信网络维护和通信网络规划与优化	/	/	/	/
				北京海格云熙技术有限公司	为民航空管、机场、航空公司和军用空管提供符合标准、稳定可靠、性能优越的通信、导航和监视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	/	/	/

序号	业务板块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广州海格星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服务,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	/	/	/	/				
				广州海格晶维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北斗导航业务平台	/	/	/	/				
				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军/民用飞机机身、机翼及尾翼用金属零件、复合材料零件的研发、生产	西安优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航空零部件的数控加工及装配	/	/				
						成都驰达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加工	/	/				
						西安厦鹭刀具有限公司	钨粉、碳化钨粉、硬质合金、切削刀具等钨系列产品的销售、维修、售后服务	/	/				
						宝尔捷(西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飞机及汽车领域工装、模具、专用装配设备的设计、制造装配及集成	/	/				
				3	现代服务业	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广州广电智慧社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更名)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等	/	/	/	/
								长沙粤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管理及相关增值服务	/	/	/	/

序号	业务板块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广东广电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保安培训, 保安服务, 邮件、邮品的押送, 邮政护卫服务,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等	/	/	/	/
				广州广电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艺(美)术创作服务, 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文化艺术咨询服务, 公司礼仪服务, 教育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	/	/	/
				广州广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和服务	/	/	/	/
				海南粤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	/	/	/	/
				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管理及相关增值服务	/	/	/	/
				广州广电空港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管理及相关增值服务	/	/	/	/
				佛山市高明区广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	/	/	/	/
				4	资本投资	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等	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提供高端商品进口代理服务及系统解决方案
/	/	/	/						
平云创科(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并购	/	/					/	/
广东暨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智能化工程及系统集成、设计、运维管理	/	/					/	/

序号	业务板块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广州广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服务	云融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业务	/	/	/	/
				广州广电云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	/	/	/	/
		广州广电新兴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	广电产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实际尚未开展业务)	/	/	/	/
		广州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总承包	/	/	/	/	/	/
5	智能制造	广州广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	/	/	/	/	/	/
6	计量检测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服务、检测服务、检测装备研发等技术服务	广电计量检测(江西)有限公司	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化学分析、食品检测、环保检测、安规检测	/	/	/	/
				广州山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检测装备研发	/	/	/	/
				广电计量检测(青岛)有限公司	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化学分析、食品检测、环保检测、安规检测	/	/	/	/

序号	业务板块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广电计量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化学分析、食品检测、环保检测、安规检测	/	/	/	/
				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化学分析、食品检测、环保检测、农产品检测、安规检测	/	/	/	/
				广电计量检测(合肥)有限公司	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化学分析、食品检测、环保检测、安规检测	/	/	/	/
				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化学分析、食品检测、环保检测、安规检测	/	/	/	/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化学分析、食品检测、环保检测、安规检测	/	/	/	/
				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化学分析、食品检测、环保检测、安规检测	/	/	/	/

序号	业务板块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广电计量检测(武汉)有限公司	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化学分析、食品检测、环保检测、安规检测	/	/	/	/
				广州九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相关应用软件开发、计量检测软件服务	/	/	/	/
				广电计量检测(成都)有限公司	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化学分析、食品检测、环保检测、安规检测	/	/	/	/
				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	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化学分析、食品检测、环保检测、安规检测	/	/	/	/
				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	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化学分析、食品检测、环保检测、安规检测	/	/	/	/
				广电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	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化学分析、食品检测、环保检测、安规检测	/	/	/	/

序号	业务板块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广电计量检测(福州)有限公司	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化学分析、食品检测、环保检测、安规检测	/	/	/	/
				广电计量检测(重庆)有限公司	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化学分析、食品检测、环保检测、安规检测	/	/	/	/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上海)有限公司	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化学分析、食品检测、环保检测、安规检测	/	/	/	/
				广电计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化学分析、食品检测、环保检测、安规检测	/	/	/	/
				广电计量检测(杭州)有限公司	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化学分析、食品检测、环保检测、安规检测	/	/	/	/
				广电计量检测(昆明)有限公司	计量校准、质检技术服务	/	/	/	/
				广电计量检测(海南)有限公司	计量校准	/	/	/	/

序号	业务板块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雄安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化学分析、食品检测、环保检测、安规检测	/	/	/	/				
				江西福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放射卫生检测服务	/	/	/	/				
				方圆广电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安规检测、一般食品农产品认证、一般工业产品认证、一般服务认证	/	/	/	/				
				中安广源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安全卫生技术咨询、安全评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及咨询服务	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职业卫生评价等评价咨询服务	/	/				
						陕西众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职业卫生评价等评价咨询服务	陕西瑞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咨询与培训				
						中安环能(天津)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职业卫生评价等评价咨询服务	/	/				
						中安广源检测技术服务(河北雄安)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职业卫生评价等评价咨询服务	/	/				
				7	其他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与多媒体指挥调度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广州广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军事专用指挥通信系统设备及相关服务	/	/	/	/
						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卫星通信技术的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和服务、信息电子	南京云利来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旁路监测设备 iTAP 以及 IMAP 大数据分析平台	/	/	/	/

序号	业务板块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服务)
			技术服务	广州广电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科创投资及技术投资	/	/	/	/
				中国科协广州科技园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园区开发经营、科技项目招商引资以及物业管理	/	/	/	/
				长沙金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卫星导航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导航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无线电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不涉及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等财政信息系统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明显，不存在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2、中科江南主营业务基于国家财政预算管理改革

中科江南主营业务的产生与发展均基于国家对国库资金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的改革与推广。国库集中支付是国库集中收支的组成部分，涉及政府购买的具体支付环节，属于财政制度改革的一项工作。具体而言，“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是指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预算单位等参与各方取消纸质单据和凭证传递，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发送、接受和处理电子凭证来办理财政资金支付和清算等业务，实现预算单位将财政资金支付给供应商或个人。公司为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及预算单位提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相关的软硬件实施和运维服务，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财政信息化业务内容。

同时，按照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3]173号）的规定，各地财政部门与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组织对行政区域内代理银行分支机构开发的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相关信息系统进行验收；代理银行负责省级范围内通用的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相关信息系统配套建设，与财政部门、预算单位、人民银行签订协议并办理有关业务。因此，代理银行仅为国库资金集中支付电子化中参与者和执行方，主要负责收到财政支付令后办理支付业务，以及为预算单位提供资金支付、划转服务，配合财政部门等主体实现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综上，公司为代理银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仍基于财政部门对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的改革需求，系国库资金电子支付系统在代理银行端的安置与调试，并非代理银行自有且独立的业务设备或信息系统。

广电运通及其下属部分企业主要客户为商业银行，为其提供智能金融设备、运营服务和大数据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自助取款机等银行终端服务设备及其销售、实施、运维及相应软件开发等。该等业务的产生与发展基于商业银行个人存取款业务以及银行营业网点的扩展。因此，尽管中科江南与广电运通及其下属部分企业经营范围均涉及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但是，双方业务基础与市场拓展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业务发展与市场空间主要取决于包括国库资金支付电子化在内的国家财政预算管理政策的制定与调整。尽管代理银行是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但是，公司为其提供的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相关信息系统需要有关财政部门与人民银行的验收。并且，在商业模式及应用场景方面，公司业务属于 ToG 业务，针对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电子化需求，具体用户系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等；而广电运通及其下属部分公司从事业务系 ToB 业务，为银行提供 ATM 机等终端设备及相关服务。因此，与广电运通及其下属部分公司围绕自助取款机等银行服务终端相比，公司为代理银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基于财政信息系统在商业银行端的延伸，具有显著的“财政”业务属性，而非“金融（银行）”业务属性。

3、中科江南未通过广电运通境外销售公司产品和服务

根据广电运通《对外投资公告》，GRG Banking Equipment (HK) Co. Limited（广电运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称“运通国际”）经营范围系在境外市场从事 GRG Banking 品牌 ATM（即自动柜员机）的销售、营运、备件销售和维持服务业务。运通国际子公司亦均主要从事 ATM 及相关备件的境外销售及其他服务。中科江南主要从事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等产品实施及相关运维服务等，是基于国家财政信息化领域中国库资金划转、支付需求产生的，属于财政信息系统且国家属性较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未在境外销售，运通国际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境外销售中科江南产品和服务的情形。并且，基于主要产品和服务分属不同应用领域，且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境外销售和采购，因此，中科江南与运通国际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中科江南业务区别于金融服务终端支付业务及金融服务外包

广州广电汇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广电汇通”）和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汇通”）及其子公司分别开展“基于金融服务终端的支付业务”及“受金融企业的委托和国家允许的金融外包业务”。中科江南提供的银行支付柜面系统、银行自助柜面系统及相关运维服务均基于国库资金集中支付电子化衍生产品与服务，与上述企业从事主营业务在业务内容、实施主体、客户类型、市场空间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业务内容	实施主体	客户类型	市场空间
----	---------	------	------	------	------

公司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业务内容	实施主体	客户类型	市场空间
中 科 江 南	银行支付柜面系统	代理银行办理国库资金电子支付的业务系统	中科江南，无广电运通及其控制其他企业	商业代理银行	国库资金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政策影响明显
	银行自助柜面系统	代理银行为财政预算单位提供的自助管理国库资金专用网银系统	中科江南，无广电运通及其控制其他企业	商业代理银行	国库资金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政策影响明显
	运维服务	基于公司产品或业务的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及系统安全运行保障等	中科江南，无广电运通及其控制其他企业	财政部门、商业代理银行等	国库资金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政策影响明显
广 电 运 通 其 他 属 下 公 司	金融服务终端的支付业务	自助售取票机、政务一体机等终端设备及其软件开发	广电汇通等广电运通下属企业，无中科江南	银行、影院、通讯运营商、政务服务大厅等	下游客户及市场需求影响明显
	金融服务外包	为金融机构提供语音客服的业务外包	江苏汇通及其子公司，无中科江南	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	下游客户及市场需求影响明显

综上，尽管公司与广电汇通、江苏汇通在目标客户方面均涵盖银行类客户，但是，主营业务内容和商业模式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内容和实施主体，主营业务亦分属不同领域且市场基础不同，因此，中科江南与该等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5、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亦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同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7.2.4 规定，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上市公司与第三方法人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除外。

除广州无线电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外，公司与广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下属企业，虽然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但不存在该等下属企业

的董事长、总经理或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广州市国资委控制的除广州无线电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不因与公司同受广州市国资委控制而成为公司的法定关联方。

同时，根据《关于印发〈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8]70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资委关于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办[2020]1号）的要求，基于广州无线电集团作为广东省“双百企业”之一，广州市国资委对其授权放权，落实董事会对企业中长期发展的决策权，赋予更多经营自主权，同时，广州市国资委落实各监管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主要对集团公司层面实施监管或依据股权关系参与公司治理，不干预集团公司以下各级企业生产经营具体事项。因此，广州市国资委对于广州无线电集团以及其他监管企业的具体业务经营影响程度有限。

综上，中科江南与广州市国资委下属无线电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关联程度较弱，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前提。

此外，按照《广州市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指引》（穗国资产权[2017]48号）的规定，广州市国资委对其监管企业的产权及其分布状况进行登记管理，广东省国资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产权登记系统”）是广州市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的工作平台。同时，基于广州市国资委系副省级国资监管机构，因此，2020年8月、2021年1月，两次通过产权登记系统查询，企业名称包含“信息技术”或行业为“软件开发”的广州市国资委监管的其它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广电运通及广州无线电集团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承诺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承诺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对于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除发行人（含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承诺人及其下属其他单位），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负责人）以及控股地位使该等单位履行在本承诺函中相同的义务；

5、若承诺人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产品出现相竞争的情况，则承诺人及其下属其他单位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组织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电运通，广州无线电集团作为广电运通的控股股东，也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法人或组织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广电运通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企业
2	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3	广州运通购快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4	广州平云小匠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5	成都平云小匠网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6	广州广电银通安保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企业
7	宜昌市金牛押运护卫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8	宜昌金牛智慧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9	通辽市威远护卫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10	兴安盟威信保安守押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11	内蒙古广电银通安保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12	商洛市金盾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13	商洛市慧金清分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14	邵阳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15	益阳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16	武威市神威保安守押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17	西安金盾押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18	海南警锐押运护卫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19	榆林市神鹰护卫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20	新余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21	文山州金盾保安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22	新疆阿帕奇武装守护押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23	黔南州蓝盾武装护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24	资阳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25	资阳市卓越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26	平顶山鹰翔保安押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27	平顶山市鹰晟保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28	黄石金通智慧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29	黄石市金安押运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30	保山安邦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31	湖北银通卓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32	鹤壁市鹏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3	湖北融信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34	上海欣辰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35	宜昌宜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36	辽宁辽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37	南宁盈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38	河南商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39	河北晨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40	巴彦淖尔天力保押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41	锡林郭勒盟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42	锡林郭勒盟金盾押运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43	深圳鹏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44	山西尚通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45	深圳市广电信义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企业
46	深圳市深安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47	广州穗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企业
48	GRG Banking Equipment (HK) Co., Limited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企业
49	Global ATM Parts Co., Limited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50	GRG Hongkong Mexico, S.A.DE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51	GRG Turkiye Bankacilik Ekipmanlari Ltd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52	GRG Deutschland GmbH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53	GRG Equipment (Singapore) Pte.Ltd.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54	GRG AMERICA INC.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55	GRG Banking LLC.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56	Denali System CO., Ltd.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57	Denali System Inc.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58	德纳里（广州）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59	广电运通国际商贸（广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60	GRG HT (HK) Co. Limited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61	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企业
62	广州广电卓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63	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64	像素数据（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65	广州中智融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企业
66	广州广电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企业
67	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企业
68	深圳市创自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企业
69	深圳市创自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70	广州市龙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企业
71	赣州中联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72	赣州中联电镀原料配送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73	赣州龙源环保产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74	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企业
75	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企业
76	安徽汇通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77	江苏汇锦利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78	运通数字空间（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79	广州平云咖速修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80	广州运通数达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81	商洛金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单位
82	广州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企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无线电集团控制除上述企业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制企业
2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制企业
3	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制企业
4	广州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制企业
5	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制企业
6	广州广电新兴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制企业
7	广州广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制企业
8	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制企业
9	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10	南京云利来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11	中国科协广州科技园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2	长沙金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13	广州广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14	广电产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15	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16	四川海格恒通专网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17	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18	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19	北京海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20	广州润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21	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22	广东南方海岸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23	深圳市嵘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24	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25	北京海格云熙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26	广州海格星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27	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28	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29	广电计量检测（江西）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30	广电计量检测（青岛）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31	广电计量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32	广州山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33	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34	广电计量检测（合肥）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35	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36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37	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38	广电计量检测（武汉）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39	广电计量检测（成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40	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41	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42	广电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43	广州九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44	广电计量检测（福州）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45	广电计量检测（重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46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上海）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47	广电计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48	广电计量检测（杭州）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49	广电计量检测（昆明）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50	雄安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51	方圆广电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52	广州广电智慧社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53	长沙粤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54	广州广电优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55	广东广电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56	广州广电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57	香港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58	广州广电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59	杭州承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60	广州海格亚华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61	海华电子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62	广州通导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63	陕西海云天线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64	广州海格天腾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65	裕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66	西安优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67	西安厦鹭刀具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68	成都驰达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69	宝尔捷（西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70	中安广源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71	平云创科（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72	北京昇晖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73	北京摩诘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74	广州广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75	海南粤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76	佛山市高明区广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77	广东暨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78	广电计量检测（海南）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79	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80	陕西众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81	中安环能（天津）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82	中安广源检测技术服务（河北雄安）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83	陕西瑞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84	广州广电空港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制企业
85	江西福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制企业
86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制企业
87	广州广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88	云融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89	广州广电云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90	广州海格晶维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91	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企业

3、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衡凤英和天津科鼎好友。上述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4、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云南云财和江南政安。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一）控股子公司”。

5、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6、其他关联企业

公司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其他关联企业，其中，公司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汉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罗攀峰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	天津智明天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副董事长衡凤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天津飞扬智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副董事长衡凤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河南北大学园学前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衡凤英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北京学园中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衡凤英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北京中科智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衡凤英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7	北京一程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衡凤英间接控制的企业
8	甘肃中科智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衡凤英间接控制的企业
9	山西中科智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衡凤英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贵州中科智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衡凤英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南京中科智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衡凤英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北京中科晟语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衡凤英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河北中科晟语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衡凤英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北京博雅力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衡凤英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天津博力同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副董事长衡凤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广州运通链达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魏东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四川极智朗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魏东担任公司董事
18	北京得意音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郑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9	贵州得安云信息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郑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	北京闻弦知意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郑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1	北京得意音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方直接控制的企业
22	贵州得意音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方直接控制的企业
23	广州得意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方间接控制的企业
24	贵州水木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方直接控制的企业
25	富深协通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驰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广电运通	支付财务负责人薪酬
富深协通	采购技术服务、采购技术劳务、提供人员培训
丁绍连	采购管理咨询服务
董监高人员	支付薪酬
广州中智融通金融科技公司	采购办公设备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广电运通	支付财务负责人薪酬	协商定价	-	-	32.12	0.13%	53.98	0.33%
富深协通	采购技术服务	协商定价	324.74	0.98%	63.60	0.25%	14.31	0.09%
丁绍连	采购管理咨询服务	协商定价	100.00	0.30%	100.00	0.40%	100.26	0.61%

1) 由广电运通代付财务负责人薪酬

根据 2018 年 2 月广电运通与天津众志软科等转让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广电运通有权继续或重新推荐中科江南的财务负责人，经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后生效。2018 年 5 月，杨成玢与广电运通于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了劳动关系，2018 年 6 月 5 日，中科江南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聘

任杨成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杨成玢自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以来，未在广电运通担任职务。

根据广电运通于 2018 年 5 月印发的《关于委派杨成玢的通知》，杨成玢作为广电运通外派财务负责人，在外派期间（至劳动合同终止/解除）与广电运通劳动关系保持不变，工资、奖金、社保及公积金等薪酬费用由中科江南承担，广电运通代为支付，上述费用由中科江南与广电运通结算后汇入广电运通指定银行账户。2020 年 5 月 12 日，杨成玢与广电运通解除了劳动关系。次日，杨成玢与中科江南签订《劳动合同书》并建立了劳动关系。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杨成玢担任中科江南财务负责人，薪酬虽然通过广电运通发放，但实际由发行人承担。

公司向广电运通支付费用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薪酬，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与广电运通签订劳动合同并领薪，公司通过向广电运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的方式支付其薪酬。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财务负责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公司直接支付薪酬，不再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其他企业领薪，上述情形已经予以规范。杨成玢自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以来，未在广电运通及其他控制企业担任职务，亦不存在同时在广电运通及中科江南处负责财务相关管理工作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中科江南不存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或普通员工在广电运通领薪的情形，亦不存在广电运通为中科江南承担人员薪酬的情形。综上，广电运通不存在影响公司财务及人员的独立性的情形。

上述杨成玢与广电运通签订劳动合同主要原因系广电运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为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按照其《外派财务负责人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应向中科江南委派主管会计工作的财务负责人。杨成玢作为当时广电运通专为公司聘任的财务负责人，通过广电运通招聘审批流程，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与广电运通签订劳动合同，未与中科江南签订劳动合同，符合广电运通内部管理制度，具有合理性。

广电运通启动分拆上市工作后，基于中科江南财务独立性的考虑，与杨成玢解除了劳动关系，杨成玢从广电运通离职后，与中科江南签订劳动合同，系公司自行聘任的财务负责人。

2) 向富深协通采购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富深协通发生的交易主要系采购技术服务，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2021年采购金额上升，主要原因为富深协通参与提供技术服务的南京、连云港等地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项目及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获得客户上线验收数量增加。

按照公司《技术服务商资质认证管理暂行办法》《技术服务商管理制度》的规定，技术服务商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需要通过公司对其资质的审批，属于认证技术服务商。此外，公司实施服务中心负责对技术服务商具体人员进行考核、认证。富深协通自2016年起与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持续作为公司江苏地区的技术服务供应商，系公司认证技术服务商，富深协通技术服务人员亦通过公司考核、认证并取得了相应证书。

报告期内，富深协通为江苏省财政厅、靖江市财政局财政业务平台项目及南京市、盐城市、连云港市等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项目等提供实施及运维服务。富深协通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并符合公司考核标准，上线项目亦通过最终客户验收，未发生违约或客户投诉的情形。鉴于上述稳定且良好的业务关系，并且，富深协通系公司在江苏地区重要的技术服务商，公司与富深协通的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

公司与技术服务商之间定价方式为，根据项目整体工作量与技术要求、技术服务商具体承担的工作情况，并结合其他商业因素，以最终客户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确定技术服务费率，并在合同中予以约定。并且，由于公司具体产品及服务类型不同，客户需求存在差异以及技术服务商提供服务的能力不同。因此，各技术服务商之间、同一技术服务商不同项目间技术服务费率均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同为江苏地区技术服务商江苏兴财通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兴财通用）与富深协通在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项目上的技术服务费率如下：

名称	非运维项目		运维项目
	财政端	人民银行端	
兴财通用	35.00%	20.00%、35.00%	60.00%

富深协通	38.50%	18.50%	同非运维项目
------	--------	--------	--------

由上表可知，富深协通与兴财通用在非运维项目技术服务费率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富深协通在运维项目技术服务费率方面低于兴财通用，费率差异主要原因系两家技术服务商合同约定项目覆盖区域不同且目标客户不同，因此，相应工作量和客户需求不同。综上，公司与富深协通之间交易价格是基于合同约定项目区域及客户需求进行确定，具有公允性。

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召开董事会，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确认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召开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确认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并且，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包括上述关联交易在内的全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运行造成影响。

3) 聘任丁绍连作为管理顾问

目前丁绍连受聘担任公司管理顾问。依据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丁绍连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依据公司董事会的要求，协助总经理建立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和改进，为经营管理体系运行提供建议；就公司实际经营及管理情况予以指导建议，协助总经理及相关部门进行业务开展、市场拓展；为公司对外投资、合作提供咨询服务。

公司聘任丁绍连作为公司管理顾问而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主要如下：

一是公司董事会在控股股东广电运通的控制下有效决策，现有管理层具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和业务长远发展的条件。

自2018年3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广电运通且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控股股东广电运通提名人数超过半数，广电运通提名董事担任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在广电运通的控制下能够有效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职责。

并且，公司目前聘任的总经理朱玲与高级副总裁曾纪才、张来生均自中科江南有限成立之初即参与经营，并作为核心创业团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2015年以来，上述人员即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长期从事财政信息化领域方面的工作，业务经验丰富，行业理解深刻，管理能力突出。因此。公司目前管理层具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和业务长远发展的条件。

二是丁绍连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12月21日，丁绍连因个人投资房产出租事项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根据其后的刑事判决书，丁绍连构成贪污罪从犯，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50万元。根据《公司法》第146条，具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情形，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是丁绍连可以为发行人提供专业指导建议与咨询。

丁绍连长期从事财政信息化领域方面的工作，相关经验丰富，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公司经营管理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可以为发行人提供专业指导建议与咨询。

丁绍连受聘公司管理顾问后，协助总经理及管理层开展市场开拓、技术支持等工作，提供专业指导建议与咨询服务，不存在实际参与公司重大业务决策的情形；公司在业务发展、经营管理等方面亦不存在对丁绍连的依赖。

对于报告期内公司与丁绍连的顾问协议，公司已经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股东已回避表决。2019年10月、2020年12月与2022年1月，经过董事会审议，公司持续聘请丁绍连作为管理顾问，并与其签订劳务协议。2020年，公司支付丁绍连劳务费100.00万元。该金额是基于丁绍连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及作用，并参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同时，由于丁绍连不参与公司绩效考核，故劳务费采取固定金额形式。2020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财务负责人以外）平均领取收入132.23万元，丁绍连劳务费参考上述金额确定，具有公允性。

因此，公司将继续保持与丁绍连之间的劳务合作关系，利用丁绍连的专业知识与技能，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持续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巩固市场份额与行业品牌，加强竞争优势。

(2) 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董监高人员	支付薪酬	1,164.58	1,062.75	725.26

(3) 应收应付项目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富深协通	174.87	1.32%	-	-	47.26	0.69%
预付款		-	-	50.71	1.54%	-	-
预收款		14.30	0.04%	-	-	-	-

公司报告期内与富深协通应付账款及预付款余额总体占比较小。

3、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广州中智融通金融科技公司	采购办公设备	协商定价	1.53	-	-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向广电运通控股子公司广州中智融通金融科技公司采购会议用办公电子设备，采购金额较小。

(三) 关联方其他资金往来

关联方	时间	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原因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万元)
广电运通	2019-9-29	900.00	临时资金归集	2019-10-8	2,600.00
	2019-9-29	1,000.00			
	2019-9-30	7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广电运通存在临时资金归集情形。2019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按照广州无线电集团印发《关于归集全国各地资金的通知》，公司向广电运通归集资金合计 2,600 万元，2019 年 10 月 8 日，广电运通足额归还上述借款，借款期限较短并及时足额归还，因此，该资金往来情形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广电运通“临时资金归集”系公司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发出的《关于归集全国各地资金的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将合计 2,600 万元资金转账至控股股东广电运通，并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收回 2,600 万元。资金归集的原因系公司应间接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的通知要求，临时将资金调回广州地区公司。根据上述《关于归集全国各地资金的通知》，本次资金归集系根据广州市地方金融局的统一要求而实施，并非控股股东故意占用发行人资金，借款期限较短并已经足额归还。上述资金归集属于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四）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1、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与执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亦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运行造成影响。

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护发行人与其他股东的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或由承诺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统称为“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

2、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发行人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人负责承担。”

（五）关联方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属于关联自然人的变化

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变动亦属于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动属于报告期内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动亦属于报告期内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历史关联方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交易的情形。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除另有注明外，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公司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者重要性水平的标准为合并口径利润总额的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965.70	69,045.65	28,344.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4,176.24
应收账款	16,266.55	14,448.15	12,438.34
预付款项	3,675.23	3,290.60	3,368.09
其他应收款	1,406.57	1,168.32	666.81
存货	3,376.89	4,232.11	3,801.32
其他流动资产	34,658.48	2,614.05	2,516.16
流动资产合计	117,349.42	94,798.89	75,311.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602.9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6.29	956.29	956.29
固定资产	232.09	105.56	109.34
使用权资产	1,089.83	-	-
无形资产	41.66	7.18	12.19
商誉	-	-	-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长期待摊费用	275.96	8.44	1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0.90	501.55	359.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9.64	1,579.01	1,449.65
资产总计	121,019.06	96,377.90	76,761.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3,276.78	9,518.21	6,877.10
预收款项	-	-	33,228.82
合同负债	38,469.25	36,743.49	-
应付职工薪酬	6,701.85	5,813.96	3,919.69
应交税费	2,167.81	790.94	917.37
其他应付款	300.67	485.15	180.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420.48		
其他流动负债	3,014.12	2,715.22	-
流动负债合计	64,350.97	56,066.98	45,123.3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679.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9.61	-	-
负债合计	65,030.58	56,066.98	45,123.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00.00	8,100.00	8,100.00
资本公积	2,993.76	2,993.76	1,900.87
盈余公积	4,050.00	3,720.73	2,499.29
未分配利润	40,363.22	25,087.19	18,84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5,506.98	39,901.68	31,344.13
少数股东权益	481.50	409.23	293.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988.48	40,310.92	31,63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121,019.06	96,377.90	76,761.3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3,819.86	58,719.51	39,347.62
其中：营业收入	73,819.86	58,719.51	39,347.62
二、营业总成本	58,511.85	46,668.59	32,063.21
其中：营业成本	33,437.38	25,031.64	16,433.58
税金及附加	549.79	450.98	447.51
销售费用	8,346.25	7,184.15	6,077.89
管理费用	3,986.30	4,527.17	2,579.42
研发费用	13,055.95	9,958.45	6,642.42
财务费用	-863.82	-483.80	-117.62
其中：利息费用	58.59		-
利息收入	930.90	491.47	123.57
加：其他收益	1,859.18	2,001.13	1,226.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91	775.20	560.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7.0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6.24	176.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92	-391.05	-1,189.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1.38	-476.43	-258.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87.81	13,783.54	7,795.73
加：营业外收入	0.27	-	-
减：营业外支出	30.84	32.30	0.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57.24	13,751.24	7,795.71
减：所得税费用	1,179.68	1,171.23	643.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77.56	12,580.01	7,152.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77.56	12,580.01	7,152.0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05.29	12,464.66	7,115.6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2.27	115.35	36.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677.56	12,580.01	7,15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05.29	12,464.66	7,115.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27	115.35	36.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3	1.54	0.8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3	1.54	0.8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712.24	68,357.46	59,924.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0.91	2,156.87	2,113.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3.45	997.99	2,58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876.60	71,512.31	64,624.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22.76	21,486.40	19,980.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45.94	16,771.22	12,665.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91.81	5,544.54	4,953.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2.56	6,741.37	7,82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43.08	50,543.52	45,42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33.52	20,968.79	19,195.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800.00	41,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	294.00	775.20	417.6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00	50,575.20	42,317.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5.86	37.15	90.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206.51	25,800.00	56,9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42.36	25,837.15	56,99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48.36	24,738.05	-14,673.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00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5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53	5,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53	-5,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48.37	40,706.84	4,522.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25.25	28,218.41	23,695.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76.88	68,925.25	28,218.4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125.50	66,049.51	27,001.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4,176.24
应收账款	16,016.23	14,168.14	12,043.61
预付款项	3,641.74	3,220.37	3,805.69
其他应收款	1,346.98	1,147.22	617.74
存货	2,813.68	3,886.29	3,590.35
其他流动资产	34,638.46	2,578.29	2,503.20
流动资产合计	114,582.57	91,049.82	73,738.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52.91	1,350.00	3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6.29	956.29	956.29
固定资产	223.85	97.53	106.16
使用权资产	1,027.22	-	-
无形资产	41.66	7.18	12.19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65.59	3.96	1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1.02	493.30	349.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28.53	2,908.26	1,786.43
资产总计	119,511.10	93,958.09	75,525.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3,723.03	9,846.68	6,864.55
预收款项	-	-	32,934.20
合同负债	37,548.72	35,545.48	-
应付职工薪酬	6,166.05	5,438.38	3,711.98
应交税费	2,158.50	685.48	814.28
其他应付款	927.36	471.53	18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7.22	-	-
其他流动负债	2,958.89	2,643.34	-
流动负债合计	63,849.76	54,630.88	44,505.09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租赁负债	669.4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9.41	-	-
负债合计	64,519.17	54,630.88	44,505.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00.00	8,100.00	8,100.00
资本公积	2,993.76	2,993.76	1,900.87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4,050.00	3,720.73	2,499.29
未分配利润	39,848.18	24,512.72	18,519.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991.94	39,327.21	31,019.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511.11	93,958.09	75,525.0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939.86	57,097.08	38,270.04
减：营业成本	33,094.56	24,822.38	16,210.23
税金及附加	535.06	435.03	434.20
销售费用	7,766.77	6,806.10	5,720.38
管理费用	3,337.62	4,014.67	2,244.74
研发费用	12,761.84	9,958.45	6,642.42
财务费用	-857.56	-481.14	-115.17
其中：利息费用	56.15	-	-
利息收入	920.81	487.92	120.58
加：其他收益	1,829.04	1,977.60	1,221.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91	775.20	440.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7.0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6.24	176.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77	-413.37	-1,216.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1.38	-476.43	-258.5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59.38	13,228.36	7,495.75
加：营业外收入	0.06	-	-
减：营业外支出	30.84	27.54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28.59	13,200.82	7,495.75
减：所得税费用	1,163.86	986.43	553.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64.73	12,214.39	6,942.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64.73	12,214.39	6,942.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664.73	12,214.39	6,942.5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988.62	65,535.51	58,580.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0.91	2,136.66	2,113.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0.79	958.46	2,56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860.31	68,630.63	63,255.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30.65	21,214.68	21,172.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81.99	15,689.50	11,780.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15.71	5,223.55	4,704.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0.80	6,192.72	7,27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09.14	48,320.46	44,93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51.17	20,310.17	18,321.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800.00	41,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4.00	775.20	417.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52.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00	50,575.20	42,570.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532.51	31.68	88.1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206.51	26,800.00	56,9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39.01	26,831.68	56,98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45.01	23,743.52	-14,41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5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59	5,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59	-5,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92.43	39,053.70	3,903.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29.11	26,875.41	22,971.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36.68	65,929.11	26,875.41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008 号），立信会计师审计了中科江南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立信会计师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008 号），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p>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二十五”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二十五）”。</p> <p>报告期，中科江南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73,819.86 万元、58,719.51 万元、39,347.62 万元。</p> <p>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我们将中科江南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业务合同，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提供服务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各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业务合同及上线报告、验收单、验收报告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挑选重要客户函证，并检查回函金额不一致的情况。 6、访谈重要的客户，了解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7、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选取样本，核对上线/验收报告、验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行业市场发展

近年来，随着财政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财政信息化建设的内容更加丰富，政府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和预算单位等相关财政信息化投入不断加大。新一轮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正处于试点推广时期，随着未来发展的逐渐深入，财政信息化建设的市场将持续发展，公司下游客户的发展状况及财政信息化建设投入

规模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2、持续创新能力

财政信息化领域作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领域，要求公司既有提供专业软件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的能力，又能深度理解财政业务、熟悉财政业务流程。在此基础上，公司才能不断实现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创新。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以产品创新为公司发展的基石，产品创新是公司发展的原动力，公司未来能否持续创新、研发出优势产品，是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稳定性、持续性和行业地位的重要因素。

3、产品价格变动

公司主营业务以信息技术为核心，为客户提供财政信息化解决方案，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公司业务由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和运维服务等构成。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基于客户不同需求，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通常为上述内容的组合。公司未来能否维持产品与服务的整体价格水平，是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

4、人力和技术服务采购成本变动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要为自身人力成本和技术服务采购成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上述成本支出不断增加。未来随着劳动力市场价格不断上涨和吸引优质人才、购买技术优质服务的需要，上述采购成本可能有所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研发费用变动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能力是关系到公司业绩能否持续增长的决定性因素。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技术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6,642.42 万元、9,958.45 万元和 13,055.95 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16.88%、16.96%和 17.69%。为持续保持公司在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预计研发费用将进一步增长，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

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 利 率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	59.15%	58.38%	57.50%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	47.44%	54.82%	48.20%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	62.91%	71.35%	73.26%
	运维服务	40.07%	47.27%	54.64%
	其他	17.16%	53.50%	48.26%
	综合	54.70%	57.37%	58.23%
收 入 结 构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	72.74%	70.94%	66.29%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	6.93%	7.95%	5.99%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	2.40%	6.39%	11.67%
	运维服务	16.59%	13.46%	14.62%
	其他	1.33%	1.27%	1.4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7.98%	116.41%	152.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注 1）		4.81	4.37	2.89
存货周转率（注 2）		8.79	6.23	4.02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1、毛利率

毛利率是体现公司盈利能力的综合性指标，反映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技术含量。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其中：

收入占比较高的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毛利率基本稳定。

运维服务 2020 年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较快，新增项目较多，公司实施人员向项目实施倾斜，项目运维服务中采购技术服务的比例增加，技术服务费成本上升较快所致，2021 年毛利率下降，系公司实施人员增加较快，运维服务自身投入人工增加较多所致。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毛利率 2019 年较低，主要系业务处于推广中，广西、广东等省份实施的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2021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当期“河南省财政厅一体化升级项目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开发项目”作为公司标杆项目，项目要求高，自身人工投入较大，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毛利率下降，主要是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直销模式收入占比提升所致。

2、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29%、70.94%和 72.74%，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要是由于随着国内国库支付电子化业务的逐步、逐级推广和公司支付电子化业务产品类别增加，公司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项目数量逐年增加，使得该项业务收入逐年提高。同时，随着公司不断开发新业务产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和运维服务等业务产品的收入规模亦有所增加。其中，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多个重大项目尚在实施过程中，未能交付实现收入；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 2019 年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中标多个省级项目，同时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政府会计制度增加了预算单位的财务服务平台采购需求所致。

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反映公司盈利质量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30%、116.41%和 107.98%，一方面系公司销售回款良好，另一方面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预收款产生的现金流较多。2020 年、2021 年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4、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是体现公司应收款项周转速度、回收情况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9、4.37 和 4.81，维持在合理水平且有所提升，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同时相对收入增长较慢所致，分析详见本节“十、资产质量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2、资产主要科目分析/（3）应收账款/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5、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是体现公司存货周转速度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2、6.23 和 8.79，公司存货周转率维持在合理水平且有所提升，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怀疑。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云南云财	是	是	是
江南政安	是	是	-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说明

因公司业务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完成了中科江南政易的注销、2019 年 10 月完成了石家庄翰海的注销。因此，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科江南政易和石家庄翰海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政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

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

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

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

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该组合计量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

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定制项目、合同履行成本、库存商品等。

定制项目、合同履行成本是履行合同过程中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的相关支出。

库存商品是持有以备出售的硬件商品和软件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在产品、合同履行成本，以合同价款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继续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尚未签订合同部分的合同价格以业务部门估计的同类合同价款为准；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一)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八）金融工具/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

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

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电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	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办公家具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

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软件	3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可使用年限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尚未将研究开发费用资本化。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办公室装修费。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3年。

（十九）合同负债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

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一般原则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为各级政府、金融机构等提供财政、财务、安全、服务整体解决方案，针对不同类型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是指本公司在自主研发的软件功能模块或技术的基础上，按照客户

的个性化需求开发应用软件。技术服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软件安装实施、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系统维护等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为收到客户签署的书面资料后确认收入。

(2) 软件销售

本公司单独销售的软件产品，如不需要提供安装实施，则在软件产品交付给客户后，由客户签署产品签收单后确认收入；如需要公司提供安装实施，则在软件安装服务完成，收到客户的书面资料后确认收入。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软件销售的主要区别是前者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软件开发，而后者直接销售本公司已开发完成的、标准化的软件产品。

(3) 运维服务

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软件产品的后续维护和技术支持，包括软件已有功能的质量维护、功能障碍的消除、参数及配置修改及产品功能扩展、升级等服务，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按季度确认收入。

(4) 外购软硬件销售

外购软硬件销售是指公司应客户要求代其外购硬件、耗材及相关第三方软件等，并安装调试所获得的收入。销售收入在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向购买方移交了所提供的产品，取得了购买方的验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其中，合同中有明确规定公司享有产品的控制权时，根据收入确认条件一次性全额确认销售收入；合同中注明由第三方提供产品的实施服务和售后支持，公司在销售环节中未真正取得所售商品的控制权时，公司将以合同规定的对应差额确认销售收入。

3、主营业务所对应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五项主营业务与四类收入确认原则之间的对应关系如下：

主营业务项目	收入类别	收入确认方式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收到客户签署的上线/验收报告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外购软硬件销售	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向购买方移交了所提供的代购硬件设备或第三方软件的使用权，取得了购买方的验收单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收到客户签署的上线/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主营业务项目	收入类别	收入确认方式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	软件销售	不需要提供安装实施的，由客户签署产品签收单后确认收入；需要提供安装实施的，收到客户签署的上线/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	按合同约定内容，在服务期限内按照时间进度（每季度）平均确认收入
其他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收到客户签署的上线/验收报告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外购软硬件销售	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向购买方移交了所提供的代购硬件设备或第三方软件的使用权，取得了购买方的验收单

4、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不适用完工百分比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企业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主要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和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其并不满足上述三项条件（以下分析时简称“条件一”、“条件二”、“条件三”），具体说明如下：

1) 支付电子化、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的产品与服务，系为实现一个完整的、统一的功能，如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中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中的“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预算编审系统”、“财政业务系统接口改造”等，均为整体定制化开发实施的项目，开发及实施过程中项目的子系统、子模块无法独立实现功能，只有项目完成整体上线交付后方可为客户带来经济利益。此外，假定在发行人履约的过程中更换为其他企业继续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由于定制化开发是基于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软件功能模块或技术开展，该等无形资产系“继续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其他企业不会享有企业目前已控制的、且在剩余履约义务转移给其他企业后仍然控制的”资产，因此继续履行其他企业实质上需基于该企业自身的技术基础重新执行公司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时。综上，公司在履约过程中并非持续

地向客户转移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不能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不满足条件一。

2) 公司为客户定制化开发及技术服务的成果主要以软件代码的形式存储在客户控制的服务器中，但一方面在完工验收前，子系统、子模块无法独立实现功能，客户无法单独使用、控制在建的项目，未从公司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获得其利益；另一方面客户的 IT 环境也并非其独有的、固化的，公司可以掌握、控制该等专业代码。综上，客户不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不满足条件二。

3) 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而公司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的业务合同通常约定的付款条件为在合同签订一段时间内（一般为一个月内）支付首付款，在项目合同验收合格后支付验收部分款项，在质保期（通常为 1 年）到期当年支付尾款。该等付款条件属于“只有在达到某一重要时点、某重要事项完成后或者整个合同完成之后，企业才拥有无条件的收取相应款项的权利”，而根据合同条款，“假设在发生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导致合同在该重要时点、重要事项完成前或合同完成前终止时”，企业并无权主张该等收款权利，即无权要求客户补偿其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应收取的款项，进而不满足条件三。

综上，公司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进而不适用完工百分比法。此外，公司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的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业务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5、实施合同约定“免费运维服务”与运维合同约定“有偿运维服务”内容的差异

实施合同约定“免费运维服务”是对实施合同约定的发行人提供的已上线验收的软件系统产品能够符合既定标准的质量保证，运维合同约定“有偿运维服务”是为客户提供包括系统升级维护在内的一系列服务，合同约定的两者的内容具有明显的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序号	实施合同约定“免费运维服务”	运维合同约定“有偿运维服务”
1	实施合同约定“免费运维服务”对前期实施项目的质量保证，保证已上线验收的系统符合既定的标准，能够满足客户稳定运行，不单独提供其他服务。	运维合同约定“有偿运维服务”为客户系统运行提供新的服务，主要包括产品版本常规升级迭代、系统维护、运行跟踪及系统管理咨询、对客户人员培训等各项工作，同时兼顾日常的故障排查、缺陷修复。
2	免费运维服务解决运行稳定性问题，保障系统能够稳定运行一定时间。	有偿运维服务解决功能性问题。如果客户有新的功能性需求变动，即使在质保期内，会与客户签署单独的实施项目合同，如二期项目合同、系统升级合同。
3	质保期工作具有不确定性。根据过往经验，上线验收后还需要现场实施工作的概率极低（只有在出现问题的时候才到现场解决），主要通过公司客服中心在线远程提供技术指导，该部分少量的人力成本与其他售后费用共同计入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中。	有偿运维服务需要专门实施人员的持续人力投入，包括定期巡检了解客户需求、根据问题派工和短期驻场等。运维服务的自有投入作为合同履约成本核算，2019年至2021年，运维服务业务的营业成本中自身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32.23%、27.99%和38.99%。
4	免费运维服务是实施合同约定的部分条款，不是单独签署合同。实施合同约定同一主体负责实施和质保，质保是对实施结果的保障，两者具有高度关联性，属于同一履约义务。	运维合同是单独签署的合同，明确约定了运维服务的工作。一般情况下公司完成实施的项目，后续由公司和客户就运维服务签署服务合同，也存在竞争对手完成实施的项目，公司承担后续运维服务。
5	实施合同尾款不是质保的对价（质保对价无法合理预计），而是实施合同整体对价的最后一期款项，付款进度只取决于时间流逝。	运维合同有明确的服务期限、合同金额和付款安排。
6	对客户而言，实施合同明确约定了免费运维服务，与项目实施是一次性采购，向客户提供了一项完整的产品和服务。	运维合同需要单独履行采购流程，是项目实施之外的二次采购，是独立于实施合同的另一项服务。

6、免费运维服务不构成一项可单独识别履约义务的依据

新收入准则第九条“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实施合同约定的“免费运维服务”，是对已上线验收的软件系统产品能够符合既定标准的质量保证，与公司向客户销售的软件产品紧密关联、无法单独报价、无法单独销售，该等服务提供的数量、质量均属于前期销售的质量保证。对客户而言，接触公司产品时间较短，不能确定已经上线验收的软件是否存在潜在缺陷，故需要公司提供此类保证。公司无法通过单独交付这一单项商品而履行自身的合同承诺，客户也不能单独通过此项业务获得其期望的使用效果。因此，实施合同约定的“免费运维服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中的“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不构成一项可单独识别履约义务。

新收入准则第三十三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项的服务。企业提供额外服务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提供给客户的免费运维服务是为了向客户保证所销售软件符合合同标准，能够稳定运行。免费运维服务期实质上是质量保证期，主要是确保已上线验收的系统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并稳定运行。因此，免费运维服务没有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一项单项的服务，不应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综上，免费运维服务不构成一项可单独识别履约义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合同成本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

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本公司在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

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固定资产有关折旧政策，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4)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5)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发生下列情形的, 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 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 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 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 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 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 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 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1)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	董 事 会	其他流动资产	-9,000.00	-9,000.00

会计政策变更 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 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 目	2019年1月1日	
			合并	母公司
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批准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0.00	9,000.00
(2)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董 事 会 批 准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956.29	-956.29
		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	956.29	956.29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3,753.9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3,753.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746.4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746.4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06.1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06.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956.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956.29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综合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9,000.00	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

母公司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3,029.8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3,029.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364.7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364.7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77.2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77.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9,000.00	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956.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含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56.29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将与合同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合同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董事会批准	应收账款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预收款项	-33,228.82	-32,934.20
		合同负债	30,700.04	30,428.66
		其他流动负债	2,528.78	2,505.54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其他流动资产	9,000.00	-	-9,000.00	-	-9,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000.00	9,000.00	-	9,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6.29	-	-956.29	-	-956.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956.29	956.29	-	956.2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其他流动资产	9,000.00	-	-9,000.00	-	-9,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000.00	9,000.00	-	9,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6.29	-	-956.29	-	-956.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956.29	956.29	-	956.29

(2)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33,228.82	-	-33,228.82	-	-33,228.82
合同负债	-	30,700.04	30,700.04	-	30,700.04
其他流动负债	-	2,528.78	2,528.78	-	2,528.7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32,934.20	-	-32,934.20	-	-32,934.20
合同负债	-	30,428.66	30,428.66	-	30,428.66
其他流动负债	-	2,505.54	2,505.54	-	2,505.54

(3) 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2021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	696.08	-	696.08	696.08
租赁负债	-	696.08	-	696.08	696.0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2021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	652.51	-	652.51	652.51
租赁负债	-	652.51	-	652.51	652.51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年度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

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2019年度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6)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此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7)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自2021年5月26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提示：如果不是全部采用，还应披露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的租赁合同的性质，但对于简化方法的选择应当一致应用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

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调整前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8)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4、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因会计差错更正导致的调整事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原因	2019.12.31/2019 年度			
子公司云南云财企业所得税以前年度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尚未收到退税款时不入账	所得税费用	623.45	20.21	643.66
	应交税费	897.16	20.21	917.37
	少数股东权益	299.94	-6.06	293.88
	少数股东损益	42.47	-6.06	36.41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的影响均较小，追溯重述对公司合并报表 2019 年调整额占当年调整后总资产-0.03%，归母净资产-0.05%，归母净利润-0.20%，不属于重大会计差错。

(二十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对于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后，且首次执行日晚于可比期间最早期初的申请首发企业，应当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

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同时，企业应披露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即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程度。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应披露执行新收入准则在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对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以及假定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新准则实施后，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为：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有关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p>(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p> <p>(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p> <p>(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p> <p>(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p> <p>(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p> <p>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p> <p>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p>

项目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
		的, 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 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p>(1)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p> <p>软件开发是指本公司在自主研发的软件功能模块或技术的基础上, 按照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开发应用软件。技术服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软件安装实施、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系统维护等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收入确认方式为收到客户签署的书面资料后确认收入。</p> <p>(2) 软件销售</p> <p>本公司单独销售的软件产品, 如不需要提供安装实施, 则在软件产品交付给客户后, 由客户签署产品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如需要公司提供安装实施, 则在软件安装服务完成, 收到客户的书面资料后确认收入。</p> <p>(3) 运维服务</p> <p>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软件产品的后续维护和技术支持, 包括软件已有功能的质量维护、功能障碍的消除、参数及配置修改及产品功能扩展、升级等服务,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按季度确认收入。</p> <p>(4) 外购软硬件销售</p> <p>外购软硬件销售是指公司应客户要求代其外购硬件、耗材及相关第三方软件等, 并安装调试所获得的收入。销售收入在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向购买方移交了所提供的产品, 取得了购买方的验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p>	<p>(1)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p> <p>软件开发是指本公司在自主研发的软件功能模块或技术的基础上, 按照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开发应用软件。技术服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软件安装实施、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系统维护等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收入确认方式为收到客户签署的书面资料后确认收入。</p> <p>(2) 软件销售</p> <p>本公司单独销售的软件产品, 如不需要提供安装实施, 则在软件产品交付给客户后, 由客户签署产品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如需要公司提供安装实施, 则在软件安装服务完成, 收到客户的书面资料后确认收入。</p> <p>(3) 运维服务</p> <p>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软件产品的后续维护和技术支持, 包括软件已有功能的质量维护、功能障碍的消除、参数及配置修改及产品功能扩展、升级等服务,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按季度确认收入。</p> <p>(4) 外购软硬件销售</p> <p>外购软硬件销售是指公司应客户要求代其外购硬件、耗材及相关第三方软件等, 并安装调试所获得的收入。销售收入在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向购买方移交了所提供的产品, 取得了购买方的验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其中, 合同中有明确规定公司享有产品的控制权时, 根据收入确认条件一次性全额确认销售收入; 合同中注明由第三方提供产品的实施服务和售后支持, 公司在销售环节中未真正取得所售商品的控制权时, 公司将按照合同规定的对应差额确认销售收入。</p>

2、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1) 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 在该模式下,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履约义

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新收入准则实施不会在业务模式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 实施新收入准则在合同条款方面产生的影响

现阶段，公司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业务。公司销售合同中主要条款由客户在招标文件中直接明确或者在谈判过程中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一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因此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在合同条款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3) 实施新收入准则在收入确认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将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和需安装实施的软件销售，在进度完成后，通过客户的认可、获得客户签署的书面资料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无需安装实施的软件产品销售，由客户签收确认后，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运维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按季度确认收入；外购软硬件在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向购买方移交了所提供的产品，取得了购买方的验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实行新收入准则在收入确认方面不会对公司的收入确认产生重大影响。

3、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定于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财务指标	现行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差异
2019 年度/ 2019-12-31	营业收入	39,347.62	39,347.62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15.64	7,115.64	-
	资产总额	76,761.37	76,761.37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1,344.13	31,344.13	-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61	-0.92	-4.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2.55	206.59	122.7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775.20	524.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4.00	-176.24	212.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74	-31.38	-0.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092.89	-
小计	736.19	-319.65	855.32
所得税影响额	-44.22	-101.62	-85.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98	-3.87	-1.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672.99	-425.13	768.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05.29	12,464.66	7,11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32.30	12,889.79	6,347.07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31%	-3.41%	10.80%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合计分别为 768.57 万元、-425.13 万元和 672.99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80%、-3.41%和 4.31%。主要包括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具体为 2020 年度股份支付金额 1,092.89 万元)和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具体为进行结构性存款、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公司主业突出,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公司盈利能力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

七、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6%、13%	6%、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0%、20%、25%	10%、25%	10%、25%

注：除上表主要税种外，还有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附加其他税种。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10%	10%
云南云财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20%	25%	25%	25%
北京中科江南政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	-
北京中科江南政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25%
石家庄翰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25%

（二）重要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1、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本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可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发行人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3、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

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前述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预计本公司子公司云南云财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符合此条规定。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61100190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GR20191100512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在满足规定的条件后，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0%。

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 年预计本公司能满足规定条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三）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影响公司利润的所得税优惠主要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此外，公司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考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率优惠的金额	3,685.38	3,204.47	1,900.93
当期利润总额	16,857.24	13,751.24	7,795.71
所得税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1.86%	23.30%	24.38%
其他：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1,386.63	1,794.55	1,104.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38%、23.30% 和 21.86%，发行人存在将依法取得的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的情形，其主要业务盈利能力良好，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公司未来不再符合相关政策的相应认定条件，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82	1.69	1.67
速动比率（倍）	1.18	1.51	1.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74	58.17	58.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99	58.14	58.9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85	4.93	3.87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1	4.37	2.89
存货周转率（次）	8.79	6.23	4.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539.82	13,807.08	7,865.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69%	16.96%	16.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4,932.30	12,889.79	6,347.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605.29	12,464.66	7,115.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5	2.59	2.3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41	5.03	0.56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

-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④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⑧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⑩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公司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71	1.93	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30	1.84	1.84
2020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40	1.54	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61	1.59	1.59
201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1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4	0.78	0.78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 P_0 为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

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公司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 \times （1-所得税率）] \div （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和比较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时，比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原则处理。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营业收入	73,819.86	25.72	58,719.51	49.23	39,347.62	38.33
营业成本	33,437.38	33.58	25,031.64	52.32	16,433.58	42.03
期间费用	24,524.68	15.76	21,185.97	39.55	15,182.12	30.99
营业利润	16,887.81	22.52	13,783.54	76.81	7,795.73	35.39
利润总额	16,857.24	22.59	13,751.24	76.40	7,795.71	35.39
净利润	15,677.56	24.62	12,580.01	75.89	7,152.05	39.88

(二) 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1、按照产品与服务类型分类的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与服务类型分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运维服务和其他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	53,699.16	72.74	41,655.65	70.94	26,083.37	66.29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	5,114.46	6.93	4,665.37	7.95	2,356.38	5.99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	1,774.28	2.40	3,749.82	6.39	4,591.35	11.67
运维服务	12,246.46	16.59	7,904.10	13.46	5,752.13	14.62
其他	985.49	1.33	744.58	1.27	564.39	1.43
合计	73,819.86	100.00	58,719.51	100.00	39,347.62	100.00

(1)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收入分别为 26,083.37 万元、41,655.65 万元和 53,699.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6.29%、70.94%和 72.74%，系公司产品主要收入来源。2020 年，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较上年同期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 2018 至 2019 年大量新签合同，其中新签支付电子化业务合同达 81,061.98 万元。且受 2019 年财政信息化建设新政发布影响，部分项目验收延

迟至 2020 年，仅 2020 年上半年支付电子化业务确认收入 17,176.66 万元，同比增长 40.18%。随着项目逐步完工验收，在当期实现收入。

②各地根据财政信息化政策要求，持续推广支付电子化，如陕西省率先对标 2019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新政实施支付电子化，实现支付电子化业务收入 6,245.49 万元；湖南省支付电子化推广加速，支付电子化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2,089.57 万元，同比增加 96.97%。

伴随支付电子化的持续推广下沉和匹配预算管理一体化的升级改造，2021 年支付电子化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当期收入 53,699.16 万元，同比增长 28.91%。

报告期内，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按客户类型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银行	40,039.53	74.56	30,691.12	73.68	17,246.53	66.12
财政部门	12,272.81	22.85	10,170.66	24.42	8,180.68	31.36
其他	1,386.82	2.58	793.87	1.91	656.16	2.52
合计	53,699.16	100.00	41,655.65	100.00	26,083.37	100.00

注：上表依据合同签署对方划分，商业银行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类中包含人民银行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主要的客户为商业银行和财政部门，两者收入合计占比各期均超过 97%，整体较为稳定。原因系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系统部署，涉及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即代理财政资金收付业务的商业银行）三方对等部署所致。其中，由于同一地区内同一级财政部门通常较少，而代理银行的数量较多，因而收入结构上商业银行是最主要的客户类型；而由于人民银行部署同样使用财政资金支付，实践中多由财政部门一并签约采购，因此直接签约的人民银行客户收入较少。

（2）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收入分别为 2,356.38 万元、4,665.37 万元和 5,114.46 万元。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尚在发展期，伴随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政策持续支持，收入规模持续增加。2020 年辽宁省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平台建设服务项目完成上线，确认收入 1,300 万元，带动业务规模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按客户类型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政部门	3,362.73	65.75	3,376.12	72.37	2,167.13	91.97
商业银行	473.47	9.26	292.04	6.26	1.89	0.08
其他	1,278.25	24.99	997.21	21.37	187.36	7.95
合计	5,114.46	100.00	4,665.37	100.00	2,356.38	100.00

注：上表依据合同签署对方划分，商业银行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

报告期内，公司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主要的客户为财政部门，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91.97%、72.37%和 65.75%。其他类客户主要为非财政的政府部门；报告期内对商业银行客户亦有少量销售，主要为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相关的辅助和配套系统。

(3)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收入分别为 4,591.35 万元、3,749.82 万元和 1,774.28 万元。2019 年该产品收入规模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中标多个省级项目当期完成交付实施、实现收入，同时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政府会计制度增加了当年预算单位的财务服务平台采购需求。由于导致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 2019 年收入大幅增加的中标项目已基本实现交付，且新政府会计制度的已在 2019 年全面实施，2020 年收入有所减少。2021 年业务收入较少，主要系各地财政业务系统本期集中按照 2019 年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新政要求建设升级，待财政业务系统升级后，财政部门、预算单位将再行采购适配新系统的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

报告期内，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按客户类型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销售	财政部门	1,350.59	76.12	2,560.21	68.28	2,702.62	58.86
	预算单位	348.13	19.62	246.74	6.58	210.79	4.59

客户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销售	75.56	4.26	942.87	25.14	1,677.93	36.55
合计	1,774.28	100.00	3,749.82	100.00	4,591.35	100.00

注：上表依据合同签署对方划分，商业银行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

公司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的最终使用方为各类预算单位。报告期内，公司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主要合同客户为财政部门，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58.86%、68.28% 和 76.12%。主要系基于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的财政资金管辖和财政业务的管理需要，由财政部门统一招标，集中签署采购合同，再由具体预算单位配置使用。各期经销销售最终使用方亦为各类预算单位。

1) 中标多个省级项目 2019 年实现收入的具体分析

① 中标多个省级项目 2019 年实现收入的背景

中标多个省级项目 2019 年实现收入，背景主要为《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以下简称“新政府会计制度”）于 2017 年颁布、2019 年开始施行，新制度相对原制度发生了重大变化，施行当年起需按照新制度编制会计核算资料，带动了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的采购需求，部分地区由财政部门牵头集中统一采购，项目数量和业务机会增加。在此背景下，公司自 2018 年底至 2019 年先后中标湖北、云南、广西等省多个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项目。基于公司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已形成成熟产品，标准化程度高，该等项目多数于 2019 年完成交付并实现收入。

② 发行人相较于竞争对手的主要优势

发行人在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的领域的竞争优势主要源自支付电子化领域的业务积累。由于发行人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细分领域具备领先优势，一方面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受到财政部门客户的认可，另一方面发行人财务服务平台能够与其广泛实施部署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良好衔接，因而在财政部门主导、集中采购部署的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具备较强竞争力。

③ 中标多个项目导致收入大幅增长的可持续性

截至报告期末，导致发行人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 2019 年收入大幅增加的中标项目已基本实现交付，因 2019 年实施新政府会计制度而中标多个项目导致收入大幅增长不具有可持续性。

2) 新政府会计制度施行与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的需求关系分析

新政府会计制度对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采购并无直接的强制规定，但新制度执行与发行人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增长之间具有较强因果联系，主要原因如下¹：

①新政府会计制度相对与原制度发生了重大变化

新政府会计制度实施前，我国施行的政府会计核算标准体系基本上形成于 1998 年前后，2010 年后，财政部先后对部分会计标准进行了修订，基本满足了彼时部门预算管理的需要。因政府会计领域多项制度并存，体系繁杂、内容交叉、核算口径不一，造成不同部门、单位的会计信息可比性不高，通过汇总、调整编制的政府财务报告信息质量较低。为了加快建立健全政府会计核算标准体系，财政部决定制定适用于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的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出台了《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新制度重构了政府会计核算模式，统一了现行各项单位会计制度，强化了财务会计功能，扩大了政府资产负债核算范围，改进了预算会计功能，整合了基建会计核算，完善了报表体系和结构，增强了制度的可操作性，相对原制度发生了重大变化和创新。

②新政府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要求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

新政府会计制度于 2017 年颁布，自 2019 年起施行。由于较原制度发生重大变化，其贯彻实施是一项重要任务。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新政府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需要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各单位要结合制度内容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和更新会计信息系统，确保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会计核算及生成的会计信息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及制度的规定。

¹ 下文关于新政府会计制度的分析，详见《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答记者问》

综上，由于新政府会计制度相对原制度发生了重大变化，且其贯彻实施要求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因而新制度执行与发行人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增长之间具有较强因果联系。由于新政府会计制度的已在 2019 年全面实施，因实施新政府会计制度而中标多个项目导致的业务增长预计不具备可持续性。

(4) 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收入分别为 5,752.13 万元、7,904.10 万元和 12,246.46 万元，占当期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62%、13.46% 和 16.59%。2020 年、2021 年，运维服务同比收入增幅较大，原因主要是公司提供的软件产品和服务，通常会提供十二个月的免费运维服务期，之后公司为客户提供有偿的运维服务。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存量客户数量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运维服务收入也不断增加。

(5) 其他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其他类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64.39 万元、744.58 万元和 985.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2%，收入规模和占比均较小，主要系为部分客户提供的上述业务以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技术开发与服务、应客户要求代其外购硬件系统及相关第三方软件和为技术服务商提供业务培训的培训费等。

(6) 外购软硬件的销售按总额法、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软硬件销售按总额法、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整体而言外购软硬件销售金额相对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小，各期收入占比均低于 1%：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总额法	营业收入- 净额法	营业收入- 合计	占当期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19 年	46.90	1.61	48.51	0.12%
2020 年	108.41	97.91	206.31	0.35%
2021 年度	297.76	7.22	304.98	0.41%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软硬件收入确认原则在新旧收入准则下均区分了总额法、净额法。其中，依据合同约定，由公司自身承担相关货物的质量保证、售后维护的按总额法列报，由原供货方提供质量保证、售后维护的按净额法列报。

而由于原收入准则中并无关于总额法、净额法的相关规定，故描述原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政策时未予以表述。

2、人均收入变化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按实施人员全部人员计算的人均创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2021 年复合增速
营业收入	73,819.86	58,719.51	39,347.62	36.97%
实施人员数量（注 1）	368	274	227	27.32%
实施人员人均创收	200.60	214.30	173.34	7.58%
全部人员数量（注 2）	1,033	821	623	28.79%
全部人员人均创收	71.50	71.52	63.21	6.35%

注 1：实施人员数量根据各月度实施人员数量算数平均后取整计算。

注 2：由于上市公司不披露各月度人数，基于比较目的，当期人数以上年末和本年末人数算数平均并取整计算而来。

如上表所示，2019 年至 2021 年，伴随公司业务持续扩张，各期营业收入、实施人员数量、全部人员数量均保持增长态势。营业收入复合增速高于人员增速，实施人员人均创收、全部人员人均创收有所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1）自身专精专注研发，外采技术服务满足实施工作量需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研发人员	488	42.51%	421	45.91%	290	40.00%
销售人员	162	14.11%	132	14.39%	119	16.41%
实施人员	410	35.71%	302	32.93%	257	35.45%
行政人员	88	7.67%	62	6.76%	59	8.14%
合计	1,148	100.00%	917	100.00%	725	100.00%

如上表所示，伴随公司业务扩张，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人员数量均有所增加。各期人员构成主要为研发人员和实施人员，各期两者合计人员占比均超过 75%。其中，研发人员增长最快，2019 年至 2021 年复合增速达 29.72%，与公司专精专注研发的业务模式相匹配。总部集中的研发力量为全国各地区业务快速扩张提供了技术支撑。

伴随报告期内业务的快速扩张，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工作量大幅增加。公司进一步实施外采技术服务的经营策略，依托自身实施人员对技术服务商人员现场及远程的监督、指导和管理，提升公司整体项目服务产能。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采购同步大幅增加，2019年至2021年各期营业成本中技术服务费的金额分别为13,582.82万元、20,674.13万元和26,606.38万元，复合增速达39.96%，高于营业收入增速。报告期公司技术服务费与收入的地区分布亦存在匹配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4、技术服务商地域分布较为分散的情况”的披露内容。

如上分析，公司在自身人员专精专注研发基础上，通过外采技术服务的经营策略，满足了快速增加的实施工作量的需要。

（2）加强自身实施人员管理，通过项目差旅支持各地业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自身人员地区分布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业务经营、开展具体项目工作的分子公司仅为云南云财。北京江南政易、石家庄翰海报告期内基本未开展具体项目工作，地方分公司为满足不同地方客户需求及响应其招投标要求设立，不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人员按照归属地主要分布在北京、云南两地。其中，北京地区各期末人员占比均接近或超过85%，负责全国各项业务的开展；云南地区为子公司云南云财，负责云南省内的业务开展和项目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遍布全国，且规模持续增加。为满足各地项目工作需要，在外采技术服务支持实施工作的基础上，公司继续加强自身实施人员管理，通过项目差旅支持各地工作开展。报告期各期自身人工成本中差旅费绝对金额和实施人员人均差旅费金额均呈上升趋势，与收入和业务的发展趋势相匹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九、经营成果分析/（三）营业成本分析/8、差旅餐饮住宿等成本匹配性”的披露内容。

（3）支付电子化业务下沉对人均效益影响有限

公司各项业务中，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伴随支付电子化的全面推广，存在一定程度的业务下沉（即省市县乡层层推广），通常下级单位单个网点业务收费相对较低，但网点数量较多。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和预算单位财务服

务平台业务不涉及业务下沉的情形。

报告期内，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的合同平均金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个合同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	35.42	32.63	39.72

如上表所示，由于具体合同可能由上级单位统签的影响，支付电子化项目单个合同金额报告期内无趋势性变化。

人均效益方面。相对于上级财政，下级财政管理内容相对较少，业务相对简单，需由公司自身负责实施内容相对较少，与支付电子化业务下沉相适应，公司积极实施外采技术服务的经营策略，通过本地化的技术服务商较多满足下级单位实施工作需要。结合政策要求，公司持续推广支付电子化业务，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完成 20 个地区省市县三级覆盖和 5 个地区省市县乡四级覆盖。报告期内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50%、58.38%和 59.15%，整体保持稳定。

综合而言，支付电子化业务下沉对公司人均效益影响有限。

（4）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与同行业差异具有合理性

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常不披露与公司实施人员可比类别的人员数量，以下就公司整体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用友网络	当期人数	19,333	17,677	16,675
	人均创收（万元）	46.20	48.23	51.03
	人均创利（万元）	4.00	6.37	8.42
博思软件	当期人数	未披露	3,314	2,522
	人均创收（万元）	未披露	34.29	35.64
	人均创利（万元）	未披露	6.30	5.63

数字认证	当期人数	1,183	1,186	1,182
	人均创收（万元）	86.75	72.37	67.19
	人均创利（万元）	11.15	9.76	9.33
格尔软件	当期人数	未披露	625	473
	人均创收（万元）	未披露	71.17	78.42
	人均创利（万元）	未披露	10.24	16.77
吉大正元	当期人数	未披露	835	788
	人均创收（万元）	未披露	73.14	76.21
	人均创利（万元）	未披露	16.11	13.98
中科江南	当期人数	1,033	821	623
	人均创收（万元）	71.50	71.52	63.21
	人均创利（万元）	16.33	16.75	12.52

注：由于上市公司不披露各月度人数，基于比较目的，当期人数以上年末和本年末人数算数平均并取整计算而来。

如上表所示，2019年至2020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员数量均呈增加趋势，与行业整体业务扩张态势相一致。博思软件、数字认证、吉大正元2020年人均创利增加，与公司指标变动趋势相同；用友网络、格尔软件2020年人均创收、人均创利均有所下降，主要系人员扩张速度相对较快，尚未带来业绩增长。不同公司间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水平差异较大，系人均指标受公司业务结构、业务规模和业务模式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直接可比度较低。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博思软件和用友网络下属用友政务与公司属于竞争对手，人均指标相对可比。但用友政务在用友网络中收入占比较低，2019年占其合并报表收入仅为11.63%，且公开信息未见用友政务单独人均效益数据。以下就发行人与博思软件、博思软件下属公司博思致新人均指标差异予以分析。

公司	项目	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博思软件	当期人数	未披露	3,314	2,522
	人均创收（万元）	未披露	34.29	35.64
	人均创利（万元）	未披露	6.30	5.63
博思致新	当期人数	未披露	187	139
	人均创收（万元）	未披露	78.41	90.87
	人均创利（万元）	未披露	12.88	10.25

中科江南	当期人数	1,033	821	623
	人均创收（万元）	71.50	71.52	63.21
	人均创利（万元）	16.33	16.75	12.52

注：由于上市公司不披露各月度人数，基于比较目的，当期人数以上年末和本年末人数算数平均并取整计算而来；博思致新数据来源为博思软件重组报告书披露。

博思软件采购技术服务较少，项目实施与服务较多由自身业务人员开展，人均创收、人均创利相对较低；博思致新将主要资源集中于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投入项目实施及服务运维的人员较少，采购内容主要是外协服务，其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采购外协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12%、89.21% 和 88.76%（博思致新未披露 2020 年度外协服务费占比），与公司采购模式相近。与之相应，其人均创收水平和人均创利水平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通过外采技术服务满足实施工作量需要，另一方面加强自身实施人员管理，通过项目差旅支持各地业务工作，人员构成及其分布具有合理性，与收入、业务匹配，人员增长低于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真实性；支付电子化业务下沉对人均效益影响有限；报告期内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具有合理性。

3、2020 年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各项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

2020 年开始的新冠疫情对公司各项业务开展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主要在于涉及现场工作的业务。一方面客户受疫情影响，项目实施现场沟通和工作受限，系统上线交付有所延期，项目完工与验收有所延迟；另一方面公司自身受疫情影响，集中现场办公和业务人员地区间流动受限，各项工作效率下降。

对此，公司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在严格遵循国家防疫防控要求的基础上，充分开展应对措施，主要如下：一是公司成立防疫防控领导小组，由总经理任小组组长，指导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二是启动远程办公机制。以远程视频会议等方式实现与客户、员工间的需求交流和工作汇报，同时执行办公室集中办公和居家远程办公两种工作模式，以减少对工作效率的影响；三是建立现场实施责任制，项目现场采用驻场值班模式，减少人员流动，确保有效服务；四是运维服务转以当地业务人员为主，建立应急机制，保证客户现场系统正常运转。

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主要在 2020 年一季度，随着国内新冠疫情

缓和疫情防控常态化，2020年二季度起公司各项业务开展逐步恢复正常。

（三）营业成本分析

1、按产品与服务类型分类的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6,433.58 万元、25,031.64 万元和 33,437.38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营业成本也相应增长。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产品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	21,935.23	65.60	17,335.65	69.25	11,084.19	67.45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 解决方案	2,688.17	8.04	2,107.87	8.42	1,220.68	7.43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	658.16	1.97	1,074.28	4.29	1,227.63	7.47
运维服务	7,339.43	21.95	4,167.60	16.65	2,609.08	15.88
其他	816.39	2.44	346.23	1.38	292.00	1.78
合计	33,437.38	100.00	25,031.64	100.00	16,433.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和运维服务构成，两者成本合计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均超过 80%。各业务营业成本及营业成本合计与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的变动基本匹配。

（1）主营业务相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方式

在项目实施管理方面，公司将全国按照地区划分为若干个“管理大区”，公司的实施人员由实施部门分配到对应的区域及项目进行具体的实施工作。

1) 项目设立及实施过程

公司签订合同后在业务管理系统中按合同所列清单分别设立项目，同时将拆分的各个项目按照技术服务协议分别匹配对应供应商和技术服务费比例。

实施人员每日根据其工作情况，在业务管理系统中记录工时，其中在具体项目工时记录到对应的项目中，否则记录到“公共项目”。

公司将自身的实施部门的人工薪酬、差旅费等业务费用（以下简称“人工成本”）基于实施人员工时分配到各项目中，具体分配过程分两次：

①第一次分配：

某个项目归集到的某个员工的职工薪酬=该员工在该项目记录工时/该员工当月累计工时*当月该员工的职工薪酬

某个项目当月归集的职工薪酬总额=在该项目上有工作记录的所有实施部门员工分配的职工薪酬总和

某个项目归集的差旅费等业务费用=该项目审批的差旅费等业务费用总额

②第二次分配：

将尚未分配的到具体项目的人工成本按管理大区汇总，并统计各个大区当月正在实施的项目总数。

某个项目归集的人工成本金额=该项目所在大区汇总的尚未分配到具体项目的人工成本总额/该项目所在大区正在实施的项目总数

2) 项目实施完毕及上线

项目实施工作基本完成，项目达到上线验收条件后，将应付技术服务商的技术服务费转入合同履行成本，同时停止自身人工成本的分摊。

等待客户首次通过公司系统完成一笔业务后，公司与客户签订上线验收函等书面验收资料。公司收到客户书面验收资料后，在业务系统中确认项目结转收入与成本，并计入财务系统中。

对于运维项目，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起止期间确定项目期间，每季度将归集的所有人工成本及技术服务费结转营业成本。

(2) “定制化”导致的成本费用差异

公司软件定制化程度高指的是软件需适配特定的 IT 环境、业务系统，并按客户要求修改特定子系统、子模块及特定功能流程或内容等。定制化程度高主要系“定制化实施”，通常需要公司实施人员在公司研发的通用软件基础上，增加实施部署的工时投入，增加了公司自身人工成本。此部分导致的差异多数归集到合同履行成本，最终转入营业成本中。

各项主营业务的具体定制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三）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6、主营业务标准化与定制化情况比较分析”。

2、营业成本分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技术服务费、自身人工成本和软硬件采购三部分构成。技术服务费主要为支付给技术服务商的费用，自身人工成本主要为项目开发及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实施人员的薪酬和与项目执行相关的差旅支出等，软硬件采购主要为与公司产品与服务配套的软硬件模块，上述成本均按照项目归集，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成本。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分类构成具体如下：

成本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技术服务费	26,606.38	79.57	20,674.13	82.59	13,582.82	82.65
自身人工成本	6,553.42	19.60	4,164.25	16.64	2,706.46	16.47
软硬件采购	277.58	0.83	193.26	0.77	144.31	0.88
合计	33,437.38	100.00	25,031.64	100.00	16,433.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类构成基本稳定，技术服务费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各期成本占比约 80%。2021 年自身人工成本上升，主要系：1) 从 2020 年开始为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实施人员数量增加较多。由 2019 年末的 257 人增加至 2021 年末的 410 人，使得 2021 年开始人工成本增加；2) 当期确认收入的河南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全部由自有人工负责实施，且该项目作为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中较早开始实施的项目，自有人工成本投入较多。

3、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与运维服务营业成本的具体分析

(1)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营业成本变动及其分析

公司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营业成本按照技术服务费、自身人工成本、软硬件采购进行拆分情况如下：

成本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技术服务费	19,420.10	88.53	14,635.93	84.43	9,521.00	85.90
自身人工成本	2,506.63	11.43	2,698.00	15.56	1,560.19	14.08
软硬件采购	8.49	0.04	1.71	0.01	3.00	0.03
合计	21,935.23	100.00	17,335.65	100.00	11,084.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营业成本构成较为稳定，技术服务费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各期成本占比接近或超过 85%，高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技术服务费占比水平，系支付电子化作为公司主力成熟业务，外购技术服务协助项目实施工作是主要业务模式所致。

（2）运维服务营业成本变动及其分析

公司运维服务营业成本按照技术服务费、自身人工成本、软硬件采购进行拆分情况如下：

成本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技术服务费	4,477.99	61.01	3,001.16	72.01	1,768.06	67.77
自身人工成本	2,861.43	38.99	1,166.44	27.99	841.02	32.23
合计	7,339.43	100.00	4,167.60	100.00	2,609.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的营业成本仅由技术服务费和自身人工成本构成。其中，技术服务费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各期成本占比超过 60%，低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技术服务费占比水平，系运维服务多由发行人自身提供、相对项目实施工作相对较少采购技术服务。此外，2019 年至 2020 年技术服务费占比提升，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较快，新增项目较多，公司实施人员向项目实施倾斜，项目运维服务中采购技术服务的比例增加，技术服务费成本上升较快所致。2021 年运维服务自身人工成本占比提升，系当期公司实施人员增加较快，由 2020 年末 302 人增加至 2021 年末 410 人，运维服务自身人工投入较多所致。

4、自身人工成本的进一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人员人数、人均年度薪酬、人均创收、当期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等指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员数量（注）	368	274	227
实施人员薪酬总额	5,704.68	4,139.69	3,315.10
实施人员人均薪酬	15.49	15.11	14.60
当年营业收入	73,819.86	58,719.51	39,347.6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均创收	200.60	214.30	173.34
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	6,553.42	4,164.25	2,706.46
人均人工成本	17.80	15.20	11.92

注：人员数量根据各月度实施人员数量算数平均后取整计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伴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实施人员数量持续增加；随着公司经营发展向好，经营业绩增长，人均薪酬水平、人均创收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均人工成本分别为 11.92 万元、15.20 万元和 17.80 万元，人均人工成本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重视人工薪酬和福利，每年动态调整员工薪酬，实施人员基本工资每年上涨，奖金与业绩相关，随着公司项目完成量和收入提高，奖金水平也有一定提高，因此，人均职工薪酬逐年提高。公司的项目实施人员人均差旅费实际发生额也有小幅提升。

公司要求实施人员根据实际工作，在对应的项目打卡。工时打卡记录作为自身人工成本分摊到不同项目的依据。实施人员每年的总打卡量、人均打卡量与个人薪酬无直接关联，人均打卡量与人均成本无直接对应关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自身人工成本绝对金额与占比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业务经营规模扩大、实施人员数量与薪酬水平同步增加所致。

5、技术服务费金额与收入金额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主要业务开展涉及项目实施主要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和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技术服务商配合发行人进行项目实施，提供实施服务（含免费质保服务）；技术服务商也配合发行人进行运维服务。技术服务费中用于实施服务及运维服务的各自占比及与收入金额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 年度			
	技术服务费	占比	营业收入	技术服务费/营业收入
实施服务	21,076.64	82.48%	52,483.37	40.16%
运维服务	4,477.99	17.52%	9,070.83	49.37%

合计	25,554.64	100.00%	61,554.21	41.52%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技术服务费	占比	营业收入	技术服务费/营业收入
实施服务	16,458.41	84.58%	39,470.89	41.70%
运维服务	3,001.16	15.42%	5,507.50	54.49%
合计	19,459.57	100.00%	44,978.38	43.26%
业务类别	2019 年度			
	技术服务费	占比	营业收入	技术服务费/营业收入
实施服务	10,420.18	85.49%	25,058.78	41.58%
运维服务	1,768.06	14.51%	3,461.37	51.08%
合计	12,188.25	100.00%	28,520.15	42.74%

注：表中营业收入为采购了技术服务的项目相关的收入；表中实施服务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和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相关实施服务，不含财务服务平台及其他业务的少量实施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施服务中，技术服务费中实施服务和运维服务各自占比较为稳定，实施服务相关技术服务费占比约为 85%，运维服务相关技术服务费占比约为 15%。

报告期内，实施服务相关的技术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约为 40%。报告期各期，运维服务技术服务费/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08%、54.49% 和 49.37%，2020 年技术服务费占运维服务收入的比例增加。由于县级区域等级别较低的区域更需要技术服务商发挥本地化服务的优势，公司对其分成比例相对较高，随着公司业务量逐年增加，县级区域等级别较低的区域运维项目更多，技术服务费占运维服务收入的比例逐年提升。2021 年，运维服务的技术服务费率下降主要由于个别项目相关的技术服务费率较低。

6、直接人工成本与各类业务收入变化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88%、7.09% 和 8.88%，报告期内该比例变动较小，公司自身人工成本基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化而变化。

单位：万元

年度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营业收入
2021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	53,699.16	2,506.63	4.67%

年度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营业收入
年度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	5,114.46	1,027.52	20.09%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	1,774.28	78.46	4.42%
	运维服务	12,246.46	2,861.43	23.37%
	其他	985.49	79.37	8.05%
	合计	73,819.86	6,553.42	8.88%
2020年度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	41,655.65	2,698.00	6.48%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	4,665.37	157.47	3.38%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	3,749.82	125.73	3.35%
	运维服务	7,904.10	1,166.44	14.76%
	其他	744.58	16.61	2.23%
	合计	58,719.51	4,164.25	7.09%
2019年度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	26,083.37	1,560.19	5.98%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	2,356.38	202.14	8.58%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	4,591.35	84.02	1.83%
	运维服务	5,752.13	841.02	14.62%
	其他	564.39	19.09	3.38%
	合计	39,347.62	2,706.46	6.88%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中自身人工成本/营业收入比例变动较小，各类业务的自身人工成本基本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变化而变化，具有匹配性。2021年，公司的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自身人工成本/营业收入比例偏高，主要系公司为保障河南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的实施，公司未聘用技术服务商合作，全部由自有人工负责实施，且该项目作为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中较早开始实施的项目，自有人工成本投入较多。2021年，公司的运维服务自身人工成本/营业收入比例偏高，主要系公司实施人员增加较多，自有实施人员投入人力较多。2020年，公司的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自身人工成本/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以辽宁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为契机，集中研发了符合2019年财政业务新政提出的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通用功能模块，实施人员在研发基础上进行部署投入的实施人力成本相对较小。2019年，公司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自身人工成本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经销方式销售的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比例提升，公司直销的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比例较低，

自身人工成本相对较低。运维期内，专业技术问题较多，需要发行人的实施人员亲自解决，运维服务项目自身人工成本分摊较多。2021 年运维服务自身人工成本占比提升，系当期公司实施人员增加较快，由 2020 年末 302 人增加至 2021 年末 410 人，运维服务自身人工投入较多所致。

7、不同类别产品的实施周期

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收入的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项目的实施周期分别约为 9.13 个月、12.29 个月和 13.12 个月。由于 2019 年财政业务新政推出的影响，有较多项目实施周期延长，在 2020 年上线验收，导致 2020 年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项目的实施周期相对较长。2021 年确认收入的项目中有部分实施周期较长的项目，拉长了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项目的实施周期。如：2015 年公司开始实施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柳河县财政局等项目，2016 年开始实施的盐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2017 年开始实施的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赵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项目，实施周期远长于一般的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项目的实施周期。剔除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开始实施的项目后，2021 年确认收入的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项目的实施周期平均约为 9.01 个月。

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收入的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实施周期分别约为 6.01 个月、10.38 个月和 17.11 个月。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完成上线的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多为市级或县级等行政级别低的财政部门业务系统，且功能模块相对较少，系统开发、实施、上线周期较短。2020 年和 2021 年，为满足 2019 年提出的财政业务新政的要求，公司完成上线的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相对更为复杂，系统开发时间较长，实施周期相对更长。

8、差旅餐饮住宿等成本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中的差旅费分别为 476.39 万元和 679.68 万元和 1,102.77 万元，营业成本中的差旅费等业务费用（包含差旅、餐饮、住宿以及少量办公费，以下简称为“差旅费”）主要受项目实施人员数量影响。报告期各期，人均差旅费分别为 2.10 万元、2.48 万元和 3.00 万元，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出差

量增加，人均差旅费逐年小幅提高。2021年，国内疫情好转，实施人员出差较为频繁，人均差旅费有所增长。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人工成本中的差旅费（万元）	1,102.77	679.68	476.39
人员数量（注）	368	274	227
人均差旅费（万元）	3.00	2.48	2.10

注：人员数量根据各月度实施人员数量算数平均后取整计算。

9、人工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工成本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 营业成本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 营业成本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 营业成本
用友网络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博思软件	未披露	未披露	33,497.25	80.88%	23,964.52	75.06%
数字认证	24,170.50	54.06%	19,390.39	55.13%	18,116.18	57.44%
格尔软件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吉大正元	未披露	未披露	8,350.82	34.14%	14,866.46	51.85%
平均值	未披露	未披露	20,412.82	56.72%	18,982.39	61.45%
中科江南自身人工成本	6,553.42	19.60%	4,164.25	16.64%	2,706.46	16.47%
中科江南技术服务费	26,606.38	79.57%	20,674.13	82.59%	13,582.82	82.65%
中科江南人工成本合计	33,159.80	99.17%	24,838.38	99.23%	16,289.28	99.1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1年人员数量构成情况；

博思软件人工成本包括人工费、委托开发费、咨询费、研讨费、软件实施费、差旅费、外协费；

数字认证人工成本为人员薪酬、通讯费、交通费以及第三方技术服务费等；

吉大正元人工成本为项目实施中发生的项目人员薪酬和外购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工成本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一定的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发行人与博思软件主要业务都是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成本结构类似。发行人和博思软件的成本主要都是自有人工的薪酬及差旅费以及技术服务商服务费用，自身及外购人工成本占比较高。博思软件的主营业务中包括少量硬件及耗材

销售业务,其硬件及耗材材料成本占比2019年和2020年分别为17.33%和13.61%,因此,发行人的自身及外购人工成本占比低于博思软件。

发行人与数字认证的具体业务内容不同,成本结构有一定差异。数字认证的电子认证服务、安全集成业务需要较多的材料投入,包括用于存储数字证书的介质、硬件平台、相关配套材料及软件产品等,其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材料费占比2019年和2020年分别为57.44%和55.1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硬件投入等材料费占比很低。发行人和数字认证的成本中都包含自有人工成本和外购技术服务商人工成本,但由于发行人材料费较少,自身及外购人工成本占比高于数字认证。

发行人与吉大正元的具体业务内容不同,成本结构有一定差异。吉大正元以密码技术为核心,围绕电子认证领域形成一系列核心产品需要材料设备作为上述核心技术和产品的载体,其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材料费占比2019年和2020年分别为48.15%和65.86%。发行人和吉大正元的成本中都包含自有人工成本和外购技术服务商人工成本,但由于发行人材料费较少,自身及外购人工成本占比高于吉大正元。

(四) 毛利率情况分析

1、毛利及毛利率变动趋势

(1) 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及服务类型区分的毛利构成具体如下:

产品分类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	31,763.94	78.66	24,320.00	72.19	14,999.19	65.46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 解决方案	2,426.29	6.01	2,557.49	7.59	1,135.70	4.96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	1,116.12	2.76	2,675.54	7.94	3,363.72	14.68
运维服务	4,907.04	12.15	3,736.50	11.09	3,143.05	13.72
其他	169.10	0.42	398.35	1.18	272.39	1.19
合计	40,382.52	100.00	33,687.88	100.00	22,914.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由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和运维服务构成,上述两项业务毛利合计占各期比例分别为79.18%、83.28%和90.81%。此外,预算单位财

务服务平台业务 2019 年毛利金额及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 2019 年该业务规模较大所致。

(2) 毛利率变动情况

1)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不同产品及服务毛利率及其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如下：

2021 年度				
产品分类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毛利率	对综合毛 利率的 贡献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	53,699.16	72.74%	59.15%	43.03%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	5,114.46	6.93%	47.44%	3.29%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	1,774.28	2.40%	62.91%	1.51%
运维服务	12,246.46	16.59%	40.07%	6.65%
其他	985.49	1.33%	17.16%	0.23%
合计	73,819.86	100.00%	54.70%	54.70%
2020 年度				
产品分类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毛利率	对综合毛 利率的 贡献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	41,655.65	70.94%	58.38%	41.42%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	4,665.37	7.95%	54.82%	4.36%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	3,749.82	6.39%	71.35%	4.56%
运维服务	7,904.10	13.46%	47.27%	6.36%
其他	744.58	1.27%	53.50%	0.68%
合计	58,719.51	100.00%	57.37%	57.37%
2019 年度				
产品分类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毛利率	对综合毛 利率的 贡献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	26,083.37	66.29%	57.50%	38.12%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	2,356.38	5.99%	48.20%	2.89%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	4,591.35	11.67%	73.26%	8.55%
运维服务	5,752.13	14.62%	54.64%	7.99%
其他	564.39	1.43%	48.26%	0.69%
合计	39,347.62	100.00%	58.23%	58.23%

注：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营业收入占比*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8.23%、57.37% 和 54.70%，整体维持

在较高水平。公司支付电子化解解决方案和运维服务两项业务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各期两项合计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分别为 46.11%、47.78% 和 49.68%。

2) 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①支付电子化解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支付电子化解解决方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支付电子化解解决方案	53,699.16	59.15	41,655.65	58.38	26,083.37	57.5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支付电子化解解决方案毛利率分别为 57.50%、58.38% 和 59.15%,整体保持稳定,主要系支付电子化解解决方案业务成熟度较高,业务模式相对稳定。

②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各期,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	5,114.46	47.44	4,665.37	54.82	2,356.38	48.2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毛利率分别为 48.20%、54.82% 和 47.44%,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由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作为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管理的综合办公业务系统,不同级别、不同地区的财政客户业务内容和使用需求较为多样化,客户可在包括业务开发范围、业务管理方式、项目技术要求等多方面进行定制。报告期内各期执行的项目标准化程度低,报价及投入的成本各不相同,导致毛利率有所差异。其中,2019 年毛利率 48.20%,相对较低,主要系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尚处于发展期,为适应财政部关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的最新规定,市场上相应的产品与服务尚在发展中。公司的该项业务亦然,处于推广中,产品定制化程度高,技术开发与服务的比重高,项目进行定制化开发和服务的投入差异较大,当年广西、广东等省份实施的项目毛利率较低。2021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当期“河南省财政厅一体化升级项目预

算综合管理系统开发项目”作为公司标杆项目,项目要求高,自身人工投入较大,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

关于业务发展期的毛利率波动,软件行业在新产品开发初期投入大较为常见,符合行业特征,投入较高可能导致毛利率较低,而非通过低毛利推广。由于处在业务发展期,项目投入较高,短时间内仍存在毛利率下滑或保持较低水平的可能,长期来看,随着项目开发经验的积累,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预计成熟度上升,产品化程度提升,毛利率水平有望提升。

③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	1,774.28	62.91	3,749.82	71.35	4,591.35	73.26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3.26%、71.35% 和 62.91%。2019 年业务规模较大,毛利率较高主要系经销方式销售的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比例提升,而经销方式无需公司提供安装联调等实施服务,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毛利率所致。2020 年、2021 年该业务直销方式销售占比由 2019 年 63.45% 上升至 74.86%、95.74%,带动毛利率有所下降。

④运维服务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运维服务	12,246.46	40.07	7,904.10	47.27	5,752.13	54.64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运维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4.64%、47.27% 和 40.07%。运维服务 2020 年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较快,新增项目较多,公司实施人员向项目实施倾斜,项目运维服务中采购技术服务的比例增加,技术服务费成本上升较快所致。2021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系公司实施人员增加较快,运维服务自身投入人工增加较多所致。

2、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具体所处为电子政务行业下的财政信息化行业，由于公司细分行业直接可比公司有限，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多为非上市公司，无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为满足分析需要，公司综合考虑实际业务可比性、技术属性和下游客户相似性选取可比上市公司，具体选取情况如下：

中科江南 (发行人)	中科江南是国内领先的智慧财政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是国内少数几家全国性的财政信息化建设服务商，是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库资金电子支付标准的主要参与者。公司基于国库支付电子化相关技术、立足财政信息化建设，向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财政、财务、安全、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和运维服务等。
可比上市公司	可比性分析
用友网络	旗下主要子公司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实际业务可比性较强
博思软件	为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实际业务可比性较强
数字认证	信息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与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均基于信息安全技术，技术属性相似；主要客户包括政府、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下游客户相似
格尔软件	信息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与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均基于信息安全技术，技术属性相似；主要客户包括政府、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下游客户相似
吉大正元	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供应商，与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均基于信息安全技术，技术属性相似；主要客户包括政府、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下游客户相似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用友网络	60.20%	59.92%	64.55%
博思软件	未披露	63.55%	64.44%
数字认证	56.43%	59.00%	60.27%
格尔软件	未披露	55.11%	58.56%
吉大正元	未披露	59.93%	52.23%
平均值	未披露	59.50%	60.01%
本公司	54.70%	57.37%	58.23%

注：资料来源为各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保持在较高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可比，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其中，用友网络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要系其收入中高毛利率的软件产品收入占比较高，且软件产品可通过分销网络销售，销售

较少承担实施与服务成本，毛利率水平较公司相似业务亦更高所致。以 2019 年为例，用友网络软件产品收入占比达 33.47%，软件产品业务毛利率达 98.3%。报告期内，用友网络软件产品销售占比持续下降，带动毛利率下降；博思软件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要系其项目实施中技术服务采购相对较少，进而分配至技术服务商的利润较少，业务毛利率较高；2019 年吉大正元毛利率水平低于公司，主要系吉大正元有部分安全集成业务，该业务外购软硬件实现收入，毛利率较低。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当期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	8,346.25	7,184.15	6,077.89
管理费用	3,986.30	4,527.17	2,579.42
研发费用	13,055.95	9,958.45	6,642.42
财务费用	-863.82	-483.80	-117.62
费用合计	24,524.68	21,185.97	15,182.12
占当期收入比重	33.22%	36.08%	38.58%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收入占比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用友网络	54.65%	47.68%	56.06%
博思软件	未披露	44.44%	46.68%
数字认证	43.70%	46.18%	45.89%
格尔软件	未披露	42.11%	43.18%
吉大正元	未披露	40.77%	33.91%
平均值	未披露	44.24%	45.14%
本公司	33.22%	36.08%	38.58%

注：资料来源为各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38.58%、36.08%和 33.22%。2019 年至 2021 年，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期间费用合计金额不断增加，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收入增长较快、规模效应显现所致。此外，2020 年新冠疫情下社保费用减免政策减少了职工薪酬费用，带动期间费用占比下降。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水平相对较低，主要系管理费用收入占比相对较低所致，分析详见本部分“2、管理费用”。

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职工薪酬	5,252.79	62.94	4,003.12	55.72	3,281.59	53.99
业务招待费	1,188.21	14.24	1,187.22	16.53	1,040.99	17.13
差旅费及交通费	663.77	7.95	721.24	10.04	662.36	10.90
售后维护费	653.82	7.83	413.59	5.76	310.24	5.10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57.07	1.88	378.78	5.27	216.92	3.57
投标费	136.38	1.63	182.34	2.54	218.76	3.60
办公及会议经费	113.57	1.36	191.97	2.67	180.99	2.98
广告费及参展宣传费	131.13	1.57	48.17	0.67	26.39	0.43
其他	49.52	0.59	57.71	0.80	139.65	2.30
合计	8,346.25	100.00	7,184.15	100.00	6,077.89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交通费等。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077.89 万元、7,184.15 万元和 8,346.25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45%、12.23%和 11.3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费用构成基本稳定，销售费用绝对金额不断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增加、员工工资提高等原因所致。2020 年以来，财政部统一新一轮财政信息化体系建设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本轮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目前多以省级统筹采购，因此，公司投标项目数量减少，相应投标费有所下降；2020 年以来疫情防控常态化，线上电子招投标比例增加，2021 年度销售费用中差旅费及交通费、办公及会议经费有所下降；2021 年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大量项目由售前营销转入具体项目实施，计入销售费用的租赁及物业管理费有所下降。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规模效应开始显现。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收入占比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用友网络	22.70%	18.02%	19.20%
博思软件	未披露	15.25%	16.96%
数字认证	15.28%	15.77%	14.17%
格尔软件	未披露	10.33%	11.58%
吉大正元	未披露	17.88%	15.61%
平均值	未披露	15.45%	15.50%
本公司	11.31%	12.23%	15.45%

注：资料来源为各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水平基本可比。其中，用友网络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主要系其存在部分股权激励费用计入销售费用、业务宣传费高于公司水平所致。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的变动与结构分析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职工薪酬	2,414.03	60.56	2,105.19	46.50	1,404.46	54.45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404.84	10.16	573.00	12.66	529.26	20.52
差旅费及交通费	104.08	2.61	107.61	2.38	147.52	5.72
办公及会议经费	174.83	4.39	165.80	3.66	118.72	4.60
业务招待费	218.04	5.47	164.18	3.63	125.42	4.86
折旧与摊销	460.13	11.54	68.59	1.52	51.39	1.99
咨询及服务费	90.63	2.27	77.48	1.71	73.76	2.86
股份支付	-	0.00	1,092.89	24.14	-	-
其他	119.74	3.00	172.44	3.81	128.88	5.00
合计	3,986.30	100.00	4,527.17	100.00	2,579.42	100.0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赁及物业管理费等。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579.42 万元、4,527.17 万元和 3,986.30 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6.56%、7.71% 和 5.40%。

2020 年股份支付金额 1,092.89 万元，扣除上述因素影响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结构较为稳定。

(2) 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1,092.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份支付的产生原因

公司在成立初期即设立了天津众志软科与天津科鼎好友两家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2020 年 6 月，公司主要股东张来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天津众志软科和天津科鼎好友的出资份额转让给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和 7 名员工，具体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持股人	持有天津科鼎好友		持有天津众志软科		合计穿透持有中科江南	
	出资额变动	出资比例变动	出资额变动	出资比例变动	股份数	持股比例
张来生	-24.30	-15.28%	-32.40	-8.80%	-242.84	-3.00%
天津安财科技	-	0.00%	9.71	2.64%	41.58	0.51%
天津财汇通	-	0.00%	7.06	1.92%	30.24	0.37%
天津财星源	-	0.00%	7.44	2.02%	31.86	0.39%
张驰	-	0.00%	1.63	0.44%	7.00	0.09%
曾明军	2.33	1.47%	-	0.00%	10.00	0.12%
朱支群	2.33	1.47%	-	0.00%	10.00	0.12%
雷瑞恒	1.87	1.17%	-	0.00%	8.00	0.10%
王巍	1.17	0.73%	-	0.00%	5.00	0.06%
周宏梅	-	0.00%	6.56	1.78%	28.09	0.35%
黄自福	16.59	10.43%	-	0.00%	71.07	0.88%
持股人变动合计	-	0.00%	-	0.00%	-	0.00%

上述股权变动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变动的受让方均为公司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属于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股份的交易，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2) 股权变动的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次股权变动的交易价格根据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确定，折算为穿透至中科江南的每股作价，3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交易价格为 3.20 元/股，8 名员工个人的交易价格为 4.92 元/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而依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林咨字[2020]31 号《估值报告》，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0,387.92 万元，对应每股价值 8.69 元。由于该次评估基准日与本次股权变动时间接近，且截至本次股份授予日公司未发生其他股权交易。由

此，选取该估值结果 8.69 元/股作为相关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3) 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与会计处理

基于股权变动的交易价格和确定的公允价值，本次股权变动所确认的股份支付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股份取得主体	取得穿透至中科江南的股份数（万股）	每股作价（元/股）	公允价值（元/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天津安财科技	41.58	3.20	8.69	228.11
天津财汇通	30.24	3.20	8.69	165.90
天津财星源	31.86	3.20	8.69	174.79
张驰	7.00	4.92	8.69	26.36
曾明军	10.00	4.92	8.69	37.66
朱支群	10.00	4.92	8.69	37.66
雷瑞恒	8.00	4.92	8.69	30.13
王巍	5.00	4.92	8.69	18.83
周宏梅	28.09	4.92	8.69	105.77
黄自福	71.07	4.92	8.69	267.67
合计	242.84	-	-	1,092.8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的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本次股权变动均为换取中高层及核心骨干的服务，公司未约定服务期限，在授予日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估值报告所采用的主要评估技术、假设参数、评估过程

① 评估技术

本次估值选用收益法。收益法是通过将估值对象预期未来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技术思路。

本次收益法估值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估值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估值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

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② 假设参数

本次估值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计算模型和相关参数设置如下：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企业整体价值；

D：付息债务估值价值；

P：经营性估值价值；

C_1 ：溢余估值价值；

C_2 ：非经营性估值价值；

E'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估值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估值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r：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估值 $g = 0$ ；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③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A、预期期限收益的确定

本次估值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 (1 - 税率 T)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B、收益率的确定

企业价值估值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估值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估值单位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估值单位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C、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估值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D、付息债务估值价值的确定

债务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估值价值确定。

E、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估值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估值。

④ 评估过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	----

项目	金额
资产组现金流量现值和	32,380.88
加：溢余资产	10,045.76
减：溢余负债	-
加：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30,521.77
减：付息债务	-
企业全部股权价值	72,948.41
少数股东权益	2,560.4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权价值	70,387.92

⑤ 估值报告公允性

估值报告所采用的主要评估技术、假设参数、评估过程合理，能够公允反映发行人的股权价值。

5) 股份支付对应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① 发行人股份支付对应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完成了涉及股份支付的股权转让，同行业已上市可比公司在 2020 年 6 月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在 2020 年 6 月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市盈率
用友网络	106.13
博思软件	86.49
数字认证	75.51
格尔软件	68.28
平均值	84.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平均值	99.60

公司股份支付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 9.87，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数值
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万元）	70,387.92
股本总数（万股）	8,100.00
每股估值（元/股）	8.69
2019 年每股收益（元/股）	0.88
市盈率	9.87

发行人股份支付对应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原因主要有：（1）公司是非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有二级市场流动性溢价；（2）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未获得 A 股资本市场对企业发展的支持作用。

A、公司股份支付估值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不具有二级市场流动性溢价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完成本次股份支付，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股份流动性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具有明显的流动性溢价，相比公司股份支付对应的估值较高。

公司在股份支付发生时正处于筹备上市工作阶段，与公司预计上市时间有一定时间差。本次股份支付时入股的公司员工面临 IPO 审核风险、IPO 发行价格风险、公司业绩波动风险等诸多风险，故本次股份支付时员工入股价格应与公司未来在二级市场的合理估值有较大差距。

B、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未获得 A 股资本市场对企业发展的支持作用

公司在股份支付发生时为非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能够提升企业的知名度及社会影响力，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提供直接融资的功能，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供有效的股权激励方式，有利于企业完善激励机制。企业登陆资本市场预计能有效提升公司业绩，提高业绩增速。因此，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相对较低。

此外，2018 年广电运通收购中科江南后，每年均对收购中科江南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科江南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 68,549.33 万元。本次股份支付的估值结果高于商誉减值测试时的企业估值。

②模拟测算以同行业市盈率均值为计量基础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股份支付费用

由于流动性溢价、资本支持作用等因素影响，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与已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有较大差异。公司股份支付对应的估值水平，与同行业拟上市公司股份支付估值水平差异较小。

公司选取股份支付相应的市盈率参考对象的标准为：（1）参考对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2）2020 年发生的股份支付事项；（3）发生股份支付时企业处于 IPO 报告期内。

符合以上标准的所有同行业拟上市公司 2020 年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截至 2021 年 4 月上市状态	(拟) 上市板块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
中控技术	已上市	科创板	7.59
中联数据	通过上市委会议	创业板	10.33
南讯股份	在审	创业板	12.25
信安世纪	注册生效	科创板	14.39
佳缘科技	在审	创业板	15.63
平均值			12.04

注：1、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为根据相应公司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等公开文件中的数据测算所得；

2、中控技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为 2020 年多次股份支付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平均值。

公司的具体业务、业绩增长情况、收入规模等与前述同行业拟上市公司相比有一定的差异，股份支付对应的权益工具的市盈率也有较小的差异。以上表中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平均值模拟测算公司股份支付对应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股份支付费用，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编号	数值
测算使用的市盈率	A	12.04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B	7,115.64
测算的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万元)	$C=A*B$	85,643.46
公司股份支付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万元)	D	70,387.92
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差异率	$E=(C-D)/D$	21.67%
股本总数(万股)	F	8,100.00
测算的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G=C/F$	10.57
每股作价 3.20 元对应的股份数(万股)	H	103.68
每股作价 4.92 元对应的股份数(万股)	I	139.16
测算的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J=H*(G-3.20)+I*(G-4.92)$	1,551.17
公司已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K	1,092.89
测算需补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L=J-K$	458.28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M	12,464.66
测算需补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N=L/M$	3.68%

模拟测算以同行业市盈率均值为计量基础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股份支付费用有一定的差异。公司股份支付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为 70,387.92 万元，测算的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为 85,643.46 万元，差异率为 21.67%。公司 2020 年已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1,092.89 万元，根据测算需补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458.28 万元，占 2020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3.68%。”

(3) 管理费用率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收入占比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用友网络	12.00%	11.26%	16.32%
博思软件	未披露	14.22%	14.65%
数字认证	10.62%	12.10%	14.06%
格尔软件	未披露	14.97%	15.24%
吉大正元	未披露	11.93%	11.61%
平均值	未披露	12.89%	14.38%
本公司	5.40%	7.71%	6.56%

注：资料来源为各公司定期报告，吉大正元数据来自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当期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水平所致，具体原因为公司管理体系扁平化，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相对较少。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当期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用友网络	6.46%	5.62%	8.27%
博思软件	未披露	7.28%	7.82%
数字认证	6.99%	7.88%	9.85%
格尔软件	未披露	9.20%	9.54%
吉大正元	未披露	7.24%	6.54%
平均值	未披露	7.45%	8.40%
中科江南	3.27%	3.59%	3.57%

此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股权激励较为常见，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用友网络、博思软件报告期内各期均存在股权激励形成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

的情形，而公司仅 2020 年存在股份支付，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上述两家可比公司亦受该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剔除股份支付相关管理费用后，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用友网络	9.81%	9.73%	15.24%
博思软件	未披露	13.74%	13.65%
数字认证	10.62%	12.10%	14.06%
格尔软件	未披露	14.97%	15.24%
吉大正元	未披露	11.93%	11.61%
平均值	未披露	12.49%	13.96%
发行人	5.40%	5.85%	6.5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记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金额全部视作管理费用。

剔除股份支付后，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56% 和 5.85%，与同行业均值 13.96% 和 12.49% 仍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差异主要受行政管理人员数量和占比的影响，股份支付的影响有限。

（4）管理费用率偏低的原因

公司的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当期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水平，原因系公司管理体系扁平化，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相对较少，这种管理体系和模式与公司广泛采用技术服务采购的商业模式相匹配。

由于公司在大量项目实施和运维过程中外采技术服务，在此模式下，项目实施和运维项目公司自身人工数量更少，公司整体人员数量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更少。报告期各期，公司将行政、财务、人力资源、商务等职能部门的人员（以下统称“行政管理人员”）的薪酬记入管理费用。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员专业构成中一般包括行政人员、财务人员、管理人员等行政管理人员。行政管理人员数量与公司整体人员数量有一定关系，整体人员数量较多的公司，一般需要较多的行政、财务、人力资源等后台支持人员，也往往需要较多的中高层管理人

员。由于公司整体人员数量较少，相应导致行政管理人员也较少。公司行政管理人员数量及占员工人数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用友网络	706	3.36%	1013	5.60%	1064	6.16%
博思软件	未披露	未披露	347	9.39%	307	10.47%
数字认证	102	8.64%	107	9.07%	107	8.98%
格尔软件	未披露	未披露	89	12.19%	69	13.27%
吉大正元	未披露	未披露	142	16.61%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未披露	未披露	340	10.57%	387	9.72%
中科江南	88	7.67%	62	6.76%	59	8.14%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中科江南行政管理人员人数更少，占员工人数的比例更少，人员更为精简。2019年末-2021年末，公司的行政管理人员中，副总裁及以上级别的主要管理人员薪酬相对较高，其数量分别为7人、9人和9人，占行政管理人员数量比例分别为11.86%、14.52%和10.23%，人数和占比都较少；各职能部门经理及其他行政管理人员大都可直接向主要管理人员汇报，薪酬相对较低，因此，公司管理相对扁平化。行政管理人员数量相对较少，且在扁平化管理模式下高薪酬人员数量较少，使得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人员薪酬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

博思软件下属公司博思致新将主要资源集中于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投入项目实施及服务运维的人员较少，与公司的大量采用技术服务采购这一商业模式类似。公司的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当期收入比重、行政管理人员数量占员工人数的比例与博思致新对比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博思致新	发行人	博思致新	发行人	博思致新	发行人
管理费用率	未披露	5.40%	8.25%	7.71%	9.00%	6.56%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当期收入比重	未披露	3.27%	3.26%	3.59%	4.21%	3.57%
行政管理人员数量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未披露	7.67%	6.10%	6.76%	未披露	8.14%

与公司相似，博思致新管理人员相对精简，2020 年行政管理人员数量占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6.10%，与公司的比例 6.76% 相近。在此背景下，博思致新和公司的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当期收入比重以及管理费用率均无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的管理费用率较同行业均值偏低，根本原因系公司广泛外采技术服务的商业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商业模式有一定差异。在此模式下，公司整体人员较少，所需的行政、财务、人力资源等后台支持人员和中高层管理人员较少，管理相对扁平化，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较少，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而导致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因此，公司的管理费用率较同行业均值偏低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行政管理人员数量分别为 59 人、62 人和 88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8.14%、6.76% 和 7.67%。公司的行政管理人员为行政、财务、人力资源、商务等职能部门的人员，报告期内管理人员数量未随着公司的发展规模而大幅增长。2021 年，公司增加的行政管理人员主要为子公司云南云财为开拓新业务招聘的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行政管理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比例未大幅增长；未来，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行政管理人员数量预计随着公司总人数的增加而同比例增长的可能性较低，行政管理人员不会大规模扩大。在行政管理人员未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也不会大规模增加；管理人员所需办公场所有限，耗用的租赁及物业管理费，预计不会大规模增加；管理人员从事管理活动所需的差旅费及交通费、办公及会议经费及业务招待费等预计不会大规模增加。因此，公司行政管理人员数量大规模增长的风险较小，与行政管理人员数量相关性较强的职工薪酬、租赁及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及交通费、办公及会议经费及业务招待费等几类主要的管理费用快速增长的风险较小，公司整体管理费用快速增长的风险较小。

(5) 行政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行政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用友网络	81.67	47.32	66.13
博思软件	未披露	23.84	22.90
数字认证	70.34	63.22	73.10
格尔软件	未披露	46.00	51.22
吉大正元	未披露	31.11	未披露
平均值	-	42.30	53.34
中科江南	27.43	33.95	23.80

注：资料来源为各公司定期报告，吉大正元数据来自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
人均薪酬=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期末行政管理人员数量。

2019 年末-2021 年末，公司行政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23.80 万元、33.95 万元和 27.43 万元，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思软件，低于其他可比公司，与公司扁平化管理模式以及部分董监高薪酬记入其他成本费用科目有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行政管理人员中，副总裁及以上级别的主要管理人员薪酬相对较高，其数量分别为 7 人、9 人和 9 人，占行政管理人员数量比例分别为 11.86%、14.52%和 10.23%，人数和占比都较少；各职能部门经理及其他行政管理人员大都可直接向主要管理人员汇报，薪酬相对较低。公司行政管理人员中没有大量的中层人员或多层管理人员。因此，公司管理相对扁平化。行政管理人员数量相对较少，且在扁平化管理模式下高薪酬人员数量较少，使得公司记入管理费用的人员薪酬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

进一步而言，由于公司管理相对扁平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部分人员直接参与研发、实施和销售的具体工作，这部分人员的薪酬未记入管理费用科目，如：董事、高级副总裁曾纪才主要负责研发工作，其薪酬记入研发费用；监事朱支群主要负责研发工作，其薪酬记入研发费用；高级副总裁张来生主要负责项目实施工作，其薪酬记入营业成本；高级副总裁马义主要负责营销工作，其薪酬记入销售费用。如将上述人员的薪酬记入管理费用，则行政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2019 年-2021 年分别为 30.55 万元、40.15 万元和 32.42 万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较小。

与公司商业模式相似的博思致新 2020 年行政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为 36.78 万元，与公司 2020 年行政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33.95 万元无明显差异。

3、研发费用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职工薪酬	11,526.99	88.29	8,413.04	84.48	5,697.92	85.78
交通差旅运输费用	1,313.43	10.06	1,403.99	14.10	787.78	11.86
中介费用	112.25	0.86	50.78	0.51	59.34	0.89
办公及会议经费	30.96	0.24	29.09	0.29	55.79	0.84
业务招待费	43.49	0.33	46.13	0.46	38.80	0.58
其他	28.83	0.22	15.42	0.15	2.80	0.04
合计	13,055.95	100.00	9,958.45	100.00	6,642.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运输费用等。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642.42 万元、9,958.45 万元和 13,055.95 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16.88%、16.96%和 17.6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绝对金额、占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和薪酬水平持续提升所致。职工薪酬占研发费用比重各期均接近或超过 85%，研发费用结构相对稳定。

(1) 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整体 预算	费用支出金额			实施 进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财政一体化云平台	16,000	2,303.14	8,307.85	4,543.16	已完工
2	财务监督平台	5,100	1,618.51	1,650.60	2,099.26	已完工
3	财政中台建设项目	22,000	7,005.79	-	-	进行中
4	行业电子化服务平台项目	10,300	1,834.40	-	-	进行中
5	财政资金运行监测分析平台	1,500	116.19	-	-	进行中
6	乡镇项目资金管理系统	110	26.48	-	-	进行中
7	预算执行与会计核算管理项目	720	151.44	-	-	进行中
合计			13,055.95	9,958.45	6,642.42	

(2) 研发费用率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收入占比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用友网络	19.07%	17.11%	19.16%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博思软件	未披露	14.70%	14.69%
数字认证	17.98%	18.80%	17.89%
格尔软件	未披露	17.29%	16.49%
吉大正元	未披露	11.76%	8.15%
平均值	未披露	15.93%	15.28%
本公司	17.69%	16.96%	16.88%

注：资料来源为各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水平与同行业水平基本可比。其中，吉大正元研发费用占比低于公司，主要系其安全集成业务通过外购软硬件销售，收入基数规模较大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研发费用占比均呈上升趋势，发展趋势一致。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8.59	-	-
减：利息收入	930.90	491.47	123.57
其他	8.49	7.67	5.95
合计	-863.82	-483.80	-117.62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17.62 万元、-483.80 万元和-863.82 万元，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无有息负债，无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00	-333.86	-1,181.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7.92	-57.19	-8.18
合计	-44.92	-391.05	-1,189.48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189.48 万元、-391.05 万元和-44.92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相关分析参见本节“十、资产质量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2、资产主要科目分

析/（3）应收账款”和“（5）其他应收款”。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81.38	-476.43	-258.55
合计	-381.38	-476.43	-258.55

报告期内各期，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58.55 万元、-476.43 万元和-381.38 万元，均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相关分析参见本节“十、资产质量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2、资产主要科目分析/（3）应收账款”、“（5）其他应收款”、“（6）存货”、“（9）固定资产”。

3、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1,386.63	1,794.55	1,104.00
政府补助	312.45	72.80	36.05
进项税加计抵减	160.10	133.78	86.67
合计	1,859.18	2,001.13	1,226.7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销售软件产品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市补贴	220.00	-	-
培训补贴	22.60	-	-
稳岗补贴	20.37	22.00	18.75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款	18.48	11.84	-
企业新升规奖励	10.00	-	-
升规增速专项资金	10.00	-	-
扶持资金	8.40	16.40	4.80
北京市海淀区社保基金管理中心技能补贴	2.60	20.10	-
北京信息化协会创新大赛奖金	-	2.00	-
海淀社保基金管理中心疫情补贴款	-	0.46	-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	-	12.00

专利资助金	-	-	0.50
合计	312.45	72.80	36.05

其他收益中进项税加计抵减系公司自 2019 年起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规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所产生。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76.24	176.24
合计	-	-176.24	176.24

报告期内各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76.24 万元、-176.24 万元和 0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后公允价值变动部分。

5、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	775.20	524.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94.00	-	36.75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147.09	-	-
合计	146.91	775.20	560.82

报告期内各期，投资收益分别为 560.82 万元、775.20 万元和 146.91 万元，主要为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2019 年、2021 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6.75 万元、294.00 万元为公司投资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7.25% 股权对应的分红收益。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各期，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27 万元。2021 年小额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公司报废非流动资产所取得收益。

7、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30.00	-	-
税收滞纳金	0.01	31.38	0.02
其他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83	0.92	-
合计	30.84	32.30	0.0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2020 年度税收滞纳金支出 31.38 万元，主要系当年补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的产生滞纳金。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分析详见本节“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八）主要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如下：

1、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	517.36	657.16	465.03
本期已交	3,429.31	3,525.70	3,351.99
期末未交	1,334.33	517.36	657.16

2、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	96.78	94.68	236.38
本期已交	807.46	1,383.17	1,134.38
期末未交	535.53	96.78	94.68

关于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请参见本节之“七、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6,761.37 万元、96,377.90 万元和 121,019.06 万元。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资产规模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5.56% 和 25.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8.11%、98.36% 和 96.97%，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89%、1.64% 和 3.03%。公司为软件行业企业，公司轻资产运营模式决定了流动资产为主要资产的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12.30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57,965.70	47.90	69,045.65	71.64	28,344.75	36.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24,176.24	31.50
应收账款	16,266.55	13.44	14,448.15	14.99	12,438.34	16.20
预付款项	3,675.23	3.04	3,290.60	3.41	3,368.09	4.39
其他应收款	1,406.57	1.16	1,168.32	1.21	666.81	0.87
存货	3,376.89	2.79	4,232.11	4.39	3,801.32	4.95
其他流动资产	34,658.48	28.64	2,614.05	2.71	2,516.16	3.28
流动资产合计	117,349.42	96.97	94,798.89	98.36	75,311.72	98.11
长期股权投资	602.91	0.50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6.29	0.79	956.29	0.99	956.29	1.25
固定资产	232.09	0.19	105.56	0.11	109.34	0.14
使用权资产	1,089.83	0.90	-	-	-	-
无形资产	41.66	0.03	7.18	0.01	12.19	0.02
长期待摊费用	275.96	0.23	8.44	0.01	11.89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0.90	0.39	501.55	0.52	359.94	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9.64	3.03	1,579.01	1.64	1,449.65	1.89
资产总计	121,019.06	100.00	96,377.90	100.00	76,761.37	100.00

2、资产主要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28,344.75 万元、69,045.65 万元和 57,965.7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7.64%、72.83%和 49.40%。2019 年至 2020 年末，货币资金总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资金回笼较好。2020 年末，由于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收回，货币资金总额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现金	-	-	-	-	0.75	0.00
银行存款	57,476.88	99.16	68,925.25	99.83	28,217.66	99.55
其他货币资金	488.82	0.84	120.40	0.17	126.34	0.45
总计	57,965.70	100.00	69,045.65	100.00	28,344.75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其他货币资金均为因业务需要开具履约保函而存放在银行的保证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4,176.24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均为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2018 年末，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期末余额 9,000 万元，报表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该等理财产品转由“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进一步加大运营与发展投入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已无理财产品投资。

2020 年投资的理财产品的主要构成、相关产品的利率、期限如下：

签约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挂钩标的	主要产品预期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末账面价值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2 天（黄金挂钩看涨）	4,000.00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	1.35%-3.7%	2020/1/23	2020/4/24	-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3 天（黄金挂钩看涨）	4,000.00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	1.55%-3.7%	2020/1/23	2020/7/24	-

签约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挂钩标的	主要产品预期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末账面价值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3163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800.00	美元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or)	3.70%	2020/1/13	2020/7/14	-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3282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美元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or)	3.65%	2020/3/13	2020/9/11	-
兴业银行	90天封闭式产品	2,000.00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3.05%-3.13%	2020/1/8	2020/4/7	-

2019年投资的理财产品的主要构成、相关产品的利率、期限如下：

签约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挂钩标的	主要产品预期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个月	2,000.00	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3M Shibor）	3.95%	2019/2/19	2019/8/23	-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个月（挂钩人民币黄金）	4,500.00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	3.85%-3.95%	2019/3/12	2019/9/12	-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500.00	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3M Shibor）	视存期而定（1.70%-3.15%）	2019/3/12	2020/2/11	512.52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个月（挂钩人民币黄金）	4,500.00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	3.87%-3.97%	2019/4/3	2019/10/8	-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500.00	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3M Shibor）	视存期而定（1.70%-3.15%）	2019/4/3	2020/2/11	511.57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个月	6,500.00	EUR/USD汇率中间价	3.65%-3.75%	2019/9/6	2020/3/6	6,576.05

签约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挂钩标的	主要产品预期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 个月（汇率挂钩看涨）	4,400.00	EUR/USD 汇率中间价	3.55%-3.65%	2019/9/20	2019/12/20	-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 2488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3.90%-4.40%	2019/2/22	2019/5/24	-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 2683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500.00	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3.80%-4.30%	2019/6/6	2019/12/5	-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 2986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500.00	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3.55%-4.05%	2019/10/21	2020/1/20	9,565.60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 3099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00	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3.65%-4.15%	2019/12/16	2020/6/16	7,010.50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主要风险：

政策风险：产品项下的挂钩标的是银行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流动性风险：除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款可以提前终止产品外，其余产品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收益不确定风险：客户投资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报告期各期投资收益的计算方法：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在实际收到利息时确认为投资收益，理财产品在到期日前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暂估收益计算方法：①对于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款，根据预计收益暂估投资收益（暂估截止日收益=预期收益×截止日持有天数 /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②除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款外，其他理财产品根据预期最低收益率暂估收益（暂估截止日投资收益=本金×产品到期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截止日持有天数 /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

报告期各期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投资收益	记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部分
2019 年度	524.07	176.24
2020 年度	775.20	-176.24
2021 年度	-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9,442.64	17,657.24	15,313.57
坏账准备	3,176.09	3,209.09	2,875.23
应收账款净额	16,266.55	14,448.15	12,438.34
营业收入	73,819.86	58,719.51	39,347.62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收比例	26.34%	30.07%	38.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81	4.37	2.89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438.34 万元、14,448.15 万元和 16,266.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52%、15.24% 和 13.86%。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2020 年末与 2021 年末应收账款相对营业收入增长较少，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强业务管理和销售回款考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收比例由 38.92% 下降至 26.34%。

2)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3,089.35	67.32	11,766.59	66.64	9,795.49	63.97
1 至 2 年	3,708.58	19.07	3,275.17	18.55	2,798.73	18.28
2 至 3 年	1,290.61	6.64	1,019.65	5.77	1,410.16	9.21
3 至 4 年	283.56	1.46	807.62	4.57	1,181.78	7.72
4 至 5 年	559.93	2.88	673.69	3.82	71.38	0.47
5 年以上	510.61	2.63	114.52	0.65	56.04	0.37
小计	19,442.64	100.00	17,657.24	100.00	15,313.57	100.00
减：坏账准备	3,176.09	-	3,209.09	-	2,875.23	-
合计	16,266.55	-	14,448.15	-	12,438.34	-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较大，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公司客户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客户信用状况良好，整体坏账风险较小。

3)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结果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9.46	1.95	379.4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63.18	98.05	2,796.63	14.67	16,266.55
其中：					
账龄组合	19,063.18	-	2,796.63	-	16,266.55
合计	19,442.64	100.00	3,176.09	-	16,266.55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1.89	1.65	291.8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365.35	98.35	2,917.20	16.80	14,448.15
其中：					
账龄组合	17,365.35	98.35	2,917.20	16.80	14,448.15
合计	17,657.24	100.00	3,209.09	18.17	14,448.15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1.89	1.91	291.8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21.68	98.09	2,583.34	17.20	12,438.34
其中：					
账龄组合	15,021.68	98.09	2,583.34	17.20	12,438.34
合计	15,313.57	100.00	2,875.23	18.78	12,438.34

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183.20	183.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57	87.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江南科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75	52.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运时数据软件有限公司	34.27	34.2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7	13.1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8.50	8.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79.46	379.46	100.00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183.20	183.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江南科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75	52.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运时数据软件有限公司	34.27	34.2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7	13.1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8.50	8.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91.89	291.89	100.00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183.20	183.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江南科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75	52.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运时数据软件有限公司	34.27	34.2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7	13.1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8.50	8.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91.89	291.89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对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183.20万元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主要原因系管理层得知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陷入财务困境，公司预计对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此外，公司还存在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科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运时数据软件有限公司、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的应收账款账龄长，管理层预计相应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3,089.35	654.47	5.00	11,766.59	618.92	5.26	9,795.49	489.77	5.00
1至2年	3,708.58	597.82	16.12	3,275.17	575.78	17.58	2,798.73	404.98	14.47
2至3年	1,282.77	561.85	43.80	1,019.65	418.57	41.05	1,226.96	488.08	39.78
3年以上	982.48	982.48	100.00	1,303.93	1,303.93	100.00	1,200.51	1,200.51	100.00
合计	19,063.18	2,796.63		-17,365.35	2,917.20		-15,021.68	2,583.34	

4)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现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用友网络	7.00%	25.00%	43.00%	65.00%	86.00%	100.00%
博思软件	9.67%	36.21%	68.40%	100.00%	100.00%	100.00%
数字认证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格尔软件	3.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吉大正元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6.56%	23.74%	43.80%	71.67%	88.67%	100.00%
本公司	5.00%	16.12%	43.80%	100.00%	100.00%	100.00%

注：可比公司资料来源为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从上表看，公司现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基本可比。公司不同账龄坏账计提比例根据历史计提比例与迁移率模型计算结果孰高确定，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

5) 关于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及收款周期

信用政策：公司通常与客户在合同约定达到项目各阶段付款条件后即付款，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项目付款流程需要一定的审批时间，根据惯例公司通常会给予客户一定的回款周期。公司主要客户各级财政部门、部分金融机构遵循预算管理制度，预算资金的

支付集中在下半年，故公司收到回款的时间与合同约定时间可能有较大差异。

收款周期：对于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和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客户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一般为一个月内）支付首付款，在项目合同验收合格后半年内支付验收部分款项，在质保期（通常为1年）到期当年支付尾款，部分客户因预算资金紧张、审批流程较长等原因，为维持进一步合作，在双方友好协商基础上，公司会延长一定的账期。对于经销模式下的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对于直销模式下的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一般在客户验收后达到收款时点，但客户申请付款流程需要一定的时间。对于运维服务合同，收款时间为合同签订时、合同执行期间或合同执行完毕，付款时点一般不晚于运维期间结束，但客户申请付款流程需要一定的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从应收账款周转率来看，2019年至2021年，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89、4.37、4.81，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扩大业务规模的情形。

6) 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公司的客户多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及行政事业单位，信用水平良好，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坏账风险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对象	金额	占应收账款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1.12.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81.42	2.48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9.94	1.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375.00	1.9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7.98	1.5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6.39	1.47
合计	1,830.72	9.41
2020.12.31		
辽宁省市县财政专员办服务中心	689.00	3.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548.64	3.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540.69	3.06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8.53	2.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384.38	2.18
合计	2,691.24	15.24
2019.12.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542.70	3.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365.00	2.38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1.69	2.10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6.51	1.9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267.00	1.74
合计	1,792.91	11.7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

根据公司销售合同对于付款时点的约定，除项目质保期结束后方可收回的尾款外，公司在确认收入时确认应收账款即到达收款时点或临近收款时点，故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与应收账款账龄相近。鉴于公司主要客户各级财政部门、部分金融机构遵循预算管理制度，预算资金的支付集中在下半年，公司管理层判断应收账款在一年以内均为正常情况。对于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5,518.08 万元、5,890.65 万元和 6,353.2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6.03%、33.36%和 32.68%。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各级财政单位和商业银行，信用状况良好。

截至 2022 年 1 月末，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6,353.29	5,890.65	5,518.08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120.96	3,258.08	4,163.97
回款比例	1.90%	55.31%	75.46%

8) 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末，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9,442.64	17,657.24	15,313.57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900.33	11,424.91	12,681.00
回款比例	4.63%	64.70%	82.8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2 年 1 月末回款比例分别为 82.81%、64.70%、4.63%。2019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2 年 1 月末回款比例为 82.81%，回款情况正常，客户的回款周期一般为 1-2 年，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期较短，回收比例将在 2022 年进一步提高。

9) 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的匹配性

①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其中向各级财政部门 and 银行类金融机构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财政部门类客户、银行类客户前五名约定的付款条款如下：

A、财政部门类客户前五名的收款条款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约定的收款条款
2021 年	1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第二阶段：甲方收到 20 个县区出具的上线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第三阶段：甲方收到 20 个县区出具的验收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2	河南省财政厅	第一次：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第二次：项目完成三库、预算项目、预算编制、预算绩效管理等功能，经验收合格并上线运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第三次，项目完成预算执行、财务管理平台、乡镇预算执行账务等功能，经验收合同并上线运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第四次：完成项目开发需求中所有功能并正式上线并稳定运行 60 日内，项目正式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第五次：系统稳定运行一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3	江西省财政信息中心	(1)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成立项目团队并人员到位后，甲方支付 40% 的合同款；(2) 项目初验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30% 的合同款；(3) 项目终验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30% 的合同款；(4) 项目终验合格后，乙方提交 10% 的合同履约保函，项目质保期结束后退还保函。
	4	湖北省财政厅	第一次：合同签署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90%。第二次：系统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1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约定的收款条款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第一次：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第二次：2020 年 8 月 31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第三次：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25%。第四次：项目正式上线运行，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
2020 年	1	陕西省财政厅	(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2) 阶段性付款：根据市县推广进度，经甲方进行阶段性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实施费，支付至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90%；(3) 项目通过正式验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结算，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4) 甲方预留总结算金额的 5% 作为质保金，待项目正式验收完成 1 年后，无质保问题的情况下，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2	辽宁省市县财政专员办服务中心	(1) 辽宁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平台省本级正式上线后，并经采购人阶段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2) 辽宁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平台省本级第 1 次年结后，采购人组织专家对整个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3) 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10%
	3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签订合同后，乙方出具 2019 年 1 月-12 月份运维服务报告供甲方审核，甲方审核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维护费用金额的 100%
	4	江西省财政厅	(1)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2) 第二次支付：服务满三个月，提交当季服务报告并签字后的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3) 第三次支付：服务满六个月，提交当季服务报告并签字后的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4) 第四次支付：服务满九个月，提交当季服务报告并签字后的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5) 第五次支付：服务期满一年，提交一年服务报告并签字后的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5	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2019 年	1	江西省财政信息中心	(1) 第一次支付：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2) 第二次支付：于服务满三个月并服务验收合格后的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3) 第三次支付：于服务满六个月并服务验收合格后的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4) 第四次支付：于服务满九个月并服务验收合格后的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5) 第五次支付：于服务期满一年并服务验收合格后的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2	常熟市财政局	(1)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2) 通过项目总体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3) 验收合格之日起系统连续安全运行年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4) 验收合格之日起系统连续安全运行两年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约定的收款条款
	3	天津市财政局	(1) 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完成实拨和直接支付业务电子化实施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完成授权业务电子化实施，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4) 项目维护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4	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1) 合同生效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0%；(2) 项目正式投产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3) 提供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免费维护服务
	5	随州市财政局	(1) 第一次：合同签订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告知四家机构分别支付对应合同金额的 50%；(2) 第二次：每家机构对应项目上线并正常运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机构对应合同金额的 40%；(3) 第三次：每家机构对应项目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机构对应合同金额的 10%

B、银行类客户前五名的收款条款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约定的收款条款
2021 年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整体验收完毕、系统稳定运行 3 个月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一阶段主体款项 95 万元，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8 个月后付第二阶段主体款项 142.44 万元。一年免费维保期满后支付质量保证金 12.50 万元。实际支付款项按考核评价分数付款。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当财政部门要求针对甲方有国库集中支付代理资格的盟市或旗县实施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项目时，则由甲方向乙方下达框架协议采购订单。采购订单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入场实施，甲方支付乙方订单金额 50%；项目上线稳定运行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订单金额的 5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后收到要求提供的资料 5 个工作日内付 95%，无未解决问题质保期满付 5%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签订并生效且收到乙方提供约定的合格单据并审核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订单总价的 50%。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实施服务验收报告和约定的合格单据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订单总价的 5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系统上线服务费：甲乙双方依据《专业技术服务说明书》的验收标准和方式，进行相关服务内容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服务完成备忘录》。同时甲方通知项目所在地二级分行，在双方签署《服务完成备忘录》后十日内，乙方凭《服务完成备忘录》，向项目所在地二级分行提交《付款申请》。甲方项目地所在二级分行在收到《付款申请》、《服务完成备忘录》和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项下相应的系统维护服务费用。(2) 上线后的维护服务费：在每年维护服务期开始前，由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应的以甲方为抬头的专用增值税发票，由甲方统一支付。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约定的收款条款
2020年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阶段为主体款项，占合同总价的 95%；第二阶段为质量及服务保证金（不计付利息），占合同总价的 5%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签订后，经系统上线验收合格，正式投入使用且稳定运行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2）系统正常运行满 6 个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3）系统正常运行满一年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4）系统正常运行满两年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5）系统正常运行满三年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于乙方提供其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总价款的 95%；（2）服务期满后，甲方于乙方提供付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总价款的 5%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财政支付电子化网点电子凭证库实施服务验收报告和如下合格单据后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支付订单总价的 100%。（a）乙方和/或供货方向甲方和/或采购方出具的书面付款通知单正本 1 份；（b）乙方提交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上述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正本 1 份；（c）经甲方和/或采购方签署确认的终验报告，原件一份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下述付款，双方依据《专业技术服务说明书》的验收标准和方式，进行相关服务内容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服务完成备忘录》。双方签署《服务完成备忘录》后十日内，乙方凭《服务完成备忘录》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收到《付款申请》、《服务完成备忘录》和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 的服务费用。
2019年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取省分行统签合同。乙方分别对甲方的各二级分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各二级分行分别支付，具体支付要求如下：（1）每个网点上线成功后（上线成功的标志是有实际资金支付业务发生），支付该网点费用的 95%，按实际完成的网点每季度结算一次；（2）项目维保期（二年）结束后，且乙方无本协议项下违约事项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自收到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报告和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单价的 90%；（2）自系统通过项目安装调试验收运行一年后，和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单价的 1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完成市/区/县级支行系统测试 5 个工作日内凭测试完成报告支付该市/区/县级支行费用的 50%；（2）每个市/区/县级支行系统第一笔正式财政业务投产 5 个工作日内凭正式的投产上线报告支付该市/区/县级支行费用的 45%；（3）每个市/区/县级支行费用质保金占每个市/区/县级支行单价的 5%，如在质保期内，乙方已按本合同规定适当履行了质保责任，则甲方应于质保期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质保金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约定的收款条款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取省分行统签合同，省分行统一支付，由乙方分别对甲方、甲方二级分行、甲方直管支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第一笔款：合同签署且甲方、甲方二级分行、甲方直管支行收到符合约定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2）第二笔款：每个网点上线成功后，支付该网点费用的30%，按实际完成的网点每季度结算一次；（3）第三笔款：验收完成后支付该网点费用的35%，按实际完成的网点每季度结算一次；（4）第四笔款：项目维保期结束后且乙方无本协议项下违约事项发生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支票/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5%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第一期，乙方完成项目实施上线，提交的服务成果经甲方或甲方的辖属分行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地市实施费用总价款的90%；（2）第二期，支付该地市实施费用总价款的10%，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培训及开发成果质量保证期内其它服务服务内容后，即系统上线且验收正式通过一年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3）各地市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为免费维护服务期；免费维护期结束后，甲方或甲方的辖属分行按照本合同商定的已上线地市和省本级年度维护费标准，于每个实际收费服务年度的第一个季度内一次性支付

②结合信用政策分析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9,442.64	17,657.24	15,313.57
营业收入	73,819.86	58,719.51	39,347.62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6.34%	30.07%	38.92%

A、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一般情况

对于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与主要客户商业银行和财政部门的主要销售合同一般约定在完成上线验收后短期内付清较大比例的合同价款，在上线一年后付清尾款。对于运维服务，公司与主要客户商业银行和财政部门的主要销售合同约定在服务期内分期付款或服务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款。对于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公司一般采用预收款模式销售，相关客户对应的收入规模较小，银行类和财政部门类前五大客户不包含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客户。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项目付款流程需要一定的审批时间，根据惯例公司通常会给予客户一定的回款周期。公司主要客户各级财政部门、部分金融机构遵循预算管理制度，预算资金的支付集中在下半年，故公司收到回款的时间与合同约定时间可能有较大差异。

B、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和营业收入均持续上涨，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强业务管理和销售回款考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10) 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公司的营业收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应收账款余额在报告期各年的中期（末）和全年（末）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上半年	29,914.71	22,492.89	17,779.31
	下半年	43,905.15	36,226.62	21,568.31
	合计	73,819.86	58,719.51	39,347.62
	上半年占全年比例	40.52%	38.31%	45.1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上半年	15,368.06	15,708.19	12,630.57
	下半年	64,344.18	52,649.26	47,294.26
	合计	79,712.24	68,357.46	59,924.83
	上半年占全年比例	19.28%	22.98%	21.08%
应收账款余额	6月30日	26,440.03	22,958.11	23,902.58
	12月31日	19,442.64	17,657.24	15,313.57
	6月末余额/前一年12月末余额	149.74%	149.92%	145.39%

注：2019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2019年6月30日、2020年6月30日和2021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3,902.58万元、22,958.11万元和26,440.03万元，相较前一年年末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145.39%、149.92%和149.74%，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和收

款均较为集中在下半年，上半年营业收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全年的比重较低，导致各年6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3,368.09 万元、3,290.60 万元和 3,675.2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47%、3.47%和 3.13%，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其主要为根据合同约定向技术服务商预付的技术服务费。由于公司采用技术服务采购模式和收到终端客户款项后再行支付对应技术服务费的采购付款方式，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与预收款项类似，具有合理性。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773.64	75.47	2,753.46	83.68	2,669.93	79.27
1 至 2 年	648.39	17.64	466.24	14.17	527.21	15.65
2 至 3 年	188.22	5.12	35.94	1.09	160.18	4.76
3 年以上	64.97	1.77	34.96	1.06	10.77	0.32
合计	3,675.23	100.00	3,290.60	100.00	3,368.0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2021.12.31		
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96.80	32.56
广西毫末科技有限公司	408.10	11.10
北京恒通慧源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82.80	7.69
济南乐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3.95	6.91
山东哈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2	5.51
合计	2,344.27	63.77
2020.12.31		
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74.88	17.47
江苏兴财通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0.76	9.75
北京东方赛思软件有限公司	202.32	6.15
帆软软件有限公司	169.90	5.16

预付对象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济南乐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6.05	5.05
合计	1,433.92	43.58
2019.12.31		
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9.40	11.86
广东海钦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1.37	8.35
杭州新晨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75.86	8.19
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27	6.45
北京东方赛思软件有限公司	207.51	6.16
合计	1,381.41	41.0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余额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对于签订了相应技术服务采购合同的项目，公司一般在签订销售合同后预收部分客户付款，之后预付部分技术服务费给技术服务商。

因此，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一般随着报告期各期新签合同金额变动。预付款项和新签合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
预付款项	3,675.23	3,290.60	3,368.09
新增合同金额	101,949.71	78,870.45	69,752.23
预付款项/新增合同金额比例	3.60%	4.17%	4.8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新增合同金额比例分别为 4.83%、4.17% 和 3.60%。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新增合同金额比例约为 4%。

预付款项与营业成本中技术服务费金额规模变化有一定的关联性。预付款项、营业成本中技术服务费及两者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2021.12.31	2020 年/2020.12.31	2019 年/2019.12.31
预付款项	3,675.23	3,290.60	3,368.09
营业成本-技术服务费	26,606.38	20,674.13	13,582.82

项目	2021年/2021.12.31	2020年/2020.12.31	2019年/2019.12.31
预付款项/营业成本-技术服务费	13.81%	15.92%	24.80%

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中的技术服务费金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2019年由于公司项目的完工与验收有所延迟，2019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大，导致预付款项/营业成本-技术服务费比例较高。

4) 账龄较长的预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上账龄的预付款项及其占比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款项	3,675.23	3,290.60	3,368.09
1年以上账龄的预付款项	901.58	537.14	698.16
1年以上账龄的预付款项占比	24.53%	16.32%	20.73%

截至2019年底，公司因受财政信息化建设新政实施影响，大量项目未完工导致1年以上账龄的预付款项大幅增长且占比提高。

2020年末相比2019年末，公司1年以上账龄的预付款项降低，占比从20.73%降低到16.32%。主要原因系部分2019年末在实施的项目在2020年完工上线，1年以上账龄的预付款项转入成本。

2021年末相比2020年末，公司1年以上账龄的预付款项增高，占比从16.32%增长至24.53%，与公司收付款的季节性有关。公司2020年下半年预收款项和预付款项截至2021年末账龄超过1年以上，导致2021年末1年以上账龄的预付款项增高。

公司1年以上账龄的预付款项余额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一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1年以上预付款项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博思软件	未披露	未披露	291.43	22.05%	69.04	5.34%
格尔软件	未披露	未披露	194.88	12.14%	686.44	29.75%
吉大正元	未披露	未披露	2.69	0.42%	3.89	4.42%
数字认证	601.95	20.19%	304.12	7.91%	526.03	24.41%

公司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用友网络	3,230.50	25.00%	2,630.41	27.55%	3,209.39	35.48%
平均值	未披露	未披露	684.71	14.01%	898.96	19.88%
本公司	901.58	24.53%	537.14	16.32%	698.16	20.73%

综上，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预付款项余额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及项目执行周期变化所致，具备合理性。

5) 预付技术服务费给技术服务商的具体条件

预付技术服务费给技术服务商的主要条件是公司收到客户的预付款。公司将预收款的一定比例预付给供应商，公司仅在收到客户付款后才向供应商付款。因此，公司向技术服务商预付部分款项的主要条件是公司预收部分客户支付的款项。

有技术服务商参与的项目预收款与预付款存在一定的配比关系。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比例分别为 10.14%、8.34% 和 8.86%。由于仅有部分项目有技术服务商参与，上述比例低于技术服务商一般的分成比例。

根据公司与技术服务商签署的技术服务采购协议的约定，在项目实施服务或运维服务通过最终用户和公司的验收前，技术服务商均需持续履行合同义务，因此公司对技术服务商的付款义务时点为项目通过最终用户和公司的验收后。尽管在其之前公司实际向技术服务商支付了少量预付款，但是技术服务商如不按合同约定持续履行义务，导致用户系统无法正常运转或者无法通过最终用户验收，并造成了实际损失，公司有权追索已支付的或扣减剩余的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费。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66.81 万元、1,168.32 万元和 1,406.57 万元。

1) 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	------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719.75	720.61	595.79
备用金及职工往来	134.71	30.04	55.16
其他非关联方往来款	793.34	580.98	121.98
账面余额合计	1,647.80	1,331.63	772.9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根据业务合同约定交存给客户的押金、保证金等；其他非关联方往来款主要为本次 IPO 发行费用。

2)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832.15	955.92	445.18
1 至 2 年	534.91	165.98	190.66
2 至 3 年	106.73	123.09	58.49
3 至 4 年	107.18	36.07	54.36
4 至 5 年	31.48	33.11	20.84
5 年以上	35.34	17.47	3.40
小计	1,647.80	1,331.63	772.93
减：坏账准备	241.23	163.31	106.12
合计	1,406.57	1,168.32	666.81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12.31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准备
IPO 发行费用	其他非关联方往来款	543.58	1 年以内、1-2 年	32.99	40.82
广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押金、保证金	157.85	1-2 年	9.58	15.79
员工公租房代转	备用金及职工往来	90.50	1 年以内	5.49	4.52
北京紫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非关联方往来款	69.06	1 年以内、1-5 年	4.19	22.28
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押金、保证金	31.20	3-4 年	1.89	15.60
合计		892.19		54.14	99.01

单位名称	2020.12.31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IPO 发行费用	其他非关联方往来款	422.83	2 年以内	31.75	21.14
广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押金、保证金	157.85	1 年以内	11.85	7.89
北京紫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3.38	1 年以内、1-5 年	4.76	15.94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押金、保证金	37.64	1 年以内、1-2 年	2.83	3.73
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押金、保证金	31.20	2-3 年	2.34	9.36
合计		712.90		53.53	58.07
单位名称	2019.12.31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押金、保证金	45.48	1 年以内	5.88	2.27
北京紫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2.5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5.50	7.19
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押金、保证金	31.20	1-2 年	4.04	3.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押金、保证金	31.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01	5.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押金、保证金	27.4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54	6.12
合计		177.61		22.97	23.95
单位名称	2018.12.31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北京紫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8.54	1 年以内、1-3 年	5.47	3.55
太仓市政府采购中心	押金、保证金	33.40	1-5 年	4.74	14.86
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押金、保证金	31.20	1 年以内	4.43	1.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押金、保证金	26.00	1 年以内、1-2 年	3.69	1.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押金、保证金	25.40	1 年以内、1-2 年	3.61	2.14
合计	-	154.53	-	21.94	24.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存货

1) 存货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分别为 3,801.32 万元、4,232.11 万元和 3,376.89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05%、4.46% 和 2.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按类别划分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库存商品	0.48	0.01	0.59	0.01	0.76	0.02
合同履约成本	3,376.40	99.99	4,231.52	99.99	-	-
定制项目	-	-	-	-	3,800.56	99.98
合计	3,376.89	100.00	4,232.11	100.00	3,801.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定制项目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其中，“合同履约成本”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设置的明细科目，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原通过“定制项目”核算的存货转入“合同履约成本”核算，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技术开发、项目实施和运维服务过程中，在项目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前，归集在项目和产品中的职工薪酬、差旅费和技术服务费等。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存货金额整体规模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用友网络	5.30%	4.83%	0.22%
博思软件	未披露	2.79%	2.50%
数字认证	19.38%	15.57%	15.18%
格尔软件	未披露	7.15%	9.66%
吉大正元	未披露	8.79%	12.89%
平均值	未披露	7.82%	8.09%
本公司	2.88%	4.46%	5.05%

注：资料来源为各公司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与同行业水

平基本可比。其中，用友网络 2019 年末存货余额占比低于公司，主要系在原收入准则下，其未将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存货，存货仅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2020 年用友网络执行新收入准则，确认合同履行成本，存货余额大幅增加，占流动资产比例增加；吉大正元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高于公司，主要系其以自有软件产品为基础，自供应商采购安全产品直接发送至客户现场并由吉大正元负责集成，该等安全产品期末确认为发出商品，占 2019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比例超过 65%，导致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563.02 万元、756.47 万元和 665.75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2.90%、15.16% 和 16.47%。

单位：万元

项目	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756.47	563.02	318.21
本期增加（计提）	381.38	476.43	258.55
本期减少（转回或转销）	472.09	282.98	13.75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665.75	756.47	563.02
期末存货余额	4,042.63	4,988.58	4,364.34
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	16.47%	15.16%	12.9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正在实施的项目也逐步增多，跌价准备随之整体增加。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项目实施周期相较 2018 年有所增加，导致存货减值测试过程中测算的预计发生的成本和已发生的成本相比 2018 年有所增加，进而导致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高。例如，2018 年及以前的若干存货余额较大的支付电子化项目，持续延期导致该等项目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在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较高。2020 年末相比 2019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提高较多，导致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提高；2021 年末相比 2020 年末，存货余额中包含的技术服务费余额下降导致存货余额下降，进而导致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提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占存货余额的比例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用友网络	5.05%	4.36%	31.70%
吉大正元	未披露	2.82%	3.13%
本公司	16.47%	15.16%	12.90%

注：资料来源为各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博思软件、数字认证、格尔软件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用友网络 2019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其在原收入准则下，其未将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存货，存货仅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货余额相对较小。2020 年用友网络执行新收入准则，确认合同履行成本，存货余额大幅增加，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大幅降低。

综上，公司存货的确认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合同履行成本（定制项目）报告期内快速增长的原因

公司的存货中的合同履行成本（定制项目）（以下统称“合同履行成本”）、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1.12.31	2020 年 /2020.12.31	2019 年 /2019.12.31
合同履行成本余额	4,042.15	4,987.99	4,363.58
其中：自身人工成本余额	3,983.48	4,477.32	4,203.73
技术服务费余额	58.67	510.67	159.85
合同履行成本跌价准备	665.75	756.47	563.02
合同履行成本	3,376.40	4,231.52	3,800.56
营业收入	73,819.86	58,719.51	39,347.62
营业成本	33,437.38	25,031.64	16,433.58
合同履行成本/次年营业成本	-	12.66%	15.18%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45.30%	42.63%	41.7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营业成本、存货等均随之快速增长。合同履行成本作为存货的一部分，在相关项目确认收入时结转进入营业成本，

公司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与次年营业成本规模有一定的关联。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的存货中的合同履约成本与次年营业成本比例为15.18%和12.66%，2019年和2020年由于公司部分项目的完工与验收有所延迟，该指标较低。公司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1.77%、42.63%和45.30%，较为稳定。

4) 存货跌价准备增长较快的原因

以项目立项时间划分账龄，公司的合同履约成本/定制项目余额、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履约成本/定制项目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余额
1年以内	1,401.81	34.68%	173.53	12.38%
1-2年	987.37	24.43%	94.05	9.53%
2-3年	789.78	19.54%	138.42	17.53%
3年以上	863.19	21.35%	259.74	30.09%
小计	4,042.15	100.00%	665.75	16.47%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履约成本/定制项目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余额
1年以内	1,159.10	23.24%	164.40	14.18%
1-2年	1,079.87	21.65%	117.82	10.91%
2-3年	1,514.10	30.35%	189.69	12.53%
3年以上	1,234.92	24.76%	284.56	23.04%
小计	4,987.99	100.00%	756.47	15.17%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合同履约成本/定制项目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余额
1年以内	709.01	16.25%	100.93	14.24%
1-2年	1,373.55	31.48%	148.02	10.78%
2-3年	1,343.13	30.78%	156.97	11.69%
3年以上	937.90	21.49%	157.09	16.75%
小计	4,363.58	100.00%	563.02	12.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定制项目的跌价准备金额占余额比例分

别为 12.90%、15.17% 和 16.47%，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跌价准备比例较高。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项目实施周期相对 2018 年有所增加，导致公司已发生的成本与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及税费合计高于预计售价，存货跌价准备相对较高；同时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较多项目未完工上线，存货中技术服务费金额较低，导致存货余额相对较低；因此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提高，各账龄段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都相比 2018 年更高。

5) 2019 年、2020 年发生项目实施周期增加、完工与验收延迟的原因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2019 年是财政信息化建设新政实施的重要年度，公司项目的完工与验收有所延迟。当年内，财政部就财政业务系统建设工作，先后印发了《财政信息化三年重点规划》、《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财政信息系统集中化推进工作方案》和《关于推进财政大数据应用的实施意见》等 4 个重要政策文件，并在 2019 年 7 月在石家庄召开了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现场会暨全国财政信息化工作会议，对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相关工作进行了部署，并按照工作部署要求，研究制定并于次年颁布《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在新政频出的 2019 年，为确保相关业务系统与新政要求相匹配，顺利完成业务过度与衔接，公司部分客户延迟了项目的完工与验收。

2020 年，公司实施的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相关项目增多，这类项目的实施周期普遍较长，导致 2020 年项目实施周期较长。2018 年及以前的若干存货余额较大的支付电子化项目，因客户方有功能调整要求或者有业务暂未启动而持续延期，导致该等项目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在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持续提高。

公司积极研究财政业务相关政策变化，及时研发更新相关产品。随着 2019 新政要求逐步落地以及 2020 年一季度以后国内新冠疫情相对缓和，2019 年完工与验收延迟的项目多于 2020 年上半年完成验收。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未完成的支付电子化项目积极推进项目验收，未完成实施的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金额较大，实施周期长，已组织力量集中推进项目实施。

6) 技术服务费在存货中的核算情况

①预付款项转入存货时点

技术服务商参与项目实施的多个环节，包括需求调研分析、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系统调试、运行、用户培训等，主要发挥本地化服务的优势，为客户提供现场服务。

对于所有的技术服务商，在项目现场实施完毕，客户确认后，公司取得服务商签署的《技术服务执行任务单》，确认技术服务商提供现场实施服务的期间、主要工作、人员等并确认项目完成满意度。此时公司按技术服务合同将项目对应的预付款项转入存货中，并将项目对应剩余技术服务费金额计入存货。

预付款项是否及时转入存货，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预付款项和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不影响存货跌价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导致的资产减值损失，也不影响当期营业成本，对经营业绩无影响。

根据公司的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式， $\text{存货跌价准备} = \text{已发生的成本} - \text{可变现净值}$ $\text{可变现净值} = (\text{已发生的自身人工成本} + \text{已发生的技术服务费}) - (\text{预计售价} - \text{将要发生的技术服务费} - \text{预计将要发生的自身人工成本} - \text{将要发生的费用及相关税费})$ 。无论预付款项是否转入存货，已发生的技术服务费和将要发生的技术服务费的两者之和都不变，都是技术服务采购协议约定的全部技术服务费。因此，预付款项是否及时转入存货不影响存货跌价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导致的资产减值损失。公司的存货跌价主要来自于自身人工成本的持续投入。

公司在确认收入并结转营业成本时，营业成本中包含技术服务采购协议约定的全部技术服务费，预付账款已转入存货并结转为营业成本，营业成本具有完整性。

②技术服务费分别核算于预付款项及存货的说明

根据公司与技术服务商签订的技术服务采购合同，技术服务商按照合同及最终客户的要求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且发行人收到最终客户相应的足额款项后，按最终客户付款的比例和进度向技术服务商同比例支付费用。向技术服务商支付款项前，公司均按照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对技术服务商进行考核。

公司在产品已经上线，达到提交客户验收的状态时，要求技术服务商签署《技术服务执行任务单》。当服务商签署《技术服务执行任务单》时，已经完成现场实施任务，后续工作量极小。可以认为项目已经到达上线验收条件，等待客户验收。公司在此时将项目前期预付账款转入存货，并将项目对应剩余技术服务费金额计入存货。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为某一时时间点的履约义务，相应的技术服务商提供的服务为某一时时间点的履约义务。项目实施期限通常不固定，实施过程中无明显的进度、节点安排，难以核算其各时点工作量，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商的履约进度无法可靠计量。且双方的合同约定，如因服务商原因导致实施服务和运维服务没有通过最终用户的验收，则公司有权在服务商考核成绩中予以相应评价并根据考核成绩支付技术服务费。故在项目完成前，公司并无支付技术服务采购协议约定的剩余合同价款的付款义务，无需在其他时点确认合同履约成本。公司在技术服务商已基本完成现场实施工作时，一次性在存货中确认技术服务采购协议约定的应付技术服务商的合同价款，包括已经支付给技术服务商的部分，即预付账款转入存货，也包括项目对应的剩余技术服务费。

公司按照制度规定，在项目完成后，对技术服务商的工作进行考核，并以考核成绩为基础支付技术服务费。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技术服务商提供的服务不合格导致发行人无需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情形。

③预付款项与存货具体核算以及复核情况

具体核算情况：公司在产品已经上线，达到提交客户验收的状态时，要求技术服务商签署《技术服务执行任务单》。当产品已经上线，项目实施人员在CRM系统中将项目状态填报为“已上线”，并将技术服务商签署的《技术服务执行任务单》移交给财务部。此时，预付技术服务商的预付账款转入存货。

复核情况：公司内控关注在报告期各期期后三个月内确认收入的项目，并与项目实施人员确认是否在期前产品已上线，但未及时更新项目状态并移交技术服务商签署《技术服务执行任务单》。如是，公司财务部将调整期末的预付账款和存货金额，将预付账款转入存货，并将未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确认为应付账款。

综上所述，预付款项转入存货时点及核算方法正确，对供应商所做工作对应金额在存货确认的时点及核算方法正确，核算金额准确，会计处理合规。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多缴所得税及可抵扣增值税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大额存单	31,456.51	-	-
可抵扣增值税	3,201.20	2,546.18	2,328.46
多缴企业所得税	0.78	67.87	187.70
合计	34,658.48	2,614.05	2,516.16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多缴所得税及可抵扣增值税分别为 2,516.16 万元、2,614.05 万元和 3,201.98 万元。其中可抵扣增值税形成原因主要系：①公司的主要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存在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同时存在客户验收流程较长导致公司收到上线报告/验收报告较晚，因此确认收入较晚的情况，导致公司存在开具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早于确认相应收入的情形；②由于公司向技术服务商付款时点与向客户收款时点相近，合作过程中存在一定比例的预付款等原因，导致公司存在收到采购增值税专用发票早于确认相应成本的情形。公司开具/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间早于确认相应收入/成本的时间，相应的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的差即为可抵扣增值税，公司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后确认相应收入和成本后不再需要缴纳增值税。

1) 公司多缴企业所得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度，公司前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未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且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较高，导致前三季度预缴所得税超过全年应交所得税。

2019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应纳税所得额较少，前三季度已预缴的企业所得税高于全年的应交企业所得税，故出现多交企业所得税。

2) 公司可抵扣增值税变动的原因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在预收客户款项时一般需先开具增值税发票，此时已达到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而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在预付供应商款项前需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预收款项和预付款项相关的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的差即为可抵扣增值税。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扩大，期末可抵扣增值税金额相应增加。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956.29万元，系公司投资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7.25%股权。

（9）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电子电器设备和运输工具，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原值	比例（%）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电子电器设备	214.10	47.50	124.81	-	89.29
运输设备	103.72	23.01	79.85	-	23.87
办公家具及其他	132.89	29.48	13.96	-	118.93
合计	450.71	100.00	218.62	-	232.09
项目	2020.12.31				
	原值	比例（%）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电子电器设备	161.42	57.21	95.75	-	65.67
运输工具	103.72	36.76	72.25	-	31.47
办公家具及其他	17.00	6.03	8.58	-	8.42
合计	282.15	100.00	176.59	-	105.56
项目	2019.12.31				
	原值	比例（%）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电子电器设备	173.28	53.30	115.11	1.13	57.04
运输工具	103.72	31.91	64.66	-	39.06

办公家具及其他	48.08	14.79	33.50	1.34	13.23
合计	325.08	100.00	213.27	2.47	109.34
项目	2018.12.31				
	原值	比例 (%)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电子电器设备	128.24	52.43	88.30	1.13	38.82
运输工具	64.56	26.40	63.39	-	1.17
办公家具及其他	51.79	21.17	29.19	1.34	21.26
合计	244.59	100.00	180.87	2.47	61.2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450.71 万元，净值为 232.09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51.49%。

1) 固定资产构成

公司属于典型的轻资产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固定资产主要由电子电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构成，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电子电器设备主要为公司软件开发所需的服务器及网络设备等。

2) 固定资产增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增加的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子电器设备	71.62	-11.86	45.04
运输工具	-	-	39.16
办公家具及其他	120.10	-31.08	-3.71
合计	191.72	-42.93	80.49

3) 固定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单位：年）		
	电子电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及其他
用友网络	3-5	6	3-5
博思软件	3-5	4-5	4-5
数字认证	5	5	5
格尔软件	3、5	5	5
吉大正元	5	5-10	5
公司	3	5	5

注：资料来源为各公司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基本可比。

(10)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专业开发软件、办公软件等，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原值	比例 (%)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额
软件	171.06	100.00	129.40	-	41.66
合计	171.06	100.00	129.40	-	41.66
项目	2020.12.31				
	原值	比例 (%)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额
软件	117.65	100.00	110.47	-	7.18
合计	117.65	100.00	110.47	-	7.18
项目	2019.12.31				
	原值	比例 (%)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额
软件	116.46	100.00	104.27	-	12.19
合计	116.46	100.00	104.27	-	12.19
项目	2018.12.31				
	原值	比例 (%)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额
软件	105.97	100.00	88.48	-	17.50
合计	105.97	100.00	88.48	-	17.50

(11)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余额分别为 11.89 万元、8.44 万元和 275.96 万元，均为装修费。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59.94 万元、501.55 万元和 470.90 万元，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相关资产减值情况参见本节“十、资产质量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2、资产主要科目分析/（3）应收账款”、“（5）其他应收款”、“（6）存货”和“（9）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83.04	413.35	4,128.87	416.70	3,546.84	359.94
可抵扣亏损	566.69	57.55	837.21	84.85	-	-
小计	4,649.73	470.90	4,966.08	501.55	3,546.84	359.94

(13)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0 元、0 元和 602.91 万元。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系对汉符科技的参股投资。汉符科技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二) 参股公司”。

(14) 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1 月以来，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均为房屋及建筑物。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为 1,475.07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1,089.83 万元。

(二)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资产流动性、资产周转能力良好，具体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81	4.37	2.89
存货周转率（次/年）	8.79	6.23	4.02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0.70	0.69	0.6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8	0.68	0.59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注 3：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

注 4：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趋势，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同时相对收入增长较慢所致，分析详见本节“十、资产质量分析/(一) 资产结构分析/2、资产主要科目分析/(3)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维持在合理水平且有所提升，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所致，存货周转总体情况良好。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用友网络	7.69	7.49	6.49
博思软件	未披露	3.04	3.54
数字认证	3.14	3.05	3.54
格尔软件	未披露	2.03	1.78
吉大正元	未披露	2.27	2.31
平均值	未披露	3.58	3.53
公司	4.81	4.37	2.89
存货周转率			
用友网络	8.31	14.88	131.86
博思软件	未披露	11.27	10.33
数字认证	1.91	1.82	2.09
格尔软件	未披露	2.35	3.07
吉大正元	未披露	1.79	1.81
平均值	未披露	6.42	29.83
公司	8.79	6.23	4.02

注 1：资料来源为各公司定期报告。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注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系可比公司用友网络软件产品销售较多、且其客户中企业客户相对较多，销售回款较好所致。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用友网络存货余额相对较小所致，相关分析详见本节“十、资产质量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2、资产主要科目分析/（6）存货”。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应付账款	13,276.78	20.42	9,518.21	16.98	6,877.10	15.24
预收款项	-	-	-	-	33,228.82	73.64
合同负债	38,469.25	59.16	36,743.49	65.53	-	-
应付职工薪酬	6,701.85	10.31	5,813.96	10.37	3,919.69	8.69
应交税费	2,167.81	3.33	790.94	1.41	917.37	2.03
其他应付款	300.67	0.46	485.15	0.87	180.38	0.4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420.48	0.65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014.12	4.63	2,715.22	4.84	-	-
流动负债合计	64,350.97	98.95	56,066.98	100.00	45,123.35	100.00
租赁负债	679.61	1.05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9.61	1.05	-	-	-	-
负债合计	65,030.58	100.00	56,066.98	100.00	45,123.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和应付职工薪酬等组成。

2、负债主要科目分析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877.10 万元、9,518.21 万元和 13,276.78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15.24%、16.98%和 20.63%。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技术服务商的技术服务费。

2019 年末应付账款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与技术服务商通常合同约定公司收到终端客户项目款项后，再行支付对应技术服务费，而公司 2019 年业务回款效率提升，终端客户回款良好，公司同步向技术服务商支付对应技术服务费，进而应付账款水平有所下降。2020 年末伴随收入规模大幅提升，相应应付账款金额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年以内	10,331.15	77.81	7,389.50	77.64	3,768.89	54.80
1-2年	1,673.29	12.60	812.42	8.54	1,609.82	23.41
2-3年	160.02	1.21	399.36	4.20	789.30	11.48
3年以上	1,112.31	8.38	916.94	9.63	709.10	10.31
合计	13,276.78	100.00	9,518.21	100.00	6,877.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应付款项分别为3,768.89万元、7,389.50万元和10,331.15万元，占当期应付账款比例分别为54.80%、77.64%和77.81%。由于公司采用技术服务采购模式和收到终端客户款项后再行支付对应技术服务费的采购付款方式，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与应收账款类似，具有合理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武汉江南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71.63	48.53%
2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97.48	14.27%
3	甘肃冠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3.75	13.28%
4	武汉万政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178.95	12.93%
5	河南蜂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2.27	11.00%
合计		1,384.08	100.00%

上述应付账款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主要系尚未达到约定付款条件，即公司尚未收到对应客户的回款，故暂未支付技术服务商服务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公司和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签订技术服务采购协议一般明确约定公司在收到客户款项后再向供应商支付技术服务费。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博思软件、吉大正元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约定的结算政策中，部分约定了在收到最终客户回款后向供应商付款的安排。该等安排系行业惯例。

(2) 预收款项

2019年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33,228.8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3.64%。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预收一定比例的客户款项。一方

面，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营业规模的扩大，相应的预收款项也逐年上升。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项目上线运行后，客户单位出具签署书面资料需通过审批流程，审批流程需要一定时间，因而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2019年预收款项规模增长相对收入较快。

2020年1月1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原“预收款项”科目金额除待转销项税额外全部转入“合同负债”核算。

2019年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1年以内	25,296.65	76.13
1—2年	5,947.72	17.90
2—3年	1,419.35	4.27
3年以上	565.10	1.70
合计	33,228.82	100.00

2019年年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预收款项为25,296.65万元，占预收款项比例为76.13%。公司多数产品和服务的实施上线周期在1年以内，预收款项账龄结构与业务开展情况相符。

（3）合同负债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38,469.25万元，主要系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在确认相关销售项目收入前收到的客户款项。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同负债账龄结构如下：

项目	2021.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1年以内	30,331.83	78.85%
1—2年	5,453.35	14.18%
2—3年	1,953.07	5.08%
3年以上	731.00	1.90%
合计	38,469.25	100.00%

1)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报告期内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报告期各期末，预收

款项/营业收入指标分别为 84.45%、67.20%和 52.11%，除收入季节性导致 2021 年末预收款项较少外，该指标大约集中在 60%-85% 范围内，预收款项的波动和营业收入的波动具有一定的关联性。

2019 年，新签合同较多，当年预收账款较多。同时，2019 年，财政信息化新政频出，为确保相关业务系统与新政要求相匹配，顺利完成业务过度与衔接，公司部分客户延迟了项目的完工与验收，预收账款结转确认收入相应延迟。因此，2019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高，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较高。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2021.12.31	2020 年/2020.12.31	2019 年/2019.12.31
营业收入	73,819.86	58,719.51	39,347.62
预收款项	41,483.37	39,458.71	33,228.82
预收款项/营业收入	56.20%	67.20%	84.45%

注：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预收款项金额为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以下统称“预收款项”。

2)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余额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直接受到新签合同的影响。公司在签订新的销售合同后，一般根据合同约定，在短期内会收到一定比例的合同价款，计入预收款项。报告期各期，公司新签合同金额持续增长，在执行的项目持续增加，预收款项随之增长。同时，预收款项受到收入季节性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新签合同金额分别为 47.64%、50.03%和 40.6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2021.12.31	2020 年/2020.12.31	2019 年/2019.12.31
预收款项	41,483.37	39,458.71	33,228.82
新签合同金额	101,949.71	78,870.45	69,752.23
预收款项/新签合同金额	40.69%	50.03%	47.64%

3) 长账龄预收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预收款项（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为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以下统称“预收款项”）及其占比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	41,483.37	39,458.71	33,228.82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上账龄的预收款项	8,137.42	13,477.63	7,932.17
1年以上账龄的预收款项占比	21.15%	34.16%	23.87%

2020年末相比2019年末,公司1年以上账龄的预收款项增长,占比从23.87%增长到34.16%。主要原因系2020年实施的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较多,项目实施周期比较长,截至2020年末未完成上线的项目较多。

伴随长周期项目的逐步上线,2021年末相比2020年末,公司1年以上账龄的预收款项减少,占比从34.16%下降到21.15%。

公司1年以上预收款项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用友网络	27.54%	31.70	25.22	25.84
吉大正元	未披露	未披露	31.05	25.00
平均值	未披露	未披露	28.14	25.42
本公司	21.15	34.16	23.87	16.57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预收款项,且1年以上预收款项占比变化情况与公司类似;公司1年以上金额占预收款项总金额占比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相近。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3,919.69万元、5,813.96万元和6,701.85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8.69%、10.37%和10.41%,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02.43	97.02	5,642.78	97.06	3,796.82	96.87
社会保险费	78.31	1.17	72.30	1.24	49.79	1.27
住房公积金	-	-	-	-	-	-
设定提存计划	121.11	1.81	98.88	1.70	73.07	1.86
合计	6,701.85	100.00	5,813.96	100.00	3,919.69	100.00

注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共同构成短期薪酬，设定提存计划构成离职后福利

注 2：社会保险费包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注 3：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

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公司计提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员工的增加、薪酬标准的提升，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员工的奖金考核与业绩相挂钩，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均持续增长，因此计提的奖金逐年上升，带动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增长。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1,334.33	517.36	657.16
企业所得税	535.53	96.78	94.68
个人所得税	61.26	40.33	27.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10	70.89	80.68
教育费附加	54.04	30.38	34.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03	20.26	23.05
印花税	20.52	14.94	-
合计	2,167.81	790.94	917.37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呈上升趋势，部分期末应交税费的明细变动趋势与业务发展规模不一致主要系期内预缴金额较多所致。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80.38 万元、485.15 万元和 300.67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0.40%、0.87%和 0.47%。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主要是应付的员工报销款项，为各期末员工已提交报销流程，但财务部门尚未完成审批的款项。

(7)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 420.48 万元，均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2,715.22 万元和 3,014.12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转销项税，是由于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客户的款项、尚未向客户履行转让商品的义务而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产生的增值税部分，不应与合同负债合并列报。

由于公司自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的合同款项中包含的增值税单独列入其他流动负债，在 2020 年之前，此部分包含在预收账款中。

（9）租赁负债

2021 年末，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因租赁各地办公场所确认的租赁负债金额为 679.61 万元。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表及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有关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82	1.69	1.67
速动比率（倍）	1.18	1.51	1.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74	58.17	58.7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3.99	58.14	58.9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539.82	13,807.08	7,865.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7、1.69 和 1.82，速动比率分别为 1.45、1.51 和 1.18，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较为稳定，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合并口径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78%、58.17% 和 53.74%；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93%、58.14% 和 53.99%。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稳定，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无银行借款，负债主要系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负债。整体而言，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偿债能力其他因素分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且公司没有或有负债、表外融资等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

（三）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已分配现金股利 5,000 万元。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33.52	20,968.79	19,19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48.36	24,738.05	-14,67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53	-5,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48.37	40,706.84	4,522.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25.25	28,218.41	23,695.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76.88	68,925.25	28,218.4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712.24	68,357.46	59,924.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0.91	2,156.87	2,113.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3.45	997.99	2,58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876.60	71,512.31	64,624.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22.76	21,486.40	19,980.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45.94	16,771.22	12,665.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91.81	5,544.54	4,953.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2.56	6,741.37	7,82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43.08	50,543.52	45,42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33.52	20,968.79	19,195.90
当期净利润	15,677.56	12,580.01	7,152.0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19,195.90 万元、

20,968.79 万元和 21,433.52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经营性现金流为正主要是经营性应收应付的变化所致，经营性应收应付变动详见本节“十、资产质量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2、资产主要科目分析/（3）应收账款”、“（4）预付款项”和“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一）负债结构分析/2、负债主要科目分析/（1）应付账款”、“（2）预收款项”、“（3）合同负债”。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超过当期营业收入所致，最近三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30%、116.41% 和 107.98%，原因一方面系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同时相对收入增长较慢所致，分析详见本节“十、资产质量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2、资产主要科目分析/（3）应收账款/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另一方面系根据与客户合同约定，通常有一定比例的预收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新签订单不断增多，预收的客户款项增多，产生的现金流较多。

公司现金流量补充资料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677.56	12,580.01	7,152.05
加：信用减值损失	44.92	391.05	1,189.48
资产减值准备	381.38	476.43	258.55
固定资产折旧	61.44	41.31	35.7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85.24	-	-
无形资产摊销	18.93	6.20	15.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38	8.33	18.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61	0.92	4.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76.24	-176.2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59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91	-775.20	-56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65	-141.61	-134.4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5.95	-624.24	324.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29.20	-2,531.72	-880.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69.00	11,361.08	11,948.1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33.52	20,968.79	19,195.9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476.88	68,925.25	28,218.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8,925.25	28,218.41	23,695.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48.37	40,706.84	4,522.73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7,152.05 万元、12,580.01 万元和 15,677.56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占对应期间实现净利润的 268.40%、166.68%和 136.7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

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用友网络	130,362.67	68,237.07	161,301.96	105,138.14	153,304.21	132,130.90
博思软件	未披露	未披露	18,525.10	17,927.18	11,493.72	13,154.44
数字认证	259.35	11,775.90	8,367.20	10,412.70	7,478.64	9,852.60
格尔软件	未披露	未披露	14,598.14	5,692.01	8,233.90	6,992.29
吉大正元	未披露	未披露	11,053.41	11,542.33	7,615.42	9,371.32
本公司	21,433.52	15,677.56	20,968.79	12,580.01	19,195.90	7,152.05

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也存在波动较大或与当期

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800.00	41,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4.00	775.20	417.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00	50,575.20	42,317.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5.86	37.15	90.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206.51	25,800.00	56,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42.36	25,837.15	56,99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48.36	24,738.05	-14,673.1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673.17 万元、24,738.05 万元和-32,448.36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净额较大，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的支出和到期收回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00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5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53	5,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53	-5,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为流出，分别为 0 万元、5,000.00 万元和-433.53 万元。其中 2020 年流出较大，主要为支付公司股东分红款。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暂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六）流动性变化情况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且为经营性负债。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最近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1,433.52 万元，整体现金流良好；公司业务经营处于良性发展态势；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7,965.70 万元，主要为可以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综上，公司的流动性没有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不限于：市场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内控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财政信息化领域的企业之一，凭借多年的技术创新和业务发展，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和项目经验，培养了一支行业领先的财政信息化服务团队，在业内取得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根据财政信息化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判断，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

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的现金分别为 90.83 万元、37.15 万元和 535.86 万元，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资产业务重组的情形。

十三、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运转正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2022 年一季度、半年度经营业绩预计

结合公司在手订单、项目实施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测 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 7,000 万元至 8,000 万元，同比增长 19.32%至 36.37%；归母净利润-350.00 万元至 150.00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40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亏损收窄。一季度经营亏损主要是受业务季节性、人员扩张带动固定费用上升影响。公司预测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34,000 万元至 38,000 万元，同比增长 13.66%至 27.03%，归母净利润 4,500 至 6,500 万元，同比变动-12.84%至 25.89%，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4,400 至 6,400 万元，同比变动-10.98%至 29.48%。整体经营业绩稳健向好。

上述 2022 年一季度、半年度财务数据，系公司管理层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发行人所做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十五、申报财务数据与已公告财务数据的差异

广电运通在《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等公告中披露了中科江南的部分历史财务信息。2020 年、2021 年，相关数据与本次 IPO 申报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存在差异。2019 年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 IPO 申报披露的财务数据 (A)	广电运通公告的财务数据 (B)	差异 (C=A-B)	差异占中科江南比例 (D=C/A)	差异占广电运通比例 (E)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6,761.37	75,393.65	1,367.72	1.78%	0.10%
净资产	31,638.01	32,835.12	-1,197.11	-3.78%	-0.12%
营业收入	39,347.62	38,972.21	375.41	0.95%	0.06%
营业利润	7,795.73	8,337.76	-542.04	-6.95%	-0.52%
净利润	7,152.05	7,451.92	-299.87	-4.19%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7.07	7,016.24	-669.17	-10.54%	-1.05%

中科江南因筹划 IPO，聘请立信会计师对中科江南 2019 年的财务报表重新进行了审计。中科江南本次 IPO 审计在之前广电运通年度审计的基础上对中科江南的营业收入等科目进行了审计调整。主要调整原因如下：

广电运通与中科江南在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不同，广电运通合并报表将中科江南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为与广电运通相同，导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等方面存在差异。

广电运通在 2018 年度收购中科江南，广电运通调整了中科江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导致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存在差异。

中科江南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软件销售等收入确认时点为收到客户签署的书面确认资料。中科江南收到相关资料滞后，导致收入未及时确认。本次 IPO 审计进行了收入跨期调整导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等存在差异。

中科江南存在委托技术服务商协助项目实施和运维的情况。对已经完成上线但尚未收到客户签署的书面确认资料的项目，本次 IPO 审计将中科江南应承担的技术服务费用确认合同履行成本，导致存货、应付账款、预付款项等存在差异。

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调整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科目存在差异。

本次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广电运通在新闻媒体、公司公告、年度报告等方面的信息披露存在差异，原因系本次 IPO 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调整，差异金额占广电运通财务报表相应科目的金额较小，不具有重要性，具备合理性。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7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财政中台建设项目	31,667.22	31,667.22	根据北京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备案机关指导意见》，上述募投项目均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办理内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2	行业电子化服务平台项目	16,218.60	16,218.60	
3	生态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12,127.23	12,127.23	
合计		60,013.05	60,013.0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60,013.05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合理使用。发行人在实际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前，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已分别对财政中台建设项目、行业电子化服务平台项目进行研发投入 7,005.79 万元、1,834.4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监督与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对于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财务状况，经董事会审议后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进行适当的现金管理，并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时，相关变更安排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原则上仍将投资于主营业务，相关变更信息公司将及时对外公告。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和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1、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中科江南是国内领先的智慧财政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是国内少数几家全国性的财政信息化建设服务商，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

财政中台建设项目能更好地满足财政部门相关客户对于财政信息化相关产品和服务的需求，进一步升级和完善公司的财政信息化建设解决方案。

行业电子化应用平台研发项目是对公司现有电子化技术的推广应用。公司作为业内领先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供应商，积累了成熟的电子化技术，公司基于已有技术，将在更多业务领域推广电子化相关产品。

通过生态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立反应更加快速、贴近客户需求、个性化的销售体系和更加贴近客户、贴近市场、反应快速、服务一流的实施服务体系。

2、募集资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安全可靠、技术先进、切合需求的产品，努力成为具备市场核心竞争力的智慧财政业务领导厂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极大地推进公司战略布局的展开。公司将基

于现有业务进一步拓展和完善财政信息化建设相关产品和服务,进一步优化智慧财政综合解决方案,并提高营销能力、提升服务质量。本次募集资金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和建设目标均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助于公司经营战略的落地和实施。

3、募集资金对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所处的财政信息化建设行业,是技术创新驱动发展的行业,公司需要不断的研发投入,才能根据先进技术发展趋势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创新性产品,进而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保持竞争优势。通过财政中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运用基于云计算架构,建立标准化的财政信息化相关技术、业务、数据中台,为客户提供创新性产品。行业电子化应用平台研发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基于已掌握的成熟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技术,在政务服务等各类业务场景中创新性地运用电子化技术,开发行业电子化相关运用。公司各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为公司技术升级、业务创新与发展提供了保障,是强化公司核心技术体系的重要手段,对发行人业务的创新、创造、创意性发挥了重要的支持作用。

(四)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 60,013.0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人工费用、场地、设备等投资。本次募集资金数额系公司基于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未来市场预期以及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等因素,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慎测算确定。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1,148 人,其中研发人员 488 人,占公司总人数 42.51%;销售人员 162 人,占公司总人数 14.11%;实施人员 410 人,占公司总人数 35.71%。公司主要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团队人员中 15 年以上财政行业专业经验的专家超过 20 人,具备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稳健的经营管理水平,能够保障募集资金投资的相关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匹配。

公司将持续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安全可靠、技术先进、切合需求的产品,努力成为具备市场核心竞争力的智慧财政业务领导

厂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升级和完善公司智慧财政综合解决方案并建设完善的营销网络和实施网络，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的影响

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模式主要为中标相关项目后，研发相关产品并投入使用；或将已有产品推广使用，并提供相关运营维护服务，收取相关产品和服务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改变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模式。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和总资产都大幅提高，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也较发行前大幅提高，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显著提高，资产负债率在短期内大幅下降，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显著增强。募集资金的到位有利于为公司提升研发实力、丰富和优化产品线等中长期规划奠定坚实的基础。

但是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内，投资项目对公司盈利无法快速产生较大贡献，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因摊薄而有所降低。从中长期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逐步实现产品的更新换代、丰富产品结构和扩大现有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提升公司的营销能力和服务水平，市场占有率有望得到提升，产品品类将得到拓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也将提升至合理水平。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展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财政中台建设项目、行业电子化应用平台研发项目、生态网络体系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财政中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1）项目内容概览

财政中台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技术中台、业务中台和数据中台三个主要内容。其中技术中台包括用户中心、流程引擎、电子印章、自动任务、权限管理、报表管理、消息服务、定值规则、主数据、文件中心、门户框架、规则引擎等。业务中台包括基础信息库、项目库、预算、收入、支付、核算、电子凭证、数据中心等。数据中台包括数据采集、可视化管理、数据建模、智能检索、数据管控、数据标准等。

财政中台为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建设提供“开放”的能力支撑，既支持公司的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建设，也“无障碍”的支持第三方进行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开发。通过服务注册，为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承建商提供标准的RESTful 接口，操作简便、开发标准、简单易用，在“无感”的情况完成服务应用。同时，具有很强的“复用”和“扩展”能力，能够稳定持续支撑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扩展，满足财政业务管理需要。

图：财政中台项目建设方案架构图



财政中台的建设遵循软件开发“高内聚、低耦合”的基础性原则，其存在的目的是为业务提供能力支撑，通过对各项财政业务间重合的部分进行剥离，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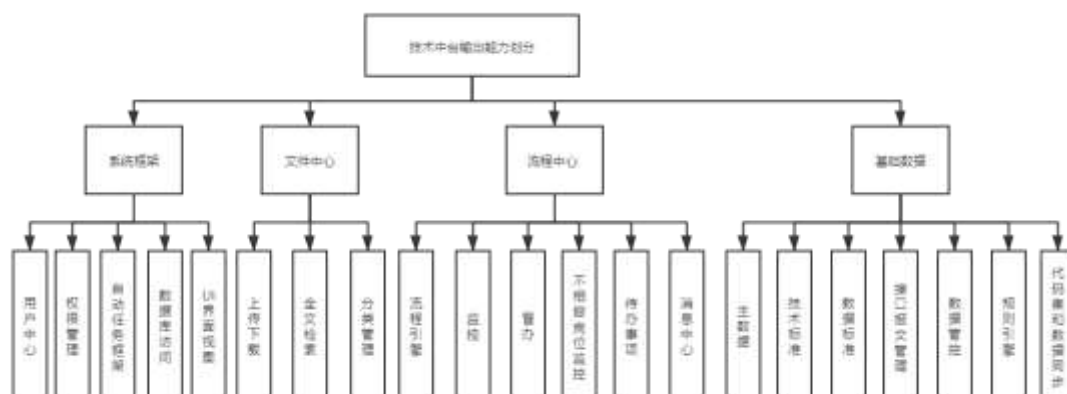
能力的聚合，形成能力中心。按照财政中台分类，技术中台支撑业务发展，通过打通异构系统，支持业务中台；业务中台围绕业务场景（如支付场景）进行服务，将获取的多维度数据传递给数据中台，由数据中台分析反馈给业务中台。同时数据中台通过 BI 智能分析，帮助财政用户决策分析。

（2）项目建设具体内容

①技术中台：包括用户中心、流程引擎、电子印章、自动任务、权限管理、报表管理、消息服务、定值规则、主数据、文件中心、门户框架、规则引擎等。

技术中台是微服务技术应用的基础保障。在云架构模式下，所有的业务微服务都进行了容器化部署，支撑传统业务子系统运行的技术组件也需要进行微服务改造，进行容器化部署。在各省财政业务集中管理的背景下，采用全省大集中部署模式，技术中台又进一步承担了基础数据、用户数据的全省统一管理职责，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是业务微服务有序运转的控制枢纽。

图：技术中台输出能力划分示例



②业务中台：包括基础信息库、项目库、预算、收入、支付、核算、电子凭证、数据中心等。收入微服务支撑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单位收入等业务微服务。

业务中台是整个云架构各省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核心服务。基于容器化部署模式，可以实现实时的在线服务能力扩展，满足各省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扩展或业务并发时的弹性扩容要求。业务微服务全省统一建设，将基于财政部业务规范与技术标准实现 RESTful 接口，实现全省业务的统一管理。为了满足各地市县的个性化业务需求与界面需求，业务中台将搭建基于业务微服务的界面卡片集市，建立卡片集市开放生态，方便各类软件供应商的产品接入，通过灵活的卡

片编排功能，满足一级政府一级财政、千人千面的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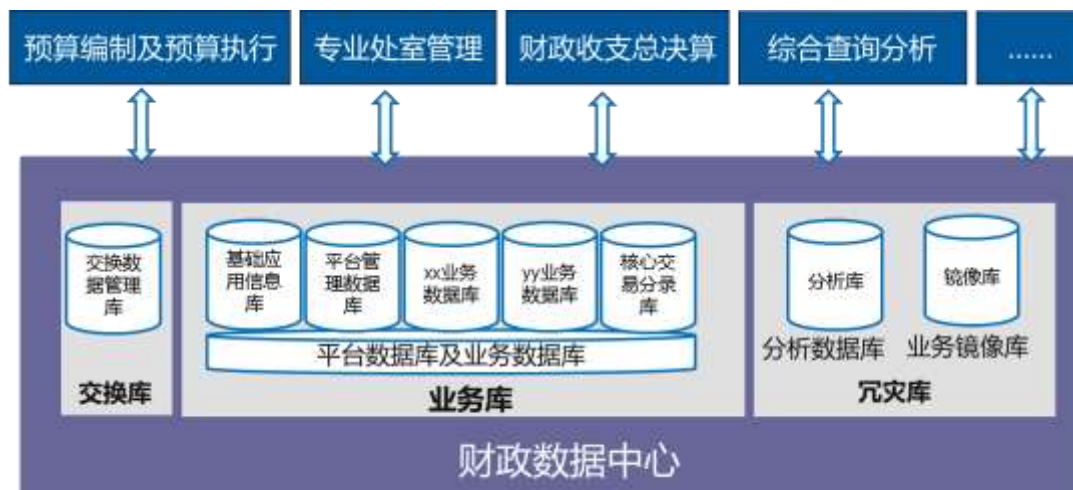
业务中台基于微服务设计思路，将跨业务系统的各种通用的功能进行抽取沉淀，形成各个业务能力中心和公共能力中心，为上层的各业务系统提供通用业务能力和公共能力。同时，为了保证整个财政信息化相关业务的高并发、高可靠等技术特性，统一提供缓存、消息等中间件服务，为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稳定运行提供统一的中间支撑能力。

业务平台不仅是技术架构的升级，在新的形态下，用户的业务办理模式、系统认知、运维方式等都会变得更加简单，通过不断的弱化子系统、功能模块的概念，给用户带来更好的使用体验及价值。

③数据中台：包括数据采集、可视化管理、数据建模、智能检索、数据管控、数据标准等。

数据中台实现了数据的读写分离机制，提供了跨业务域的统一的数据查询服务能力，提供分租户（财政区划）的数据治理机制，以便满足业务用户操作系统功能的性能要求，满足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数据共享应用需求，以及各级财政数据实时备份、远程容灾的需要，并进一步提高全省系统运行的可靠性。

图：财政数据中心示例



数据中台根据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标准规范进行构建，实现财政基础数据和业务数据的规范化开发、利用和共享，减少数据冗余度，提高数据一致性，有效降低数据元多义性。数据中台统一记录、控制、反馈财政业务信息。数据中台通过统一管理财政基础数据和业务数据，通过数据中台内部校验机制可以满足以下

要求：一是能够支持现有的各项财政业务并通过扩展基础数据支撑未来财政改革中的业务创新，业务类型、业务节点的增加和减少，不需改变底层结构；二是通过完整的记录业务全过程数据，实现业务过程的全程可追溯；三是通过核心交易分录及基础数据校验等内部校验机制对业务合法性进行有效验证。

（3）项目建设预期效果

本项目借鉴互联网行业“中台”技术，通过建设具有通用支持能力的“大中台”，构建应用灵活、快速响应的“小前台”，实现信息系统的敏捷开发和弹性伸缩，提升系统的快速迭代和创新能力。在对财政中台服务进行抽象分类时，参考企业 ERP 管理模型，结合财政业务管理特点，将各业务应用共用的主数据、用户、 workflow、报表等与财政业务特点无关的进行归纳抽象，形成“技术中台”；再对业务应用如政府综合预算、部门预算、单位预算、收入预算执行、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总预算会计核算、单位会计核算等核心业务进行抽象和归纳，将与业务耦合度低的功能抽象成“业务中台”；而“数据中台”则围绕数据的收集、清洗、建模、展现工具等进行建设。

2、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作为深耕财政信息化建设的服务商，掌握了较多已投入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应用的相关技术。但是，财政信息化经过多年建设发展，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面临新的问题。财政业务相关信息系统的发展经历了不同业务系统烟囱式各自建设到基于 SOA 架构的一体化建设的历程。目前财政业务相关信息系统的建设，通过依托财政基础数据规范，建立总线接口、交换技术、存储等相关规范，为快速搭建应用系统提供支撑。随着财政业务的快速发展变化，各业务间的交互变的越来越复杂，各应用间耦合度高的问题凸显。

本项目的建设借鉴互联网行业“中台”技术，通过建设具有通用支持能力的“大中台”，构建应用灵活、快速响应的“小前台”，实现信息系统的敏捷开发和弹性伸缩，提升系统的快速迭代和创新能力，较好地解决财政信息化相关业务系统面临的各应用间耦合度高的问题。

财政中台建设项目将基于公司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对现有核心技术进行二次研发，开发适应财政中台建设相关的技术。

3、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通过微服务提升软件开发效率

财政中台项目建设的核心是通过微服务架构将用户业务中重复的逻辑形成业务中台。基于容器化部署模式，可以实现实时的在线服务能力扩展，满足省级财政扩点或业务并发时的弹性扩容要求。业务中台通过搭建基于业务微服务的界面卡片集市，建立卡片集市开放生态，方便各类软件供应商的产品接入，通过灵活的卡片编排功能，满足一级政府一级财政、千人千面的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要求。依托业务中台开发模式，公司能够极大地减少项目开发过程中用户不同应用中相似业务逻辑带来的重复开发工作量，提升软件系统开发和部署的效率。

（2）提升系统稳定性和业务可扩展性

财政中台基于微服务设计思路，将跨业务系统的各种通用的功能进行抽取沉淀，形成各个业务能力中心和公共能力中心，为上层的各业务系统提供通用业务能力和公共能力。同时，为了保证整个财政信息化相关业务的高并发、高可靠等技术特性，统一提供缓存、消息等中间件服务，为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稳定运行提供统一的中间支撑能力。在提升系统稳定性的同时，财政中台能够极大地提升系统的可扩展性，在用户新增业务系统开发过程中，大量重复的业务逻辑能够被直接调用，进而降低二次开发的难度。

（3）有利于财政系统的生态化建设

业务平台不仅是技术架构的升级，在新的形态下，财政信息化相关业务系统用户的业务办理模式、系统认知、运维方式等都会变得更加简单。通过不断的弱化子系统、功能模块的概念，财政中台能够直接链接不同厂商的不同业务应用系统，而不是重新在 PaaS 层或本地环境中建设新的应用系统。用户在中台的基础上能够将不同的业务系统委托给不同的实施厂商，从而搭建起更加完善和稳定的财政信息化系统生态。

（4）保障财政数据可控和集中化管理

数据中台根据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标准规范进行构建，实现财政基础数据和业务数据的规范化开发、利用和共享，减少数据冗余度，提高数据一致性，有效降低数据元多义性。数据中台通过统一管理财政基础数据和业务数据，满足以下要求：一是能够支持现有的各项财政业务并通过扩展基础数据支撑未来财政改革

中的业务创新，业务类型和业务节点的增减，不需改变底层结构；二是通过完整的记录业务全过程数据，实现业务过程的全程可追溯；三是通过核心交易分录及基础数据校验等内部校验机制对业务合法性进行有效验证。

4、投资项目实施的可性性

财政中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行业发展方向、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相关的核心技术储备、人才储备及可持续的研发实力，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1）从政策层面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党的十九大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强调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明确提出要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对预算制度改革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利用移动信息化进行财政管理模式创新，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创新预算管理制度，科学履行宏观调控职能，夯实现代国家治理的财政管理基础等，都迫切需要强大的信息化系统作为支撑。

为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2019年6月至今，财政部陆续发布了《财政信息系统集中化推进工作方案》（财办〔2019〕30号）、《关于推进财政大数据应用的实施意见》（财办〔2019〕31号）、《财政信息化三年重点工作规划》（财办〔2019〕34号）、《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财办〔2019〕35号）等文件，并于2019年7月在河北石家庄召开《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现场会暨全国财政信息化工作会议》，对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相关工作进行了部署。按照工作部署要求，财政部研究制定了《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形成了全国统一的财政核心业务技术规范体系，提出构建形成以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为基础、集中化部署为手段、大数据应用为途径、财政云平台为支撑的现代财政信息化体系，实现财政资金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动态监控。

（2）从战略层面分析，本项目契合公司战略方向

在数字经济时代背景下，随着财政用户业务系统的急剧增加和数据分析需求的提升，财政信息管理软件开发的复杂度越来越高。利用公司技术优势开发财政中台，通过平台优势提升项目开发效率，降低项目管理成本是公司发展的重要驱

动力。财政中台一方面能够帮助财政用户解决应用系统繁杂带来的数据孤岛和业务系统重合等问题，另一方面能够通过合并重复的业务逻辑，极大地降低软件系统的开发难度和维护难度。在提升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的同时，财政中台还能够在系统二次开发过程中显著提升开发效率。因此，对于公司来说，财政中台项目能够将公司的研发优势和人才优势转化成市场竞争力，是公司未来业务快速发展的重要基础。

（3）从技术层面分析，本项目具备技术人才优势

公司具备业务中台、技术中台以及数据中台建设的资源、经验和人力。公司自成立以来，核心技术人员相对稳定且均具有相关的国内大型知名企业工作经历，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曾纪才自九十年代即开始在北大方正技术研究院从事计算机技术研究开发工作，曾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主办的 2014 年中国软件大会上获得“政府财政领域贡献人物”荣誉称号；曾纪才长期担任研究开发中心总工程师职务，主持或参与了公司多项已授权或正在申请的专利研究。实施服务体系中，约 20% 的人员为拥有 10 年及以上行业经验的资深专家，40% 左右的人员为拥有 5 年至 10 年行业经验的骨干人员。实施人员中拥有项目管理类认证证书的近 11%，拥有信息安全类认证证书的近 3%。

5、项目投资进度及资金安排

项目总投资为 31,667.22 万元，预计建设周期 3 年，具体投资进度及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2,201.30	1,143.80	2,067.70	5,412.80	17.09%
1.1	房屋建设费用	1,277.40	1,007.40	1,007.40	3,292.20	10.40%
1.1.1	房屋租赁费用（北京）	657.00	657.00	657.00	1,971.00	6.22%
1.1.2	房屋租赁费用（除北京外）	350.40	350.40	350.40	1,051.20	3.32%
1.1.3	房屋装修费用	270.00	-	-	270.00	0.85%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	923.90	136.40	1,060.30	2,120.60	6.70%
1.2.1	硬件购置费用	861.50	110.60	972.10	1,944.20	6.14%
1.2.2	软件购置费用	62.40	25.80	88.20	176.40	0.56%
2	项目建设及其他费用	4,465.80	6,923.40	10,938.90	22,328.10	70.51%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占比
2.1	资源费用	140.00	140.00	140.00	420.00	1.33%
2.1.1	技术专利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0.95%
2.1.3	网络带宽	40.00	40.00	40.00	120.00	0.38%
2.2	项目研发费用	4,325.80	6,783.40	10,798.90	21,908.10	69.18%
2.2.1	人员工资	4,305.00	6,754.00	10,756.90	21,815.90	68.89%
2.2.2	培训费用	20.80	29.40	42.00	92.20	0.29%
3	市场费用	500.00	500.00	700.00	1,700.00	5.37%
3.1	宣传费用	200.00	200.00	200.00	600.00	1.89%
3.2	销售费用	300.00	300.00	500.00	1,100.00	3.47%
4	铺底流动资金	172.67	233.62	347.98	754.27	2.38%
5	预备费	358.36	428.36	685.33	1,472.05	4.65%
项目总投资		7,698.13	9,229.18	14,739.91	31,667.22	100.00%

6、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选取7年，其中建设期为3年。此项目含公司对已有业务线升级内容，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将已开发完成模块迭代上线，即在项目建设期第1年之内就可产生业务收入。

经测算，本项目年均利润总额（税后）约为2,104.26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约为20.83%，投资回收期（静态，含建设期，税后）约为6.07年。

通过对本项目财务评价结果的分析，可以看出本项目投资回收期合理，投资风险可控，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该项目建成后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财政信息化业务的竞争力。

7、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为软件产品研发项目，主要通过知识创新和智力劳动达到项目预期目的，无“三废”排放，不涉及生产环节，无工业污染排放。

8、项目实施主体及土地或房产情况

本项目拟租赁办公场地开展项目建设，在租赁新办公场地之前，将利用现有办公场所开展前期项目建设。

（二）行业电子化应用平台研发项目

1、项目概述

（1）项目内容概览

本项目拟建设电子证照库、电子合同库，并升级已建设的电子凭证库、会计电子档案库和电子票据库等电子化数据存储平台，以此为依托研发面向行业领域的解决方案。公司在巩固推进现有产品和系统研发的同时，加快布局以互联网电子化信息安全平台为依托的政务电子化及互联网政务业务平台，重点建设证照电子化解决方案、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票据电子化解决方案、政府采购电子化解决方案、财务电子化解决方案。

下图为本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图：行业电子化应用平台研发项目建设



（2）项目建设具体内容

①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

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公司推出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以其服务用

户数量多、覆盖面广等特点已经成为电子化行业的标杆，下一步将紧跟财政改革、国密算法与信创等需求，保持产品稳定性、技术先进性，巩固现有的市场份额。

②证照电子化解决方案

电子证照是以数字方式存储、传输的证件，按照安全规范要求生成并包含数字签名与电子签章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建设电子证照管理平台，实现各级安全共享，创新政务工作模式，进一步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能力。

为进一步规范电子证照管理，彻底解决纸质证照制作难、易丢失、验证难、易伪造等问题。建设电子证照管理平台，依托计算机和网络技术手段，全面规范证照管理，实现制证、管证、发证、验证、监管，全流程管理，提高服务效率，助推“放管服”改革。

③财务电子化解决方案

财务电子化是政务电子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特点在于通过互联网电子化信息安全支撑平台实现对行政事业单位电子政务流程中信息和数据的安全加固，确保政务流程畅通、数据安全、业务稳定。

为更好服务于行政事业单位资金管理业务发展改革需要，为适应行政事业单位资金管理业务规范化、应用一体化、数据集中化、监管综合化等政策要求，实现行政事业单位业财融合、业财一体化。公司将围绕建设要求和用户实际需求，重构预算精细化管理、费用报销管控、统一线上支付、会计自动核算等全程电子化、安全可信的行政事业单位综合财务解决方案，为省市县的行政事业单位提供网络报销平台、安全可信的会计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等解决方案。

④票据电子化解决方案

公司票据电子化解决方案已应用于非税票据电子化管理，未来将逐步扩展其他票据电子化应用。非税票据电子化将在银行柜面支付系统和银行柜面代收系统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开发互联网公众缴费平台、银行无纸化非税柜面代收系统和预算单位专用网银等面向互联网且与金融电子化相衔接的应用。

⑤政府采购电子化解决方案

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是指政府采购部门在采购管理及采购执行活动中,通过现代信息技术,特别是数字签名/签章技术,从采购管理、采购实施、采购合同等多个环节提供安全支撑,实现“法律文书或凭据”的无纸化管理。

(3) 项目建设预期效果

此次研发旨在扩大公司产品及信息核心技术的应用范围,重点在政府部门、人民银行、商业银行及预算单位的领域拓展电子化产品。基于目前电子化产品在金融、政府行业客户实施服务成功经验,公司扩展业务范围,满足面向金融、政府客户及公众的发展需要,提高用户体验、客户满意度。项目建成之后,将达到如下建设效果:

序号	建设内容	预计达成效果
1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	① 融入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生态圈,全面适配相关软硬件设施与密码算法,提升产品竞争力。 ② 快速响应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的需求变化,保障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市场份额。 ③ 适时扩展产品应用场景,进一步扩大支付电子化在财政领域的影响力。
2	证照电子化解决方案	① 研发符合国家电子证照标准和市场需求的证照电子化解决方案及关联产品。 ② 试点证照电子化解决方案,通过对接国家政务平台充分实现电子证照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各层级信息共享。 ③ 试点结束后对试点项目数据进行投资回报分析,适时在电子政务领域进行推广。
3	财务电子化解决方案	① 抓住会计档案管理改革机会,面向政府部门和预算单位,进一步完善现有产品功能,面向市场需求动态调整产品。 ② 由单一化的单位财务、集中财务、计划财务软件向电子化财务转型,形成产品优势。包括省市县的行政事业单位提供网络报销平台、安全可信的会计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等解决方案等 ③ 进一步丰富公司电子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家族。如大数据分析平台,监测预警监督平台的搭建等,实现财务电子化向数字化转型。
4	票据电子化解决方案	① 紧跟财政票据电子化的发展规划,研发符合市场需要和财政管理需求的票据电子化相关产品,在非税票据电子化的基础上扩展行业解决方案。
5	政府采购电子化解决方案	① 利用公司在财政行业多年来积累的经验,快速研发形成政府采购电子化产品和解决方案。 ② 与公司现有电子政务产品和解决方案相衔接,形成综合性一体化政务电子化解决方案,提升产品价值。

2、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行业电子化平台项目所承载的“证照电子化解决方案”、“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票据电子化解决方案”、“政府采购电子化解决方案”、“财务电子化解决方案”都需要大量的底层基础设施、内容、流量和算法来支撑。此

次项目，就是针对这五大类产品和服务，进行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

从具体的技术方案来看，行业电子化平台项目的各个子项目均需要大量前沿信息技术的支撑，如版式文档处理技术、密钥算法技术、印章动态生成技术、文字识别技术、信息全文检索技术等。中科江南通过自主研发，目前在相关技术领域已形成了一定的优势，且均已大规模部署应用。

3、投资项目实施必要性

(1) 满足国家电子政务发展需求

从 2016 年开始，国家大力推动电子政务发展，连续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3 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 号）、《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 号）等一系列文件明确提出了基于证照电子化、信息化的原则建设电子证照库。2020 年，为加强电子政务领域标准化顶层设计，推动电子政务标准体系建设，支撑电子政务实施应用，印发了《国家电子政务标准体系建设指南》。进一步对电子政务发展提出了要求。行业电子化服务平台研发项目提出顺应国家推动电子政务发展的要求。

(2) 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财政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是国内少数几家全国性的财政信息化建设服务商。近年来，公司根据国家数字政府和电子政务加速发展的需求和战略部署，以推动国家数字政府发展为己任，围绕电子政务建设和能力提升，结合自身优势，向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电子政务、财政、财务、安全、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运维服务等。行业电子化应用平台研发项目的提出契合了企业的长期发展战略，是推动公司长久发展的重要项目。

(3) 提升公司拓展市场能力

本项目涵盖了证照电子化、支付电子化、票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电子化、财务电子化等子项目，并配合公司基础安全产品和行业安全产品，构成公司完整、成体系的业务链条，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形成了市场竞争优势，为公

司赢得更大的市场。

4、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从战略层面分析，项目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近年来，公司根据国家数字政府和电子政务加速发展的需求和战略部署，围绕电子政务建设，结合自身优势，向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电子政务、财政、财务、安全、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基于现有业务和技术，将积极拓展行业电子化产品，致力于成为行业电子化领跑者。行业电子化应用平台研发项目的提出契合了企业的长期发展战略，是推动公司长久发展的重要项目。

(2) 从能力层面分析，公司技术积累和业务经验沉淀可以支撑项目

公司具备行业电子化应用的资源、经验和人力。目前公司已拥有国内行业电子化应用平台顶尖的技术人才，支撑公司各业务线产品等服务；同时公司通过前期的发展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为产品的拓展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因此在技术积累和业务经验方面，公司足以完成该项目。

5、项目投资进度及资金安排

项目总投资为 16,218.60 万元，预计建设周期 3 年，具体投资进度及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1,515.95	744.31	581.63	2,841.88	17.52%
1.1	房屋建设费用	635.63	410.63	410.63	1,456.88	8.98%
1.1.2	房屋租赁费用	410.63	410.63	410.63	1,231.88	7.60%
1.1.3	房屋装修费用	225.00	-	-	225.00	1.39%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	880.32	333.68	171.00	1,385.00	8.54%
1.2.1	硬件购置费用	750.00	244.00	148.00	1,142.00	7.04%
1.2.2	软件购置费用	130.32	89.68	23.00	243.00	1.50%
2	项目建设及其他费用	2,440.60	3,623.80	5,135.80	11,200.20	69.06%
2.1	资源费用	300.00	300.00	300.00	900.00	5.55%
2.1.1	网络带宽	300.00	300.00	300.00	900.00	5.55%
2.2	项目研发费用	2,140.60	3,323.80	4,835.80	10,300.20	63.51%

序号	项目	T+1年	T+2年	T+3年	合计	占比
2.2.1	人员工资	2,130.00	3,308.80	4,815.80	10,254.60	63.23%
2.2.2	培训费用	10.60	15.00	20.00	45.60	0.28%
3	预备费	197.83	218.41	285.87	702.10	4.33%
4	铺底流动资金	415.44	458.65	600.33	1,474.42	9.09%
项目总投资		4,569.81	5,045.16	6,603.63	16,218.60	100.00%

6、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为软件产品研发项目，主要通过知识创新和智力劳动达到项目预期目的，无“三废”排放，不涉及生产环节，无工业污染排放。

7、项目实施主体及土地或房产情况

本项目拟租赁办公场地开展项目建设，在租赁新办公场之前，将利用现有办公场所开展前期项目建设。

（三）生态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计划建设公司的生态网络体系，主要在各地分子公司建设营销中心、实施顾问中心、培训中心、呼叫服务中心四个部分。通过对公司现有生态网络体系进行改造和升级，建立一套从营销、实施到培训以及运维的全链条的生态服务网络，建立更加贴近客户、贴近市场、反应快速、服务一流的生态服务网络体系。本项目的实施，将持续展示公司的商业价值并进行需求激发，充分发掘潜在市场、把握市场变化，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推广，扩大市场占有率，为研发新产品奠定良好的渠道基础和发展条件。通过对现有生态网络体系进行扩充和完善，加速形成业务和服务覆盖全国、纵深行业、运行高效且复制性强的市场营销服务体系，配以成熟的管理、运营模式，使公司具有更强的市场核心竞争力。

公司计划将营销及实施服务网络体系拓展到全国各省。公司依托目前已有的营销体系和实施服务团队，在北京建立集营销、实施、运维、培训一体的营运总部，负责公司整体营销及实施指导工作。同时，公司基于北京营运总部最大程度发挥营销、实施、运维、培训的服务能力，实现业务和服务覆盖全国。

（1）营销中心

结合各地区、各省市的销售需求及客户规模，公司从人员布局、场地选址、中心架构上，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建立包含营销中心总部和各地营销中心的营销网络体系。

同时，在现有营销网络基础上，公司计划升级区域管理，强化分子公司独立核算管理，在原有分子公司基础上进行强化和新建，充分发掘市场潜力，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最大化。

（2）实施顾问中心

实施顾问中心是公司提升产品市场适应性和竞争力的重要支撑。随着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项目、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的推进，以及相关产品的不断升级更新，现有实施团队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实施需求，需要对现有团队及相关设施进行全面升级。

以用户需求为导向建立的本地化实施顾问中心，旨在以高度专业化的技术能力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解决方案，建设一支可快速响应的实施运维服务团队。实施顾问中心扩建完成后，能够为用户提供全方位、深入化、专业化、本地化实施服务工作，从项目的售前技术咨询到项目的启动、配置、测试、上线培训、上线运维保障均有本地化实施顾问中心完成，做到零距离感知用户需求，零距离反馈用户需求，零距离解决用户问题。

实施顾问中心所需人员共 85 名，拟在北京新建实施顾问中心总部，配备管理人员 2 名，技术服务支持人员 15 名；在郑州、沈阳、长沙、南京、南宁、广州、昆明等城市新建实施顾问中心分别配备管理人员各 1 名，分别负责各实施顾问中心的统筹管理工作；配备现场技术服务支持人员各 3 名，负责具体开展技术服务支持事宜。

（3）培训中心

基于现有培训中心目前存在的培训设施不完备、培训课程设置不足、服务区域范围有限等问题，培训中心扩建项目拟新建十个培训中心，并配备相应的人员和培训软硬件设施，并设置有关培训课程。

培训中心旨在组建一支可提供定制化培训及咨询的团队，培训对象为公司内部员工、技术服务商、客户等，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为授课对象提供公司产品、业务知识、管理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内容。

培训中心拟所需人员共 39 名，拟在北京新建培训中心总部，配备管理人员 1 名，培训人员 4 名；在郑州、沈阳、长沙、南京、南宁、广州、昆明等城市新建培训中心，分别配备培训中心管理人员及现场培训人员各 2 名，负责具体开展培训事宜。

（4）呼叫中心

通过对总部呼叫中心、区域服务平台的升级，使客户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同时也能提高项目技术服务商的实施服务能力。

呼叫中心主要面对终端客户，旨在建设一支可为客户提供全天候专业服务的团队，帮助客户解决系统运维中出现的问题并对现场运维服务人员进行服务质量管理。客户可以通过电话、公众号、邮件等形式与呼叫中心运维工程师取得联系，运维工程师会根据客户提出的问题进行分析并给出解决方案，对于无法远程解决的问题，呼叫中心会指派工程师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呼叫中心拟所需人员共 39 名，总部配备管理人员 1 名，运维人员 4 名；在郑州、沈阳、长沙、南京、南宁、广州、昆明等城市新建呼叫中心分别配备呼叫中心管理人员及现场运维人员各 2 名。

2、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态网络体系建设项目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通过构建公司营销及实施服务网络的生态体系，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市场及运营优势，为财政信息化、行业电子化转型建立一套快速敏捷的支撑体系，促进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

3、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保持市场领先地位，进一步开拓市场和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一直保持较快增长，现有的销售与实施服务体系初步实现了按全国片区进行划分，但地市、区县级销售与服务网络覆盖率相对不足，制约了公司的发展。现有分支机构人员主要是销售人员，技术服务人员相对较少，产品销售较为依赖总部技术资源。随着公司不断向地市、区县市场的开拓，本项目所建设的营销、实施、运维、培训等内容契合不断增加的市场需求。

（2）有效提高实施服务水平

服务是软件产品成功的关键因素。以用户需求为导向建立的本地化实施服务中心，以高度专业化的技术能力迅速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解决方案，为用户提供全方位、深入化、专业化的服务。本项目的建设能够缩短客户问题的反馈时长，并通过众多问题的反馈，建立起公司特有的问题响应机制和处理机制，为客户提供更好更优质的服务。

4、投资项目实施的可性性

公司已设立了大客户部、总行、中央区、东北区、华北区、中南区、东南区、华东区、西南区、西北区、湖北分公司、河南分公司、广西分公司、广东分公司等十多个销售大区、14家分公司、2家子公司的销售实施网络，拓展客户并展开相应服务。公司的销售与实施服务网络初具规模，在此基础上建立生态网络体系具备可行性。

5、项目投资进度及资金安排

项目总投资为 12,127.23 万元，预计建设周期 3 年，具体投资进度及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2,454.48	2,190.05	2,548.25	7,192.77	59.31%
1.1	房屋建设费用	1,025.48	1,602.50	2,112.30	4,740.27	39.09%
1.1.1	北京房屋租赁费用	279.23	279.23	279.23	837.68	6.91%
1.1.2	房屋租赁费用（除北京外）	602.25	1,167.27	1,722.07	3,491.59	28.79%
1.1.3	房屋装修费用	144.00	156.00	111.00	411.00	3.39%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	1,429.00	587.55	435.95	2,452.50	20.22%
1.2.1	硬件购置费用	1,310.60	552.15	401.15	2,263.90	18.67%
1.2.2	软件购置费用	118.40	35.40	34.80	188.60	1.56%
2	项目建设及其他费用	762.80	1,072.60	1,471.60	3,307.00	27.27%
2.1	资源费用	300.00	300.00	300.00	900.00	7.42%
2.1.1	网络带宽	300.00	300.00	300.00	900.00	7.42%
2.2	项目人员费用	462.80	772.60	1,171.60	2,407.00	19.85%
2.2.1	人员工资	460.00	768.00	1,165.40	2,393.40	19.74%
2.2.2	培训费用	2.80	4.60	6.20	13.60	0.11%
3	预备费	160.86	163.13	200.99	524.99	4.33%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占比
4	铺底流动资金	337.81	342.58	422.08	1,102.48	9.09%
项目总投资		3,715.95	3,768.35	4,642.92	12,127.23	100.00%

6、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无“三废”排放，不涉及生产环节，无工业污染排放。

7、项目实施主体及土地或房产情况

本项目拟租赁办公场地开展项目建设，在租赁新办公场地之前，将利用现有办公场所开展前期项目建设。

三、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公司始终秉承“以专业化的 IT 服务，持续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以“智能互联时代信息技术服务的领跑者”为企业发展目标，凭借多年积累的研发经验、先进技术、优质服务以及对行业的准确深刻理解，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具备市场核心竞争力的智慧财政业务领导厂商和行业电子化的领跑者。

公司坚持“诚信、进取、创新、服务”方针，以产品创新与行业应用为企业发展方向，继续巩固和扩大在财政信息化行业的优势地位，完善公司的技术研发生态体系、客户服务满意体系，优化公司的业务管理流程，稳步提升公司在财政信息化领域的市场份额及市场影响力，不断开拓、持续成长。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财政信息化建设领域，对财政系统、财政业务各流程与环节、预算单位客户需求与痛点有着深刻理解，并持续研发适合各类用户、各类场景的产品以满足用户需求。在深耕行业基础上，公司搭建数字化服务管理平台(CTJ-DSMP)，建立了基于 ITSS 运维标准的全方位服务支持体系，以客户服务跟踪、客户关系管理、决策支持分析机制为主导，具备高效、及时的服务响应能力，能够面向用户提供较为全面的分级服务保障。财政信息化产品与客户的日常工作密不可分，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及效率等因素都影响着客

户的日常运营。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过硬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以及专业的服务态度，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挖掘客户需求，形成了公司持续稳定增长的良好发展态势。

1、持续进行研发投入

公司重视技术积累与产品创新，并将其视为公司发展的持续动力，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投入。经过持续的产品研发和业务积累，公司已成为财政信息化领域的领先企业。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642.42 万元、9,958.45 万元和 13,055.95 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16.88%、16.96% 和 17.69%。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较为丰富的技术成果，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4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软件著作权 77 项。

2、不断扩充人才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财政信息化相关业务，核心团队相对稳定且均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是国内财政行业团队最稳定和研发实力最突出的企业之一，拥有一支多年专注行业变化、财政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实施团队，核心成员均有多年财政行业经验。与此同时，公司一直秉承开放的态度广泛吸纳、培养专业技术人员，并充实到各个技术岗位，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

3、初步建立销售实施网络

公司根据产品特性和客户需求，建立了以大客户经营为产品和政策导向、区域推广经营执行为主的销售实施网络。公司已设立了大客户部、总行、中央区、东北区、华北区、中南区、东南区、华东区、西南区、西北区、湖北分公司、河南分公司、广西分公司、广东分公司等十多个销售大区、14 家分公司、2 家子公司的销售实施网络，拓展客户并展开相应服务。公司的销售与实施服务网络初具规模。

4、开展产学研相结合的开拓创新模式

公司重视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联系和往来，与相关研究单位建立起良好合作关系，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高端领域持续开展沟通交流和技术研讨，实现科研成果转换和产品落地，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水平。

（三）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措施

1、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随着各项财政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智能控制技术为核心的“新 IT”浪潮涌现，全球经济社会正加速进入信息时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已渗透到现代国家治理的方方面面。财政信息化经过多年建设发展，逐渐从不同业务系统各自建设以及后期基于 SOA 架构发展到目前基于分布式云平台的微服务架构的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让原本孤立的信息系统还原财政管理的本质，将割裂的数据资产通过汇集形成数据资源池并从中发掘新的整合应用形成了可能。公司未来将沿着财政信息系统一体化的方向，保持公司在财政信息化领域的领先优势，抢占财政信息系统一体化及其衍生的行业电子化应用平台的先机。同时，公司在以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为基础的 IT 产业重构的大环境中，积极在财政领域推动开展自主可控产品的研究和应用实践，促进信创基础软硬件与财政业务的融合，满足各级财政部门的要求。为实现公司有质量的高速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如下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依托国家软件信息技术产业及信创行业的相关政策，把握财政信息化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前瞻性地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动态，加强财政中台的开发，加大在行业电子化应用平台方面的投入，拓展行业应用深度和广度。公司将从“横向”、“纵向”两方面入手，形成产品和服务矩阵，巩固中科江南的产品及市场优势，开拓公司的发展空间，确保公司的快速、持续发展。

从纵向来看，随着财政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入，公司将在全国各级财政各个业务层面占据市场先发优势。公司将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建立数据多通道采集汇聚、数据加工处理、建模挖掘和数据展现应用的数据管控平台，研发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财政中台。公司将基于支付电子化业务的发展经验，把业务进一步拓展到财政的各个业务层面，如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票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电子化、财务电子化等。

从横向来看，除了在政府财政行业领域和金融领域外，在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移动通信、税务机关、教育行业、海关等应用领域，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

与模式创新，已经获得了一批优质的客户，并建立了具有代表性的示范应用。未来随着行业电子化应用在各个应用领域的普及，公司将在这些应用领域占据一定的市场先发优势。公司将大力推行行业电子化应用，将研发能力、产品应用和实施服务能力进行规模化复制并输出，大力开拓金融、医疗、教育、保险等多业务领域，全力打造多元化产品和多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为实现公司“横向”及“纵向”发展目标有机结合，公司将对现有的生态网络体系架构进行改进和升级，为客户提供从销售到专业实施和运维服务的全套业务保障体系，确保新的生态网络体系对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起到关键支撑作用，串联起公司“横向”及“纵向”发展目标，使之成为公司产品 and 业务矩阵的骨骼和经络，最终实现公司营收快速、可持续增长。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对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有重大的战略意义，一方面本次发行为公司未来实现发展计划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力争进一步促进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提高，拓展产品行业应用范围，加大公司实施及营销体系建设力度，提高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可靠度，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财政信息化行业的领先地位。

另一方面，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适应上市企业要求的规范运作体系，努力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提升企业内部控制水平和风险防范机制。

2、实现发展规划采取的措施

(1) 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保持产品技术优势

产品创新是公司发展的基石和原动力，这一理念已经深入公司的管理层及研发团队。未来三年，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进一步加强产品的研发投入，充分发挥公司在支付电子化、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等领域拥有的科研成果和积累的技术开发实力，开发财政中台、行业电子化应用平台等产品。公司将全力打造多元化产品和多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形成电子政务产品矩阵。公司将加强核心产品的行业复制能力，深入挖掘行业客户的需求，提升技术和产品创新的附加值，保持公司竞争优势，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后劲，使公司快速成长为具有市场核心竞争力的智慧财政业务领导厂商。

(2) 完善客户服务体系

公司将继续加强针对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的技术实施服务和运维服务，建立和完善全国性的生态服务网络，以优秀产品夯实客户基础，以优质服务树立良好口碑，通过增强本地化服务能力和优化技术服务流程，为客户提供更快速的服务响应以及更专业、全面的技术服务内容。随着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逐步推进，公司将秉承技术创新理念，将容器平台融入 DevOps 运维体系，为财政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系统运维监控服务。同时，充分发掘潜在市场、把握市场变化，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推广，扩大市场占有率，为研发新产品奠定良好的渠道基础和发展条件。公司将以全面专业的服务，向各级用户提供各类产品的全方位维护、确保客户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提升客户财政、财务业务管理水平，提高用户服务满意度。

(3) 加强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虽然销售网络初具规模，但随着公司产品线和行业用户的不断拓展，为更快地延伸用户覆盖面、提升品牌知名度，公司计划将营销网络体系拓展到全国各个省份、直辖市和自治区，加速形成业务和服务覆盖全国、纵深行业发展、运行高效且复制性强的市场营销服务体系。公司将进一步升级销售区域管理，在原有分子公司基础上进行升级和新建，实现市场潜力最大化、实施服务体系化，逐步实现以业务扩展和强化实施为中心的生态网络服务体系。公司将加大行业咨询和顾问型销售力量，为客户提供更安全、更便捷、更全面的产品应用及售后服务，拓展公司发展空间，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产品美誉度。

(4) 加速人才引进培养

为实施上述计划，公司需要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并为之匹配富有竞争力的短、中、长期相结合的激励体系。未来三年，公司将配合公司的发展制定切实可行的人才引进培养计划，不断选拔、培养、历练有梦想有激情的事业人。公司将大力发展人才队伍，加强现有员工及新进员工的培训投入，建立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以及富有竞争力的薪酬与考核体系，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确保风险与收益相对称，充分调动核心人才积极性，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5) 继续推进产学研相结合

在目前基础上，继续推进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不断推动公司在产品研发和运维服务方面与先进技术接轨，实现科研成果孵化和产品落地。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实施主要困难及解决方案

1、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国内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容量、市场竞争状况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公司所处行业技术革新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革命性变化；

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技术标准等无发生重大改变；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公司预期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不发生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失误；

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2、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方面

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保障。经过几年的快速发展以及投资者的资金投入，公司已有一定的资本积累，但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为了保持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对专业人才的吸引力，需要有充足的资金作保障。

虽然公司目前已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但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资金需要。因此，能否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获得充足的发展资金，将成为公司能否保持快速发展的必要条件。如果为维持公司快速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得不到充分保障，将影响到上述目标的实现。

（2）人员方面

公司所处的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作为高技术含量产业，对研发人员的研

发能力需求较高。公司实施未来发展规划，成功的关键是确保足够数量的专业技术人才为公司服务。因此，人才因素是影响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主要因素之一。

公司所属行业具有发展迅速、技术和产品更新换代快的特点。因此，如果公司对技术和产品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或者公司的科研开发、技术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导致以专有技术为核心的核心技术流失或泄密，将可能会给对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管理方面

现阶段，公司资产规模较小，业务规模和组织架构也较为简单。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及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管理、机制调整、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等方面有待提升，特别是在资金管理、人才管理、内控体系的完善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自成立以来发展迅速，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组织结构日益庞大，公司的人员也有较大规模的扩充，对公司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虽然公司的管理层在经营和管理快速成长的企业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但是仍需不断调整和提高，以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4) 客户服务方面

由于公司产品众多，客户行业和地域分布较广。公司在准确了解客户需求、开发目标客户、满足客户服务本地化需求等方面还有所不足，公司需要加强营销及实施网络建设，努力拓展市场，提升公司品牌价值，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目前的营销及实施体系尚未形成规模，已有分支机构存在数量偏少、覆盖区域有限、缺乏统一联网等缺点，不能满足公司建立和保持良好的企业形象及未来几年快速发展的需要。

3、确保实现发展规划的方法

(1) 发展多元化融资渠道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经营稳定，现金流情况较好，公司将合理运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除此之外，公司亦拟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补充公司目前快速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和建设资金。同时，公司将以股票发行上市为契机，

发展多元化的股权、债权融资渠道，为公司后续跨越式发展做好充足的资金保障。

(2) 提高产品研发能力

公司将集中精力研发财政中台产品，通过建设具有通用支持能力的“大中台”，构建应用灵活、快速响应的“小前台”，实现信息系统的敏捷开发和弹性伸缩，提升系统的快速迭代和创新能力。进而形成具有较高针对性、适用性的行业解决方案，形成行业横向赋能。通过中台平台优势提升公司项目开发效率，降低项目管理成本，提升产品的行业适用性，最终树立公司的行业标杆地位，提升行业其他客户对公司的信赖和满意度，将公司的研发优势和人才优势转化成市场竞争力。

(3) 加强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公司将继续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机制等创新制度的建立，以技术研发、市场营销及经营管理等为重点，引进各类专业人才，建立梯队人才培养计划，为公司长远发展做储备，保持公司在技术方面的优势地位，不断提高在营销和实施方面的综合能力。

(4) 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公司将实施生态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有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的机会，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竞争能力的提升。我国电子政务市场庞大，客户数量和商业机会众多，而公司从产品到服务目前仅开拓了一小部分，还有较大的市场成长空间。通过对公司现有生态网络体系进行改造和升级，建立一套从营销、实施到培训以及运维的全链条的生态服务网络，建立更加贴近客户、贴近市场、反应快速、服务一流的生态服务网络体系。公司生态网络建设完成后，销售能力和服务水平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满足客户的个性化服务、发掘客户新的需求及运维响应等方面都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助于客户黏性提升和二次客户开发，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公司行业地位。

(5) 加强管理水平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要求，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继续完善本公司现代化的业务流程和企业管理制度。公司将遵循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继续提升研发、销售、服务、财务管理效率。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进行精细化管理，对各业务环节进行有效的风险管控和成本费用控制，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能力，最终回报社会和公司股东。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1、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规则等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2、信息披露的主要流程

（1）公司定期报告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定期报告的内部审批程序如下：

“（一）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会同公司财务等部门制订出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时间表，组织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编制定期报告初稿；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定期报告并形成审核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形成决议；

（四）监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确认意见;

(六) 定期报告披露。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意见,完成定期报告编制,于规定时间将报告全文和摘要、相应决议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和披露的其他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于规定时间在指定媒体披露及报送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2) 公司临时报告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临时报告的内部审批程序如下:

“ (一) 重大信息的收集和内部报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等相关义务人在知悉重大事项后应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同时以书面形式将具体情况报告给董事长。

公司证券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或传闻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情况,收集信息。

(二) 临时报告的起草

董事会秘书组织起草临时报告。

(三) 临时报告的审批

对于无须经董事会审批的事项,由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长批准后披露。监事会发布的临时报告,由监事会审批后披露。

对于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后进行信息披露。

(四) 临时报告披露

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承办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具体情况

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张弛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 8 号楼 1710 室
联系人	陈晓晓
电话	010-82658093
传真号码	010-82658317
电子信箱	stock@ctjsoft.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的规定与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规划简要如下：

- 1、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日常工作；
- 2、遵循充分披露、合规披露、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及互动沟通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3、采用互联网、现场参观、电话咨询和来访接待等多种方式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向投资者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4、对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长期回报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具备分红条件（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考虑下属子公司当年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现金流等实际情况）的前提下，公司应当及时行使股东权利，督促各下属子公司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形式及比例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上述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系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或者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一般不超过一年。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当期

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的论证与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细化股利分配政策，便于股东对股利分配政策执行的监督，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具体计划》，主要计划内容如下：

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和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资金计划后，上市后三年，若公司当年度盈利，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果在上市后三年中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若公司快速发展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考虑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三)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和《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对建立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征集投票权等投票机制作出了规定，建立了相应的股东投票机制。

(一) 累积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1、《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 以上的，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2、《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公司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形式，候选人提名，选举投票及当选做出了规定。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以逐个投票方式进行。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投票权，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投票权，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投票权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投票权，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

选举董事的选票只能投向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的选票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每位股东的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1、《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规定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对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适用范围、计票程序等内容做出了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其中重大事项包括：（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包含单独计票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应遵守以下规定：（一）应单独登记中小投资者姓名或名称、股东账号、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二）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应将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单列宣布；（三）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中小投资者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应由推举的一名中小投资者代表与律师、监事代表和推举的另一名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采用网络投票的股东，可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四）公司统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时，除统计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表决结果外，应另行统计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中均应说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有无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如有，则应单独载明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投资者对单独计票事项的表决情况。

（三）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1、《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载明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规定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主要内容、准备工作、投票系统、表决及计票规则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当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或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时间，公司股东按照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网络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公司股东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公司同时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网络投票系统对以上两种方式的投票予以合并计算；公司选择采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的，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数据予以合并计算。同一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四）对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1、《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的规定

《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对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享有征集投票权的组织或人员征集公司股东对议案的投票权事宜做出了规定。

以公司董事会的名义征集投票权，必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并公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时，需取得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股东可以采取单独或联合的方式，征集投票权。

征集人在征集投票权时，必须就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表决事项征集投票权；接受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应当将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委托给同一征集人。

征集人和接受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对征集、委托投票行为和与征集投票权有关的所有公示材料，负有真实、准确、完整及合法有效的责任，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化情况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本次发行预计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27,000,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8,000,000 股，具体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注册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 万元左右，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81,000,00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 2022 年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6) 2022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按较上年度持平、增长 5%、增长 10% 三种情形，以此为基础测算基本每股收益。

(7) 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8,100	8,100	10,8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2 年 4 月 30 日		
假设情形 1：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932.30	14,932.30	14,93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4	1.84	1.51
假设情形 2：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同期增长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932.30	15,678.92	15,678.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4	1.94	1.58
假设情形 3：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同期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932.30	16,425.53	16,425.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4	2.03	1.66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系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

从上述测算可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存在低于 2021 年的情

形，发行后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3、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相关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二) 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鉴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发行人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主要措施如下：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项目可有效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空间，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新产品研发、市场推广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开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且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有效期	履行 情况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工程电子凭证库实施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20	电子凭证库实施服务	2,301.00	合同生效日至实施完毕	正常履行
2	徽商银行财政国库资金电子化支付系统实施（地市/区县级）项目及自助柜面系统产品采购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8	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实施服务	1,962.70	合同生效日至维护期满	正常履行
3	陕西财政云核心业务应用系统市县推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项目合同	陕西省财政厅	2020/4/14	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实施服务	1,816.00	合同生效日至质量保证期满	正常履行
4	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州（市）级、县（区）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系统外购软件项目采购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2019/12/29	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实施服务	1,450.00	合同生效日起 3 年	正常履行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市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实施服务采购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018/12/6	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实施服务	1,425.00	合作期限 3 年	正常履行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产品及开发、集成服务采购合同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16/12/5	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实施服务	1,349.90	合同生效日至质保期满	正常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有效期	履行情况
7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项目实施服务合同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19/12/25	电子凭证库系统、电子签章系统实施服务	1,262.60	合同生效日至技术服务期满	正常履行
8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实施服务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产品研发中心	2016/6/18	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实施服务	1,250.40	合同生效日至维护期满	正常履行
9	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推广实施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2019/7/10	电子凭证库系统、电子签章系统实施服务	1,200.00	合同生效日至维保期满	正常履行
10	河南省财政厅一体化升级项目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开发合同	河南省财政厅	2018/12/14	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开发及服务	1,193.00	合同生效日至运行维护期满	正常履行
11	广东省“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一期）项目-包3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2020/6/23	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	1,188.00	合同生效日至所有服务履行完毕之日	正常履行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采购项目产品采购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2016/11/8	电子凭证库系统、电子签章系统实施服务	1,095.00	合同生效日至服务期满	正常履行
13	地方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电子化改造实施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2019/12/12	电子凭证库系统、电子签章系统实施服务	1,090.00	合同生效日至服务期满	正常履行
14	广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广西财政信息中心	2020/9/21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	3,157.00	合同生效日至维保期满	正常履行
15	山西省农村信用社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系统建设（改造）项目合同	山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20/11/30	电子签章、电子凭证库和自助柜面系统	1,440.00	合同生效日至运维服务期满	正常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6	江苏省数字财政（一期）工程：预算执行板块开发服务合同	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中心	2021/4/22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	1,480.00	合同生效日至运维质保期满	正常履行
17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电子凭证库实施服务、电子签章系统及电子检测平台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2021/12/2	电子凭证库实施服务、电子签章系统及电子检测平台	1,076.82	合同生效日至维保期满	正常履行
18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数字财政”电子凭证库、电子签章系统实施服务采购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021/12/14	电子凭证库、电子签章系统实施服务	1,062.00	合同生效日至质保期满	正常履行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且预计采购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技术服务协议书	济南乐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服务及后续运维服务	按照考核成绩同比比例支付	2021.01.01-2022.12.31	正常履行
2	技术服务协议书	辽宁长信合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施服务及后续运维服务	按照考核成绩同比比例支付	2021.01.01-2023.12.31	正常履行
3	技术服务协议书	新疆云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服务及后续运维服务	按照考核成绩同比比例支付	2021.01.01-2022.12.31	正常履行
4	合作框架协议	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施服务及后续运维服务	具体签订的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为准	2021.07.01-2024.12.31	正常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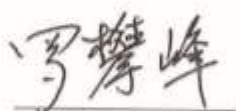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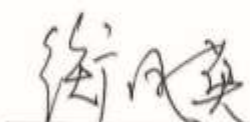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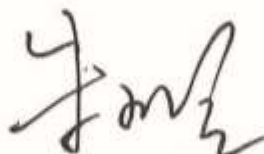
董事：



罗攀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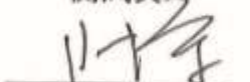
衡凤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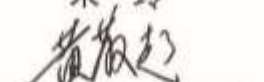
朱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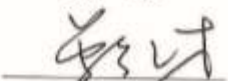
魏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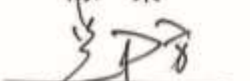
陈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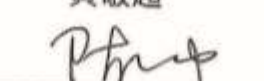
黄敬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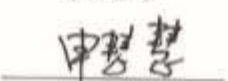
曾纪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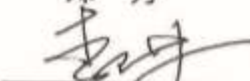
郑方



陈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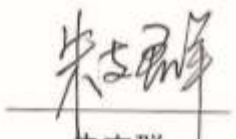


申慧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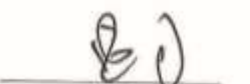


李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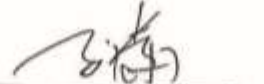
监事：



朱支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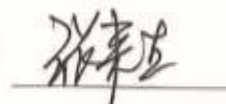


惠小绒



乌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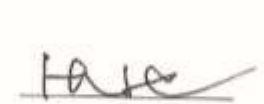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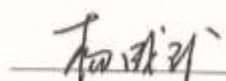
张来生



马义



张驰



杨成玢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黄跃珍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海洲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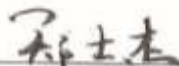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航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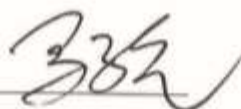


郑士杰



陈超然

总经理：



马 骁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1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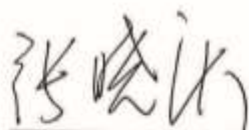
江 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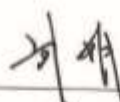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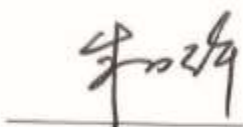


张晓庆



刘娟

单位负责人：



朱小辉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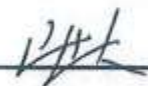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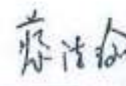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建民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蔡洁瑜

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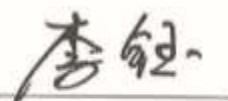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李辉（已离职）

王玲（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钰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2日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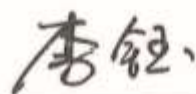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李辉和王玲原为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员工，为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和资产[2015]评字第 90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因李辉和王玲个人原因，已分别于 2017 年 8 月和 2018 年 1 月离职。

本说明仅供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材料之用。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钰



2022 年 5 月 12 日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 4-00018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永和



张静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5月12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九)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一)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三)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一）发行人：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68号8号楼1710室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张驰

电话：010-8265809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郑士杰、陈超然、董瑞超、张航、潘航、张佩成、靳盼盼、王钰
潼

电话：010-56839300

三、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的承诺事项

1、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如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将提出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涉及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将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提出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回购公司股票；

（2）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相关人员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本人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3）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4）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

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5)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以要约等合法方式回购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终以二者间较高者为准（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该等回购要约的期限应不少于 30 日，并不超过 60 日。”

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加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1）加大研发投入，做好成本控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

效益；（3）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4、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具体计划》。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具体计划》，为明确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作出承诺如下：

上市后三年，若公司当年度盈利，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20%。如果在上市后三年中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若公司快速发展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考虑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5、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公司将确保以后新担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6、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

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4、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本公司将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广电运通的承诺事项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而终止。”

2、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如因自身需要减持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按《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和其他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如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发行人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将提出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增持发行人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本公司上一年度从发行人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50%。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发行人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本公司也将停止增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还将积极配合并保证发行人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方案。上述承诺不因本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而终止。”

4、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的承诺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行为，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本单位将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如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6、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7、关于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

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关于承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三）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9、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当出现未

能履行承诺情况时：

（一）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公司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的承诺事项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单位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单位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者直接或间接的控股股东等原因而终止。”

2、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支持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如因自身需要减持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按《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和其他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发行人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将提出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支持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持发行人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发行人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本公司也将支持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增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还将积极配合并保证发行人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

股价的方案。上述承诺不因本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而终止。”

4、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承诺

“本单位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行为，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本单位将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如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6、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监管部门做出上述认定时，将支持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支持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7、关于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

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四、发行人资金占

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关于承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三）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9、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单位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情况时：

（一）如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四）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衡凤英和天津科鼎好友的承诺事项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2、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本单位/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如因自身需要减持本单位/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本人承担按《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和其他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如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单位/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3、关于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

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4、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单位/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单位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二)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五) 发行人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的副董事长衡凤英，董事、总经理朱玲，董事、高级副总裁曾纪才，监事朱支群，监事马潇，高级副总裁张来生，高级副总裁马义和董事会秘书张驰的承诺事项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2、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因自身经济需要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

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事项

1、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如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将提出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除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董事以外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将停止增持公司股票。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开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

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情况时：

（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公司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或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5、违反承诺情节严重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七）其他承诺事项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公司已在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解除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四）本公司不存在以股东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地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

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丁绍连及其配偶衡凤英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

“在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科江南’）控股股东期间，本人不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联合其他股东、受让其他股东股份等方式主动谋求中科江南的控制权。”